

民國三十年份

海州區鹽務年報

周佛海題





A541 212 0015 8705B

弁言

海州鹽場位在淮河以北故稱淮北今改海州區從主管官署所在地也轄場有四曰板浦中正臨興濟南以板浦場設置最久濟南則於清代末葉始告成立產區袤延二百餘里產量達七百萬擔以上饋食徧七省賦稅甲天下國計民生關係至鉅現代科學浸明浸昌鹽之用途尤為繁夥惟以國家遂行征稅制因時異地均經分定法則以為型范載於官書綦詳而散見於私家著述者亦足以資攷證民國紀元續纂鹽志稿成未梓不知散佚何所矣前准北鹽務管理局彙存案牘又復付之一炬歷史中斷厄運使然歟余於三十年秋銜命蒞海總筭齟齬綱概舊籍之云亡踵前規而莫續現行事例大率二十八年五月後所規定時勢特殊恒多創舉茲屆歲末抉擇重要事件輯為年報而過去二年之施設亦均彙入其間以示事變後鹽務之有紀錄斯為嚆矢倘繼此年編一帙匪獨司存紀實鑒往知來或亦後之修史者資為壤流之助也夫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海門季聖一識於海州官廨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弁言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弁言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編輯年報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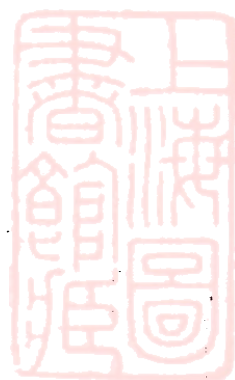
- 一、本局爲增進行政效率傳佈法令并表明周年工作以資鑒往開來起見特編輯年報
- 一、本報編輯事項以鹽務爲範圍不涉其他政治
- 一、本局於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成立後關於法規及興革事項亦擇要蒐輯於本報中以資參考
- 一、本報各類中不關重要事件得付闕如

一、本報編目分類如左

- (甲)圖畫 凡產銷區域及糾務有關等圖屬之
- (乙)法令 凡中央政府財政部鹽務署鹽稅總局通行或本區單行之法規章程等屬之
- (丙)場產 凡各場產鹽狀況及數量圖表等屬之
- (丁)運銷 凡運銷狀況及各岸食鹽精鹽數量等圖表屬之
- (戊)稅收 凡計征鹽稅及附征各費等屬之
- (己)經費 凡本局暨所屬經臨費及其他收支各款屬之
- (庚)復興舊興 凡各場復興復舊工程等事件屬之
- (辛)組織 凡本局及所屬各場處屬之
- (壬)稅警 凡關於稅警之組織及各項事件屬之



(癸)附載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事件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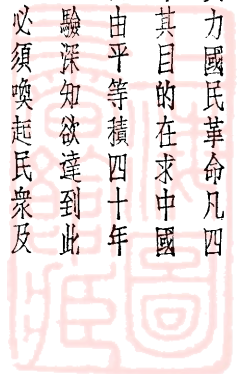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周 部 長 肖 像





阮 署 長 肖 像





季 長 局 長 肖 像





外間副局長肖像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目錄

圖畫

- 一、海州區鹽場全圖
- 二、海州區鹽場副圖
- 三、板浦場全圖
- 四、中正場全圖
- 五、臨興場全圖
- 六、濟南場全圖
- 七、海州區鹽務公路圖
- 八、海州區行鹽區域圖
- 九、稅警總隊及所屬各大隊最近官警人救駐地圖
- 十、私鹽流出經路略圖

法令

- 一、凡中日合辦各公司對於中國官民文牘應一律以華文為主
- 二、公務員交代條例
- 三、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 四、私鹽治罪法
- 五、緝私條例
- 六、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 七、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 八、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 九、修正財政部鹽務稽核所稅警章則彙編第十節郵價
- 十、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目錄

- 十一、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
- 十二、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
- 十三、公文程式條例
- 十四、現行公文的標點行款
- 十五、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十六、本局員役(稅務局官佐)出差旅費規定簡明表(另附出差本誌當日往返支給津貼辦法)
- 十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 十八、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十九、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 二十、公文及附呈各件均應以中文為主體
- 二十一、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條例
- 二十二、公務員卹金條例
- 二十三、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暨補充辦法
- 二十四、關於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
- 二十五、奉發國定紀念日表
- 二十六、財政部鹽務管理局管理工業用鹽章程
- 二十七、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派駐公和工業化學原料公司監視員辦事細則
- 二十八、工業用鹽變性辦法

場產

- 一、場產概況
- 二、各場二十八年以前地存鹽斤登記



三、核發各垣商製鹽證明書

四、廿八年潮災滴化鹽斤數量

五、廿九年潮災損失情形

六、三十年潮災損失情形

七、板中濟三場興辦窪地泥工及貸款辦法

八、板中兩場修築大堤大圩及貸款辦法

九、辦理三十年各場圩鹽駁地貸款情形

十、華中鹽業公司與中正場商訂立張地鹽斤駁至中正地備運

十一、華中鹽業公司與中正場商訂約收買北部各區鹽斤

十二、華中鹽業公司與臨興場商訂約收買大新區鹽斤

十三、規定新鹽入地應填發入地鹽斤證明書

十四、增加食鹽場價

十五、核定漁鹽場價

十六、規定三十年地鹽堆廩以五千担以上為一廩

十七、板浦場開泰區公支鹽河為華中鹽業公司填塞鋪設鹽田有礙駁運議定臨時辦法

十八、規定圩鹽駁地每担以一百三十斤為標準

十九、摺呈擬具復興濟南場七公司辦法

二十、訂立板浦場管理駁船戶暫行辦法

二十一、奉發修正淮北各場管理官鹽地章程

二十二、重訂淮北運鹽船夾帶私鹽或短少鹽斤處置辦法

二十三、辦理貸款救濟中正場高東高西等四區各垣商製泰鹽情形

二十四、核定板浦場掣放地鹽抽簽辦法

二十五、華中鹽業公司與各垣商議定本年秋鹽入地預付鹽價辦法

二十六、奉令辦理貸款救濟濟南場河西德阜晉濟四公司舉辦秋掃情形

附圖表

華中鹽業公司與各場商訂立鹽斤買賣契約一覽表

地單式樣

各場灶民戶口調查表

各場池灘份數統計表

各場鹽地一覽表

各場垣商人數統計表

各場鹽地面積及儲鹽數量表

三十年各場圩灘產駁鹽斤統計表

三十年各場新鹽產駁數量表

三十年各場地收放鹽斤統計表

三十年各精鹽廠製運精鹽統計表

三十年各圩地結存鹽斤統計表

三十年逐月產駁鹽斤統計圖

三十年產放鹽斤百分比比較圖

三十年各場產鹽數量比較圖

本局所屬四場 二十八

二十九年暨三十年份場產鹽斤比較圖

運銷

一、運銷概況

二、訂定本區各種照票

三、訂定陸地魚鹽店管理規則

四、規定本區各岸行鹽照票有效限期

五、奉准在五六岸範圍內招商開設官鹽店并頒發管理鹽店暫行規則

六、奉飭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填用部頒單照并廢止各種自製單照

七、部頒單用免稅鹽斤特別證明書



八、改訂輪運皮耗重量

九、規定秤放功鹽皮耗重量

十、河南歸屬十縣借運淮鹽銷情形

十一、令准學運大浦製鹽工廠已製成之精鹽

十二、核定輸日工業用鹽數量

十三、奉令撤銷海州官鹽聯營社情形

十四、令發軍用鹽證明辦法

十五、關於山東鹽務局招商試辦臨費二縣食鹽運銷并臨沂一縣春運

海州區鹽濟銷情形

十六、核定連雲港新浦精鹽代售商號

十七、奉令轉飭華中及通源鹽業公司對於本區鹽斤應設法疏銷以維

國稅民食

十八、奉令轉飭所屬各場對於放鹽之慎重事項應遵照定章辦理

附圖表及單照式樣

海州區掣放各岸鹽斤核定皮耗重量表

三十年份各場坵掣放各岸鹽斤統計表

三十年份秤放功鹽統計表

三十年份車運各岸鹽斤比較表

三十年份輪運各岸及國內外鹽斤比較表

三十年份各地逐月收放鹽斤統計圖

三十年份各地掣放各岸鹽斤比較圖

二十八

二十九 暨三十年份掣放各岸鹽斤比較圖

移轉鹽斤通知單

鹽斤繳稅憑單

收款憑單

補稅憑單

放鹽准單

運鹽執照

工業用鹽運照

精鹽運照

江蘇五六岸食鹽照票

山東六縣食鹽照票

徐五屬借運食鹽照票

魚鹽准單

陸地魚鹽准單

滷管照票

售鹽營業執照

陸地魚鹽店營業執照

醬坊營業執照

借運食鹽執照

軍用鹽斤免稅特別證明書

車單(局製)

功鹽照票(局製)

放鹽證明單(局製)

稅收

一、稅收概況

二、奉頒鹽稅稅率表

三、奉令改定本區各岸稅率

四、奉令自三十年九月一日起鹽稅一律征收新法幣

五、奉令飭將征收鹽稅按照原定稅率日金軍票一元折合新法幣三元

五角計算



附表

本區稅率表

- 三十年度計征鹽稅月計表
- 三十年度功鹽計征鹽稅表
- 三十年度所屬各場處稅收表
- 三十年度免稅軍用鹽明細表
- 廿八年度計征鹽稅月計表
- 廿八年度所屬各場處稅收表
- 廿九年度計征鹽稅月計表
- 廿九年度所屬各場處稅收表
-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總局代征鹽稅)岸別稅收累計表
-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現地征收鹽稅)岸別稅收累計表

經費

一、經費概況

- 二、奉撥鹽民救濟金四十二萬元救濟各場商灶之用
- 三、奉發賑濟金十萬元救濟各場鹽民
- 四、奉撥政府助成金七十五萬元辦理各鹽場復興事宜
- 五、發給各場灶民獎勵金
- 六、關於借入華中融通金四十五萬元辦理鹽田復興事宜
- 七、奉發會計則例第八第十五第十七各條條文
- 八、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暫行辦法
- 九、奉令自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起在本區製放鹽斤每担徵收復興費一角
- 十、奉令核定自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起增加本區場價每担四角
- 十一、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
- 十二、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附表

- 十三、呈准恢復征收二分公益捐
 - 十四、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
 - 十五、部派會計主任駐局執行會計職務
 - 十六、奉發二十八年 十一 十二月份經費數目表
 - 十七、奉發二十九年 一 三月份經費清單
 - 十八、核定二十九年 四 五 六月份支出概算數
 - 十九、核定二十九年 七 八 九月份支出概算數
 - 二十、核定二十九年 十一 十二月份支出概算
 - 二十一、核定二十九年 十一 十二月份稅警經費支出概算
 - 二十二、核定三十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
 - 二十三、核定三十年下半年支出概算數(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部令故列入)
 - 二十四、核定三十年下半年稅警經費不敷之數准予實報實銷
- 附表
- 三十年度(行政部份)經常費收支統計表
 - 三十年度(稅警部份)經常費收支統計表
 - 三十年度(行政部份)臨時費收支統計表
 - 三十年度(稅警部份)臨時費收支統計表
 -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度(行政部份)經臨費收支比較表
 - 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度(稅警部份)經臨費收支比較表
 - 鹽民救濟金收支對照表
 - 政府助成金收支對照表
 - 華中融通金收支對照表

煙商出資金收支對照表

大堤大野

窪地泥工貸款數目表

製鹽獎勵金

復興費收支表

公益捐收支對照表

二十九年駁鹽費收支明細表

復興工程

甲、概說

乙、復興工程

一、海州鹽場復興工程計劃案

二、海州鹽場第一期復興費預算

三、海州鹽場第一期復興工程實施表

四、海州鹽場第二期復興工程實施表

丙、復舊工程

一、海州鹽場復舊工程計劃案

二、海州鹽場施設第一、二期復舊費預算表

三、令准撥款興辦第一、二期鹽場復舊工程

附財政部代電一件

財政部署字第一〇五〇號指令一件

四、呈部興辦第三期復舊工程

附摺呈一件

急要復舊工程預算書一份

急要復舊工程預算說明一份

五、奉部令核准興辦第三期復舊工程

附財政部鹽字第二〇二四號指令一件

清單一份

六、海州鹽場第一、二期復舊工程實施表

七、海州鹽場第三期復舊工程實施表

組織

一、組織概況

二、奉頒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

三、奉頒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

四、奉頒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組織規程

五、遵令將本局各課重行調整改設總務產銷稅警四課

附表

本局組織系統表

本局暨所屬機關（稅警總隊另表）三十年度職員統計表

本局員役薪俸工餉統計表

本局所屬機關（稅警總隊另表）三十年度員役薪俸工餉統計表

本局暨所屬機關（稅警總隊另表）廿八、廿九、三十年度職員比較表

本局 廿八、廿九、三十年度員役薪俸工餉比較表

本局所屬各機關（稅警總隊另表）廿八、廿九、三十年度員役薪俸工餉比較表

比較表

比較表

稅警

一、稅警概況



- 二、奉令將鹽警局改稱稅警局
- 三、令准本局添設稅警課并將稅警局改稱稅警總隊部
- 四、奉准發給本區長警米貼
- 五、奉頒稅警官佐教練所輪調現役官佐肄業規則并遵令選送官佐入所受訓

附圖表

- 六、奉發稅警符號臂章式樣
- 稅警總隊組織系統表
- 稅警總隊素質一覽表
- 稅警總隊官警俸額表
- 稅警總隊所屬各大隊官警人數駐地簡明表
- 稅警總隊裝備一覽表
- 稅警官警戰死及卹金統計表
- 三十年度稅警討伐次數統計表
- 稅警總隊招撫歸順人數暨攜帶槍彈統計表
- 廿八 暨三十年稅警緝獲功鹽比較圖
- 廿九 暨三十年稅警各部隊經辦緝案統計圖

附載

一、華中海州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概要

- 二、華中海州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通源鹽業公司在海設立辦事處
- 四、奉發二十八年職員獎金
- 五、本局招考辦事員書記員司秤員
- 六、奉准將濤雅場委託山東鹽務管理局代管
- 七、華中鹽業公司申請在東海大浦附近開設鹽田
- 八、華中鹽業公司申請開設大浦精鹽廠
- 九、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本局提案及議決案
- 十、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決案奉飭發遵照辦理之案由
- 十一、奉令飭知裕華鹽業公司組織成立并經營蘇浙皖鄂贛五省銷鹽事宜
- 十二、本局購置委員會規程
- 十三、本局暨各場處三十年度財產目錄
- 十四、本局收發文程序
- 十五、本局重新規定辦公時間表
- 十六、告全體職員暨官兵文
- 十七、訓條
- 十八、本局三十年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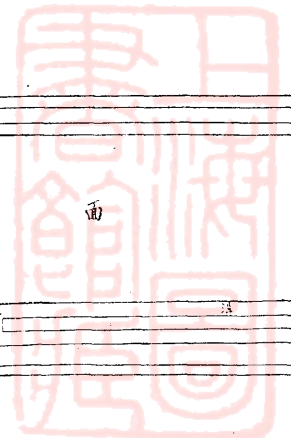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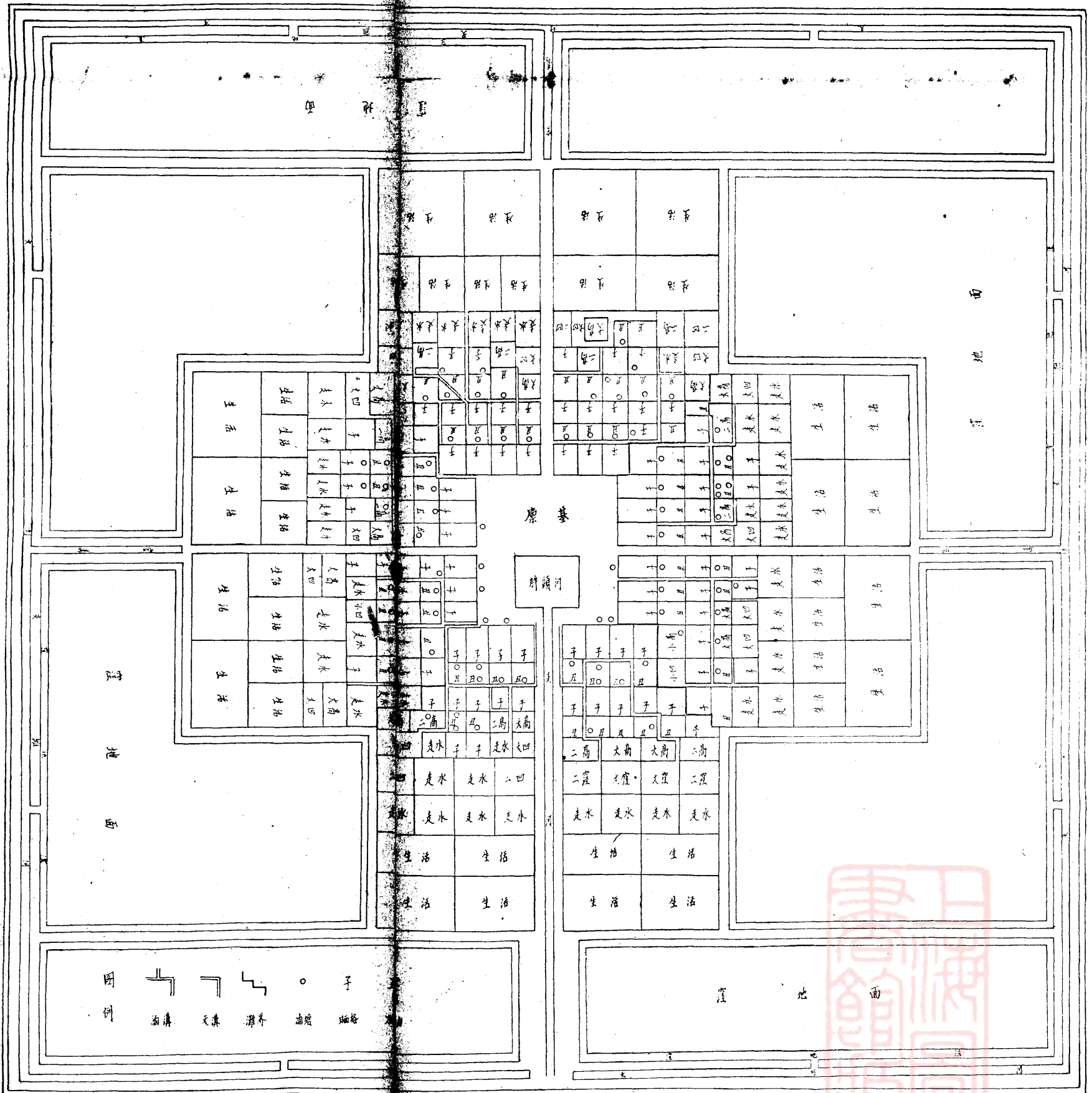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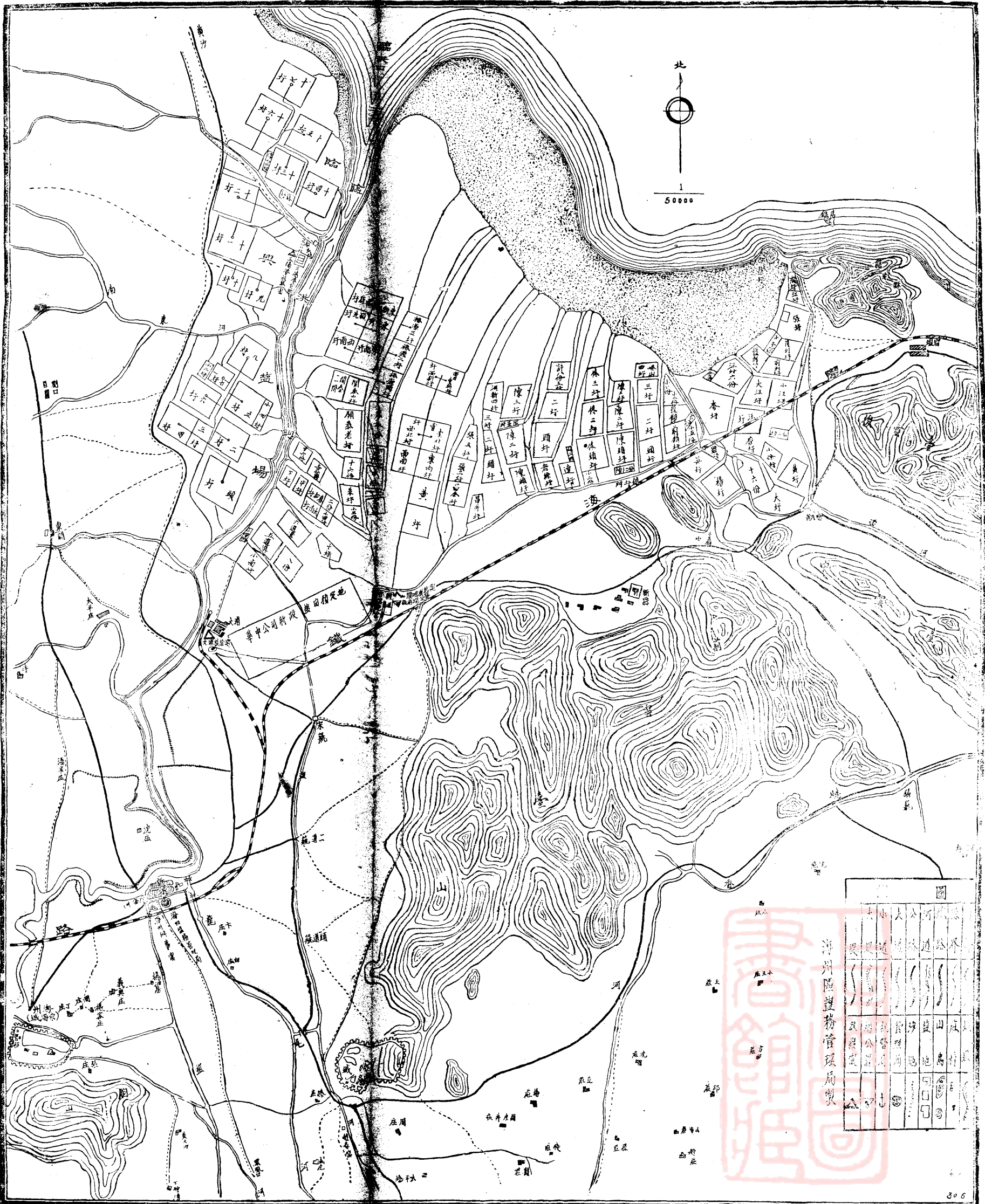
畫



海州鹽場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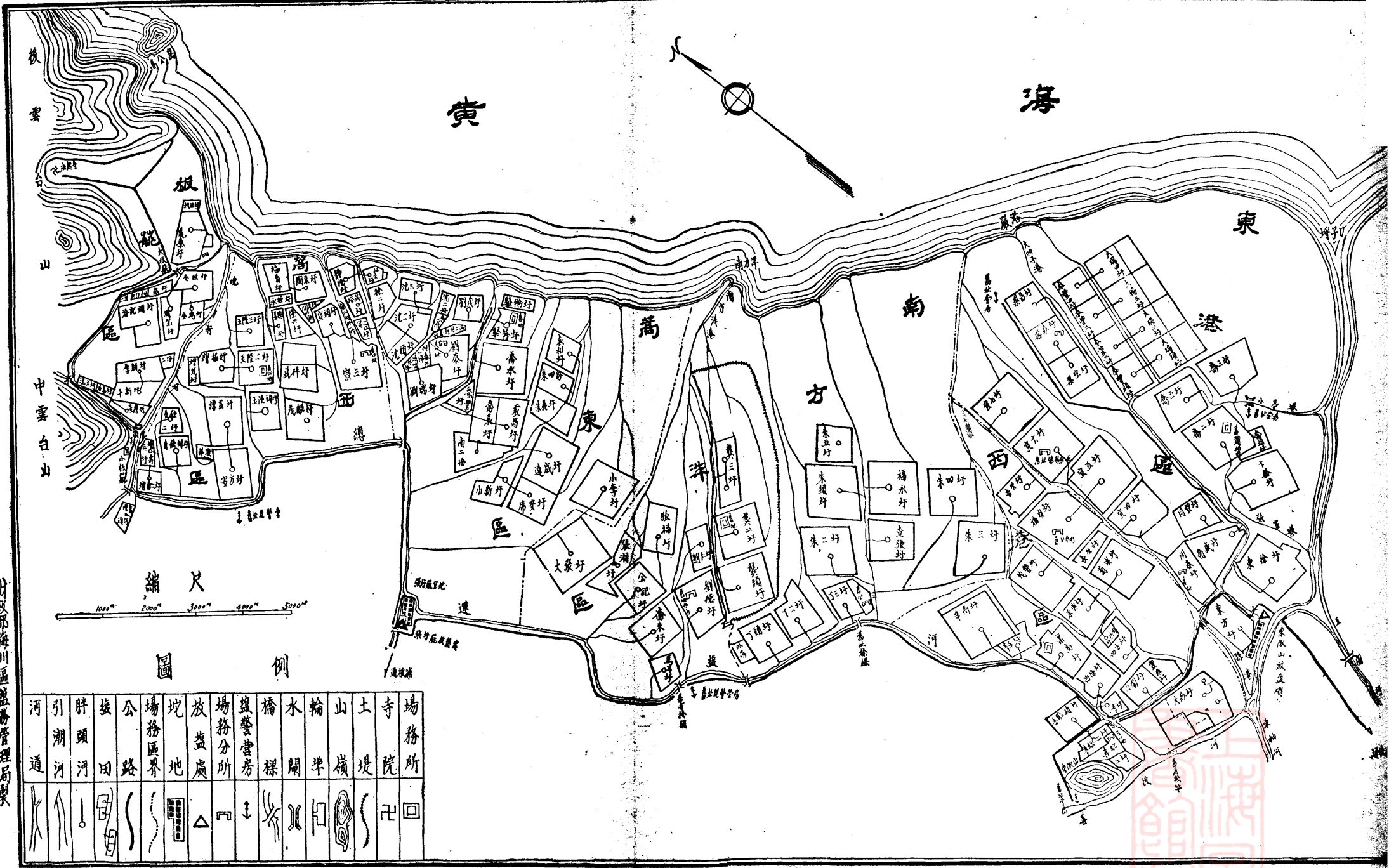
海州鹽務管理局 板浦場全圖



海州鹽務管理局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州區中正場鹽田全圖



財政部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製

河	引	肝	接	公	場	坵	放	場	鹽	橋	水	輪	山	土	寺	場
道	湖	頭	田	路	務	地	盜	務	警	樑	關	半	嶺	坡	院	務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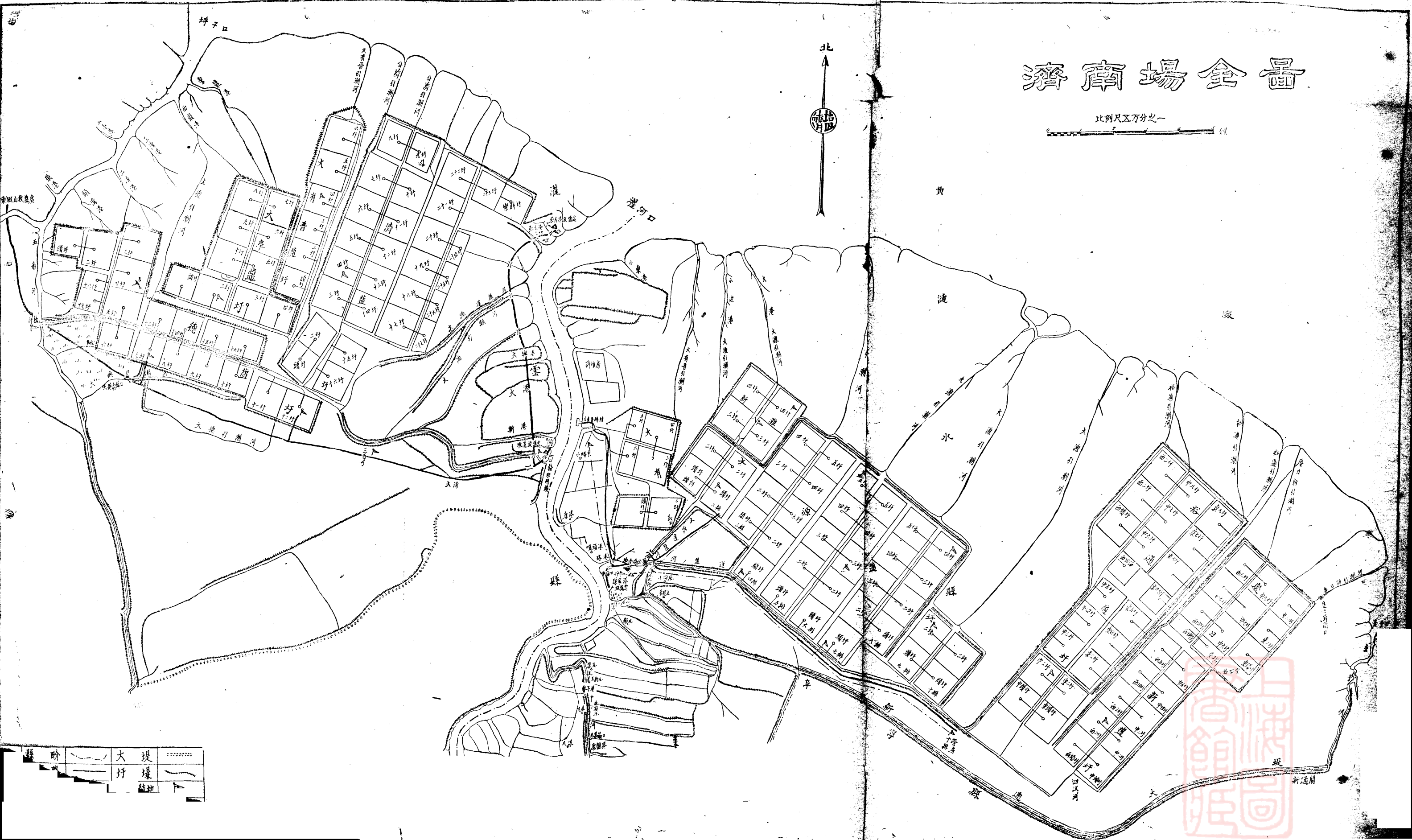


濟南場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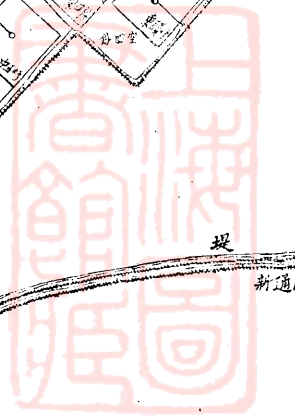
比例尺五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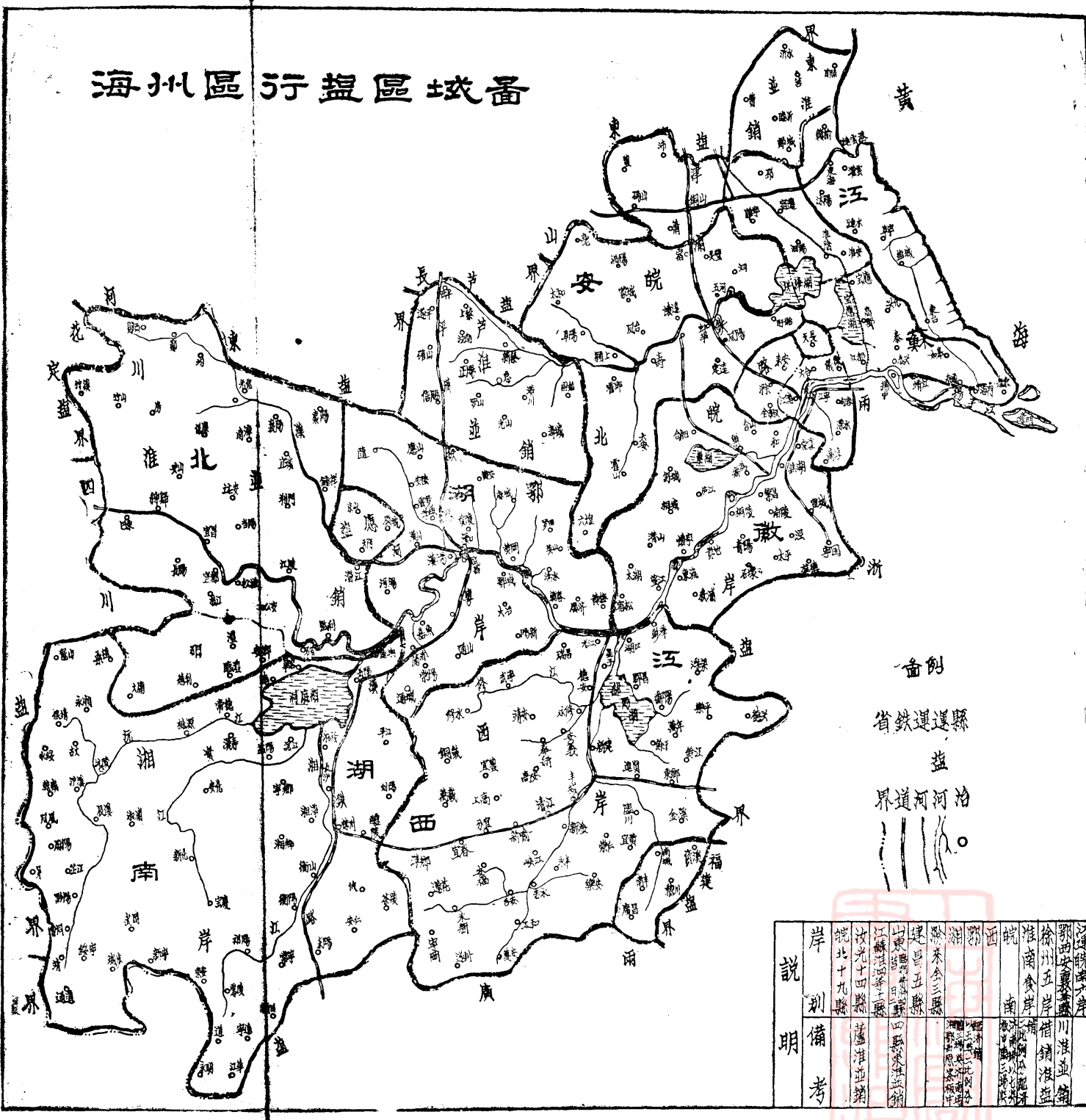
北



縣	街	大	堤
界	路	街	環
線	線	線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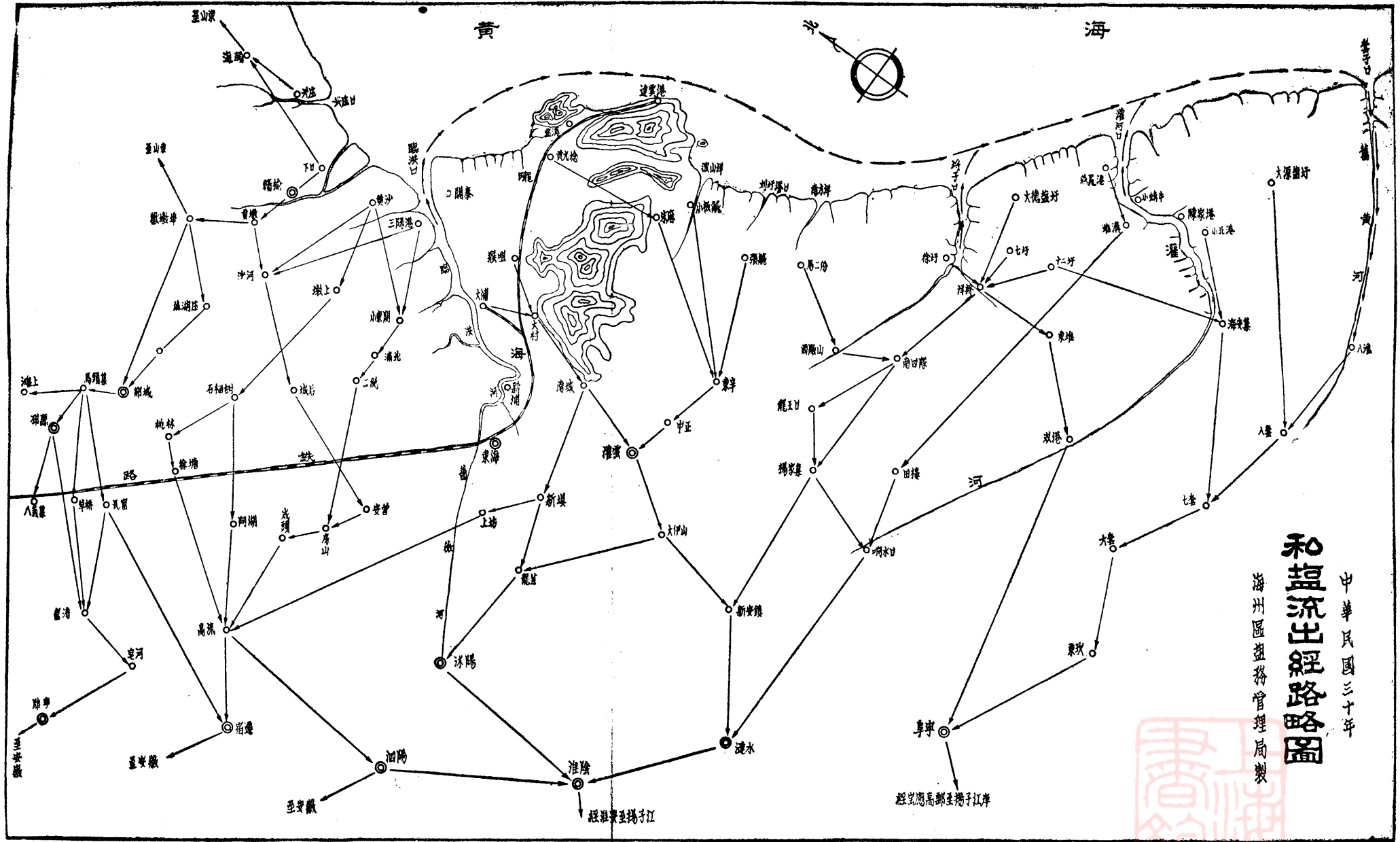


海州區行鹽區域備



圖例
 省級運道縣
 鹽
 界道河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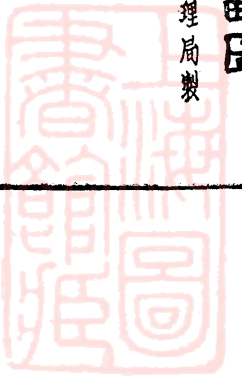
說明	岸別備考	皖北十九縣	沙光十四縣	江蘇	建昌五縣	豫東	豫南	淮南	徐州	鄂西	漢南
		蘇北	蘇南	皖南	皖東	豫北	豫西	豫中	豫東	鄂東	漢北



和淮流經路圖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



法

令



法令

中國鹽政因時變法因地異制極不一致所以各鹽區除通行法外多有單行法以資遵守海州鹽區經事變後檔卷盡失情勢特殊因時制宜不無變例然綜其大體尙多遵循舊制茲編所載均屬 財政部暨 鹽務署所頒行者或照舊法修正或將舊章抄發此外悉遵照 國府二十九年六月三日祕訓字十三號訓令「全國行政司法各機關一切法令以通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爲準則」辦理至關於場產運銷會計等章制分載各篇中所有轉飭遵照之文以繁多不備錄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一〇二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二七號內開十二月二十一日議政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議定凡中日合辦各公司俱爲中國法人對於中國官民文牘應一律以華文爲主通過函知顧問部並通知各部紀錄在案除函顧問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嚴家斌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會字第四一六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查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業經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公布在案現在本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仍應適用前項規則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法令

計發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部長 周佛海

公務員交代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鈔票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

第八條 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期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部所屬各機關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由部派員監盤

第四條 卸任長官未經取得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

結證明書時不得先離任地但因急要公務或疾病由本部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在任身故者應行交代事項由該機關主辦各部分事務之最高職員負責代辦其在卸任後交代未經清結時身故者準用之

第六條 卸任長官應將自接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二份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其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祇就所管左列第一至第五款各事項編造清冊各一份移交接收人員

(一) 經費及經收款項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凡在新收及開除兩柱下整年度之收支按各該年度收支總數逐年度分別

並駐明詳某年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非整年度之收支則按各該月份收支總數逐月份分別並駐明詳某年某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其在接任卸任月份之收支如非整月份者均應仿

照收支明細表格式逐筆分列但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收支仍應照列總數毋庸逐筆分列

(二)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

(三)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債券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所稱債券係指領取承銷之債券而言其屬機關本身所有之債

券應歸公有財產清冊內列報

(四) 公有財產及物品 本款公有財產清冊應依最近年度決算財產目錄所列之數再將目編送該財產目錄後至卸任月份之以前各

月份財產增損表所列增損各件加減編列在卸任月份內財產之增損應另行開單交由接任長官併入計算案內列報其機關裁併

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財產增損亦應併計編入本項清冊至移交之公有物品清冊應將品名數量詳

細開列

(五)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帳簿表冊收支憑證 本款應分類編列清單

(六) 債權債務 經費及經收款項清冊所列收付各柱內含有預收款代收保管款暨押租押表押機各費以及暫撥款等應加編借貸清冊一種逐款列報(上列各款由以前各任遞交至本任卸任時尚未結束者亦應列入)其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並應逐款列入此項借貸清冊以明該機關債權債務之現狀

第七條

前條第一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均應由卸任長官於交替之日悉數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如清冊不及造齊限於一個月內連同第六款所列借貸清冊陸續補造移送但在前開限期內倘因未達造送計算書類規定之最後限期不能將前條各項清冊造齊時得展至造送計算書類規定最後限期為止(有分支機關者甲月份計算之編送原定於丙月十五日為最後限期該機關長官如在乙月十五日以前交卸則該項清冊之造送期限得展至丙月十五日為止)

凡機關裁撤者由部酌定結束期限應依限將一切手續結束清楚除將前條第一款所列款項悉數分別解繳外並將第二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及第一至第五款所列各項清冊移交接收人員如有關於債權債務事項事實上未能依限理竣者仍依第六款編列借貸清冊一併移交

第八條

卸任長官移交交代清冊倘經會算後監盤員核明尚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其機關裁撤者經監盤員核明尚有餘款亦限三日內如數分別解繳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長官按左列之規定在前條所定期限內完全辦竣後任長官應銜接辦理

(一) 支付項算書及請款書須定經費應依章造送交交卸之月或次月止分支機關提成經費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

(二) 各種日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日止

(三) 各種旬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句止

(四) 計算書及應附各種表簿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其有分支機關者長官交卸時如未經將交卸前一月之計算書類造報則該月份計算書類應由前後任會同辦理至不滿整月份之收支各款由卸任長官分別開具清單檢同憑證移交後任併作整月份造報後任對於該項單證務須查明

無浮匿及不符情事方予接收負責造報但所交憑證內如事後發現有偽造不實之處仍由卸任長官負責

(五) 因機關裁併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送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如所屬分支機關並未隨同裁撤而改歸他機關接管者其分支機關之計算決算依第四款及決算章程

規分別辦理

第十條

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對於卸任長官或其所派人員查卷核算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得依限造報各項表冊

第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均限於三日內悉數報解

第十二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移交各項交代清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內核明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長官呈繳同時由三方於交代清冊上署名蓋章以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以一份存該機關或接管機關備查其機關裁撤者祇以原冊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前項會同盤查如有不符情事應由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造具駁冊經監盤員加具按語連同原交清冊限於前項所定期限以後之十五日內由三方聯銜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款項交代收款以票照單據之存根及簿冊為憑(分支機關繳款用繳款書者以繳款書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解款以回證或收

據為憑撥款以撥款命令及領款機關收據為憑公有財產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

第十四條 各種簿冊卸任長官應於最後所記之一行加蓋名章移交接任長官不得毀匿或攜出公署接任長官應即繼續使用不得轉行更易新簿

第十五條 卸任長官造冊移交如有虧欠款項及隱匿浮報情弊者經本部查實依法懲處並限日追繳

第十六條 卸任長官不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交代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逾限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 (二) 逾限三月者停止任用

第十七條 卸任長官交代款項未清轉離任地延不料理者除依法究追外並於必要時扣押其私有財產

第十八條 凡在任身故卸任後在交代期限內身故者如有虧欠款項情事得酌量情形查封其財產抵償或向其繼承人追償之

第十九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於已達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最後限期尚未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時限三日內揭報逾限不報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逾限十日者記過
- (二) 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
- (三) 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在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延不核明或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

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延不報解者依前條規定各款處分之

第廿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倘查出

卸任長官有浮匿事實除將卸任長官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處分外並對於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自行揭報者申誠
- (二) 由本部查明出於過誤者記過或減俸
- (三) 由本部查明通同舞弊者免職依法懲處並共負賠償之責其監盤通同舞弊者亦同

第廿二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廿一兩條之第三款規定應行處分者由本部依法辦理之

第廿三條 凡有一部份事務移歸他機關接管或一部份分支機關改隸他機關管轄者應參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應行移交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三份以一份留存該機關以一份送交接管機關以一份由雙方會呈本部備案其移轉部份應造書表等件參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以下負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廿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廿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訓令 警字第六三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查本署稅警處召集各局處所屬糾私人員於本年六月一二日會商稅警改編事宜現已完畢並據呈送會議紀錄前來該紀錄內有請函咨各省市地方協助緝私一節查此案前於本年四月經

財政部以署字第十七號呈請軍事委員會并咨各省市府等請予轉行所屬軍警各機關一體協助在案合行抄錄原文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稅警局一體遵照嗣後遇有緝私案

件發生即向各軍政機關請求協助俾策進行再查此次會商對於私鹽各項章則除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已經逐一分發外所有私鹽治罪法緝私條例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海關緝私充賞辦法等件合亟隨令一併附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附發：抄錄前次呈咨原文

- 一件 私鹽治罪法
- 一份 緝私條例
- 一份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 一份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署長 阮毓麒

副署長 陳警洲

呈署字第十七號

為呈請事查本部鹽務署稅警處業於三月三十日組織成立鹽稅為國庫大宗收入亟應從事整頓以裕稅收嗣後稅警各部隊駐防區域及執行緝私職務時擬請

擬請

鈞會轉行所屬軍警各機關一體知照並予協助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軍事委員會

咨署字第十七號

為咨請事查本部鹽務署稅警處業於三月三十日組織成立鹽稅為國庫大宗收入亟應從事整頓以裕稅收嗣後稅警各部隊駐防區域及執行緝私職務時務請

部

貴總司令轉行所屬軍警各機關一體知照並予協助理以利進行至緝公誼此咨

省政府 市政府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法令

軍政部 蘇浙皖綏靖總司令

江蘇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南京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前北京政府公佈現尚沿用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

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所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私鹽項下報解充公共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

本章程處罰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碼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為限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為兩種如左

甲、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乙、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

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逢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早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早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一、私鹽案件經海關人員查獲後應將贓販及犯私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置其查獲人員之獎賞應按海關擔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並一磅三分之一在一百擔以下者每擔給與獎金一元二角五分在一百擔以上五百擔以下者每擔給與獎金一元三角七分五釐五百擔以上一千擔以下者每擔給與獎金一元五角一千擔以上者每擔給與獎金一元六角二分五釐

二、獎金應於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三、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款名義開支

四、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扣除去自私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後所用之正當費用外餘數撥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撥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其不敷之數在鹽稅收入賬內開支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通告

通字第一七六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署字第二五八號指令略開：

查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業經本部鹽務署稅警處召集各局處所屬緝私人員會議時當場逐一分發以後處置功鹽應依照該項辦法辦理其應提稅款併應按照現行稅率提解茲附發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一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區局遵照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法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局長 劉謙安

照抄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各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處及辦事處會同各稅警局各稅警課及稅警大隊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或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理局或鹽務處及辦事處逕行拍賣

丙 承買私鹽應按當地食鹽售價照繳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眾外餘均由該管理局或鹽務處及辦事處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賣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案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第四條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第五條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私鹽及充公物變價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 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辦法分配

甲、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月薪水（去役不在內）比例分配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主管機關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得二成

乙、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助理人員

丙、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立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各管理局或辦事處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支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訓令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警字第九五號

令發修正前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第十節嗣後遇有官佐請卹事項均應照此次新頒修正稅警章則辦理所有前稅警官佐卹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仰即遵照轉飭遵照由

案查前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則第十節第九十二條至第九九條

業經本部修正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前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則一份嗣後遇有官佐死亡請卹事項均應照此次新頒修正稅警章則辦理所有前稅警官佐卹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附發修正稅警章則一份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訓令稅警局第五二三號

奉令轉發修正前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則第十節遇有官佐請卹事項均應照此次新頒修正稅警章則辦理所有前稅警官佐卹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七月十二日警字第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則第十節云云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附發修正稅警章則一份奉此除遵照外合亟抄發前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稅警章則一份嗣後遇有官佐死亡請卹事項均應照此次新頒修正稅警章則辦理所有前稅警官佐卹償暫行辦法應即廢止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附發修正稅警章則一份

修正財政部鹽務稽核所稅警章則彙編

第十節 卹償

第九二條 稅警卹金分左列兩種

甲 普通卹金 官警在職已滿兩年因病身故者得按其身故時薪餉額給予一次普通卹金

一、月支薪餉一百元及以上者得酌給予等於三個月薪餉之卹金

二、月支薪餉不及一百元者得酌給等於四個月薪餉之卹金 特別優卹金 官佐因公殞命者除發給普通卹金外不論其薪餉之多寡得按其身故時薪餉額酌給予一次等於十二個月薪餉之優卹金

第九三條 凡請發卹金應附送撫卹調查表死亡證明書由各屬主管機關核報總所令准後發給該死亡遺族一次具領不得再領棺殮埋葬運

等費

第九四條 應受卹金之遺族規定順序如左

-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 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 四 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胞弟妹（成年者不給）

第九五條 遺族領取卹金時應發給領狀令其照式填寫呈送各屬主管機關備案其領狀格式由各屬自行製定之

第九六條 本節所稱遺族以第九四條所列者為限發給卹金時應確實調查以杜冒領

第九七條 死亡官警如服務未滿兩年或在無遺族者均不得呈請核發卹金但該死亡者身後費用得由公家酌計官佐一員給予一百元士警一名給予五十元

第九八條 官警因公受傷由公家担任醫藥費外如治愈後已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得由醫生檢驗殘廢狀況報請總所核給撫卹金

第九九條 官警在職遇有駐地被叛兵匪共或海盜攻擊致私人損失衣物者得開送損失清單取得地方機關證明書呈報各屬主管機關經查明屬實後擬定賠償辦法轉呈總所核給賠償金至多以該官警三個月薪餉額為限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訓令 總字第二七七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一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法令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六六號訓令開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一份到署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署長 阮毓麟
副署長 陳警洲

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公務員在非常時期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依本條例特予撫卹

第二條 行政院為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卹金各事務應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財政軍政教育社會警政銓敘七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院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死者應按其死亡時原級俸給之五年以上八

年以下之金額給予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生左列結果之一者除由政府給與醫藥費外應按其遇害時之原俸給按月十分之五給予終身卹金

- 一、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 二、心神喪失或不治重病不勝職務者

第五條 公務員遇有第二條第四條情事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情況

附具意見送請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准給卹

第三第四兩條之俸給計算以現任實職或現支月俸為標準其有兼代任務及公費伏馬費等不得併入計算

第六條 公務員因公遇害致傷而未生第四條之結果者除由政府給予醫

藥費并照支原俸外仍留原職至該員能復職之日止

第七條 聘用或僱用人員因公遇害致傷或死者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警察官吏長警因公遇害致傷或死其情形

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得比照採用本條例辦理

第九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宣傳工作人員及各合法團體負責人暨會員因

公遇害致傷或死其情形合於本條例之規定者亦得比照採用本條例辦理

前項給卹標準有俸者依俸計算無俸者依當時薪給其未有薪給

者由主管機關查明報告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在本條例未公佈前公務員曾有第三條第四條之事故者得請求

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核准補行給卹

第十一條 一次卹金其遺族領受之順序應適用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第

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一次卹金領受人應繕具證書署名蓋章領受人有數人時應共同

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死亡公務員之姓名年齡籍貫現住所

二、死亡時之現任官職及任職之機關

三、死亡之年月日數遇害地點

四、死亡事由

五、敘明請求所援據之條款

六、領受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七、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現住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由本人或代理人按月依領俸手續於收據上署名蓋章

第十五條 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一條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

利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二條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十六條 第四條第六條所給予之醫藥費以醫生之診斷書及醫院之收款

證為憑

第十七條 一次卹金經核准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其終身卹金亦須按月發

給不得延宕扣款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訓令 總字第三〇三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七五號訓令內開據文官處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

書廳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三零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

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五案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委員兼財政

部部長周佛海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厲行公務員不

得兼營商業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

並抄附前項提案原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

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

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

一份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到署

自應遵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署長 阮毓麒
副署長 陳警洲

抄陳周委員佛海提案原文

陳周委員 佛海 梅思平

查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早經官吏服務規程明文規定惟歷年以來種種特殊情形以致執行上稍感困難茲就目前事實擬請辦法三項敬候 公決施行

一、凡純粹商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現任公務員一概不得兼充其業經充任者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辭職違者免去政府職務

二、凡含有官股之公司現任公務員在還都以前兼充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一時不便解除者得由主管部呈經行政院核定准其暫行擔任

三、還都以後凡含有官股各公司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得由主管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指派所屬公務員兼充之但其應得各項報酬均須繳交國庫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訓令

總字第363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法令

財政部總字第一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九二號訓令內開「茲為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起見特訂定處理公文辦法七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仰遵照此令」

此令

計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署長 阮毓麒
副署長 陳警洲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

- 一、關於公文標點及行文款式仍遵照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日本府令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辦理
- 二、關於公文用紙仍遵照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日本府劃一公文用紙令辦理
- 三、關於各機關行文自稱仍遵照二十年四月十六日日本府劃一各機關行文自稱辦法令辦理
- 四、關於行政院所屬各部對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廳局行文仍照向例分別用咨及令
- 五、行政院所屬各委員會及其他各院與軍事委員會所屬部會院對於各省市政府暨所屬廳局行文准比照前條分別用咨及令但對各省市政府所屬廳局用令時須分咨該管省市政府查照

六、關於各機關越級公文應仍交來文機關之直屬上級機關辦理

七、關於公文內長官之簽署仍照向例1.上行公文在年月日前繕具銜名蓋用小官章2.平行公文在年月日前蓋用簽名章3.下行公文在年月日後蓋用簽名章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訓令 總字第412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一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四四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九一號訓令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到署除遵辦并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署長 阮毓麟
副署長 陳警洲

公文程式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令：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訓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指令：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佈告：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院長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簡任官及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關係院部會長

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機關之印

六、呈：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咨呈：各部會對於不相隸屬之院用之

八、咨：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批：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十一、通知：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諭知時用之

十二、通令：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以令行之

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公文的標點行款

一、國民政府規定的標點行款

國民政府為求全國各機關公文格式整齊起見，於廿二年令頒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即着於廿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茲照錄如左：

公文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後

一、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仍期將來能逐漸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各種符號。

(一)逗號，用於意義未定之語尾。

(例)查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經費中，暫定應占百分之十至廿，自十八年預算年度起，一律實施一案，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十月公佈，並由本部分別函令遵行各在案。

(二)句號，用於意義已完之句末。

(例一)此令。

(例二)准予照辦。

(例三)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父母或監護人應負責督促之。

(三)提引號「」凡文中有所引用時，於引用文之首末適用之。

(例一)准貴部咨開：「准浙江省政府效代電，請將派員承辦箔類特稅一案，立予撤銷，相應咨請核復」等由。

(例二)查「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前經呈奉鈞院修正通過。

(四)複提引號『』凡引用文中另有所引用時於另引文首末適用之

(例)案奉鈞府訓令第一八二號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全國各學校教員編製之文學及社會科學講義，影響學生思想行為，至為重大(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

(五)省略號(略)凡文中有可省略句語時，用以表明之。

(例)全教文言的，仍舊孜孜兀兀把十分之五的工夫用在「之乎也者」上，而放棄了應用科學，生活技能，(略)純教語體的，兒童成績雖佳，

但也不能轉學或升學於注重文言的學校。

(六)專名號——用於國名人地名機關名稱及其他各種專名之左旁，但專名之習見者可省略，文中如相連之專名，可以頓號，代之。

(例一)前據該部會呈奉令討論章嘉呼圖克圖年俸，(略)

(例二)查此次各省市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有江蘇李作新浙江王自強，山東陳有爲，天津劉之楨等，均于本月十二日來會報到。

(七)括弧()凡文中有夾註詞句，不與上下文氣相連者，適用之。

(例)除將原規程遵照加入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一項公佈施行外，合行抄發規程全文，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

二、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量分段。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今摘要略述如左。

(一)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但每段末句下空白處，應用二號橫之，以防加添字句。

(二)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逐段均如此)

(三)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行低二格寫。

(五)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二格寫，以清眉目。

(六)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與前款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

(七)引用文之分段者，如末段後仍用「等因」「等由」「等情

「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八)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復提引號，(略)以下仿此。

遵照 鹽務署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總字第一七五號訓令附發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劃一公文程式會議紀錄決議案第二項辦理檢錄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訓令 文字第一七九七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八月十五日署字第四八八號(略)令發國內出差旅費暨修正該規則第二條附表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暨修正該規則第二條附表各一件奉此合行檢同附件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暨修正該規則第二條附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局長 劉謙安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府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

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等	費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火	車				
特	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十八元	按實開支
簡	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十二元	按實開支
薦	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八元	按實開支
委	任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六元	按實開支
僱	員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四元	按實開支
傭工及隨從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二元	按實開支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第三條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

官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會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寫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餘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驢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家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驢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家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官長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

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擢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第二條附表

費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火車	輪船		
特等	一等	一等	二十元	按實開支
簡等	一等	一等	十五元	按實開支
荐任	二等	二等	十二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八元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二等	六元	按實開支
僱工及隨從	三等	三等	三元	按實開支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呈

呈字五七八號
 (呈為遵照 國府公佈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定職屬鹽場本區暨近場五六岸兩銷區內之出差旅費規則簡明表呈祈 鑒核准予存轉備案指令祇遵由)

案奉

鈞局訓令文字第一七九七號內開奉

部令據呈海州區局呈送修正員警出差旅費規定擬自七月一日實行等情令轉飭遵照

國府公佈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修正該規則第二條附表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尾開查是案前據該區局呈請即經據情轉呈並指令在卷奉令前因合行檢同附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暨修正該規則第二條附表各一件下局奉此自當遵照辦理惟查職局人員業多公務殷繁此往彼來不絕於途旅費開支為數不貲不得不力求撙節以

海州鹽務管理局員役(稅警局官警)出差旅費規定簡明表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級別	本俸	等級	職別	區外當	區內日當	區內日當	往返區內	往返區內	船	車	舟車馬	特別
簡任	六八〇〇 四三〇〇	簡任八級以上 中將一、二級 少將一級	管理局正副局長 稅警局正副局長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三七五	一	一	一等	一等	實支實報	
薦任甲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薦任九級以上 少將二級 上校、中校	正副分局長、秘書、視察、科長、隊長、總隊長、課長、大隊長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二	二	二等	二等	實支實報	
薦任乙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薦任十一級以上 少校	代理正副分局長、秘書、視察、科長、隊長等、課員、隊附等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	二	二等	二等	實支實報	

杜糜費茲謹遵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定第二條第二項表列購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規定爰將職屬鹽場本區暨近場五六岸兩銷區內之出差人員旅費依照各地生活現實狀態量為減少重行擬定職局員役暨稅警局官警出差旅費規定簡明表以資率循俾公帑不致虛糜除令飭稅警局及各場署於本年九月一日起遵照實行外所有職局酌量核減本區內及近場五六岸之人員出差旅費線由理合備文檢同擬定之職局員役(稅警局官警)出差旅費規定簡明表三份呈請 鈞長鑒核准予存轉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局長劉

附呈出差旅費規定簡明表三分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六日

案查本區局暨所屬各級員司對於出差開報旅費辦法曾經遵照

國府公佈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定本屬區內之出差費規則簡明表呈奉核准通飭各屬遵照嗣據濟南場署呈報以該場人多事繁在當地員司出差旅費津貼實需數目尙宜核減以濟經費之不足乃擬定該場華員在當地出差旅費單行辦法不分階級每人日給津貼一元經本局轉奉部令核准令行該場遵照已於上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在案又據稅警局本年四月七日亦呈擬各隊出發討伐按官佐一員每日給與津貼一元士兵一名每日給與五角不得按級支給津貼其較濟南場所擬辦法僅限華員者更爲公允亦經本局據情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鹽字第六八〇號指令核准轉飭該局遵照施行又在案查自奉行核減以來尙能切合實需並無窒礙近來本局暨所屬各場處中日系各級職員因事務增劇出差日繁所需旅費超出預算頗鉅值此國庫財用力求緊縮之際亟應設法樽節以敷應用茲經改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凡本局中日系各級職員當日往返連雲港及各場處者一律支給當日津貼一元又板中臨濟四場中日系各級職員在本管轄區以內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除舟車等費實報實銷外亦均按照每人每日支給津貼一元以節公帑除分令并通諭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訓令 總字第五一〇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銓敘部函字第四二號公函內開案奉

考試院院文訓字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所擬關於甄審現任公務員應用表冊書類請鑒核等情到院業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復查甄別審查爲期甚促此項表冊書類如已印製齊備應由該部酌擬數目逕行分送各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法 令

機關分別填送以期敏捷而利進行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一千張附件十三種一併檢送查收依法分別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審查表三一〇張及附件十三種各五三張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依式填報以憑彙案核轉此令等因計發審查表三百一十份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注意事項審查說明書六種各二十九份到署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審查表 張及附件十三種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依式填報以憑彙案核轉此令
計發審查表三十份 附件十三種內計審查條例三份 施行細則三份
注意事項三份 審查說明書三份 證件清冊三份 封袋三十個
證件須知三份 證明書六種各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署長 阮毓麟
副署長 陳警洲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本條例公布前及公布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評議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

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四、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若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二、曾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任委任官一年以上者

二、曾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四、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之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由文書諮詢或召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

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期內公務員任用法律停止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任命之人員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二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之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所規定各級

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校校長或主任職員及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四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民國以來政府之文件

三、各合法政黨負責人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一、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查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第十五條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出各官署轉發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法令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並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甲、簡任官 二十元

乙、薦任官 十元

丙、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填表注意事項

填表手續除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說明書各規定外尚有應注意者數項開列於後

(一) 凡應行列入甄別表之資格應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外補提資格證件請求覆審)

(二) 凡非民國以來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三) 現職及等級應填明簡任薦任委任任何等級

(四) 任職年月欄應填明現職由何年何月起如任職在先委任令後發者則應提出合法之文件證明

(五) 現支月份應填實數其暫支者應註明暫支字樣

(六) 已入黨未登記者或已登記遺失黨證者均須填明

(七) 曾任職務應敘明任職年職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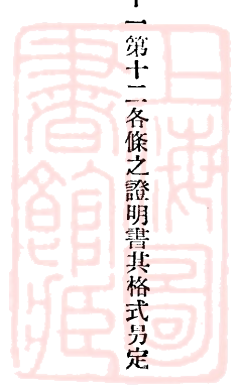
(八) 姓名欄就現職任命狀內姓名填寫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應提出確切證明

(九) 須就本表規定各欄分別填寫不得遺漏錯亂並不得添註塗改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蘇民政廳科員即填

一、官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蘇民政廳科員即填



江蘇民政廳是

二、籍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所在之省名如上海市不填江蘇省是

三、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等級即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級之類

四、担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五、黨籍 註明何黨

六、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七、學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八、經歷 即填載民國以來之經歷如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九、著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十、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託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記文件件數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四五條及第七八九條之規定

十一、相片 應粘貼二寸半身相片

十二、獎罰 記明種類外並須詳載次數

十三、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程度及有無痼疾

十四、平時成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理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

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烟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徵收款類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五、考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良心思鎮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六、等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注意」(一)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載自會否受過何種獎勵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載
(二)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少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

一、各官署檢送所屬公務員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冊式見後)

二、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裝入袋中)

三、凡所任職務非屬於民國以來之政府統治下者其任命狀或委任狀無庸檢送

四、凡畢業證書亦須裝入冊內不得用圓筒等另裝附送惟甄別審查表及證明書二種則另用信封分別盛之夾在冊內以便收存

五、證明文件之封面須照後列封面格式填載其號數須與清冊中所編之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亦須填一空封面隨繳以便檢查

六、如提出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書時證明人係何年何月經國府任命應由本人查明於證明書內附註

七、應繳現職任命狀

八、應繳原件不得以照片代替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求證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	
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	
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某某) 黨部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一款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	
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	
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署名蓋章) 證明人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三款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	
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	
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 (合法政黨名稱及負責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丁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	
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	
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 中央黨部 執行監察委員(二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戊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四款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月因	將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	
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	(官職)
(官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己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八條第一款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學校畢業因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在
畢業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學校
銓敘部	
證明人	(原校職務)
(署名蓋章)	(現在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訓令

總字第八七二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二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〇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

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六一六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

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制定公務人員宴

會及送禮限制辦法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紀錄在

卷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辦法二份函達請煩查照轉呈明令通飭遵照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

禮限制辦法一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公

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

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辦

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到署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署長 阮毓麒
副署長 陳警洲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公私宴會及關於婚嫁生育喪祭壽慶之送禮概依本

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請客宴會限於左列事項

(一)關於慶祝開會懇親及聯歡必須宴會時
(二)關於婚喪慶弔必須宴客時

第三條 凡宴會之酒席菜品以檢樸節儉為主旨以免浪費

第四條 凡宴會時以不妨害日常工作勤務為要

第五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選任官特任官及將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薦任官及校官不得過三元委任官及尉官不得過一元

第六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七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

第八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九條 送致聘儀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十一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禁止借用機關團體及他人名義代發代收

第十三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辦法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誥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訓令 總字第二十三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查公文及附呈各件均應以中文為主體嗣後該區局所有來呈如有日文附件務須一律譯成中文附同原件一併呈送以憑核辦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局長 劉謙安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訓令 務字第五三三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七十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九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八七五號公函開在三十年三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轉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擬具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條例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改為暫行條例餘照案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呈暨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及該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原文各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乙份及本院呈中政會原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前項條例及行政院呈中政會原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及行政院呈中政會原文各一件到署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原呈文各一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及行政院呈中政會原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署長 阮毓麒
副署長 劉熙庸

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第五項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者謂徵收租稅或其他人款之財務行政人員

第三條 凡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左列各款之罪者均處死刑

一、收受賄賂在千元以上者

二、犯公務上之侵佔罪其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損害國庫或地方金庫其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凡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其價額不滿千元者概依刑法從重處斷

第五條 凡本條例之罪者均歸法院依照通常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後犯本條例之罪未經判決確定者概依

本條例處斷

抄原呈乙件

案奉司法部呈稱；

「案奉 鈞座條諭；『財務行政征收人員舞弊案件應經過普通司法程序其詳細條例由司法部擬訂呈院核定』等因；奉此謹擬具財務行政征收人員犯贓治罪條例草案呈請鑒核再查此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後函送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遵照此項訓令於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登政府公報似應自刊登之翌日起發生効力故本條例草案第六條第二項有追溯適用之規定，合併聲明

等情；附呈財務行政征收人員犯贓治罪條例草案乙份據此理合抄同前項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法令

條例草案乙份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財務行政征收人員犯贓治罪條例草案乙份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財政部鹽務署指令 務字第一二八七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據濟南場公署呈報總務股長汪獻之積勞病故請予撫卹轉

呈鑒核准發卹金叁百元用慰存歿由

呈件均悉據稱濟南場公署總務股長汪獻之在職亡故請予撫卹應依據

民國二十三年公佈之公務員卹金條例請卹茲檢發該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事實表二種仰即轉卹該遺族按照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及注意各項依

式填具五分并另附足查證明文件轉呈來署以憑核辦此令附件發還

計發還撫卹調查表及死亡證明書各二份

附發公務員卹金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請卹事實表二種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署長 阮毓麟

副署長 劉熙庸

公務員卹金條例

民國廿三年三月廿六日公布
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 三、遺族年卹金
-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事情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 一、因公亡故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

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無期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 二、其子女已成年
-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

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

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

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

第十八條 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

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警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瘋癲白癡等而不能治者所稱

殘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 一、毀敗視能
-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殘廢或心神喪失應繳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公務員一

次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改受公務員年卹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

卹事實表 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診斷書及證明書呈經退職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前項改受公務員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次卹金由銓敘部填發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 二、因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卹金或遺族一次卹

金者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經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改受遺族年卹金者除依前條請

卹辦法辦理外並應提繳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年卹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年卹金證書由銓敘部

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卹金事實

表內詳細敘明並繳驗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份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具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請卹案件認為應予給卹者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經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頒給領受卹金人

第十四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五條

卹金證書分為五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年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收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

第十七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八條

撥發機關應查照卹金額數每年分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卹金總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給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第二十條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實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撥還屬於其他省市者檢同各領據分別咨請撥還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呈咨後應即照數撥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一次卹金備查或遺族一次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將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卹金一併轉送該公務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卹金證書擊回遞轉銓敘部註銷前項領受卹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就近托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卹金證書郵呈請求匯寄

第二十三條

領受卹金人遷移其他省市市縣時應於屆發卹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卹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卹金仍由原撥發機關撥付

第二十四條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領受卹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卹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其換發之卹金證書由領受卹金人備具領據郵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近托人代領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各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五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第四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卹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六條 領受卹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撥發機關

第二七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卹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卹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銓敘部註銷

第二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卹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卹金外應隨將卹金證書掣回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第二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領受卹金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發覺朦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卹時應提出其前位遺族喪權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同前領卹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換發

第三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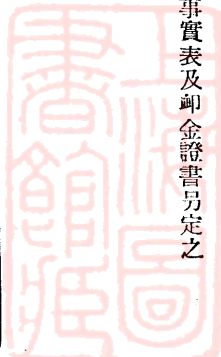
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給

第三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月數以民國元年起所任職務爲限

第三三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請卹事實表及卹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現住所 (本欄務須詳細填載)	機關名稱	官職	起	訖	年	月
	年	齡								
歷任職務										
退職時之職務										
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月俸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事由										
傷病原因及其現狀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補充辦法

錄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七日第一七一號公報內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一日第一四〇號令附件

第一條 公務員給卹除依據公務員卹金條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補充辦法

第二條 凡依據公務員卹金條例請卹者如因非常事故將其本人或死亡公務員歷任任狀遺失者須繳左列之一之證件

- 一、原官署之公文證明
- 二、請卹或死亡公務員最終在職官署現任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 四、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右列第二款所提證明書須經銓敘部育才司函詢證實後方為有效

第三條 本補充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訓令 務字第一九八三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祕字第二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九二四號訓令內開現據本院祕書處呈關於內外行文有擬請整頓改善者數端請核示前來在核所陳各節對於推行庶政關係頗屬切要應即通飭各機關一體改善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辦法五條令仰該部飭屬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紙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紙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法 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署 長 阮毓麟
副署長 劉熙庸

計開行政院祕書處簽呈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五條

(一) 祕密文件 貴能祕密封拆與保管而不在乎祕不錄由來文如無案由彙積日多殊難稽核整理况來文縱不錄由本院不能不代錄案由以指覆之然本院指覆文內既錄由矣文面往往仍寫祕不錄由字樣內外矛盾何異掩耳盜鈴積習相沿於事有損無益擬請通行各機關此後與本院行文彼此關於密件務於文面摘錄案由俾憑核辦而使歸卷萬勿缺漏至於密件之收發一體謹守祕密惟發文須於外封前後兩面之中心各蓋圓形二寸大之紅色密字其式如下(圖)以期醒目尋常祕件須用糊封最要祕件加印火漆勿以機釘封口免被旁人窺視之虞

(二) 定點數目 宜用於多款數目之計算表若行文請款或報款其文內所列款目不過三數條自應用大寫法之萬千百十數目字樣未可率寫定點之數例如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應寫作壹百貳拾叁萬肆千伍百陸拾柒元捌角玖分不應寫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元以昭鄭重而免誤會日前某機關有因繕寫數目錯漏定點派員來院更正者可為殷鑑

(三) 國民政府公布各種條例已登刊國府公報本院公布各種規程亦登刊本院公報且本院與各部會所刊公報往往再將國府所頒條例重複刊列統計刊費實已不貲不辭疊牀架屋之嫌實欲廣宣傳而便辦理各機關均已購閱遵行本院如再油印條文通行頒發每種動輒萬千數字縱用書記多人仍苦日不暇給既疲神於例案即難致力於要公擬請此後本院通行條例規程之件除立待辦理刻不容緩者仍當抄錄附發外其尋常例案則於文內聲明已登公報不再抄發字樣期於人力物力免致耗至於各機關

有油印本如新訂規程及支出概算書之類呈院分行者則由各該機關乘
便多印數本繳院分發而免本院另寫之煩

(四)各機關有呈請修正條例規程者應將條例規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暨修
正理由詳為開列以憑核辦前經秘書處錄通函各機關一體注意在案
乃近來各機關仍有只將修正條文呈核而不詳列原文及修正理由者以
致無從辦理擬請重言申明通飭各該機關嗣後加倍注意免致往返行文
徒稽時日

(五)公牘一道應簡者簡應詳者詳應斷者斷若應簡而贅應詳而略應斷而多
倘恍無定之詞甚而奉文在辦之件僅錄派員查復之文不知擬具按語據
以轉呈請示者豈非放棄責任他如滿紙浮詞不知命意所在前後矛盾類
皆率意混書本院核辦既有為難駁之又不勝駁公牘如此政績可知擬請
通行各機關長官責成各該主管及承辦人員此後對於公牘務須倍加注
意勿任草率慎事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訓令 務字第七〇〇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九十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〇九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中政祕字第九二二號公函開案查國定紀念日表曾於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
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通過並送國民政府通

國 定 紀 念 日 表

日 期	紀念日名稱	紀 念 儀 式	宣 傳 要 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 成立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綵提燈誌 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 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 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 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 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飭遵照在卷茲奉主席諭查本黨紀念日表所定紀念儀式至為詳備惟國定紀
念日表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一日對於懸旗未有規定以致三月二十九日各
機關懸旗紛紛不一亟應補充說明查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乃
係國喪儀式除總理逝世紀念日外非有特別規定不宜輕用凡此先烈紀念宜
仿雲南祀義紀念之例補充規定為一律懸旗紀念以每一革命起義必有犧牲
先烈若概規定為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則變為國喪非紀念先
烈之意矣此為補充說明並非變更決議不必再提會議由秘書廳通知各機關
遵照可也等因奉此茲遵照補充規定將國定紀念日表三月二十九日及九月
一日紀念儀式欄內增入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祀義之例一律懸旗紀念
等字俾便查考奉諭前因除分函中央黨部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相應檢同國定
紀念日表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
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
表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到署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國定紀念日表
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定紀念日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署 長 阮毓麟
副署長 劉熙庸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大會誌哀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 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 講述國民黨交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 講述總理逝世後國民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	一 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二 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別精神
三月三十日	國府還都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 講述中日事變之事略 二 說明中日共同抗負建設東亞新秩序與國府還都之意義 三 闡述和平反共建國之使命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 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 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情形 三 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 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 講述國民革命軍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 說明國民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二 講述孔子學說 三 講述國父孫中山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九月一日	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和運而死之烈士附加補充規定是日仿雲南起義紀念之例一律懸旗紀念	一 講述各和運先烈為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事略 二 闡揚各和運先烈之特殊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綵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 國慶日之意義 二 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 講解總理遺著中雙十節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 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 演講總理學說 三 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面起義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 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 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訓令發字第七八零號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公和工業用鹽公司呈請准予兼購松江淮南產鹽以應需要等情到局業經本局以第六八五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淮南區局請示應否由該局協助採辦填發運照等情前來經本局詳加考核自應規定由呈請購鹽之公司或廠號於呈准在何區購鹽後即向該管鹽務機關報稅領照方合辦法惟該管機關收稅發鹽後應立即通知公司或廠號所在地之鹽務機關以便驗收除分令淮南區局及公和工業用鹽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附發管理工業用鹽章程及變性辦法監視員辦事細則各一份併仰點收此令
附發工業用鹽章程工業用鹽變性辦法及監視員辦事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局長 劉謙安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管理工業用鹽章程

奉 財政部廿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鹽字第一五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專為管理運銷工業用鹽及化學原料公司直接採購而定每年用鹽在五百担以上及其資本滿十萬元者呈請核准後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辦理之運銷工業用鹽公司或各公司廠號須預行估計需用鹽斤數量暨擬用何產區之鹽斤先行呈請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核定轉報 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每一百斤(鹽務法稱)征稅銀三分但有特殊情形者臨時呈請 財政部變更之

第四條 工業用鹽列左

1. 製鹽酸漂白粉芒硝及鹼類
2. 鞣皮及製皮革器具
3. 製肥皂及提煉油脂
4. 造冰及製寒劑

5. 製顏料及助染
6. 造紙
7. 陶業及製玻璃
8.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
9. 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等

第五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或廠號應受該管鹽務機關之監督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或廠號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第六條 購用工業用鹽應行變性前項變性辦法另定之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呈經 財政部之特許

第七條 凡購用原鹽之公司或廠號應由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性鹽者經鹽務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

第八條 實業公司或廠號購進之鹽應另備堆棧存儲棧門啓閉應報由監視員隨時簽封之

第九條 實業公司或廠號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鹽復改食鹽自用或轉售他人

第十條 實業公司或廠號違反本章程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稅率補繳稅款外得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銷之其違反第九條之規定因而觸犯刑法者應依刑法治罪

第十一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或廠號須照其三個月內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總額之數日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結或其他認可之舖保及担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時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第十二條 關於工業用鹽所用運照及運銷單另定之

第十三條 關於工業用鹽秤放起運暨製鹼等項辦法應照普通食鹽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關於運銷工業用鹽公司運存原鹽變性後分銷其他化學各公司廠號鹽斤應報由駐廠監視員填給運銷單方得分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隨時修改呈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奉 部令核准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派駐公和工業化學原料

公司監視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監視員應常駐公司監視收銷工業用鹽並受松江區局節制

第二條 關於公司收進原鹽監視員應監視立即變性

第三條 監視員據公司報告運銷各化製公司廠號工業需用變性鹽斤之先

應即將運銷鹽斤數量日期及地點分別填明運銷單暨存根方得將正單發公司起運

第四條 監視員對於公司收進原鹽銷出變性鹽暨存儲變性鹽均應查照規定表式分別詳細登記日記簿按旬按月列表填送二份呈由松江區局核轉來局備查

第五條 監視員得隨時向公司查閱簿冊如查有私收私銷鹽斤及私存未變性鹽斤等情弊應立即呈報 松江區局轉呈來局核辦

第六條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超過十日應先報由松江區局轉呈來局核准派員代理職務方得離職

第七條 監視員對於平常職務應呈報松江區局核轉如有重要事件亦得逕呈本局請示辦理

第八條 監視員除按月應支薪公各費應照章請領外其駐公司之辦公室得

第九條 由公司捐負擔用其餘一切均不得另向公司需索供應致干懲處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工業用鹽變性辦法

第一條 凡工業用鹽之變性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或廠號先將左列各款事

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核准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乙 擬用變性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丙 鹽斤經變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第二條 凡應變性之鹽如須運往公司或廠號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核准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凡工業用鹽之變性事務應呈由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第四條 核准之變性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或廠號敘明理由報由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核准後改用其他藥品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奉 部令核准日施行



場

產



場產概況

查本區鹽田曩轄濤青板浦中正濟南四場北起魯之濤維南迄蘇之灌河長約三百餘里（除濤維暫交山東代管外尚有二百餘里）平均年產達七百萬担左右其鹽之色質以優良著稱於世自事變以來商灶星散池灘廢弛經本局於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成立後銳意整頓當以濤青場之濤維鹽區治安未靖鞭長莫及暫交山東鹽務局代管而將該場青三曠與原屬板浦場之大新區併為一場恢復臨興舊名以利管轄其他板浦中正濟南三場悉依舊治

當開辦之時軍事初定秩序未復籌路藍縷締造維艱欲求考鏡而檔案盡失經悉心掣劃漸復舊觀不意風潮為災鹽區化成澤國洩消各場坵地存鹽竟達七百八十萬担之鉅坵地池灘沖毀殆盡灶舍晒具悉付東流灶民葬身魚腹者更有千五百餘名之多誠屬空前未有之浩劫四場災情比較尤以濟南為最慘重中正次之板浦臨興又次之其時為二十八年八月杪即舊曆七月半汛俗稱海嘯是也距離開辦之期僅四閱月草創之初遭此大挫幾至束手無策除積極賑濟救災外復與事業益感艱鉅

復興事業端緒紛繁擬有計劃分期進行（計劃載後復興舊篇）其中直接影響場產者厥推修復坵地及整理灘工餘如修建閘埝疏浚河道與重築灶舍購置晒具等項經按各場需要情形分別緩急次第興辦自二十九年春起至同年秋止已將上列復興事項大體完成支用復興費目計濟南場為一百十三萬九千餘元中正場為三十六萬九千餘元板浦場為二十六萬餘元臨興場為九萬四千餘元共計一百八十六萬餘元費之來源有政府助成金賑濟金華中鹽業公司融通金及垣商自出資金等項（詳數表見經費篇中）復興唯一目的在於增加產量產量能否增加繫乎灶民勤惰於是製鹽獎勵金之規定對於產較到坵之鹽斤每担發給灶民獎勵金一角但由坵駁坵需要駁價商力窘困無此資金復由本局呈准貸給駁價按照各場坵離坵遠近每担有一角九分二角五分及四角之差別此又關勵灶恤商通籌並願以期產駁之兼利者也

結果二十九年產鹽共為二百八十六萬餘担各場比較板浦佔百分之五十二濟南佔百分之三十臨興佔百分之十三中正佔百分之五春秋比較春掃旺而秋掃淡蓋以秋間多雨故也按此產量原欠豐饒然本年游匪猖獗坵區肌理不安警力單薄防護難周坵鹽被劫時有所聞處此非常環境之下有此產量殊屬不易所可惜者本年八月一日又告潮災各場淹消鹽斤合計二十九萬餘担佔全年產量十分之一有強耳

二十九年度終了之後乃積極籌備三十年春掃事宜其最感急要者莫若窪地坵地以每份池灘窪地最低需費三百元計算按板中兩場共有池灘一千二百七十五份半實需三十八萬餘元如此鉅額籌措為難遂將華中鹽業公司未付之板中兩場鹽價貸款計二十三萬元作為商方自出資金其餘不足之數實計十六萬元（中正場十二萬元板浦場四萬元）由公家貸款至濟南場工程浩大非少數之款所能完成即就河四公司先行着手由各該公司對於生產工作擇要估計共需二十二萬元亦由公家貸款先後呈奉 部發三十三萬元在本局徵存復興費及場鹽加價項下坐支七萬元合計四十萬元專充前項整理鹽場之用凡此貸款工程均歸各場商自行興辦本局居監督地位隨時考核除前述板中濟三場外尚有臨興一場其坵地工款項由商自籌此外板中兩場大坵大堤工程所以防潮護鹽有關春掃至鉅亦歸公家貸款由商自辦共需四萬五千餘元即將前項整理鹽場專款四十萬元內所餘之二萬元撥充應用再於徵存復興費項下撥出三萬元以補不足又中正場所屬高東高西板統及南方洋四區產鹽積存張鏞地久未行銷商本估攔華中鹽業公司對於該地存鹽向無鹽價貸款復經按灘貸款每份一百元合計四區池灘四百六十三份共發貸款四萬六千三百元係於救濟金項下撥出

上述公家各項貸款皆為籌備春掃中之要案華中鹽業公司與各場商訂立鹽斤買賣契約預付鹽價亦為救濟春掃之一端約定春鹽到坵屬於華中收買不得賣給他人或抵押其他貸款即由華中按預付鹽價各場多寡不一計板浦場每担二角中正場每担三角惟該場北部坵鹽轉駁連雲港坵照付全數鹽價濟南場河東三公司每担預付四角八分河西四公司預先整付二十萬元

依照各公司估計產量公充分配臨興場青三疇無預付鹽價所有大新區疇鹽駁至大浦商地後其鹽價亦全數照付此各場預付鹽價接濟春掃之情形也至公家駁價貸款本年按案照發但為劃一起見經重行規定計板中臨三場一律每担三角濟南場不分河東西一律每担二角垣商既得預付鹽價復有駁價貸款經濟周轉自能靈活則灶民生計不至匱乏可無慮其於晒掃遂將製鹽獎勵金取消以免糜費尙有垣鹽歸地之每担額斤亦自本年春掃起有所變更查向例以一百二十斤為一担本年增加十斤改以一百三十斤為一担蓋寬備儲藉補釋放之不足

在春掃期間雨暘時若氣候調和晒製程序得以照常進行為督促灶民加緊工作各場務人員下圩督掃並嚴催隨產隨駁藉策安全直至八月底止春掃乃告結束統計四場產量共有三百十四萬餘担之譜已超過上年全年產量殊出意料惟尙有缺陷二端(一)濟南場裕通慶日新兩公司因資金竭蹶灘工失修復因圩區荏苒不靖以致坐棄池灘未能晒掃又臨興場青三疇祇有唐生一晒晒製其餘柘汪興莊兩疇接近魯南素稱匪藪尙未完全收復即有少數產鹽亦為匪劫去(二)八月十日颶風過境適逢舊歷閏六月半汛之期潮水乘風泛濫兩日未休遂又釀成巨災除板浦場圩鹽已悉數歸地未遭損失外其他各場春鹽未及歸地者共計澆化四十三萬餘担其中尤以中正場澆化三十六萬餘担為最多本局鑒於歷年潮災深知戒懼曾經一再令場轉飭各商務遵定章將春鹽於立秋前掃數歸地逾期封禁半年停止掣放以示處罰無奈節屆立秋而中臨濟三場存圩鹽斤尙多或以疏浚河道竣工甚遲或以水淺舟膠候潮蓄納更有以匪氣猖獗交通阻塞雖原因俱屬實在經本局准予展限半月以示體卹其如突降風災人力莫可挽救誠非意料所及

春掃告終秋掃繼之各種既定辦法未有更張悉照春掃成例辦理濟南一場河西四公司因金融拮据難以維持由公家於征存復興費項下貸款八萬元以濟秋掃其他各場皆無庸救濟照常晒製幸天氣晴朗為期甚久非若去秋霖雨鹽難結晶爰經疊令各場利用天時加緊晒掃結果各場共產秋鹽一百七十五萬餘担向來秋掃約佔春掃三分之一今竟超過半數以上實為意外之收穫

至秋鹽駁地照章以冬至為限惟本年氣候嚴寒較鹽河結冰較早不能通航復因垣商經濟困難及水閘等工程未竣以致不能如限駁清即經撥照春掃成案展限半月但截至本年終止尙存垣鹽三十一萬餘担已飭上緊搶駁再本年十一月中旬又發生潮災一次所幸災情極輕澆化各場鹽斤僅一萬四千餘担溯自本局成立以來修屆二年有半綜上所述就場務論已漸入正軌就產量論已歲有增加惟臨興場之柘汪興莊兩疇未能收復濟南場之裕通慶日新兩公司放棄晒掃均足以影響產量對於前者急須厚增警力常川駐守對於後者已蒙 大部貸款復興並設立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該兩公司之生產事業自可乘此機會積極進行至擬年湖災為患疊計澆化數字至足驚人欲圖挽救應即一面修築大堤以禦洪波一面隨產隨駁不准有大量鹽斤存圩現均在計劃中

呈總局 第二五零號 廿八年十月三日

呈報 區所屬各場存地鹽斤飭商登記情形并附呈佈告登記表保證書等件仰祈鑒核備查由

為呈報事竊查職區此次湖災淹消存鹽為數甚鉅所餘之鹽亟應迅速籌銷稍資救濟現在中日合辦華中鹽業公司業已成立不日即可掛場買鹽運銷各地惟各官地存鹽經事變後廢牌散失而場署亦無底冊可稽將來購鹽給價屬於何商無從查考茲為避免以後糾紛起見應即清查詳為標記業由 局規定登記表保證書式樣分發所屬各場遵照製轉給備用并經佈告嚴催各商依限登記各在案理合抄同佈告及登記表保證書式樣各一紙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賜予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總局局長劉

附抄呈佈告一紙 登記表保證書式樣各一紙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佈告 第捌號

為佈告事查此次潮災淹消存鹽為數甚鉅所餘之鹽亟應迅速籌銷稍資救濟現在中日合辦華中海州鹽業公司業已成立不日即可赴場買鹽運銷各地惟各官坵存鹽經事變後原牌散失而場署亦無底冊可稽將來購鹽給價屬於何商無從查攷為此佈告週知仰各坵運商有鹽在坵者速即呈驗坵單或其他證據將所存鹽數及原段號數向各該主管場署登記如有坵單押存銀行或遺失並無其他證據可以提出者准予聲明另取具三家坵商保證書亦即予以登記但售鹽得價時倘發生糾纏及有捏冒情事該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自佈告起至十月卅一日止為登記期間如逾限期該坵存鹽即由公家沒收事關各該商自身權益勿稍延玩切切除分令并規定登記表保證書式樣發交各場照製轉給備用外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具保證書人垣商

今保證

商即

現存

坵鹽

担確係實在如於售鹽得價時發生糾纏或有捏

冒情事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甘受處罰所具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垣商

(蓋花名戳及名章)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指令

發字第一八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字第一五零號呈一件呈報所屬各場存坵鹽斤飭商登記情形並附呈
佈告登記表保證書等件祈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俟登記期滿即將已登記之商名鹽數彙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 產

報察核附件存此令

局長 劉謙安

海州鹽務管理局		放鹽處	坵現存商鹽數量登記表
地名	花名	的名	原段號數 原存鹽數 現存鹽數 備
附註			
具登記坵鹽商			
印 (蓋花名戳及名章)			

通令 通字第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發誓約書式樣仰即轉飭各垣商如式填寫呈由該場處轉呈核示由

板浦中正
令濟南臨興四場署
大浦放鹽處

為令遵事茲由本局擬訂垣商誓約書式樣壹紙隨令發仰該場處轉飭各垣商如式填寫呈由該場處轉呈來局並應將所填存坵担數與前所登記之担數加以核對自此次填送誓約書後各垣商如因債務問題或以前曾以坵存鹽斤作為抵押等事應由各商自行清理本局暨華中鹽業公司一概不加過問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誓約書式樣乙紙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四一

誓 約 書	
具誓約書人垣商花名	的 名
現存 地第 段第 號原鹽	竊商
担業經遵令登記在案該項鹽斤如因以前舊債抵押或冒名頂替等糾紛一概由商自行負責清理並由原登記時之三家聯環保共同担保所具誓約書是實謹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場垣商花名	(印)
的 名	(印)

呈鹽務管理總局 第一五八號 廿八年十月七日

呈送 職 區所屬各場坵圩潮災澇化鹽斤數目表仰祈

鑒核備案并予轉呈由

為呈報事竊查本年八月三十日大潮 職 區各場被災情形業經先後呈電專報有案至各場坵實在地實數已飭據先後呈報到局除臨興場之大新圩及拓汪兩處因交通關係尚未前往查明容再續報外分別坵地造具潮災澇化鹽斤數目表各二份具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并予轉呈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總局局長劉

附呈坵地潮災澇化鹽斤數目表各二份

海州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訓令 中正 板浦 場公署 第三二零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發該場製鹽證明書仰查收轉發各垣商領收執業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由

令 中正 板浦 場公署

為令發事查各場垣商所執前財政部頒發之製鹽特許證券多因事變遺失上年潮災後各垣商因向華中鹽業公司貸款復興關係經復興鹽場委員會議決由本局暫行製發製鹽證明書以資憑證曾經紀錄在卷並呈報總局轉呈有案茲查該項製鹽證明書業已根據該場所送池灘花名清冊逐戶填齊除分發外合行令發該場查收轉發各垣商收執以重產權並將收到日期呈報查考為要此令

附發製鹽證明書 份

製鹽證明書存根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製鹽證明書存根事在本區各場鹽製造者所有舊持製鹽
特許證券多經事變遺失茲為保持各商產權起見除發給
製鹽證明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茲將詳細項目開列如後

場名	區名
圩名	區商花名
區商的名	池灘份數
附記	
明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證字第.....號

製鹽證明書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發給製鹽證明書事在本區各場鹽製造者所有舊持製鹽
特許證券多經事變遺失茲為保持各商產權起見特由本
局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茲將詳細項目開列如後

場名	區名
圩名	區商花名
區商的名	池灘份數
附記	
明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右給區商

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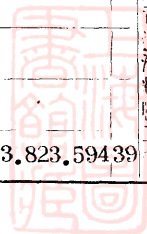


二十八年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所屬各圩潮災澆化鹽斤數目表

場名	區名	原存担數	澆消担數	現存担數	備 攷
板浦場	開泰圩區	66,739.00	43,567.00	23,172.00	查五八在本六十七局接三担八收個九十三海州新五區收斤五各場斤此五百八潮四災十斤萬澆化如七千七百零九萬零一千八百九十三萬五千五百斤木外現
板浦場	程圩區	86,853.00	47,680.00	39,173.00	
板浦場	夸圩區	113,146.00	60,005.00	53,141.00	
中正場	各 圩	661,300.00	461,300.00	200,000.00	
臨興場	大新圩區	12,200.00		12,200.00	
臨興場	唐生區	32,502.00	3,730.00	28,772.00	
臨興場	興莊區	92,568.00	16,200.00	76,368.00	
臨興場	拓汪區	20,613.00		20,613.00	
濟南場	大 源	1,298,926.00	1,298,926.00	—	
濟南場	裕 通	469,020.00	469,020.00	—	
濟南場	慶日新	409,190.00	409,190.00	—	
濟南場	大 德	1,216,076.00	1,206,076.00	10,000.00	
濟南場	大 阜	696,088.76	678,588.76	17,500.00	
濟南場	大有晉	660,557.19	644,757.19	15,800.00	
濟南場	公 濟	2,100,800.00	1,761,962.00	338,838.00	
總 計		7,936,581.95	7,101,001.95	835,580.00	

二十八年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所屬各坨潮災澆消數目表

場名	坨 名	原存担數	澆消担數	現存担數	備 攷
板浦場	猴嘴坨	527,531.00		527,531.00	查五十運外此百三向原次担萬日存潮仍一本如災存千四表除五零十數澆千三此消五十七萬各百四四潮地担担千災粗未三九澆鹽列百消外表九六經計斤十查燕在除担現尾本運又存港局運渾各藥機十銷地羣收四漁鹽精各表澆場一等表公司存千九澆銷共五百精為五十五千二担
板浦場	大浦坨	233,255.00		233,255.00	
中正場	東隄山坨	1,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中正場	張圩籠坨	600,000.00		600,000.00	
臨興場	三陽港坨				
濟南場	陳家港坨	664,360.75	8,175.00	656,185.75	
濟南場	堆溝港坨	953,315.14	27,800.00	925,515.14	
濟南場	燕尾港坨	669,732.50	96,000.00	573,732.50	
濟南場	小嶗牛坨	116,375.00	9,000.00	107,375.00	
共 計		4,764,569.39	940,975.00	3,823,594.39	



呈鹽務管理總局 第二九四號 廿九年六月四日

呈為前報臨興場柘汪曬損失舊存鹽斤二萬零六百十三担奉令查明分晰澆化與匪劫數目仰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為遵令呈復事竊職局前奉

鈞局本年四月十二日文字第八五八號指令職局呈為轉呈臨興場柘汪曬舊存鹽斤二萬零六百十三担除被潮災澆化外其餘均被匪劫賣顆粒無存各情形祈鑒核備案由內開據柘汪曬舊存鹽斤二萬零六百十三担除被潮災澆化外其餘均被匪劫賣無存等情究竟被潮澆化担數若干餘存被匪搶劫担數若干未據分別報明礙難混合轉報查該區局上年第一九九號呈所送大新圩及柘汪曬滴存鹽斤數目表未將柘汪曬澆化担數填註並稱該臨興場聲明因道路阻隔無法往查經本局以發字第二二六九號指令轉飭仍將柘汪曬澆化數目設法查報在案計已多日尚未轉據查報來局仰該區局遴派幹員設法前往切實查明澆化暨被搶各數並將保護該曬新產鹽斤擬議辦法具報核轉此令等因即經轉飭臨興場遵照派幹員前往切實查明並擬議保護該曬新產鹽斤辦法一併呈報核轉去後茲據該場呈復查明該曬損失鹽斤計潮災澆化為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四担被匪搶劫為五千零九十九担合共該曬損失舊存鹽斤二萬零六百十三担之數等情尚屬實在除保護新產鹽斤辦法正在加緊訓練新編鹽警從事設法佈防外理合據情並抄錄原呈附件各二份具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轉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總局局長劉

附抄原呈附件各二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 產

臨興場所屬柘汪曬二十八年損失鹽斤表

名	原有鹽斤	八月三十日	九月間如數	共	計	結存鹽斤
柘汪曬	20,613.00	15,594.00	5,019.00	20,613.00		
總計	20,613.00	15,594.00	5,019.00	20,613.00		

編造員

覆核員

副場長

場長

臨興場青口放鹽處副監秤員王榮調查柘汪曬舊存鹽被潮災澆化及匪搶情形報告書

- 一、職奉派赴柘汪一切實調查舊存鹽斤被潮災澆化及匪劫各情形
- 二、適於五月十六日化裝前往是日到(白石頭莊)詢問該處上年潮災情形據地方居民云去歲秋季海嘯很大地上存鹽被大潮澆化了不少所剩的不多又均被游擊隊獨立大隊(即黃泥頭隊)如數搶去居民很苦等語比時職聞(白石頭莊)不甚安靖即離開該莊到(新宅莊)住宿
- 三、十七日早即往柘汪汴子坨橋南北及五里莊等處詢問各處居民所云情形均與白石頭所聞相同惟聞柘汪曬今年新晒掃鹽斤被匪監視隨掃隨賣
- 四、職因化裝不便在匪區內久住即行還返青口場署
- 五、將職所調查各情形據實報告

青口放鹽處副監秤員王榮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總局指令 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廿九年七月一日

據呈前報臨興場柘汪曬損失舊存鹽斤查明分晰澆化與匪劫數目等情

呈奉 部令准予備案等因轉仰遵照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字第二九四號呈一件呈為前報臨興場柘汪疇損失舊存鹽斤二萬零

六百十三担奉令查明分晰澆化與匪劫數目仰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 案經本局檢同原送抄件一份據情呈奉

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署字第二七五號指令內開

「呈暨附件均悉該臨興場柘汪疇損失鹽斤二萬零六百十三担既據派員查明屬實應准備案嗣後新掃鹽斤務須責成鹽警嚴密防護並隨時督令歸地毋稍疏懈仰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合行仰遵照此令

局 長 劉謙安

呈鹽務署第七〇八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復本年八月一日潮災損失確情彙列總表併抄錄原表送請鑒核由

案奉

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署字第五三〇號指令職局電呈各一件為電報濟南等場八月一日海潮沖壞堤埝淹沒鹽斤情形及續呈各場八月一日颶風潮災情形抄同原呈仰祈鑒核由內開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灰電並第五二〇號呈先後報告濟南等場

八月一日颶風潮災情形綜核各場損失鹽斤已報之數約十一萬八千餘担其餘未據呈事關風災不容少懈仰即速將澆化鹽斤確數及毀壞工程詳情澈查明確詳細續報不得稍有含混一面限令各該場將存鹽斤趕緊駁運歸地並將被毀各工事力謀修復勿稍懈誤切切此令

等因復奉 總局同月三十日文字第一八四六號令前因奉經通飭各場切實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各場查明列表呈報到局核計澆化損失鹽斤一、板浦場損失三百八十担二、中正場損失九千三百三十七擔三、臨興場損失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一擔四、濟南場損失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一擔共計澆化鹽斤二十九萬二千六百八十九擔既經各該場查明屬實理合彙列總表併抄錄原表具文呈報仰乞

鈞長鑒核俯賜轉呈備考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陳

附 呈中臨濟四場潮災損失彙總報告表一紙 抄呈板中臨濟四場潮災損失報告表各一份計七紙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 長 楊 輔 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海州區二十九年八月各場風潮損失報告表

場別	尚化鹽數	破壞情形	備註
板浦場	380.00	大堤後大堤及外圩 埝口等多被沖毀	詳細破壞情形參閱另抄原表其應需修理費用另行呈請核示
中正場	9,337.00	大圩堤埝沖毀甚多	破壞詳情及尚化細數參閱另抄原表其應需修理費用另行呈請核示
臨興場	69,831.00	各灘圩廩基及鹽務 道路橋樑等多被沖毀	本年七月間霖雨連綿山水下注該場地勢窪下加以東北風勢過緊潮汛又大無從宣洩全場盡成澤國致有如此之破壞其損壞程度及應需修理費用另行呈請核示
濟南場	213,141.00	堆溝燕尾兩坨外堤 及七公堤與修碼 甚多小蝮牛與七 頭木改及七公 蕩鹽具亦多漂失	該場尚化鹽斤計大源37,000擔裕通26,000擔慶日新15,000擔大德32,387擔大阜21,812擔大有晉河西11,525擔河東1,417擔公濟68,000擔破壞詳情參閱另抄原表其應需修理費用另行呈請核示
總計	292,689.00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區										泰	開			區別	板浦場各區堤埝被潮沖毀詳情表												
下樊土埝埝口	下漏土埝埝口	公興壩頭埝口	開泰壩頭埝口	源衡圩外	下樊圩外	下漏圩外	裕源二圩外	裕源頭圩外	同 上外	裕源三圩後大堤	乾太圩外	開泰五圩外	新太圩外	新太圩後大堤		同 上外	新德圩後大堤	區別	別	埝別	長	度	沖	毀	情	形	備
口五丈	口三丈	口五丈	口六丈	埝三百六十丈	埝三百丈	埝三百二十丈	埝二百六十丈	埝一百五十丈	埝一百二十丈	二百十丈	一百五十丈	一百五十丈	二百三十丈	二百零二丈	二百七十丈	二百零三丈	別	別	長	度	沖	毀	情	形	備	註	
沖毀深度七尺	沖毀深度五尺	沖毀深度一丈	沖毀深度一丈三尺	同 右	同 右	西面大圩僅存圩形	殘缺	殘缺	殘缺	殘缺	殘缺	殘缺	殘缺	僅存殘形	殘缺	僅存堤形											

圩		夸	
江圩大	堤二百三十丈同右	汪六圩大	堤一百二十丈 僅存堤根
張圩大	堤二百七十丈 僅存堤根	汪四圩大	堤三百十五丈 僅有八十餘丈稍存堤根餘均冲平
郭圩大	堤二百八十丈 同右	夸七圩大	堤一百七十丈 堤身外側冲去半面
劉三圩大	堤一百九十丈 同右	夸三圩大	堤一百五十丈 僅存堤根
劉二圩大	堤一百六十丈 全堤冲坍		

中正場各場務所洶化鹽斤及工程破壞情形報告表

區	別	圩	名	垣	名	洶化鹽斤數	工程破壞情形	備	考
東	港	東	徐圩	李復興	四八〇一〇〇	大圩四面均被冲壞或塌或缺	大圩東面冲壞缺口甚多		
東	港	大	瑞頭圩	彭存德堂					
東	港	大	瑞二圩	同					
東	港	大	瑞三圩	廣德堂					
東	港	大	瑞四圩	同					
東	港	泰	豐四圩	同			大圩東北面冲壞或塌或缺		
東	港	梁	昌圩	楊培德堂					
東	港	梁	泰圩	同					
東	港	梁	泰圩	同					
東	港	梁	泰圩	同			大圩東面稍被冲壞		

考備	區	圩	程	區	
此次潮災洶化鹽斤開泰區約八十擔夸圩區約三百餘擔共計三百八十餘擔	和興四圩大	堤一百六十丈	僅存五十丈	陶圩大	堤四百丈 同右
	程新圩大	堤一百八十丈	僅存八丈	顧三四圩大	堤三百四十丈 冲坍約二百二十丈
	修三圩大	堤一百七十丈	僅存十八丈	塔山 ^三 四圩大	堤五百九十丈 冲坍約三百六十丈
	程福圩大	堤二百四十丈	僅存堤根		

萬東	袁昌圩	袁協和	六〇〇〇					
萬東	達成圩	唐菊記	一二〇〇〇					
萬東	同	上唐元興	六〇〇〇					
萬東	同	上唐翊記	六〇〇〇					
萬東	席安圩	唐菊記	一二〇〇〇					
萬東	同	上興合公	六〇〇〇					
萬東	小新圩	唐菊記	一八〇〇〇					
萬東	同	上鼎興公	二〇〇〇〇					
萬東	沈二圩	全永昇	二〇〇〇〇					
萬東	沈頭圩	慎記	一五〇〇〇					
萬東	劉圩港	劉圩港						此塼係前田工程員修築
	劉茂圩後塼							
	孫頭圩塼							
萬西	有餘頭圩	慶有餘福記	一、六六〇〇					
	玉隆三圩	玉隆厚	五〇〇〇					
	有餘二圩	慶其餘晉記	五〇〇〇					
	增壽頭圩	增壽堂	七〇〇〇					
	增壽二圩	同	一、〇〇〇〇					
	增壽三圩	同	一、二〇〇〇					



臨興場二十八年七月雨水山洪淹沒鹽斤數目表

損失地點			淹沒鹽數		破壞情形	備註
三大	陽新	港圩	27.785	00	各灘圩廩基及鹽務道路橋樑等均有損壞	三四等橋樑均在興工積極趕修 查所有破壞各灘圩廩基及鹽務道路並第一
唐	生	疇	4.258	00		
興	莊	疇	37.788	00		
總計			69.831	00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1)

濟南場二十九年八月一日風潮災三港災况調查表

港別	陳家港	堆溝港	燕尾港	共計
堤壩沖壞數量	——	6尺	125丈	125.6丈
備註	(1)堆坵外堤沖毀6尺隨時搶堵完備 (2)燕坵外堤沖壞125丈計分四段 (3)小蟒牛新修碼頭木板木料等漂流620件撈獲409件尚有211件正加緊尋查中			

編造員

主管員

五一

共計	大板籠關口埵	義興圩埵	玉隆三圩埵
九、三三七〇〇	同	同	埵身均被沖壞
	上	上	此係前田工程員修築
	同	同	
	上	上	

濟南場二十九年八月一日風潮災七司公鹽圩災况調查表

(2)

公司名稱	大源公司	裕通公司	慶日新公司	大德公司	大阜公司	大有晉公司	公濟公司	共 計
圩堤冲毀數量	392丈	2,885丈	2,788丈	334丈	623丈	4,322丈	300丈	11,614丈
鹽席損失數量	1,129筓	400筓	1,344筓	1,000筓	311筓	285筓	650筓	5,119筓
鹽竅損失數量	46,000枝	10,000枝	32,300枝	21,000枝	3,210枝	9,300枝	55,000枝	176,810枝
晒具損失數量	——	水車68輛 筓一管	筓10管	水車1輛 水車內件5套 筓5管	水車22輛鹽筐 40付筓2管龍 骨水板38付小 把31付撇64把 刮板18張	水車7輛鹽筐 35只筓4管龍 骨水板26付小 把10付拐車45 輛	筓2管	水車93輛水車內件 五套筓24管鹽筐75 只龍骨水板64付小 把41付撇64把刮板 18張拐車45輛
備 攷	1.各公司圩堤冲毀丈數係由數段或十餘段或二十餘段集合而成并非一段其冲毀程度有缺口有坍塌輕重不等寬深各異因此見丈計方有三、四、五方之別 2.七公司圩鹽淹消數量詳見第(3)表 3.慶日新公司灶屋倒塌55戶大阜公司灶屋倒塌16戶							

編造員

主管員

濟南場二十九年八月一日風潮災淹消圩鹽數量及地圩鹽現存數目一覽表

(3)

公司名稱	項 別	地			鹽			圩			鹽			地圩共計 結存担數							
		舊	存	新	收	放	出	結	存	舊	存	新	收		駁	地	淹	消	結	存	
大	源	8,915	00	48,115	00	—	—	57,030	00	—	—	340,213	00	48,115	00	37,000	00	255,078	00	312,128	00
裕	通	2,000	00	8,760	00	—	00	10,760	00	—	—	61,944	50	8,760	00	26,000	00	27,184	50	37,944	50
慶	日	2,000	00	18,980	00	—	—	20,980	00	—	—	77,842	00	18,980	00	15,000	00	43,862	00	64,842	00
大	德	171,744	00	4,760	00	142,570	00	33,940	00	—	—	147,872	00	4,766	00	32,387	00	110,719	00	144,659	00
大	阜	168,354	00	1,423	00	54,549	00	115,228	00	8,200	00	41,675	00	1,423	00	21,812	00	26,640	00	141,868	00

大河西晉	139,236.00	950.00	92,025.00	48,161.00	1,300.00	27,025.00	950.00	11,525.00	15,850.00	64,011.00
大河東晉	107,255.00	—	—	107,255.00	2,100.00	8,767.00	—	1,417.00	9,450.00	116,705.00
公濟	359,582.00	18,803.00	259,897.00	118,488.00	214,358.00	142,555.00	3,960.00	68,000.00	284,953.00	403,441.00
備考	(1)查三港及小嶗牛各地鹽均無損失圩鹽損失數目經各該場務所復查屬實 (2)地圩鹽實存數量均截至八月一日止									

編造員

主管員

濟南場二十九年八月一日風潮災淹消圩鹽數量及地圩鹽現存數目一覽表

(3)

項 公司名稱	別	地		鹽		圩		鹽		地圩共計										
		舊	存	新	收	結	存	舊	存	新	收	駁	地	淹	消	結	存	結	存	担數
大源		8,915.00		48,115.00		57,030.00		—	—	340,213.00		48,115.00		37,000.00		255,098.00		312,128.00		
裕通		2,000.00		8,760.00		10,760.00		—	—	11,944.50		8,760.00		26,000.00		27,184.50		37,944.50		
慶日新		2,000.00		18,980.00		20,980.00		—	—	77,842.00		18,980.00		15,000.00		43,862.00		64,842.00		
大德		29,174.00		4,766.00		33,940.00		—	—	147,872.00		4,766.00		32,387.00		110,719.00		144,659.00		
大阜		113,805.00		1,423.00		115,228.00		8,200.00		41,675.00		1,423.00		21,812.00		26,640.00		141,868.00		
大河西晉		47,211.00		950.00		48,161.00		1,300.00		27,025.00		950.00		11,525.00		15,850.00		64,011.00		
大河東晉		107,255.00		—		107,255.00		2,100.00		8,767.00		—		1,417.00		9,450.00		116,705.00		
公濟		99,685.00		18,803.00		118,488.00		214,358.00		142,555.00		3,960.00		68,000.00		284,953.00		403,441.00		
總計		410,045.00		101,797.00		511,842.00		225,958.00		847,893.50		86,954.00		213,141.00		773,756.50		1,285,598.50		
備考		(1)查三港及小嶗牛各地鹽均無損失圩鹽損失數目經各該場務所復查屬實 (2)地圩鹽實存數量均截止八月一日止																		

編造員

主管員



鹽務署指令 總字第七八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據呈復八月一日各場潮災澇化鹽斤應准備查所有毀壞圩堤等仰督飭趕緊修復以重場產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復本年八月一日潮災損失確情彙列總表併抄錄原表送請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次各場澇化鹽斤共計二十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九擔既據查明屬實應准備查至毀壞圩堤等工事仰即督飭趕緊修復以重場產此令

署長 阮毓麒

副署長 陳警洲

呈鹽務署 第五十九號 卅年九月三日

為轉報濟南場各圩八月十日風潮災沖毀圩堤淹消圩鹽各情形檢

同原呈調查表兩種仰祈准予開除以符鹽帳由

案據濟南場署本年八月十六日呈稱

一竊查職場本年八月十日正逢陰歷閏六月半汛之期西北風大作晝夜未息潮水乘風氾濫竟無底止各公司外堤多被沖毀潮水直漫池灘淹消圩鹽甚鉅業已飭據各處所查報前來復核此次潮災情勢嚴重圩鹽准予開除以符鹽帳職署並已通飭各公司對於沖毀圩堤剋日補修以防大汛理合編列調查表二份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轉報

等情附調查表二種據此查此次颶風發現適值舊歷閏六月半汛之期實非人力所能挽回潮水氾濫圩鹽淹消勢所難免所有被淹鹽斤既經該場飭據各處所查明屬實似可准予開除以符鹽帳除指令該場督率各公司迅將沖毀圩堤即行修復並飭查明如有尚未入坵圩鹽務須趕緊掃駁外理合檢同原呈兩種調查表據情轉報仰祈

鈞長鑒核俯准備案再查關於板中臨三場被災詳情業已分飭查報一俟具報

到局即當併案轉呈合併陳明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附呈調查表兩種各一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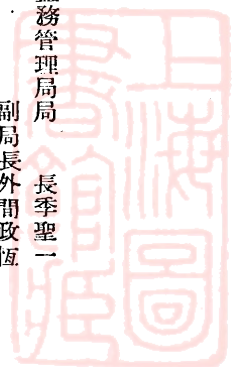
長季聖一

副局長外間政恆

(1)

濟南場三十年八月十日風潮災三港災况調查表

港 別	陳家港	堆溝港	燕尾港	共 計
坵堤沖壞數量	—	89丈	43丈	132丈
備 攷	1.堆溝港官坵堤沖壞89丈計該坵南面85丈東北含洞外堤4丈合如上數 2.燕尾港官坵堤沖壞43丈計該坵東南角南面計長20丈堤身均沒東面約長3丈堤內之河水外流外面洋灰堤十分危險又西北坵外護河沖場20丈合如上數 3.河東大有管小鱗牛碼頭被潮沖淘碼頭板 100塊龍骨板40塊 4.陳堆燕及小鱗牛各坵鹽均無損失 5.另有沖壞河西公路計洋橋東860丈洋橋北890丈大德七圩至南開口370丈蔡圩至燕尾港900丈共計3020丈			



濟南場三十年八月十日風潮災七公司鹽圩災况調查表

公司名稱	大源公司	裕通公司	慶日新公司	大德公司	大阜公司	大有晉公司	公濟公司	共計
圩堤冲毀數量	6.275丈	30丈	—	5.117丈	1.541丈	3.770丈	3.030丈	19.703丈
圩鹽淹消數量	—	—	—	1,232担	23,950担	18,925担	17,900担	62,007担
備 攷	<p>1.公濟公司又損失蘆蓆 675箱鹽杆16,490根該公司各圩因在風潮正面如席杆損失如此鉅</p> <p>2.各公司圩堤冲毀丈數係由數段或十餘段或二三十餘段集合而成併非一段其冲毀程度有缺口有刷坡輕重不等寬深各異其所需方土確數暫難統計</p>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五零二號

卅年九月十三日

據轉報濟南場八月十日風潮損失情形仰即嚴催修復趕駁歸地並勘修具報核奪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為轉報濟南場各圩八月十日風潮災冲毀圩堤淹消圩鹽各情形檢同原呈調查表兩種仰祈准予開除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轉報濟南場八月十日風潮冲毀圩堤淹消存鹽六萬二千零零七担檢同調查表祈准予開除等情應准備查惟際屆大汛所有冲毀各圩堤仰即嚴催限期修竣至河四四公司截至八月上旬止仍有存圩未駁之鹽三十六萬三千九百餘担為數甚多應責成各公司趕駁歸地不得懈誤干咎附呈調查表內列三港各官坨護河堤及公路等其有冲毀情事並仰從速勘修呈候核奪一仍迅將板中臨三場被災詳情查明具報此令附件存

部長周佛海

呈鹽務署

第八五號

卅年九月廿二日

為轉報板中臨三場本年八月八九十等日各圩遭受風潮災損失鹽斤各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竊查此次颶風過境適值舊歷閏六月半汛之期風烈潮湧以致各場圩灘受災甚重前據海州鹽業公會籌備會呈報板中兩場各圩區被災情形即經分令板中兩場實地勘查具復去後茲據板浦場報稱此次潮災因圩鹽已早行掃數歸坨故無顆粒損失至受災情形經查明程圩區大堆被冲平者共五百餘丈開泰區新泰新德裕源等三圩圩堤冲毀十之七八大圩窪地積淤甚深夸圩區黃九坨大口灰石咀剝圩四口坨堆均被冲毀其中以大口較重又據中正場呈稱八月九日潮水浩大自早至晚兩潮未退各圩池灘被漫且馬二份至東徐圩間公路淹沒三十餘華里道路橋樑均有損壞汽車不能通行祈派員查勘飭工修復以利交通旋據續呈以據垣商晉升旗即唐晉如等七十餘家聯名呈稱中

五五

正場區于本月九日早間潮水暴漲潮汐相連兩日未落水深五尺以上形勢洶猛無法防禦以致各垣大圩及池灘上一切修築工程盡被沖毀炸房用器亦間有漂沒所有因駁河不便之存圩鹽斤盡遭淹消據經派員赴圩實地查勘確屬受災匪淺並據五場務所陸續呈報圩鹽被淹確數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八担附具報告表呈祈鑒核彙轉又據臨興場署轉據三陽港放鹽處報稱所屬大新區各圩及唐生疇各圩并下口官坵均因八月八十九十三天海潮盛漲適逢半汛之期雖經預先嚴為防範無如東北風過緊復兼大雨滂沱潮水暴漲波浪洶湧泛濫遍灘竟將圩堆沖毀廢基上水芭蕉被颶風吹散是以三陽港大新區各圩澇化鹽斤四千七百九十担唐生疇各圩澇化鹽斤六千一百七十三担共計一萬零九百六十三担下口官坵澇化鹽斤一千八百二十九担復查實在分列

中正場各圩春產鹽斤經八月九日大潮澇化調查報告表

場務名稱	原存	新產	盈餘	駁		地	澇耗	潮災澇化	結存
				東嶼山地	連雲港地				
東港區	1,000.00	250,281.00		141,956.00				94,499.00	14,826.00
西港區	1,616.00	191,578.00		105,778.00			215.00	81,276.00	5,925.00
南方洋區	無	172,520.00		60,866.00			78.00	91,500.00	20,076.00
葛東區	無	99,111.00		38,256.00				54,743.00	6,112.00
葛西區	無	162,675.00		21,450.00				44,550.00	8,840.00
共計	2,616.00	876,165.00		368,306.00			293.00	366,568.00	55,779.00

詳表各一份祈鑒核彙轉各等情前來除圩堤被潮沖毀詳情另案呈報并先將關於中正場馬二份至東徐圩橋樑損壞派員勘估工程從事修復以利交通一面令飭各場督率各垣商將被毀圩堤趕緊修復以重場產外理合將板中臨三場受災實在情形錄同中臨兩場原呈報告各表彙案轉呈仰祈鈞長鑒核俯准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鄧

附抄呈中臨兩場報告表三紙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季 副局長 外 開政 恆

附註

編造員

覆核員

主管員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臨興場公署所屬各圩淌化鹽斤數目表

項別	圩名	原存鹽斤担數	淌化鹽斤担數	結存鹽斤担數	備註
大	九圩	9,638.00	300.00	9,338.00	
	十一圩	6,460.00	930.00	5,530.00	
新	十二圩	9,207.00	1,060.00	8,147.00	
	十三圩	3,017.00	1,100.00	1,917.00	
	十四圩	8,710.00	1,000.00	7,710.00	
	林圩	4,606.00	400.00	4,206.00	
區	小計	41,638.00	4,790.00	36,848.00	
	下口圩	18,279.00	1,820.00	16,459.00	
唐	朱王圩	22,386.00	2,240.00	20,146.00	
	黃沙圩	2,692.00	1,208.00	1,484.00	
生	任莊圩	6,035.00	510.00	5,525.00	
	宋莊圩	4,666.00	395.00	4,271.00	
鹽	小計	54,058.00	6,173.00	47,885.00	
	總計	95,696.00	10,963.00	84,733.00	

編造員 _____ 覆核員 _____ 主管員 _____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臨興場公署所屬下口地淌化鹽斤數目表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地名	段別	原址名	的 名	原存鹽斤担數	淌化鹽斤担數	結存鹽斤担數	備註
下口地	3	14	土同記同	477.00	37.00	440.00	
下口地	3	15	王安寶同	66.00	5.00	61.00	
下口地	3	17	王國興同	2,138.00	116.00	2,022.00	
下口地	3	8	郝臣達同	2,753.00	154.00	2,599.00	
下口地	3	19	王子蘭同	1,761.00	100.00	1,661.00	
下口地	4	20	王國村同	1,287.00	72.00	1,215.00	
下口地	4	21	鄭重計同	2,362.00	132.00	2,230.00	
下口地	4	22	朱具元同	1,694.00	94.00	1,600.00	
下口地	4	23	王夢塘同	1,943.00	116.00	1,827.00	
下口地	4	24	王文白同	1,471.00	110.00	1,361.00	
下口地	4	25	王潔氏同	782.00	60.00	722.00	
下口地	5	26	劉新泉同	1,743.00	132.00	1,611.00	
下口地	5	27	劉亦仁同	2,068.00	116.00	1,952.00	
下口地	5	28	王仲甫同	3,334.00	182.00	3,152.00	
下口地	5	29	王緒計同	2,697.00	150.00	2,547.00	
下口地	5	30	王價仁同	2,241.00	120.00	2,121.00	
下口地	5	31	王燕南同	1,614.00	88.00	1,526.00	
共計				31,031.00	1,829.00	29,202.00	

編造員 _____ 覆核員 _____ 主管員 _____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據報板中臨三場本年八月遭遇風潮災損失鹽斤共三十餘萬担各情形仰即會同汪宛兩委員復勘具報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為轉報板中臨三場本年八月八九十等日各圩遭遇風潮災損失

鹽斤各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轉據板中臨三場呈報本年八月八九十等日各圩遭遇風潮災損失鹽斤各情形祈鑒核備案等情查此次潮災據報中正一場被淹圩鹽至三十六萬六千餘担臨興場亦淹化圩鹽一萬二千餘担其他圩堤池灘原基以及公路橋梁等冲毀損壞被災情形綦重究竟是否屬實仰即會同本部駐工汪宛兩委員復勘明確據實具復毋稍扶隱一面分飭中臨兩場迅即督促將現存圩鹽斤趕駁歸坵毋任再延此令

部長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場字第五號 三十年一月七日

據呈遵令查復中正場潮災淹化圩鹽一案從寬將該場場長記過一次淹化鹽斤准予備案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為遵令查復中正場潮災淹化圩鹽一案情形並附送淹化清冊祈

核轉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遵令查復中正場潮災淹化圩鹽一案附送清冊祈核轉示遵等情查前據該區局呈報各該場潮災情形當經指令會同駐工委員勘查並將淹化圩鹽確數查明具報茲據呈復派委隨同駐工委員查明中正場共淹化圩鹽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八担尚無損報情弊送冊送核並以該場場長事前既未能督運歸坵事後又未親赴各圩勘查具報請予議處前來查該場場長職責所在自難辭咎姑念該場因河道不便圩鹽駁坵阻滯會據海州鹽業

公會具呈有案從寬將該場場長陳青雲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至淹化鹽斤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部長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場字第十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據呈臨興場大新區十一月二十日風潮淹化圩鹽一案情形既經查明屬實應准備案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為轉報臨興場大新區十一月二十日風潮淹化圩鹽一案情形並

附送淹化鹽數表祈鑒核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報臨興場大新區十一月二十日風潮淹化圩鹽情形並附送淹化鹽數表祈鑒核示遵等情查表列大新區各圩鹽被風潮淹化一萬零七百九十担既經查明屬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部長周佛海

呈鹽務署 產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日

為轉報板浦場夸圩區汪五圩垣商汪郁記圩鹽被潮淹化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案據板浦場署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〇號呈據夸圩場務所轉據劉圩圩務員呈稱此次初汎潮水較湧兼天時陰雨東北風頗緊是時潮水漫過汪五圩汪郁記灘內致將所掃秋鹽三百六十担滴去半數計一百八十担據查此次初汎潮水實是較巨加之東北風又緊池灘靠近海邊故無法阻止復經查明該灘淹化鹽斤一百八十担屬實請作天災損失准予核銷等情轉呈前來查本月初汎潮大實緣風勢猛烈所致所有淹化鹽斤一百八十担尚屬實在似可准予開除以符鹽帳除指令該場嚴督各商迅將圩存鹽斤趕駁歸坵以策安全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報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李聖一

副局長 外開政恆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九九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據呈板浦場汪五圩垣商汪郁記圩鹽被潮洶化一百八十担既經查明屬實應准備案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為呈報板浦場夸圩區汪五圩垣商汪郁記圩鹽被潮洶化情形仰

祈鑒核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報板浦場夸圩區汪五圩垣商汪郁記圩鹽被潮洶化一百八十担請准開除備案等情查是項損失鹽斤既經查明屬實應准備

案仰即知照此令

部長周佛海

財政部訓令

署字第一一九九號 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訓令會同部委人員復勘海州鹽場各項工程核實估計呈候核定施行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楊輔仁
副局長加藤謙一

案據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呈送第一次常會決議各案業經本部核定實施程序所有關於復興工程一項應應遴派委員會同該局長等復加查勘以昭核實茲查有委員宛德字鹽務署秘書應現專員汪一誠堪以委派除分令外合將各提案所列工程抄單令發該局長等會同該委員等按照單開各項分段逐一詳加復勘核實估計分別緩急悉心擬議呈候察核次第施行此令

計抄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決議各案所列各項工程估價單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 產

一、濟南場大德大阜大有晉大源裕通慶日新六公司公川駁鹽河臨時修理約需洋十八萬五千九百七十元

一、濟南場七公司修復大堤需洋二十三萬七千四百零二元

一、濟南場修築沿海公路約需洋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元

一、板浦場建築灰石嘴張圩公興黃九埵等六處水閘需洋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元

一、板浦場修復大堤大圩約需洋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

一、板浦場疏濬顧圩籠至西墅嶽嘴官坵至大浦之駁鹽河約需款六萬元

一、中正場修復東陳山海運碼頭約需洋十萬元

一、中正場修理橋樑七座需洋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五元

一、臨興場疏濬大新圩官駁鹽河需洋九萬五千四百十四元四角

一、臨興場興修三陽港一帶道路橋樑需洋二萬另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四分

一、修理海州北鴻門木橋約需洋一萬六千三百十四元

一、中正場續報潮災損害修理費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元

一、疏濬公濟駁鹽河需款約二萬餘元

(附註) 上列各工程中如疏濬各公司之公用駁鹽河等項凡係應歸商辦而商力或有不逮者暫由公家貸款另擬扣還方法俾助其成

此註

計抄單一紙

此註

此註

此註

此註

此註

呈鹽務署鹽電

南京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陳鈞鑒各場工程查勘已畢經召集濟南場場長及公司代表板中兩場場長及垣商代表連日討論決定先辦生產有關之鹽灘窪地等最要泥工計濟南場河四四公司需款二十二萬元板中兩場需款十八萬元均作貸款其他次要工程約十萬元除詳細辦法另文呈報外應現定諫日起程回京謹先電陳職應現一誠德字輔仁謙一叩鹽

部長周佛海

五九

呈財政部 產字第八號 卅年一月廿三日

呈為遵令會查各場復興工程分別緩急擬議辦法呈請鑒核示遵
竊職輔仁謹一奉

鈞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署字第一一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據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呈送第一次常會議決各案業經本部核定實施程序所有關於復興工程一項亟應遴派委員會同該局長等復加查勘以昭核實茲查有委員宛德孚鹽務署秘書應現專員汪一誠堪以委派除分令外合將各提案所列工程抄單令發該局長等會同該委員等按照單開各項分段逐一詳加復勘核實估計分別緩急悉心擬議呈候察核次第施行此令」

等因計抄單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職應現一誠德孚遵奉

委令於三十年一月三日馳抵海州當即會同前往各場查勘工程繼復召集各場場長及公司垣商各代表連日討論施工貸款辦法業於支庚鹽等日將大概情形電呈 鹽務署轉呈在案查復興各項工程均關重要而其最重要者莫如生產有關之鹽灘窪地泥工經詳加考查板中兩場每份窪地最低工程需三百元按照板浦場窪地五百五十二份半共需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元中正場窪地七百二十三份共需二十一萬六千九百元祇以需款太鉅遂將板浦場垣商所貸華中鹽業公司鹽價尙有未付之十三萬元中正場垣商現貸華中鹽業公司鹽價十萬元作為自出資金其不足三百元者由公家補助約需十八萬元作為貸款(各個垣商貸款若干已趕造細數清冊容另呈)并擬定興辦窪地泥工及籌款辦法暨領狀保證書(式樣附呈)濟南場工程浩大非少數之款所能完成亦惟有就河西四公司先行着手并以生產方面工程飭由各該公司擇要興辦俟工竣呈報查勘計共需款二十二萬元按坪分配款數亦作為貸款因該公司與板中兩場多數垣商情形不同故另行擬定貸款書(式樣附呈)以上工事原應歸商自辦但商力實有未逮今以貸款方法責成各商自行辦理該商等命產所關當能功歸實際官廳居監督地位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經連日

討論職等意見一致各場場長及公司垣商代表亦均贊同至次要工程如板浦場之水閘大堤大圩駁鹽河中正場之大堤大圩橋樑等約需十萬元亦宜繼續興辦此外海運碼頭沿海公路或關運務或關交通均與鹽務復興有緊密連帶之重要性惟仍懇

鈞部法外設法完成未竟之功以達圓滿復興之望所有職等遵令分別工程緩急擬議辦法各緣由理合抄同所擬興辦窪地泥工及籌款辦法暨貸款書并領狀保證書式聯名會呈仰懇
鈞長鑒核俯准指示祇遵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附呈擬具板浦中正兩場興辦窪地泥工及籌款辦法一份

領狀式一紙

保證書式一紙

濟南場貸款書式一紙

鹽 務

署 秘 書 處 應 現

專 員 汪 一 誠

委 員 宛 德 孚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長楊輔仁

副局長加藤廉一

擬具板浦中正兩場興辦窪地泥工及籌款辦法

辦法

竊維整頓海州鹽場端在增加生產而生產方面工程最重要者厥為窪地查窪地專為淤潮而設湖為製鹽之原料著之愈多產鹽愈富失今不治本年春產將無圓滿之希望此項工程原應由各垣商負責自理茲經確查各場垣商資力疲竭欲其完全籌款自辦憂憂其難似應暫由公家設法助成免誤時機致礙生產

爰擬具板浦中正兩場與辦窪地泥工及籌款辦法如下

(甲)板浦場

- 一、需用款數 板浦場全場鹽灘五百五十二份半窪地即如其數以最低工程計每份窪地需款三百元共需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 二、籌款辦法 該場猴嘴坵鹽經華中鹽業公司貸給鹽價尙有每担二角未付(原約規定在本年一月內給)約有十三萬元應將此款專充窪地泥工之用作為填商自出資金其不足之數(詳數另列細表)由公家貸款補助之免予計息
- 三、款項配給 (1)填商得有二角鹽價(在每份三百元以上)足敷工用即予除外(2)如所得鹽價每份不足三百元者由公家按數補足(3)無鹽而不得價者即按全數補助之以上華中公司貸給之鹽價仍由各填商自領其公家補助之款亦由填商各個繕具領據取具同業三家互保向海州區鹽務管理局領取(領據及互保式另訂)并由該管場長蓋章證明
- 四、工程責任 各填商領到貸給鹽價及補助之款在一個月內自將窪地泥工辦竣開列丈尺工價報由該管場長呈報管理局轉請部署派員查勘該管場長並於各填開工時負監督之責
- 五、還款辦法 華中鹽業公司所貸鹽價仍照原案辦理其公家補助之款自三十年新產鹽斤入坵出售時起按每一市担扣還二角以扣足各該商所領之款數為止
- 六、獎勵 各填商如在此項辦法規定以前自籌款項業將窪地泥工辦齊不須公家補助者報經官廳查實後即將該商坵存鹽斤提出十分之四儘先銷售以示鼓勵
- 七、處罰 各填商領得貸給鹽價及公家補助之款對於泥工敷衍塞責致春掃每份不及一千五百担者即將該灘收歸官辦其貸款而不興辦泥工者一面將灘收歸官辦一面押追原款並

(乙)中正場

- 由五保人共同負責如有不貸款亦不修灘者應責鹽業公會聲明理由另案辦理
- 一、需用款數 中正場全場鹽灘七百二十三份窪地即如其數以最低工程計每份窪地需款三百元共需款二十一萬六千九百元
 - 二、籌款方法 填商現借華中鹽業公司鹽價拾萬元應以此款充作窪地泥工之用其不足之數(詳數另列細表)由公家貸款補助之免予計息
 - 三、款項配給 (1)填商得到前項鹽價(在每份三百元以上)足敷工用應予除外(2)如所得鹽價每份不足三百元者由公家按數補足(3)無鹽而不得價者即按全數補助之該款由填商繕具領據並取具同業三家互保向海州區鹽務管理局領取(領據及互保式另訂)並由該管場長蓋章證明
 - 四、工程責任 各填商領到前項貸款在一個月內自將窪地泥工辦竣開列丈尺工價報由該管場長呈報管理局轉請部署派員查勘該管場長并於開工時自監督之責
 - 五、還款辦法 華中鹽業公司所貸鹽價仍照原案辦理其公家所貸之款自三十年新產鹽斤入坵出售時起按每一市担扣還二角以扣足各該商所借之款數為止
 - 六、獎勵 各填商如能自籌款項將窪地泥工辦齊不須公家貸款者報經官廳查實後即將該商存坵鹽斤提出十分之四儘先銷售以示鼓勵
 - 七、處罰 各填商領得貸款鹽價及公家補助之款對於泥工敷衍塞責致春掃每份不及一千五百担者即將該灘收歸官辦其貸款而不興辦泥工者一面將灘收歸官辦一面押追原款並由五保人共同負責如有不貸款亦不修灘者應責成鹽業公會

聲明理由另案辦理

(領狀式)

具領狀項商 的名 今領到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發給窪地泥工貸款洋 元如數收訖並遵照規定

辦法辦理除取具同業三家保證書外所具領狀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狀項商 的名

證明人 場場長 場副場長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項商 的名 今保得 場項商 的名

領到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發給窪地泥工貸款洋 元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倘有

違背規定情事願負連帶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書 場項商 的名

證明人 場場長 場副場長

立貸款書濟南場

公大德濟 大卓 大有晉

復興工程蒙 財政部貸給款項其條件如左

(一)金 額 聯銀券二十二萬元免予計息

(二)周 途 興辦各鹽灘生產有關之最要泥工等項其款數按圩分

配計大德公司二十一圩七萬一千零七十元大卓公司

十圩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元大有晉公司十圩三萬三千

八百五十元公濟公司二十四圩八萬一千二百三十元

(三)償還辦法 除華中鹽業公司貸款仍照原案辦理外以民國三十年

份新產鹽斤入坵出售時起於鹽價內按每市担扣還二

(四)擔保品

以四公司鹽灘六十五圩作為担保倘領得貸款後對於

(五)工程責任

四公司領到貸款後各按急需應辦泥工在兩個月內自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

公司戳記代表人經理 簽名蓋章

證明人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副局長

濟南場 場長 副場長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事由 據電陳各場工程查勘已畢經召集場長等討論決定辦法及需款

數目等情業經由部撥發十三萬元再由該區局於征存復興費存

鹽加價項下提解七萬元撥充並按照坐支手續辦理仰分別補送

請款書領款書由 令 委 員 稽 應 現 汪 一 誠 宛 德 宇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電一件為各場工程查勘已畢經召集場長等討論決定辦法及需款

數目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委員等會同該區局電稱海州區各場復興工程查勘已

畢擬定先辦生產有關之鹽灘窪地等項泥工計濟南場河西四公司需款二十萬元板中兩場需款十八萬元均作貸款其他次要工程約十萬元詳細辦法另文呈報並據稅委員回京面稱前項貸款共四十萬元係貸給商人自辦泥工專為拿潮著瀨之用時令有關亟待核發各等情查復與海州鹽場用款前已撥給聯銀券二十萬元發交該區局具領在案現在該區局尚有徵存復興費及補鹽場用途應由該區局即行提解七萬元按照坐支手續撥充前項貸款並由部再撥聯銀券十三萬元合為二十萬元連同前次已匯之二十萬元共計四十萬元即作貸給濟南場及板中兩場商人與辦窪地等項泥工之用至該委員等會呈詳細辦法應俟核定另令飭遵除已將聯銀券十三萬元發交該局來員具領外仰由該區局分別補送兩次撥發聯銀券三十三萬元請款書領款書並將七萬元領款書抵解書一併呈送來部以憑辦理抵解坐支手續此令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二九四號 卅年二月十八日

部長 周佛海

據呈遵令會查各場復興工程分別緩急擬議辦法請予鑒核示遵等情應准如呈辦理至次要工程仰仍擬具辦法隨時呈核由

令 委 員 汪一誠 苑德字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呈為遵令會查各場復興工程分別緩急擬議辦法呈請鑒核

示 遵 由

呈悉在該區各項復興工程前據該區局等電呈擬議各場貸款共需四十七萬元除已由部撥發聯銀券二十萬元外嗣又續撥十三萬元并飭在該區局征存復興費及場鹽加價項下坐支七萬元先後共已撥足四十七萬元由該區局具領轉發在案茲據會呈各場鹽灘窪地關係生產最為重要經召集各場場長及公司垣商各代表討論施工貸款辦法所有工事責成商人自行辦理官廳居監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 產

督地位以期功歸實際所擬尚屬切要附呈與辦窪地泥工等款辦法及貸款書領狀保證書式亦尚允妥應准如呈辦理至次要工程仰仍逐項擬具辦法隨時呈候核奪在未呈奉核准之先不得擅自與辦切切此令

部長 周佛海

呈鹽務署代電

產代電第二九號 三十年四月廿二日

為遵令會銜電請撥發中板兩場大堤大圩工款共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元仰祈鑒核轉呈核准照發由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劉鈞鑒案奉鈞署本月十七日務字第五一四號洽代電令開「文代電悉前次該副局長在京會經商擬訂板中兩場續辦復興工程辦法來電所稱關於板浦場境水閘工程擬暫用草土堵閉係屬臨時處置方法未盡妥善應仍責令該局會同部委速將水閘工程精確估繪具圖表呈候核定趕緊興修以明一勞永逸至修復大堤大圩來電俾及於板浦而於中正未經計及應由該局及部委召集該兩場場長及垣商等議定修復及貸款辦法呈候核辦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職區續辦本年復興工程約分兩部第一部工程係窪地泥工所有貸款辦理情形由職局另文呈報第二部工程即為板中兩場大堤大圩及水閘等工事大堤大圩屬於貸款飭商自辦性質水閘屬於公家出款與辦性質前因地方不靖水閘工程無商投標致暫以草土堵築為臨時救急辦法一俟地方平靖再行正式建築至大堤大圩等工程除板浦一場需款三萬四千八百元業已呈請核示外其中正一場即照前經提交整委會之估價數目參照職局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張圩港以外之東港各處即時動工其餘俟場署呈送圖表後再興辦」之決議辦法計需款一萬五千二百元連同板浦場共為五萬元擬請先行撥款興修一面召集該兩場場長及垣商等議商貸款辦法再行另文呈報再原估價表內所列張港大埕工程屬於公家出款與辦之列於拿潮著瀨水駁鹽均有莫大關係勢不宜緩亦應同時興修照原估價泥工樁木樁藉人工等四項共需款四千一百五十元連同板中兩場大堤大圩工款五萬元共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元統

乞

鈞長鑒核俯賜轉呈

大部一併核准照發以資興辦而保春產臨電迫切伏候電示祇遵職加藤謙一汪一誠叩奏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七三三號 卅年五月五日

據電呈板中兩場續辦復興各項工程情形及需款數目仰將貸款扣還辦法議定呈核並分別備撥支用由

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副局長加藤謙一
監 工 委 員 汪 一 誠

代電一件關於板浦場水閘工程前因無商投標致暫以草土堵築至大堤等工程需款數目統乞轉部一併核准照發以資興辦並乞電示

鹽務署案呈據該副局長等養代電呈板中兩場續辦復興各項工程情形及需款數目請核示撥發等情查板浦場境水閘既據聲稱因地方不靖無商承包應暫從緩議其中正場張港大堤已據呈請變更計劃另行核示飭遵惟關於板中兩場應修堤圩之貸款計板浦場二萬四千八百元中正場一萬一千零五十元(原列一萬五千二百元據該場副場長鄉田爲盛面稱應除去張港堤修築費四千一百五十元實需上數)兩共計需四萬五千餘元曾經整委會議決有案准予貸款交商自辦仰即遵照前令議定貸款扣還辦法呈候核奪再查前次撥交該區局整理鹽場專款現尙結存二萬元茲再於該區局征存復興費項下提撥三萬元歸入整理鹽場專款內備支前項貸款之用併仰按照領解手續辦理具報此令

呈鹽務署

場字第一一九號 卅年五月廿六日

部長 周佛海

呈爲擬具修築板中兩場大堤大圩貸款辦法并造送貸款明細書祈鑒核

令遵由

竊查修築板浦中正兩場圩堤工程以防潮汛而保產收一案業經呈奉財政部第七三三號指令照准以前次整理鹽場專款之結存二萬元再於職局征存之復興費項下提撥三萬元歸入整理鹽場專款內備支前項工程貸款之用又奉

鈞署灰日代電飭遵前令辦理並將扣還辦法詳細擬定呈候核奪各等因奉此查板浦場圩堤工程貸款原計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元八角二分查有開泰壩頭等四處堤口泥工前已發給修堵費交由海州鹽業公會具領早經修竣自應核減七十一元計應發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元八角二分中正場圩堤工程貸款計應發一萬一千五百元兩場共計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元八角二分業於本月十二四兩日經職謙一一誠在職局會同監發各商具領清訖并令各該管場長在場認清各商蓋章證明除各商所具領狀及保證書(式附呈)留存職局備案外理合將遵飭擬具貸款辦法暨板中兩場垣商貸款金額明細書具文呈送仰祈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阮副署長劉

附呈

板中兩場修理大圩大堤貸款明細書二份
擬具板浦中正兩場修築大圩大堤貸款辦法二份領狀及保證書式各二份

委員 汪一誠
局長 楊輔仁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副局長 加藤謙一

擬具板浦中正兩場修築大圩大堤貸款辦法

查板浦中正兩場大圩大堤專爲防禦洪潮保護鹽產亟須修築經依據上

年提請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議決原案并核減原列款數呈奉 財政部核准
貸款各商自行興修茲擬其辦法如下

一、貸款數目 板浦場計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元八角二分中正場計一萬一千五十元兩場共計四萬五千七百四十八元八角二分貸給各商免予計息

二、款項配給 由板中兩場按照各商圩堤工程應領款數造具清冊其圩內有灘數份非同屬一商者應將各商攤貸圩工程款數分別列明以為扣還根據并由各商分繕領狀取其同業三家互保經該管場長蓋章證明持向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會同部委查驗發給(領狀及互保式附後)

三、還款辦法 此次圩堤工程貸款俟扣清前次窪地泥工貸款後於各商繼續出售三十年新產鹽斤時按每一市担扣還二角以扣足各該商此次所領之貸款數為止

四、工程責任 各商領到貸款之後在二十日內應將圩堤工程辦竣報由該管場長呈報管理局轉請部署派員查勘該管場長并於開工時負監督之責

五、處罰辦法 各商對於堤圩工程利害切身倘自甘放棄將款領去而不修築圩堤即行押追原款并由互保人負責

(領狀式)

具領狀垣商 的 名 今領到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發給修築圩堤工程貸款洋 元 角 分如

數收訖并遵照規定辦法辦理除取其同業三家保證書外所具領狀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狀垣商 的 名

證明人 場場長 副場長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 產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垣商 的 名 今保得 場垣商 的 名 領到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發給修築圩堤工程貸款洋 元 角 分

照規定辦法辦理倘有違背規定情事願負連帶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書 場垣商 的 名

保證人 場場長 副場長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九零六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據呈送板中兩場圩堤貸款辦法及明細書祈鑒核令遵等情應予備案仰即遵照由

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楊輔仁 副局長加藤謙一 員汪一誠 委

呈一件呈為擬具修築板中兩場大堤大圩貸款辦法並造送貸款明細書祈鑒核令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送修築板中兩場大圩大堤貸款辦法并貸款明細書祈鑒核令遵等情查板中兩場堤圩工程貸款共計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元八角二分既經該區局發給各商具領清訖所擬貸款扣還辦法尚屬妥當應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部 長 周佛海

呈鹽務署 場字第一零五號 卅年五月十四日

呈為職區本年駁價貸款規定每担一律三角祈 鑒核備案由

竊查職區二十九年駁鹽貸款原案係每担二角五分其板浦場之喬圩及中正場各圩因離地較遠駁費高昂復增為每担四角業經先後呈報有案現查物價騰貴駁費頗鉅如仍援照成案每担二角五分絕對不敷應用茲為劃一并救濟起見經就最低限度酌量規定自本年春鹽入坵起每担駁價貸款一律三角以免分歧而資補救至貸款之保管發給以及列表具報各事項將來均遵照鈞署所規定交與汪委員責來之應辦事項九條辦理再查華中公司亦擬救濟商灶於圩鹽到坵之後每担預付鹽價若干至預付數目現在尚未商定容後續呈除分令各場遵照并轉飭各商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長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委員 汪一誠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關於駁鹽貸款應辦事項九條

- 一、上次駁鹽貸款原案係每担二角五分其板浦場之喬圩及中正場區復因駁費高昂增為四角此次華中公司請以每担貸給二角五分加藤副局長來電即以三角平均計算究竟三十年份新產鹽斤是否仍照上屆成案辦理抑另定適當劃一數目以免紛歧請與局長等會商呈請核定
- 一、三十年份駁鹽貸款現由部核准先撥三十萬元應專款存儲會同發發監督支付不得絲毫挪移
- 一、各場付給貸款手續務求周密并應按旬列表具報表內須將坵名商名入坵鹽數及貸款數分欄詳細填列并隨時考核新產之鹽是否依照定限悉數歸坵
- 一、將來新鹽運時扣還貸款亦須隨時考核按旬列表具報表內須將坵名商名掣鹽數及扣還數分欄詳細填列

- 一、上次駁鹽貸款與此次駁鹽貸款帳目務須劃分兩部不得合而為一
 - 一、上次駁鹽貸款務須澈底清查截至本年四月底尚有未經扣還貸款若干查明貸款商名存坵鹽數分場分坵列表具報表內須將坵名商名存鹽數及欠款數分欄詳細填列(如有未借駁鹽費之舊存鹽斤另列一表附送)
 - 一、海州區局最近所送上次駁鹽貸款表內列有由復舊費款內借入二千五百元又鹽民救濟金表內列有納付稅警局二萬元務即查明分別撥還收回以清款目其救濟金餘款應悉數撥入上次駁鹽貸款帳內
 - 一、二十九年份產鹽截至本年四月底如有存坵未經歸坵者務即查明限令於十日內悉數運入坵內
 - 一、二十九年存鹽斤如已全數歸坵即將上次駁鹽貸款結存之數完全入三十年份駁鹽貸款帳內此後掣放二十九年產鹽扣還駁鹽貸款時應按旬專案列表具報表內須將坵名商名掣鹽數扣還數原欠數下欠數分欄詳細填列并將扣回之款隨時收入三十年份駁鹽貸款帳內備用
- 此外如有未盡之處尚祈按照現實就近與局長等洽商辦理

各場駁價貸款及華中鹽業公司預付鹽價規定表

場別	駁價貸款	華中公司預付鹽價	備註
板浦場	每担三角	每担二角	
中正場	每担三角	每担三角	
臨興場	無	鹽斤運到大浦坵內 鹽價全數照付	
濟南場	每担二角	每担四角八分	
濟四公司	訂立契約	華中公司貸款二十萬元另由雙方	

呈鹽務署 場子第一五二號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為呈報臨興場大新區各圩存鹽准予每担貸給駁鹽費三角以便駁運歸

坵祈

鑒准備案由

案據臨興場公署本年六月十八日呈稱「竊查職屬大新區各圩新舊存鹽數達壹拾柒萬担之多均散漫存儲各圩除經與華中公司商訂伍萬担轉運大浦坵堆儲待銷外但仍有壹拾貳萬担之數尚有陸續新產不在其內值此天雨期間已屆設若山洪暴發危險堪虞又兼共匪出沒無定每於夜晚至圩強迫賣私肆行無忌我之稅警兵力薄弱鞭長莫及實屬防不勝防職等欲求避免損失惟有迅速駁坵無如各垣商經濟不足無力擔負駁費擬請鈞座向華中公司商洽援照中板兩場章則每担發給駁價貳角預付鹽價叁角計共每担發給陸角以資挹注而維場產」等情查該場本年新產圩鹽各商駁至大浦坵內即由華中公司收買交付全數鹽價故公家不予駁價貸款業經呈報有案惟華中公司最近對於該場大新區新鹽僅訂定收買五萬担契約亦經呈報在案茲據稱該區新舊存鹽數達拾柒萬担之多除華中公司收買五萬担外所餘甚鉅自應准予發給駁價貸款以期悉數歸坵雖與原定辦法未能照合實因華中公司暫不全數收買而不得不權宜救濟經職等商定援照中正場成案每担貸給駁鹽費三角以利駁運歸坵所有貸發扣還以及造報各辦法均依照成案辦理除已指令照准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准備案再來呈所請援照中板兩場預付鹽價每担三角一節并已函請華中鹽業海州支社察酌見復俟復到再行呈報合併陳明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委員 汪一誠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一六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據會呈臨興場產鹽駁運辦法悉仍照定案貸給駁坵費等情核與前定板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中兩場每担駁費三角數目相符應准照辦由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委員 汪一誠

以便駁運歸坵祈鑒核備案由

呈一件為呈報臨興場大新區各圩存鹽准予每担貸給駁鹽費三角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長等會呈以臨興場新舊存鹽達十七萬担華中公司祇收買五萬担仍有十二萬担及陸續新產之鹽無力駁運悉仍照定案貸給駁坵費等情查核定各場駁鹽貸款案內曾據該區局長等呈明臨興場產鹽駁運大浦坵內華中公司即可照付全數鹽價請予免發駁鹽貸款在案現在華中公司既未給付全價所擬貸給駁鹽費每担三角核與前定板中兩場駁鹽貸款數目相符應予照准其貸發扣還造報各辦法仰即遵照各場成案辦理惟華中公司前允全數收買給予全價何以此次僅購五萬担其餘未購鹽斤既已歸坵是否聽其另售並仰查明洽辦具復此令

部長 周佛海

呈鹽務署

場字第六七號 卅年九月七日

呈為春鹽行將結束秋鹽捆駁開始擬懇俯准核發駁鹽費十萬元以應急需祈鑒核轉呈由

案據海州鹽業公會籌備會會長王秀山等呈略稱查本年春鹽到坵迅速實賴貸與駁鹽費每担叁角及華中公司預付鹽價方能有此成績凡屬垣商莫不感戴茲據各商來會聲稱現在秋鹽開始捆駁在即擬請援照春鹽成例辦理以濟商艱察核現在商力疲敝已極不若貸與駁鹽費實無從捆駁入坵請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職區本年春產鹽斤應令依限入坵一節疊經遵照鈞令分飭所屬各場督促各商切實遵照辦理去後旋據中板濟三場署先後呈明種種駁運困難情形請予展限前來職等察核各該場所陳駁運困難原因雖各有不同但均備具相當理由因即指令權予照准板中兩場展至八月底止濟南一場展至本月十五日止此次展限之後倘再遲延即照管理官坵章程嚴

行處置並飭知該管場長負有監督重任自限滿日止如仍有未經歸坵圩鹽致被損失情事亦應連帶負責各在案現在各場春鹽除板浦場業據呈明已逾限悉數歸坵外其他各場想亦為數無多如無特別障礙自可不致再有逾限情事惟在各場秋鹽近已開始捐駁商力疲敝尙係實情所擬仍撥春鹽成例貸與駁費以資駁運之處自屬可行惟近來天氣暢晴正宜秋掃以後如無陰雨或其他意外發生秋鹽產量預計可達春產二成約六十萬担按每担駁鹽費三角計算共需十八萬元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轉呈俯准先撥十萬元以便轉發而利捐駁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委員 汪一誠
局長 李聖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鹽務署電令

鹽務管理局并轉注委員覽灰呈巧電均悉駁鹽貸款已呈准再先發五萬元俟簽出即電知派員來領仰即補呈請領款書以便辦理鹽務署印

鹽務署電令

鹽務管理局并轉注委員覽駁鹽貸款五萬元業已簽出仰即備具請領款書派員來京具領鹽務署敬印

呈鹽務署

場字第十四號 卅年七月十八日

呈為擬訂濟南場河西四公司駁鹽貸款辦法仰祈核轉令准由

案在職屬濟南場河西四公司請援照河東各公司成案每担貸給駁價二角以便起駁歸坵一案前據該場長莊洵于先後電呈到局業於職局場字第五號呈報督核并奉

財政部真電准予照撥在案惟查此次駁鹽貸款應有明文規定以憑查考茲已飭據職局場產課長濟南場場長會同中華中鹽業公司暨河西四公司代表會同擬定辦法呈核前來察核所擬各條尙屬詳盡似可准行除正本已簽署蓋章各執一份外理合檢同抄本二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署鑒核存轉指令照准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附呈擬訂濟南場河西四公司駁鹽貸款辦法抄本二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委員 汪一誠
局長 李聖一
副局長 加藤謙一

濟南場河西四公司駁鹽貸款辦法

- 一、河西四公司向內華中借款二十萬管理局方面認定暫無駁鹽貸款之必要故第一次計劃中限以河東三公司貸款每担二角不包括河西
- 一、現據濟南場長之報告及本局特派員之報告四公司因經濟困難將華中貸款二十萬業已購置糧食及支出四、五、六、三個月該公司等經費之用故非公家貸款無法圩鹽入坵
- 一、四公司迄今入坵之鹽斤如左：

大阜	九萬担
大有晉	六萬担
大德	九萬担
公濟	九萬担
共計	二十四萬担
- 一、照以上之數量現需貸款每担二角共計四萬八千元
- 一、該貸款一案管理局與部委用佳電呈報 財政部請示業蒙真電核准在案
- 一、查濟南場駁鹽貸款先撥五萬元內貸出河東三公司二萬四千元殘額二

萬六千元另外二十九年份貸款收回之款有三萬零八百零三元九角五分共計五萬六千八百零三元九角五分

一、以上存款可以挪用河西貸款之用關於將來之用款莊場長回任之便交五萬元帶去以備將來貸款之用

一、會計課駁鹽費尚存十五萬元由部少發十萬元共計二十五萬元

一、據齊藤社員面稱華中公司決定算付鹽價每担一角五分
應得鹽價每担一元二角之內所有扣款共計一元一角餘剩只有一角（參閱左列扣款數目）

華中 扣款 每担五角五分

管理局泥工貸款二十二萬之扣還每担二角

今次駁鹽貸款扣還 每担二角

華中預付鹽價 每担一角五分

共計 每担一元一角

餘剩 每担一角

一、以上各辦法與華中及四公司方面業已商妥可予實行之處仰祈

鑒核賜准謹呈

局長 季

副局長加藤

部 委 汪

場 產 課 課 長 徐秀南

濟 南 場 場 長 莊洵于

華中鹽業公司代表 齊 藤

濟南場河西四公司代表 賈季周

三十年七月十三日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二五二號 卅年七月廿六日

據呈擬訂濟南場河西四公司駁鹽貸款辦法應予准照由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 產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季 聖 一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委員 汪一誠

呈一件 呈為擬訂濟南場河西四公司駁鹽貸款辦法仰祈核轉令准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長等擬訂濟南場河西四公司駁鹽貸款辦法呈祈核轉令准等情查核抄呈辦法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惟所列華中公司每担扣款五角五分究係何項名目未據詳細附註仰仍查明呈復以憑考核一面督令各該公司趕將貯存鹽斤源源駁運歸地不得再有藉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抄件存

部 長 周佛海

呈鹽務署 產字第一三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報中正場張籠存地鹽斤駁至中正新墊地基按數給與鹽價再行運送

新浦交華中接收轉售抄附訂立辦法備志錄仰祈鑒核備案由

案據中正場第六二四號呈稱

「竊查職屬張籠官地地處偏僻交通阻滯所有存鹽不易銷售鹽斤出脫與否對於各垣商復興池灘關係甚巨職場為救濟商灶增裕國課起見當商請華中公司設法掣運張地存鹽以利運銷夫後嗣經商洽由各垣商將地存鹽斤以駁船散輸運至中正過秤改裝布袋堆貯中正稅警隊部門外新地地基按數給與鹽價再行小車運送新浦交華中接收轉售官鹽店關於是項搬運費每担約需洋一元二角該公司祇承認津貼每担八角四分其不足數亦由垣商自出復經招集各商公議暫由垣商張聚泰等十餘家先行試駁一萬担不日即可開始工作除俟鹽斤到達派員駐中專司收放再行呈報外所有籌劃張地鹽斤駁運中正轉

送新浦各情形理合檢同備志錄一份隨文呈報仰祈鑒核」

等情附呈備志錄一份據此查張籠存地鹽斤駁至中正辦法係為力謀銷鹽出路起見尚屬切要除將原呈備志錄存案外理合抄呈備志錄一份具文呈報仰祈

六九

鈞長鑒核俯准備案除分呈外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副署長 陳

附抄呈中正場張籠存地鹽斤駁至中正與華中鹽業公司訂立辦法備

忘錄一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備忘錄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與中正場張籠官地附近製鹽商人之間以充當江蘇省五六岸地區之地場賣為目的關於中正場官地所存鹽斤買賣事宜定妥如左

一、裝布袋或麻袋者在新浦車站履行交受時以壹百零伍斤或貳百壹拾斤重量作為規準交受之

二、鹽價每市担係為壹元貳角俟鹽舫到達甲方領受後連同運費一併於新浦由甲方支付與乙方

三、關於由中正場官地至新浦車站運費每市担須用七角捆包費四分應由甲方担負對於乙方運到中正場官地鹽舫運費由甲方補助壹角唯關於運送乙方應以誠意施作並須乙方担負運送途中所發生一切損害

四、鹽稅應按照由中正官地放出數量以所定之稅率徵收

五、關於運送數量應按照地場賣銷路情形由甲方決定其須要數量乙

方應受其所指示

華中鹽業公司

董事長代表 宜保之則

中正場垣商(張籠官地區合作社長)

代表 李慎齋

汪偉選

韓子通

陳青雲

副場長 鄉田為盛

鹽務署指令 務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據呈報中正場張籠地鹽駁運新地備製並抄呈備忘錄應准備案仰仍具報查考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報中正場張籠存地鹽斤駁至中正新製地基按數給與鹽價再行運送新浦交華中接收轉售抄附訂立辦法備忘錄仰祈鑒

核備案由

呈賢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仍將垣商張聚泰等試驗之一萬擔運竣日期以及入地秤收實在數目具報查考如有續運並隨時報查此令

署長 阮毓麒

副署長 陳警洲

訓令

中正場公署
連雲港放鹽處
鹽業公會

場字第一五八號 卅年六月五日

令為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春掃鹽斤業經商定以一百三十斤為一担俟駁到連雲港華中商地時即照付全數鹽價仰即知照由

中正場公署

令連雲港放鹽處

鹽業公會

查該場北部各區圩本年春掃鹽斤業經商定處置辦法為備儲耗以一

百三十斤爲一担一俟鹽斤駁到連雲港華中商坵時即由華中公司將全數鹽價完全照付其在此項辦法未商定之前已經到坵之鹽斤應俟本局華中公司及垣商代表三方共同估計斤量後亦由華中公司將應得鹽價全數照付除分令外

令外
場知
照
合亟令仰該處知照并轉飭中場有關各商一體知照

此令

函華中公司海州支社 第七六號 卅年六月十九日

爲抄送 貴公司收買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春產鹽斤辦法請查照辦理由
查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本年春產鹽斤由

貴公司收買一案業經函請
查照在案對於收買及付款手續應有明文規定以憑履行茲經敝局依照商定
意旨製定收買辦法五條除分令外相應抄同辦法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華中公司海州支社
附抄送收買辦法一件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華中鹽業公司收買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春產

鹽斤辦法

一、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本年春產鹽斤由各垣商自費駁至連雲港華中公司
商坵爲備備耗按一百三十斤一担

二、連雲港放鹽處代收前項鹽斤後將担數填入坵單並填寫入坵鹽斤證明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書將担數及鹽價列入一併送交華中公司出張員轉送華中公司海州支社

三、入坵鹽斤證明書同樣複寫四份除一份送交華中出張所員外發交垣商一份呈送管理局一份存根一份

四、垣商領到入坵鹽斤證明書後即持向華中公司海州支社領取鹽價

五、各垣商自費駁運由華中公司按每噸補助檢助費五角於每月末日由鹽業公會向華中公司海州支社結算一次轉發各商至詳細帳目亦由該公會登記之

訓令

中正場公署
運雲港放鹽處
海州鹽業公會

場字第一九四號 卅年六月十九日

爲令發華中公司收買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春產鹽斤辦法仰遵照由

中正場公署
令連雲港放鹽處
海州鹽業公會

案查華中公司收買該場
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本年春產鹽斤業經令行該處知

照在案茲經議定收買辦法對於收買及付款手續均有明白規定除分令外合

場遵照并將各商駁運情形隨時具報查考爲要
承抄發收買辦法令仰該處遵照附發坵單五十份并仰查收備用仍具報爲要
會遵照并轉飭中正場關係各商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附發
收買辦法一份
收買辦法一份
收買辦法一份

板浦場商借)

入坵鹽斤證明書(由該處向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呈 鹽務署 署
鹽稅管理總局 場字第一五三號 卅年六月廿三日

呈為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本年春產鹽斤由垣商自費駁至連雲港地交華中收買領取全數鹽價抄呈收買辦法等件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查職局對於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本年春產鹽斤為免久滯不銷以紓商困起見業經商得華中公司同意由該公司付價收買各垣商不需公家駁鹽貸款自費駁至連雲港商地隨即領取全數鹽價按一百三十斤為一担以備儲耗訂有收買辦法關於付價各項手續均有明白規定以憑遵守除分呈 鹽務署外理合專案呈報并抄呈辦法等件仰祈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局長劉

財政部鹽務署 署 長阮
副署長劉

計抄呈 收買辦法一份

入坵鹽斤證明書式樣一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楊輔仁

副局長加藤謙一

連雲港放鹽處入坵鹽斤證明書

為證明事茲查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新產鹽斤駁入連雲港華中公司商地合將詳細節目開列於後

計開

一、區名
一、圩名
一、商名
一、入坵日期
一、入坵鹽數
一、華中鹽業公司應付每担鹽價
一、共計應付鹽價
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 副主任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二二六號 卅年七月廿二日

據呈中正場北部區圩鹽斤由華中公司收買自費駁運商地訂定辦法乞准備案等情仰遵指飭各節查明具復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李聖一

呈一件為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本年春產鹽斤由垣商自費駁至連雲港地交華中收買領取全數鹽價抄呈收買辦法等件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以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本年春產鹽斤由華中公司付價收買駁至連雲港華中商地抄呈辦法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查華中公司收買

中正場北部合區圩鹽斤自費駁運不需公家貸款自屬可行惟所訂收買辦法第一項訂定按一百三十斤爲一担雖據稱係備儲耗但核與上年四月該公司駁運中正場鹽斤至連雲港備放漁鹽暫訂辦法每担連皮耗每担一百二十斤之案計多十斤是否允當將來掣放此項鹽斤自應遵照向章核定皮耗數量認真秤放不得稍有參差如有餘斤在坵如何分別處理仰即切實查明核議具復此令附件存

部長 周佛海

呈鹽務署 第六三號 卅年九月六日

呈爲遵令查覆華中公司訂購中正場北部鹽斤掣儲連雲港待運多加滴耗一案處理情形仰祈核轉示遵由

案奉

財政部七月二十二日鹽字第一二一六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爲中正場北部各區圩本年春產鹽斤由垣商自費駁至連雲港坵交華中收買領取全數鹽價抄呈收買辦法等件祈鑒核備案令遵由除原文在卷遵免冗敘外尾開仰即切實查明核議具覆等因；奉經轉飭中正場遵照指飭各節切實查議具復以憑轉報去後旋據該場復稱

「查此案前因職場北部圩鹽駁到連雲時華中不願付給全數鹽價嗣經局與該公司商定處置辦法爲備儲耗起見以一百三十斤爲一担圩鹽到坵即付全價會奉局場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遵辦在案惟查職場北部鹽斤駁至連雲港離屬華中收買尙在連雲港放鹽處管制之下其稅運時仍須按照各岸規定重量秤掣於運銷方面並無多給皮耗之弊」等情查此案前據華中公司因新產之鹽所含水份太重不願收買經職局及華中公司暨垣商三方一再磋商結果以一百三十斤爲一担交斤之後無論損益均由華中負責並經成立契約各執爲憑（契約另文呈送）且此項待運鹽斤與各場圩鹽駁坵性質相同雖多十斤於將來運放時責由連雲港放鹽處遵照定章認真秤掣毫無多給皮耗之弊設有盈餘仍責由華中公司照數繳納稅款

然後再行掣放至各場春產歸坵鹽斤每担均以一百三十斤計算業以場字第五零號代電奉復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轉呈指令祇遵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長阮 副署長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長季 副局長外間政恆

鹽斤買賣契約書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中鹽業）與中正場製鹽商人（以下稱鹽商）之間關於北中正場所產鹽斤買賣在海州鹽務管理局暨同管內中正場公署（以下稱管理局）見證之下訂立應辦事項如左

第一條 鹽商將鹽斤運至連雲港上岸秤斤後應在華中鹽業所指定貯鹽場內將該項散鹽堆原

第二條 華中鹽業與鹽商間收受鹽斤時應在管理局見證之下秤斤後決定其數量
但應以淨一百二十八市斤作爲一百市斤計算

第三條 華中鹽業與鹽商間所收受鹽斤應以管理局發給坵單作爲鹽斤收領證據再根據坵單數目發給鹽斤入坵證明書以便領價

第四條 鹽價每市担定爲一元二角

第五條 第一條之運費用具及危險一切爲鹽商之担負但連雲港上岸秤鹽費由華中鹽業每担出款五角作爲該項費用之補助交付與鹽商關於該款項之清算每於月底按照該月所運總數量計算後發交鹽業公會至於其內部詳細事項應由鹽商已有組織之公會辦理

第六條 華中鹽業應按照連雲港貯鹽場情形即在空場末騰空以前對鹽商暫時停止搬運

第七條 對於現在由北中正場運在連雲港貯鹽場內鹽斤應在管理局見證

之下以淨一百十八市斤作為一百市斤計算決定數量並根據前條

及第四第五條之規定關於鹽價及補助金由華中鹽業付給鹽商

第八條 關於款項之支付應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華中鹽業海州支社

履行之

第九條 本契約如有更改或字句發生疑義時應由關係當事人方面重行討

論

本契約共製作正本四份各該當事人各執一份保存作契約之證

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買主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州支社長 桑原重右衛門
常務董事 劉煥武

賣主

中正場製鹽商人

汪稚孟
王秀山
張步程

見證人

財政部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同管內中正場公署

場長 陳青雲

副場長 鄉田為盛

呈鹽務署 場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呈報臨興場垣商與華中公司訂定新鹽買賣契約書抄錄原書仰祈鑒

核備案由

竊查職屬臨興場新產鹽斤移轉大浦商坵辦法於本年五月二十日由華

中鹽業公司會與臨興場垣商雙方訂立買賣鹽斤契約書其鹽斤數量暫定為

五萬市担（二千五百噸）鹽價每市担定為一元二角對於該項運費及捆費

由該公司付給垣商每担七角二分業經職局與臨興場署共同證明簽印分存

備案除分呈外理合抄錄契約書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俯准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附抄呈契約書一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鹽斤買賣契約書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甲）與臨興場製鹽商人（以下稱乙）之

間將臨興場產鹽以充銷江蘇五六岸為目的訂立買賣契約如左

第一條 根據本契約之規定關於甲乙雙方之間買賣鹽斤數量暫定為五

萬市担（二千五百噸）

第二條 關於乙方向大浦搬運鹽斤期間自契約訂立之日起雖經定為一

個月更應依據行銷區之銷賣情形如何隨之少有變更

第三條 鹽價每市担定為一元二角（聯銀券）

第四條 關於捆包裝皮即用布袋或麻袋並應由甲方運至臨興場交給乙

方

第五條 乙方應由甲方領取捆包袋皮以用捆鹽之後即行運至大浦碼頭

但對於起運該項鹽斤運費及捆鹽費以每担七角二分應由甲方付給乙方

第六條 鹽斤運到大浦之際應在甲乙雙方及放鹽處見證之下根據放鹽處發給之駁票檢斤付給鹽價與運費

但於檢斤後如有數量不足時應照其實有數目付給鹽價

第七條 淋耗每市担以在大浦收受為一百〇四斤(裝布袋時)或為二百〇八斤(裝麻袋時)

第八條 捆包袋皮如有不足原數時應由乙方賠償之

第九條 設於運鹽途中因匪患等事故蒙受損害時由甲方擔負該損失數量之運費及其捆包袋皮乙方擔負鹽價

第十條 關於鹽稅對於已放出大浦之數量應按照規定稅率課稅

第十一條 本契約訂立時應在海州鹽務管理局及臨興場公署見證之下公同簽印對於履行契約方面應受上述兩官署之指示與監督

第十二條 關於本契約中條款如有發生疑義時應於訂立契約當事人間再行討議決定之

本契約共製作正本四份各執一份保存以作訂立契約之證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購買人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州支社長 桑原重右衛門
常務董事

出當人

臨興場製鹽商人

代表商灶聯合公會代理會長劉漁舟
副會長朱蘭波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 產

見證人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臨興場公署

局長 張其興

副局長 佐竹藤太郎

訓令各場署

場字第九六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令為抄發場公署入坵鹽斤證明書式樣仰即知照由

令 板浦 中正 場公署
濟南 臨興

查本年駁鹽貸款及華中公司預付鹽價業經規定由本局核發凡鹽斤入坵由場公署用複寫紙填寫證明書三份一份留場備查一份呈繳本局一份交商持向本局具領此項證明書由本局印製一俟印竣即行發交各場備用除南臨興兩場情形不同另定具領辦法外合將此項證明書式樣先行抄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抄發場公署入坵鹽斤證明書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七五

場公署入坵鹽斤證明書

爲證明事茲查本場新產鹽斤由圩駁入官坵合將詳細節目列後

計開
一、圩名
一、坵名
一、商名
一、入坵鹽數
一、入坵日期
一、管理局駁鹽貸款(每担三角)
一、華中鹽業公司預付鹽價(每担角)
一、共計國幣
民國 年 月 日
場長 副場長

財政部訓令 署字第七三四號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

令知核准海州區各場鹽價一律每担加增四角以恤商艱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查前據鹽務管理局呈據該區局呈以濟南臨興兩場轉據濟南大源等七公司暨臨興商灶聯合會海州鹽業公會籌備會先後呈稱糧物人工各價較前增加數倍或數十倍不等製鹽成本過鉅請求增加鹽價以蘇商困等情並抄錄原呈檢同濟南臨興製鹽成本表冊轉呈到部當查近來物價奇昂製鹽成本太高商灶交困自非增加鹽價不足以謀補救而增生產即經令飭將該區板浦中正

兩場製鹽成本一併查明呈候彙案核辦在案茲續據該區局長等面陳前情請迅予核准前來經本部核定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該區各場鹽價一律每担加增四角以恤商艱除訓令鹽務管理局外合行令仰該區局即便遵照並轉知場運各商一體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部長 周佛海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場鹽售價沿革表

原定場價 (每市担)	增加場價 (每市担)	後場價 (每市担)	增加日期	根據	備註
七角	八角	八角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興亞院華中聯絡部擬定	
四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三日署字第734號訓令核准	

訓令 板中、臨、濟四場 連雲港放鹽處 產字第七六八號 廿九年十月十二日

令知漁鹽場價核定每担一元仰遵照辦理由

令板中臨濟四場公署 連雲港放鹽處

案照本區場鹽售價前經呈奉

財政部核定一律每担加增四角即經通行在案嗣以國內外工業用鹽及海陸漁鹽等場價應一律照加與食鹽每担一元二角同樣辦理復經分別函令又在案惟查漁鹽一項向來禁放白鹽以杜充銷食鹽之弊故應將各坵劣色脚鹽不

堪供作食鹽者用以掣放漁鹽但劣色腳鹽如與白色食鹽同等售價似欠平允茲經核定自十月十一日起掣放漁鹽以每担一元為標準鹽價俾昭公允而示區別倘所存脚鹽掣清後不得已掣放白鹽時必須遵照以前變色章程用紅土或煤屑如不易採辦及用款甚多亦可以黑土摻揉以染黑為度并於掣放後檢同鹽樣具報備查除呈報并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場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呈 鹽務署 第六八四號 廿九年十月十四日

呈為掣放劣色漁鹽未可與食鹽同等經核以每担一元為標準鹽價仰懇鑒准轉呈備案由

案查職區各場鹽價前奉

財政部核定令飭自十月十一日起一律每担加增四角遵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細釋

部令一律加價意義當無食鹽工鹽漁鹽之區別惟在漁鹽一項向來禁放白鹽本為稅率太輕藉杜充銷食鹽之弊所以職區各場坵以收集殘廢脚鹽及黝劣之鹽不堪供作食鹽者用以掣放漁鹽但此種劣鹽如與白色食鹽同等售價似欠平允茲經職等酌核自十月十一日起凡掣放劣色漁鹽以每担一元為標準鹽價倘所存劣鹽掣清後不得已掣放次白鹽斤時亦即查照以前漁鹽變色章程用紅土或煤屑如不易採辦亦可以黑土摻揉以染黑為度除飭各場處遵辦并於掣放後檢呈鹽樣備查暨分呈

鹽務管理局 署 外理合具文呈報仰懇

鈞長鑒核俯准轉呈

財政部鑒准備案實為公便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 產

謹呈

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陳 鹽務管理總局 局長 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呈 鹽務署 產字第八八六號 廿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呈為掣放劣色漁鹽遵令飭場查復情形擬議辦法仰祈鑒轉示遵由案奉

鈞署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七二九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為掣放劣色漁鹽未可與食鹽同等經酌核以每担一元為標準鹽價仰懇鑒准轉呈備案由

「呈悉在場鹽售價關係製鹽商本該區漁鹽向來售價究竟每担若干是否固定抑係按鹽之等次由買賣雙方隨時協議與食鹽售價有無軒輊茲該區局擬定掣放劣色漁鹽以每担一元為標準各場商是否允洽未據敘明應即切實查明具復以憑核辦至次白之鹽掣售漁鹽變性變色向有定章自應仍照向章辦理免滋流弊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令行各場轉飭各垣商擬議具復去後茲據濟南場呈復略稱

「查職場歷年在燕尾港一處掣放公濟公司劣色漁鹽當即召集該公司代表蔡蓉初詢據答稱劣色漁鹽售價核定每担一元為標準商人極表允洽并無異議」

又據臨興場呈復略稱

「遵即轉飭商灶聯合公會在明具復茲據該會會長王薰南朱蘭波呈稱對於掣放劣色漁鹽以每担一元為標準經召集各垣灶議決通過并無異議」

又據板浦場呈復略稱

「遵經飭據鹽業公會呈復稱奉經提交第八次全體垣商會議經議

決仍請照食鹽售價每担一元二角轉呈鑒准以紓商困

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尚未據中正場復到惟極板浦場呈據鹽業公會復稱全體垣商會議是中正場垣商亦均與議可知中正板浦兩場垣商仍請按照食鹽售價每担一元二角以紓商困而濟南場公濟公司及臨興場商灶又均無異議各垣商願望既不相同自應考求實際為適當之處置職等詳加酌議以海州區鹽向視色質之優劣定鹽價之貴賤今以勦劣之鹽不堪供作食鹽者用以掣放漁鹽是不能不稍貶其價若色質與食鹽相等仍照食鹽售價不分軒輊庶劣鹽售價雖稍低廉而得有放發漁鹽之機會亦覺便宜等於食鹽者不令貶價亦不至有虧商本此乃稱物平施兼寓體恤商情之意職等基於此義擬即令飭各場在未發放漁鹽之前先將劣鹽收集另儲呈送鹽樣經職局核定確屬劣鹽即照每担一元為標準鹽價此外與食鹽相等者統照每担一元二角售價并飭遵照變性變色向章辦理以免流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懇
鈞長鑒核轉呈

財政部核示 祇遵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阮 副署長陳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楊輔仁

副局長加藤謙一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二〇七號 卅年二月四日

據呈查議漁鹽售價及所擬辦法尚稱允當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
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為掣放劣色漁鹽遵令飭場在復情形擬議辦法仰祈鑒轉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遵令查議劣色漁鹽售價轉請核示等情查該區局所擬辦法尚稱允當應准如擬辦理仰即轉飭各場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周佛海

訓令 場子第一五九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令為規定本年坵鹽堆原以五千担以上為一廩其不足者併廩堆儲將來掣放如不能一次清廩應按成平均分攤仰即遵照由

各場署 鹽業公會 商灶聯合會

七公司

查坵存鹽原之大小關係澆化鹽斤使用簽帶以及佔用坵基面積至屬重要茲規定本年坵鹽堆原之標準以五千担以上為一原五千担以下應即併廩堆儲併原鹽斤非同屬一商者應由場公署暨鹽業公會各備併原鹽斤細賬

各公司 商灶聯合會

以憑稽考將來掣放時如不能一次清廩應將掣放鹽數按成平均分攤以期公

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局長楊輔仁

副局長加藤謙一

板浦場垣商聯呈

為呈請轉飭華中鹽業公司即日濬通所填公支河以便駁鹽歸坵由
竊維本年春產鹽斤迭奉

令飭從速歸坵自應遵照惟鹽斤入坵均以小駁船裝運由各垣支河轉入官鹽

河始抵坵地此支河乃各垣運鹽之出路官鹽河乃運鹽歸坵之孔道也茲在商

等公支河及必經之官鹽河為華中鹽業公司填塞作為新舖鹽田之地致令商

等十九份池灘所產之鹽失其運道不勝駭異竊思該公司新舖鹽田為謀自身

利益損害他人財產固為公理所不容亦為法律所不許應請轉飭該公司即日

濬通所填公支河官鹽河俾商等趕緊駁鹽歸地以保場產而符功令再現在梟
風甚熾倘稽延時日致商等圩存新鹽有所損失該公司應負賠償責任爲此迫
切上陳并附呈被填公支河官鹽河略圖仰懇
鈞長鑒核俯准所請迅賜施行毋任叩禱除分呈板浦場署外
謹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加藤

副局長

附呈被填公支河官鹽河略圖一份

板浦場垣商全昌升即 全程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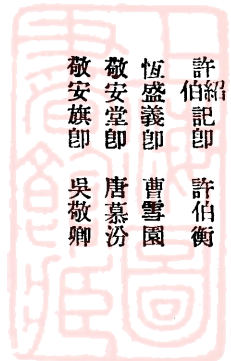
慶福公即 王蔚華

許伯記即 許伯衡

恆盛義即 曹雪園

敬安堂即 唐慕汾

敬安旗即 吳敬卿



函華中支社 場字第七九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據板浦場垣商全昌昇等呈報公支河官鹽河填塞有礙駁鹽道路希即予
濬通以便駁運由

案據板浦場垣商全昌昇慶福公許紹伯記恆盛義敬安堂敬安旗等呈稱：

「竊維本年春產鹽斤迭奉令飭從速歸坵自應遵照前文爲此迫
切上陳并附呈被填公支河官鹽河略圖仰祈鑒核俯准所請迅賜施行」

等情據此查值此春產匪氛未靖之際新產鹽斤即應隨時歸坵本局迭奉

部令轉飭各場督率各垣商遵照在案茲核來呈各垣公支河及官鹽河既爲駁

鹽孔道一經填塞圩鹽自必積滯損失堪虞實于國計民生兩有關係據呈前情

相應抄同原圖函達

貴社查照即希將所填河道即予濬通以便駁運而重功令是爲至企並希見復
爲荷

此致

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

附抄原圖一紙

訓令 產字第一號 三十年七月五日

爲全昌昇等垣公支河及官鹽河道被該公司填塞舖設鹽田一案對於圩

鹽擬每担補助一角五分運至大浦製造精鹽令仰聲復意見並擬議辦法

呈局由

令華中鹽業海州支社

案在接管卷內據板浦場公署呈據該場垣商全昌昇等六垣呈以該商等

公支河及駁鹽必經之官鹽河已爲該支社填塞舖設鹽田致令該商等十九份

池灘所產之鹽失其運道懇請轉飭該支社將所填公支河及官鹽河即日濬通

以利駁運等情附呈被填河道略圖一份據此查此案前據垣商全昌昇等徑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 產

到局業經抄圖轉行該支社飭予濬通見復在案復查楊前任所派祕書齊藤忠
男由上海來電稱五道溝附近鹽田(即全昌昇等垣)所產之鹽因新舖模範鹽
田填塞河道不能駁鹽到坵一案已商得華中公司同意發給每担一角五分以
資補助即將此項鹽斤設法運到大浦作製造精鹽之用運達大浦後隨即照付
鹽價每担一元二角連同補助費每担共計一元三角五分等情查此種臨時解
決方法尙屬可採惟應徵得雙方同意及實行辦法呈候核定再查如此解決係
屬臨時性質其永久辦法亦應同時擬議呈核以資定案除分令板浦場轉飭全
昌昇等商聲敘意見外合亟令行該支社仰即聲復意見並擬議臨時及永久解
決辦法具復爲要

此令

局長季聖一
副局長加藤謙一

板浦場呈 政字第一零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爲全昌昇等垣公支河及官鹽河被華中公司填塞舖設鹽田一案令據聲
復意見並擬議解決辦法備文呈轉仰祈 鑒核備案由

奉 案

海局七月五日產字第二號指令職場呈一件爲據呈華中公司填塞公支河官
鹽河祈鑒核轉飭即日濬通以利駁運由奉 令內開：

「呈悉查此案前據全昌昇等垣商徑呈到局業經抄圖轉行華中鹽
業公司海州支社即予濬通見復在案復查楊前任所派祕書齊藤忠男由
上海來電稱五道溝附近鹽田即全昌昇等垣所產之鹽因新舖模範鹽田
填塞河道不能駁鹽到坵一案已商得華中公司同意發給每担一角五分
以資補助即將此項鹽斤設法運到大浦作製造精鹽之用運達大浦後隨
即照付鹽價每担一元二角連同補助費每担共計一元三角五分等情查
此種臨時解決方法尙屬可採惟應徵得雙方同意及實行辦法呈候核定
再查如此解決係屬臨時性質其永久辦法亦應同時擬議呈核以資定案

除分令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外合亟令仰該場轉飭全昌昇等垣商聲復意見並擬議臨時及永久解決辦法呈轉來局以憑核定為要此令」等因奉經轉飭垣商全昌昇等聲復意見並擬議臨時及永久解決辦法去後嗣據該商等呈復節稱：

「竊思商等意見官鹽河及公支河被其填塞致十九份鹽灘失去運道產鹽不能歸坵勢將廢產而為華中鹽業公司設想因舖鹽田填塞河道似亦不可為此利己損人之舉自應讓出河道回復原狀為正當之辦法但現在河已填實若堅執濬通原有河道必需時日商等為春產鹽斤急於歸坵計不得不勉遵令飭先與華中公司數度磋商臨時辦法在 管理局場產課副課長齊藤忠男海州鹽業公會副會長江稚孟見證之下商得臨時辦法五條並於八月十四日督見管理局加藤副局長面陳辦法比時華中鹽業公司負責人大坪亦在場始行決定茲將臨時辦法五條臚陳於下（一）在華中鹽業公司未將各垣原有運鹽河道恢復以前暫由各垣商用人力車將鹽推送至大浦久大商坵內交與華中鹽業公司收存（二）每市担由華中鹽業公司補助運費一角五分（三）此項鹽斤推送久大商坵內由大浦放鹽處過秤每市担連麻袋皮重在內以一百三十斤為一担計算華中鹽業公司憑大浦放鹽處放鹽證明單即時將各商應得鹽價每市担一元二角又補助費一角五分共計一元三角五分一併如數付清不得延遲（四）各商將鹽送至久大商坵內其洩原費由各垣商擔任其苦蓋鹽原袋由華中鹽業公司自購備用（五）華中鹽業公司借給各垣商麻袋二百隻以資裝運俟圩鹽運清如數歸還華中鹽業公司以上五條係屬臨時辦法除永久辦法俟商等與華中鹽業公司交涉其結果如何再行續呈外理合先將商定臨時辦法五條具文呈報仰懇鈞長鑒核俯賜轉呈備案實為德便」

等情據此核尚屬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祈鈞局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季長加藤 副局長

板浦場場長兼猴嘴放鹽處主任陶一民

訓令 華中公司海州支社 場字第九〇號 三十年九月四日

令以該公司新舖模範鹽田津貼垣商運費一角五分一案仰仍將永久辦法訂定呈核由

令華中公司海州支社

案查關於該公司新舖模範鹽田填塞公支官鹽兩河致礙板浦場垣商全昌昇等駁鹽到坵一案茲據板浦場呈報該公司津貼垣商等每担鹽斤運費洋一角五分並議定臨時辦法五條請予備案前來除准予備案外惟查以後垣商駁運鹽斤日期正長該項臨時辦法僅能補助目前自應將永久辦法與垣商方面趕速妥訂呈局以資定案合亟令仰該公司迅即會同該商等遵照辦理具報無稍延誤為要 此令

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華中公司呈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呈為 商社新舖模範鹽田津貼五道溝垣商運費每担一角五分一案商社擬直接與該商接洽辦理仰祈 鑒核由 案奉

鈞局本年九月四日場字第九零號訓令略開

「關於該公司新舖模範鹽田填塞公支官鹽兩河致礙板浦場垣商全昌昇等駁鹽到坵嗣由該公司津貼該垣每担運費一角五分並擬定臨時辦法五條仰該公司迅即會同該商妥訂永久辦法具報為要」

等因奉此查關於上項臨時津貼運費一角五分一案當其最初時期該商等推

由鹽業公會汪副會長向商社要求每担予其津貼一角五分商社乃以該項津貼數目甚鉅未予允准該副會長復於板浦場副場長齊藤氏赴上海之便商請代向上海商總公司核准并函知商社照付伏思關於商社在海州地區與各場垣商之間鹽斤買賣及支付一切價款均負有重大責任商總公司遠在滬江對於海州情形殊欠明瞭未加細察竟予照准商社損失未免甚鉅基於以上情形嗣後商社凡有與垣商間之一切關係事件當由商社與垣商自行處理無須煩

賣

鈞局有勞
鈞長加以干涉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謹呈

財政部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李 副局長 外間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州支社 長 桑原重右衛門

指令華中公司海州支社

場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令以該支社新舖鹽田飭與垣商擬訂永久辦法一案仰仍遵前令辦理由

令華中公司海州支社

呈一件 為商社新舖模範鹽田津貼五道溝垣商運費每担一角五分一

案商社擬直接與該商接洽辦理仰祈鑒核由

呈悉查公支官鹽兩河本為板浦場垣商全昌昇等駁鹽必經河道既為該支社填塞舖作鹽出自應仍遵前令迅與該商妥訂永久辦法呈候核奪再此案確為垣運糾紛純屬於本局鹽務行政範圍該支社謂無庸本局干涉殊屬不明行政系統應予駁斥併仰知照此令

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訓令各場署

場字第九三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為圩鹽駁坨每担以一百三十斤為標準嗣後倘有不足及掣放時較原存短少均惟監收人員是問予以相當處分仰即遵照由

查去歲圩鹽駁坨仍照舊例每担以一百二十斤為標準原為預備儲耗而設乃查該場清廢冊報除儲耗二十斤不計外尚有加二三四折斤不等推厥

原因皆由監收員司於收鹽時未能盡責所致茲再寬為儲備着自本年春掃起駁坨圩鹽每担以一百三十斤為標準當圩鹽捆駁之際固應轉飭各垣商注意秤量而圩鹽到坨之時尤須嚴格過秤倘有每担不足一百三十斤應按總數量折合扣數填發坨單將來掣放坨鹽再有短少即是證明監收之時過秤疏虞屆時定惟原經手監收以及坨務人員是問予以相當處分該場長并應負連帶責任該監收員司并須於圩鹽收卸之後在固定書面上蓋具名章以名職責而便將來稽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場長嚴飭員司遵照并轉飭商灶聯合會轉飭各商遵照

鹽業公會轉飭
公

各商遵照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函華中公司

場字第四〇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為本年圩鹽駁坨每担以一百二十斤為標準用寬儲備函請查照由查去歲圩鹽入坨仍照舊例每担以一百二十斤為標準原為預備儲耗而設乃各場之中清廢冊報除儲耗二十斤不計外尚有折斤情事推厥原因不外監收員司於收鹽時未能盡責所致而儲耗斤量不敷長期消耗亦須酌予增加以資補救茲經規定自本年春掃起入坨圩鹽每担以一百三十斤為標準秤收時倘有不足應按總數量折合扣數填發坨單當圩鹽捆駁之際各垣商應注

意秤量而入坵之時監收員司尤須嚴格過秤如此辦理將來製坵鹽或不至如去歲耗折之鉅除分令各場嚴飭監收員司并轉飭各垣商一體切實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

此致

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電鹽務署 場代第五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三日

為遵 電陳復本年春鹽歸坵各場秤收每担斤量祈鑒核備考由

南京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劉鈞鑒世電奉悉伏查本年各場歸坵春鹽一律按照每担一百三十斤秤收藉以寬備儲耗而免將來製坵清原有所折耗之虞會經職局通令各場一體遵照在案嗣據濟南場呈以據七公司呈略稱「向例坵產新鹽必先按坵併原經過三四月以至半年之久滴水銷除過半方各申數歸坵故不致蒙過大折耗茲既隨產隨駁所含滴水如此之重隨後之虧耗實非從前各屆所可比例商等葛克承擔擬請仍循舊例駁鹽出坵以實計收鹽入坵以市担計以一筐担與一市担兩相遙抵將來捆掣清原似不致相差過遠」等語經該場察核有利無弊委實可行轉請核示前來復經職局指令照准又在案至於每一筐担亦已飭據該場查明約合壹百肆拾伍市斤奉電前因理合錄案代電呈復仰祈

鈞長鑒核備考職注一誠季聖一祕書季新民代加藤謙一叩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三九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據電復各場春鹽入坵坵重及濟南場七公司請循舊例辦理姑暫照准仰

俟清原後滾耗若干查明具報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 電復各場入坵春鹽核定坵重及濟南場七公司請循舊例辦

理仰祈鑒核備考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電復各場入坵春鹽核定坵重及濟南場七公司請循舊例辦理祈鑒核備考等情查本年各場歸坵春鹽經該區局核定一律按照每担壹百叁拾伍斤收惟據濟南場七公司呈以隨產隨駁虧耗堪虞請仍循舊例駁鹽出坵以實計收鹽入坵以市担計並經該區局飭據查明每一筐担約合壹百肆拾伍市斤既為寬備儲耗起見姑暫准照辦仰仍俟將來捆掣清原後究竟滿耗若干確切查明隨時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部長 周佛海

摺呈財政部

為復興濟南場七公司擬具辦法乞核奪示遵由

竊維職屬濟南場製鹽七公司前以營業不振負債累累幸經債權團出資接濟賴以支持事變後債團既無形脫離股東亦置不問聞借由在場經理人勉力維持而已兩年以來始之以匪共之蹂躪繼之以潮災之摧毀又復負債至一百五十萬元之譜現裕通慶日新兩公司已完全停頓其河西大德大早大有晉公濟四公司及河東之大源一公司截至本年年十月底止雖有坵存春秋鹽八十餘萬担之數然除却抵充公家及華中公司各項貸款外所餘已不敷公司日常開支之用又何有與辦泥工付給灶糧及購置製鹽用具之能力如此情形不但將來無復興之望恐目前即有破產之虞願該公司等既具有相當之歷史而又處此產量饒富之鹽區如果任其自行銷滅似亦非整頓鹽業體卹商艱之意迫不獲已此所以有提交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請予履行官督商辦之擬議現在此項提案雖經議決通過第借大工程既非咄嗟可辦而就鹽籌款亦屬緩不濟急是則該公司等對於復興事業仍不能積極進行似無疑義茲聖一等

有鑒及此爰於上月底電邀各該公司負責人來海商討自力更生辦法並囑將各該公司等近年來實際狀況開呈察核結果愈以虧累過重自拔為難擬仍轉請政府盡量救濟等情前來職等綜核該公司等所陳困難情形均尚屬實如果聽其自然則大勢所趨惟有同歸於盡之一途茲為完成鹽務復興計為維護商

人利益計僅據管見恭祈
採擇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一 擬將七公司改為製鹽公司也 查濟南場產量既富運輸又便而於鹽務
上種種設備亦皆早具雖形徒以各公司資力不厚且復各自為政致形成
今日之現象似應招集股實商人或銀行或公司不分國籍均可盡量投資

合組一製鹽公司(資本總額應俟將七公司原有不動產及鹽價等估計
屬實方可確定)其組織則悉遵現行公司法辦理除七公司以原有不動
產估價作股優先參加外其他概以現金入股另行改組如是則於七公司
權益方面概不致稍有損失而於濟南場生產前途亦可蒸蒸日上矣

一 擬將七公司改為官督商辦也 查關於七公司應厲行官督商辦一案已
由職等提交上屆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議決通過惟所指以本年產鹽抵
借華中公司款項一節能否商洽完滿現尙未有把握舍此祇有仰給於政
府之一法查七公司自上年蒙 政府貸給鉅款後對於修理圩堤疏濬河
道及購置製鹽器具等件業已粗有其表現時最感困難者厥為接濟灶糧
發給担頭與夫舉辦緊急泥工及公司日常開支之週轉金而已此項週轉
金各公司雖多寡不同然以各該公司等目前需要而論其數至少當在一
百二十萬元之譜似應由 政府一面將該公司等此項急需之款先行籌
撥藉資週轉一面派遣會計人員前赴各公司常川駐紮監督其收支審核
其用途並進而調整其內部一切事宜俾各該公司得以專心致力於生產
工作不致為資金所困一籌莫展裨益鹽務非淺鮮也

總之濟南場本為淮北各場之冠而其生產率又遠在其他各場之上如果不於
此中設立一健全之生產機構則鉅額產鹽勢必有貨棄於地之慨此不但於淮
北整個經濟命脈影響至鉅且於國計民生具有莫大關係今七公司既不能自
力更生而外界又不便橫施過問則舍上列之改組機構與官督商辦二途外別
無其他良法時機緊迫一髮千鈞萬乞鈞長迅賜核示遵鹽務幸甚公司幸甚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九一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據摺呈整理濟南場七公司意見仰照指令各節召集七公司負責人詳擬
辦法呈核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摺呈一件陳為復興濟南場七公司擬具辦法乞核奪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各節甚中肯綮惟另行召商投資合組製鹽公司恐多窒礙難行應
以第二點官督商辦為原則量予貸款維持據稱該公司等目前需要之數至少
在一百二十萬元之譜准予由部按照此數分四個月撥給即由本部派人監督
仰即召集各該公司負責人詳擬辦法呈候核定飭遵各該公司與其他方面如
有與本案相反之契約未經呈核有案者應即無效切切此令

部長周佛海

呈鹽務署

場字第三一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為呈報前據板浦場轉據連雲港解舟組合猴嘴辦事處送船戶清冊請
發護照各情形仰祈鑒核俯准備案由

案在接管卷內前據板浦場署轉據該場區內河駁鹽船戶代表范佑松等
呈略稱竊查板浦場區內河駁鹽船隻自事變後散處四方組織毫無因之行情
難以上達近今雖有組合純係委派並非出自民選幸蒙准予限期登記推選代
表茲已遵限造具駁船戶清冊一份並推選各區代表而便接洽請求備案發給
護照以資在考附抄船戶登記清冊呈請核示印發護照辦法等情前來當查各
場區內河駁鹽船登記按照以前辦法應由本局頒發護照以資遵守即經指令
飭遵在案旋又據該場轉呈連雲港解舟組合猴嘴辦事處送船戶姓名清冊
并稱前次呈送清冊係據代表資格此次所送清冊又係據合法團體名義究竟
何是祈核奪令遵等情察核先後所呈名冊船戶多少各有異同并經指令分飭

查明實在具報核奪去後茲據報稱遼經飭據連雲港解舟組合猴嘴辦事處派員分赴各區切實查明計開泰區有船六十三戶程圩區有船八十八戶夸圩區有船一百零五戶共確有船二百五十六戶另行編造清冊送呈鑒核令遵等情到局審核無異除製定護照填就印發轉給以資遵守并分呈外理合抄同駁船組員姓名清冊暨駁船護照樣張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俯准備案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阮 副署長劉

附抄呈駁船組員姓名清冊一份駁船護照樣張一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季聖一

副局長加藤謙一

駁船護照存根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發給駁船護照事茲據 場呈報 駁船 為

船戶 向營船業經在屬實合亟發給護照准在 區來往承駁垣商鹽舫期以一年為限過期作廢須至 存根者

計開

船身長	寬
船口數	量
容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管字第
號	號

第...字...號

駁船護照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發給駁船護照事案據 場呈報 區駁 為

鹽船戶 素安良善向營船業船身堅固並無殘損 經查屬實合亟發給護照准在 區內來往承駁垣 商鹽舫期以一年為限過期作廢倘有夾帶私鹽及盜賣官 鹽情事依法治罪須至護照者

右給船戶 收執

計開

船身長	寬
船口數	量
容	年
中華民國	月
日	管字第
號	號

鹽務署指令 務字第一二九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據呈送板浦場區內河駁鹽船戶登記清冊及護照樣張請予備案等情仰照指飭擬具管理辦法呈候核奪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為呈報板浦場轉據連雲港解舟組合猴嘴辦事處造送船戶

清冊請發護照各情仰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區各場駁鹽船隻與垣商有密切關係以前鹽務機關對於管理上當有規定辦法此次板浦場辦理駁船登記據稱呈送名冊者始則為船戶代表繼則為解舟組合名義既已分歧船數又復互異迨經該區局飭查而該場長並未認真考察僅飭連雲港解舟組合猴嘴辦事處派員查復據以為準殊非實事求是之道究竟聲請登記之船戶數目是否確實分子是否良善船身是否堅固有無殘損及其他不良情事應由該區局切實查驗明確據實呈報並查照向來辦法由鹽務機關負責管理俾與垣商聯絡一致毋使發生窒礙以利駁

運仍擬具管理辦法呈候核奪此令附件暫存

署長 阮毓麟

副署長 劉熙庸

呈鹽務署

場字第一四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為遵 令飭據板浦場署擬具管理駁鹽船戶辦法草案轉祈核奪示遵由案奉

鈞署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務字第一一九四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為呈送板浦場駁鹽船戶登記清冊及護照樣張仰祈備案由節開究聲請登記之船戶數目是否確實分子是否良善船身是否堅固應由該區局查驗明確據實呈報仍擬具管理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經轉令板浦場署遵照指飭各節查擬呈核去後茲據該場呈復略稱以前有無管理辦法現已無案可稽所有奉發護照亦尚存署未發現在乃由各垣商負其雇用之責當斯秋鹽已開始入坵若待查驗依法承駁事實上已虞不及且解舟組合主任已辭職照准負責無人是則本屆秋鹽駁運惟有仍責成各該垣商負其全責擬俟各船戶來場時即依次令其補行申請按照規定辦法處理擇其檢驗合格者再行造送清冊請發護照等情並擬具管理辦法草案請予核示前來管核來呈所稱各節均尚屬實其擬呈之管理辦法草案亦頗妥洽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備文轉呈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計呈管理駁鹽船戶暫行辦法草案一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長季聖一

副局長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九四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據呈送板浦場署所擬管理駁鹽船戶辦法請核示等情准如所擬補行登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記並將辦法另行修正呈核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遵令飭據板浦場署擬具管理駁鹽船戶辦法草案轉祈核奪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據板浦場署擬具管理駁鹽船戶辦法草案轉請核示等情查該場駁鹽船因秋鹽急待入坵不及依法查驗故仍責成各垣商負責擬俟各船戶來場時令其補行申請登記檢驗合格再行造冊請發護照事屬可行所擬管理駁鹽船戶暫行辦法草案亦尚無不合惟第六條原文「不得」兩字應改為「倘有」兩字並於非法行為下加「一經」兩字另行修正呈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部長周佛海

呈鹽務署

產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據板浦場遵令呈送修正管理駁鹽船戶辦法仰祈 鑒轉備案由查關於職屬板浦場署原擬管理駁鹽船戶暫行辦法應予修正呈核一案

前奉

財政部十二月四日鹽字第一九四七號指令飭知業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該場遵將上項辦法修正呈核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修正辦法一份具文呈送仰祈

鈞長核轉備案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附呈修正管理駁鹽船戶暫行辦法一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長季聖一

副局長外間政恆

八七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板浦場管理駁鹽船戶暫行辦法

行辦法

- 第一條 凡在本場及所屬各區駁鹽船戶之管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 第二條 船戶經各垣商之選擇並自願來往承駁本場入坵鹽斤者應先備具申請書（註明船主姓名年歲籍貫船身寬長艙口數容量及其在船人數）並五人互保切結呈送場公署核辦
- 第三條 場公署據申請後經調查檢驗合格者應即予以登記造具船戶清冊呈報 管理局備案核發護照
- 第四條 船戶經核准登記發給護照後方可承雇往來本場區內駁運鹽斤如有無照私運即予扣留倘有違反鹽政法規各項之規定並應從嚴懲處
- 第五條 駁鹽船護照以一年為限過期應重行申請仍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第六條 前項護照暫准免費發給用示體恤期滿後仍應繳銷
船戶登記領照後倘有冒名頂替或以不堅固之船隻代替應用以及有其他非法行為一經查出後定予嚴行懲處互保各戶並負連帶之責
- 第七條 船隻如有損壞經修理後應報請覆驗合格方得應用倘遇意外喪失應將護照繳銷
船戶駁運鹽斤不得夾帶私鹽或盜賣官鹽如發現抽秤重量不符鹽票有塗改情事應遵照管理官坵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理或駁票逾期及重運情事應按照同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理之
- 第八條 鹽斤起卸後應遵照管理鹽坵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清洗船艙以杜遺漏

第九條

船夫因公出入坵柵應遵照管理鹽坵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先由垣商發給徽號再向坵務管理員領取號籤以憑出入並應遵守同章程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坵務管理員之指揮不得違抗

第十條

本辦法呈經 主管官署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二二三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呈送板浦場遵令修正管理駁鹽船戶辦法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據板浦場遵令呈送修正管理駁鹽船戶辦法仰祈鑒轉

備案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據板浦場遵令修正管理駁鹽船戶辦法呈祈核轉備案等情查此項管理駁鹽船戶辦法既據板浦場分別修正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件存

部長 周佛海

鹽務署代電

務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年七月五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并轉汪委員覽滔電悉茲抄發修正淮北各場管理官鹽坵章程一份仰即查收遵照辦理鹽務署敬印

計附發修正淮北各場管理官鹽坵章程一份

修正淮北各場管理官鹽坵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淮北各場建築官鹽坵專為產鹽全數歸坵而設所有各地收放

鹽斤及坵內一切管理事宜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場官鹽坵由淮北稽核分所選派放鹽官或放鹽員駐坵管理

（以下稱坵務管理員）並受兩淮鹽運使節制指揮

第三條 坵務管理員應酌情形將鹽坵劃為若干段每段再分為若干廩基依次編號設立固定標記以便查攷

第四條 鹽坵柵門須一律裝鎖鑰匙由坵務管理員經管按時啓閉

第五條 各坵出產鹽斤應於產出後十日內運入坵地妥為存儲如有少數未能運清者規定春掃以立秋秋掃以冬至為最後期限掃數歸坵逾期不得再有顆粒鹽斤存坵如故意違背者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六條 各坵商駁運鹽斤入坵均係自備駁費無論何時如有藉詞籌措駁費延不駁運致誤歸坵期限者亦按本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 駁運鹽斤入坵時坵商應向場務所領取駁票每包由坵按一百二十斤逐包過秤裝船起運經過沿途稅警駐防地點應受查驗如發現塗改駁票或逾期或鹽票不符或借票重運情事應報同坵務管理員澈查明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各條之規定分別究辦其駁票格式及應行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鹽斤駁坵地時坵商應先報由食鹽檢定所用目力檢定後再報請坵務管理員驗明駁票開啓坵門放船入坵查點鹽包用籌計數籌由官廳製備並抽稱三分之一其斤重包數相符者屯於指定之廩基其斤重包數不符者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鹽斤卸清歸廩後應由坵商備席苫蓋完固並在席外標明坵名以資識別如席有損壞得由坵務管理員酌定期限飭令坵商添換倘逾限仍未遵辦得由官廳代辦所有費用仍由該商呈繳如抗不繳納得暫時停止其掣售存廩權

第十條 各坵廩原每原以一花名為限惟坵務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得合併堆儲並另行支配

第十一條 各地進出鹽斤統以坵單為憑其坵單格式及應行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地製放鹽斤手續及辦法悉照稽核所向章辦理

第十三條 坵務管理員應備收進場鹽日記簿 收進其他倉坵鹽斤日記簿 收進功鹽日記簿 放鹽日記簿 轉運鹽斤日記簿 移轉鹽斤日記簿 發出功鹽日記簿 並坵鹽分廩帳 坵鹽分戶帳等九種帳簿逐日登記按旬分報主管機關查攷

第十四條 各坵鹽斤如有被盜竊漏私以及坵內發生其他非法情事經坵務管理員查明證實者隨時呈報運署分所究辦

第十五條 駁鹽船若於夜間抵坵事務員均已散值應由駐坵稅警查船令泊河畔等候黎明過秤如風雨將屆船隻恐遭危險時應由稅警報經坵務管理員核准先行起卸入坵另堆屯儲並用籌計數俟過秤後歸廩

第十六條 鹽斤起卸後坵務管理員應飭駁船戶清洗船艙不得稍有鹽粒存留倉內

第十七條 坵務管理員應遵照部令於每年年終時將坵內鹽廩清丈一次按一百二十斤為一担以立方計算其盈虧數目應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至平時掣清之廩如有損耗應隨時專案呈報

第十八條 凡行政稽核公務人員出入坵柵均應佩帶證章以資識別

第十九條 坵商及其執事人等如因事出入坵柵應向坵務管理員領取入柵證其常川代表坵商接洽事務之執事人等應由各坵商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呈報坵務管理員存查至有更易時亦如之各坵商應負担保之責

第二十條 凡工人船夫因事出入坵柵須先由坵商發給徽號再向坵務管理員領取號籤以憑出入

第二十一條 凡在坵工作者等均應受坵務管理員之指揮並遵守規則倘有不遵指揮或不守規則情事輕者斥逐重者呈報究辦

第二十二條 駐坵稅警應受坵務管理員之直接指揮但關於該稅警內部經濟以及訓練事宜仍應受本管稅警長官管轄坵務管理員不得

干涉

第二十三條

在場鹽斤由地務管理員督同事務員及稅警施以實力保護惟遇意外損失不負其責

第二十四條

鹽坵開放時依下列規定
(甲)凡收掣鹽斤或修廬補甯得由地務管理員斟酌當地需要情形隨時開放

(乙)在非收掣鹽斤時間無論何人入坵均須報經地務管理員許可方准開放

第二十五條

垣商如藉詞違背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遲誤鹽斤入坵限期者應將該垣商產存鹽斤封禁半年停止掣售所有未駁運入坵鹽斤仍限期駁運至實因天災或故障不可抗力致遲誤限期而經證明確鑿者不在此限

前項封禁日期自駁運完盡最後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駁運入坵之鹽斤抽秤重量如與原數不符者按重訂淮北運鹽船夾帶私鹽或短斤處置辦法分別處理

第二十七條

駁票如有塗改應查明塗改目的按前條處置辦法分別處理之駁票逾限如不能證明確有正當理由而出於故意遲延者處駁船戶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其因觸犯第二十六條所舉處置辦法而致遲延者仍按該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駁票如有重運情事應按第二十六條所舉處置辦法(重訂淮北運鹽船及駁鹽船夾帶私鹽或短斤處置辦法)第五項處理

第二十九條

將駁船及鹽斤概予沒收充公

凡在坵工作人等如有具體犯罪行為而觸犯刑法者移送就近司法機關究辦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增補修改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重訂淮北運鹽船夾帶私鹽或短少鹽斤處置辦法

辦法

一、運鹽船由地運鹽至西壩經查出夾帶私鹽或短少鹽斤如能證明確實非商人知情故縱多鹽在五六担以內少鹽在十担以內者初犯按豫岸全稅每担科罰一倍計洋十二元再犯科罰二倍計洋二十四元三次復犯船隻沒收但短少鹽斤如確因在途日久或過坵搬運致有滲耗拋撒者不在此限

二、駁鹽船由垣運鹽至地經查出夾帶私鹽或短少鹽斤如能證明確非商人知情故縱其數量在五担以內者初犯按豫岸全稅每担科罰六元再犯加罰一倍計洋十二元三次復犯船隻沒收

三、運鹽船及駁鹽船夾帶私鹽或短少鹽斤至(一)(二)兩條規定扣數以上除將多鹽或少鹽按例科罰外並得斟酌情節之輕重不按(一)(二)兩條之規定即將船隻一併沒收

四、以上各條夾帶私鹽不論多寡均沒收之

五、運鹽船及駁鹽船夾帶私鹽或短少鹽斤如查明商人知情故縱或通同舞弊者所有運駁鹽斤及其船隻均予沒收

六、第(一)(二)(三)條所罰稅款如無力完納得以船隻變價抵繳船隻沒收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執行之

七、以上罰稅除支各種費用全數歸公但沒收鹽斤及船隻應即變價按照准北緝私案件充公充賞成例分配之

鹽業公會呈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為張圩地鹽不銷請轉飭華中公司援例借款救濟據情轉呈仰祈鑒核准予如請施行由 竊准中正場垣商張洲記等三十五垣聯名函稱：

一 逕啓者本月三日呈

管理局一文爲坵鹽不銷援例借款請轉飭華中公司遵行事文曰竊張坵坵二十八年由中正場公署登記舊鹽三十餘萬担迄今兩年運出者僅十分之一其餘存坵之鹽被盜被淘不知凡幾若再擱置一年必有完全耗盡之憂在國稅收入固關係甚鉅而商人方面汗血資本損失則尤爲痛心查徐坵坵之存鹽因便于啓運蒙華中公司歷次預借鹽價長期運銷其商人得價充實力量既可協助復興優物有餘更可養活家口徐坵有鹽之商人受益詎可言喻何張坵坵之鹽同在華中公司統制之下包運之中獨不顧慮及此豈張坵之鹽應消滅耶商產連帶應坐廢耶商等多數不能發展晒掃之原因大抵皆由于有鹽無銷亦無轉輸之故茲者處於無可奈何之際乃聞華中公司又有續借徐坵鹽價之舉不得已公議擬向華中公司援例按鹽先借每担五角以資補救玆用一切并懇轉飭華中公司從速派員直接將張坵存鹽將運清訖以免間接包辦剝削商人又有受累之處爲此聯名具呈申請仰祈鑒准等情理合照錄原呈逕呈台端即希俯念同袍困苦一致代爲申請不勝企禱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加藤 副局長

海州鹽業公會籌備會會長 王秀山 副會長 汪稚孟

指令鹽業公會 場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據轉報中正場張坵坵商張湘記等呈請援例貸款准予救濟金項下暫撥每份灘一百元分兩批發放仰即轉飭各商知照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令海州鹽業公會

呈一件 爲張坵坵鹽不銷請轉飭華中公司援例借款救濟據情轉呈仰祈鑒核准予如請施行由

呈悉據呈中正場張坵坵商張湘記即張松如等三十五坵以坵鹽不銷懇請援例向華中公司貸款等情查張坵坵雖同屬存鹽之地但與徐坵坵環境各殊何得相提並論惟念該坵一時掣放維艱致生坐困自是實情姑予變通辦法于救濟金項下暫撥四萬六千三百元按照每份灘借一百元分兩批發放以資救濟仰即轉飭各商一體知照 此令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呈鹽務署 場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爲呈報中正場高東西板鏡南方洋四區各坵商貸款情形抄同各商貸款辦法及領狀保證書式呈請鑒核俯准并轉呈備案由 案據海州鹽業公會呈據中正場張坵坵商張湘記即張松如等三十五坵聯名呈稱：

「竊張坵坵二十八年由中正場公署登記舊鹽三十餘萬担迄今兩年運出者僅十分之一其餘存坵之鹽被盜被淘不知凡幾若再擱置一年必有完全耗盡之憂在國稅固關係甚鉅而商人方面汗血資本損失則尤痛心查徐坵坵之存鹽因便于啓運蒙華中公司歷次預借鹽價長期運銷其商人得價充實力量既可協助復興優物有餘更可養活家口徐坵有鹽之商人受益詎可言喻何張坵坵之鹽同在華中公司包運之中獨不慮及商等多數不能發展晒掃之原因大抵皆由于有鹽無銷亦無轉輸之故茲處於無可奈何之際公擬向華中公司援例按鹽每担先借五角以資救濟懇請轉呈俯恤商艱轉飭華中公司按鹽照借五角以資救濟等情理合照錄轉呈仰祈鑒准」

等情前來正核辦開復據該商等逕呈環求前情并據中正場呈據該商等所呈

張篤地鹽出脫無門窘困萬狀際茲旺掃時期需款孔殷而各垣商均已聲嘶力竭羅掘俱窮若不急謀救濟貽誤春產良用可惜轉請設法救濟等情各據此查張圩地存鹽距離輪運碼頭寫遠不便運銷以致擱置必須轉駁徐圩地方便啓運但轉駁費用商力有所未逮察核所呈自係實情若不設法救濟該商等則瀕于絕境且于春產有重要關係惟代向華中公司借款不易辦到茲查職局救濟金項下尚有存款爲救濟各商春掃起見暫在該項存款內撥出洋四萬陸千三百元按照嵩東蒿西板蕪南方洋四區垣商共計池灘四百六十三份每份暫貸壹百元分兩批發放并飭據海州鹽業公會擬具歸還貸款辦法及領狀保證書式呈核尙屬可行業於本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日將第一批貸款貳萬叁千壹百五拾元由職局派員鹽發各商清訖并由該管場長到場在領狀上蓋章證明其第二批貸款擬約於半月後再行發放一俟發放完畢再將各商分戶貸款數目清冊呈送除分呈外理合陳明貸款救濟各商情形抄同各商歸還貸款辦法及領狀保證書式先行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俯准并轉呈備案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副署長 劉

附呈各商貸款辦法及領狀保證書式各二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謹將海州鹽業公會擬具中正場嵩東西板蕪南方洋四區垣商貸款辦法錄呈鑒核

- 一、所貸之款俟將現儲張圩地鹽斤轉駁至徐圩地掣放得價時按折扣收洋貳角以資歸墊
- 二、歸還原則誰戶得款誰戶還款關於內部詳細計算均由屬會辦之
- 三、俟以上四區各商三十年春掃鹽斤駁赴徐圩地後趕即迅速努力轉

駁張圩地存鹽至徐圩地以待掣放
四、此項轉駁至徐圩地之鹽如鹽斤數目設有短絀不敷情事應由以上四區全體垣商共同負責

五、綜合以上各項責任屬會與四區全體垣商一致負連帶關係
其領狀垣商 今領到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發給 貸款洋 元如數收訖并遵照規定辦法辦理除取其同業二家保證書外所具領狀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領狀垣商 證明人 場場長 副場長

其保證書垣商 的名 今保得 場垣商 的名 領到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發給 貸款洋 元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倘有違背規定情事願負連帶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書 場垣商 的名 證明人 場場長 副場長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據呈報中正場嵩東西等四區垣商貸款情形應准備案仰俟發清後即將各商分戶貸款數目造冊呈核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報中正場嵩東西等四區各垣商貸款情形請鑒核示抄同各商貸款辦法及領狀保證書式呈請鑒核俯准并轉呈備案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報中正場嵩東西等四區各垣商貸款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前項貸款四萬陸千三百元事前未經呈奉核准即於救濟金存款內先行撥發半數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元殊屬不合姑念張篤地存鹽急待轉駁各

垣商需款孔殷並為救濟春掃起見所擬辦法尙屬周妥應准備案仰俟發清後即將各商分戶貸款數目造冊呈核此令 附件存

部 長 周佛海

呈鹽務署 場子第一四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

為續報中正場張坵存鹽垣商分戶貸款數目清冊仰祈

鑒轉備案由

案查前據海州鹽業公會呈據中正場張坵存鹽垣商張湘記即張松如等三十五垣聯名呈以該坵存鹽因不便啓運致久擱置商本有虧環求代向華中公司貸款救濟及籌備啓運一案職局當因華中貸款不易辦到為救濟各商春掃起見暫予救濟金項下撥出洋肆萬陸千叁百元按照蕪東蕪西板蕪南方洋四區垣商共計池灘四百六十三份每份暫貸壹百元分兩批發放其第一批經已發放并抄同各商貸款辦法及領狀保證書式呈報在案茲查第二批應發上項貸款復于本月十三日繼續發放完畢除分呈外理合抄同各商分戶貸款數目清冊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俯准轉呈備案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附呈各商分戶第一次及第二次貸款清冊各二份計四本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〇六六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據續報中正場張坵存鹽垣商分戶貸款數目清冊應予備案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續報中正場張坵存鹽垣商分戶貸款數目清冊仰祈鑒

轉備案由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 產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續報中正場張坵存鹽垣商分戶貸款數目清冊所鑒轉備案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區局呈報業經本部以鹽字第一〇〇六號指令在案前項貸款既經繼續發放完畢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部 長 周佛海

指令板浦場公署 第二六號 卅年四月廿六日

據呈報廢鹽掣放方法依照前定抽籤辦理仰祈屆時派員監視等情茲經核定辦法仰即遵照由

令板浦場公署

呈一件 為對於廢鹽派掣程序以後仍依照前定抽籤方法辦理各

情形報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場掣放坵鹽前擬抽籤辦法尙屬可行惟所擬每廩一籤每批以滿足十萬担為標準則最後攤掣之廩積時甚久不免向隅之憾殊欠允茲核定以每廩一簽為單位每簽以四千担為率例如坵存鹽斤現為一百廩則即以四十萬担為第一批此後發掣之標準數即按原數多寡推算至不足四千担之廩自可儘數掣清其在五千担以下之廩即亦按照一簽掣清以免畸零如此辦理不過於一批內分先後而各原均能攤掣庶足以彰公道除屆期派員蒞場監視掣簽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局 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訓令板浦場公署 產字第八六號 卅年四月廿九日

為關於掣放坵鹽抽籤辦法一案其手續須先事籌備擬定冊簽各式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板浦場公署

案查關於該場前呈所擬掣放坵鹽抽籤辦法經本局核定以每廩一簽每

簽以四千担為率指令遵照在案惟擊簽手續亦須先事籌備者該場應置簽筒二枚以一裝花名原段鹽數之簽以一裝所擊號次之簽并備同式清冊兩本當製簽時立即在冊內登記除留場一份外隨交監視員一份帶局備查(冊簽式附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登記冊式及簽式一紙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垣商花名	原段		已擊鹽數	現存鹽數	擊籤號次
	號次	原存地鹽數			
合計					

【籤式一】

(一) 花名段原現存鹽數

(一) 第一.....號

呈鹽務署 場字第一一二號 卅年十月廿一日

為據情轉呈板浦場猴嘴地鹽掣放抽籤辦法乞鑒核備案由

案據職屬板浦場公署呈稱「案查職場三十年春鹽定期舉辦抽籤一案業經於本年十月十五日以政字第二一號文呈報在案茲據海州鹽業公會籌備會本年十月十四日呈稱「竊以猴咀地三十年春鹽轉瞬開掣謹將關於抽籤辦法略陳如下(一)每籤以五千担為一籤(二)每小原為五千担或不滿五千担或逾五千担而不滿六千担者皆清原(三)每一原滿一萬五千担以上者每籤加掣一千担(即為六千担餘類推)滿二萬五千担以上者每籤加掣二千担每滿一萬担加掣一千担順次遞推以期對於小原大原雙方兼顧

是否有當伏候俯賜裁奪施行實感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尙屬公允且案經商方建議行之當無糾紛據稱前情理合據情呈轉伏乞鈞局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督核所擬抽籤辦法既係商方建議復據該場署核尙公允自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外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加開政恆

鹽務署指令

務字第一七七二號 卅年十月廿九日

據呈猴咀地鹽抽籤掣放辦法仰即轉飭召集全體垣商公議決定呈候核辦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據情轉呈板浦場猴嘴地鹽掣放抽籤辦法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所擬抽籤掣放地鹽辦法原則可行惟應先徵詢各垣商意見再行實施仰即轉飭海州鹽業公會召集全體垣商公會議辦法呈候核辦此令

署長 阮毓麒
副署長 劉熙庸

呈鹽務署 產字第一七四號 卅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為遵令呈復板浦場猴嘴地鹽掣放抽籤辦法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由

案查關於板浦場呈報猴咀地鹽掣放抽籤辦法一案前奉鈞署十月二十九日務字第一七七二號指令開「所擬辦法原則可行惟應先徵詢各垣商意見再行實施」等因奉經轉飭板浦場署遵辦具報在案茲據該



場轉據鹽業公會呈復節稱「竊屬會遵經函准板浦場開泰程圩岔圩三區各鹽業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本年十二月二日復稱查猴咀坨按照抽籤先後掣放鹽斤辦法極為公允曾經垣商一致同意面懇貴會轉請板浦場公署賜予施行在案似無再行召集全體垣商會議之必要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報等由前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俯賜鑒核轉呈實為公便經在所稱各節尚屬實在等情轉請鑒核前來查猴咀坨鹽擬照抽籤先後掣放辦法原係商方建議且經該場核尙公允行之當無糾紛業由職局以場字第一一二號呈文轉報在案現此案既據鹽業公會函准開程查三區合作社聯合辦事處復稱曾經垣商一致同意無再召集全體垣商會議之必要似可准予定案以洽商情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二零九八號 卅年十二月廿五日

據呈遵令查復板浦場猴咀坨鹽掣放抽籤辦法曾經各垣商一致同意等情應准備案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遵令查復板浦場猴咀坨鹽掣放抽籤辦法一案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遵令查復板浦場猴咀坨鹽掣放抽籤辦法一案情形祈鑒核示遵等情查抽籤掣放辦法既據聲稱曾經全體垣商一致同意應准備案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部長 周佛海

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呈 第六一五號 卅年十月六

呈為本年度秋鹽預付鹽價辦法經與垣商議定仰祈鑒核備案由呈為商社對於本年度板浦、臨興、中正三場秋鹽預付鹽價辦法在局諒解之下經與各垣商代表議定後開各項之辦法（上年度秋鹽同樣預付辦法）即對於入坨鹽斤先行付給鹽價是也事關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謹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季外間

計開

- 一、契約對方 各垣商均有連帶責任以全體垣商為契約對方
 - 二、預付方法 奉鹽鹽價之預付會請由管理局分發在案此次對於秋鹽鹽價之預付擬由商社按照各垣商入坨證明書直接照付
 - 三、扣除方法 按照奉鹽契約之規定在預付金總款額未扣清以前不拘其所有者名義如何一律照扣此次對於秋鹽擬按垣商戶別計算分別扣除之每垣商內部之詳細計算規定由商社辦理之
- 其他各條件與奉鹽辦法同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州支社長 桑原重右衛門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六八一號 卅年十月廿一日

令據濟南場河西四公司大德等呈以秋掃需款救濟請予撥借等情姑准借給捌萬元仰即轉飭該四公司立具契約呈送核定後再行令撥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據濟南場河西四公司大德等呈請撥款救濟並派代表買季周具函面陳秋掃需款二十萬元請予從優撥借儘本屆秋掃鹽斤售價內按担扣還各等

九五

情查該公司等經濟困難需款迫切自係實情現值秋掃緊要時期應即酌予救濟以顧場產姑准借給捌萬元在該區局征存復興費項下撥付此項借款即以該四公司秋掃鹽斤担保於售價內每担扣還五角以還清捌萬元為止除批示外合亟訓令該區局剋日轉飭該公司等趕速立具契約呈送核定後再行令撥此令

部長 周佛海

呈鹽務署 場字第一三七號 卅年十一月十一日

為遵令陳明濟南場河西四公司借款捌萬元一案情形並附呈貸款契約仰祈核轉示遵由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鹽字第一六八一號訓令內開「案據濟南場河西四公司大德等呈請撥款救濟并派代表賈季周具函面陳秋掃需款二十萬元請予從優撥借儘本屆秋掃鹽斤售價內按担扣還各等情查該公司等經濟困難需款迫切自係實情現值秋掃緊要時期應即酌予救濟以顧場產姑准借給捌萬元在該區局征存復興費項下撥付此項借款即以該四公司秋掃鹽斤担保於售價內每担扣還五角以還清捌萬元為止除批示外合亟訓令該區局剋日轉飭該公司等趕速立具契約呈送核定後再行令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四公司駁坨鹽斤截至本年底止春秋併計共數已有七十九萬餘担之多每担以一元二角折價計算除去應還各項舊債外所餘尚無撥充此次借款三分之二之担保品故與其以未曾入坨之秋鹽為担保而毫無保障似不如以已經入坨之春秋鹽作抵較為可靠此所以有支電之請現在鹽價業已奉令由一元二角增至一元八角則担保問題自可無虞顧慮至於此項借款既係既濟性質似無利息可言願未奉明令罔知遵循究竟應否免予計息以及如何計息之處聽候 鈞裁除奉到指令再行遵照 大部麻電逕在復興費項下支撥外緣奉前因理合檢同該公司等原具貸款書正本一份備文轉呈仰祈 鈞長鑒察核轉示遵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長 阮

副署長 劉

計呈大德等四公司貸款書正本乙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季 皇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濟南場大德等四公司貸款書正本

立貸款書濟南場 大有晉 大德 濟公司茲因秋掃需款蒙 財政部鹽務署核准貸

款其條件如下

- 一、金額 聯銀券八萬元正
- 二、用途 開支鹽民食糧等用款并目前維持之經費其款分攤如左
計大德叁萬元公濟叁萬元大阜大有晉合貳萬元內中用途以十分之七為產鹽費十分之三為事務費
- 三、償還辦法 除公家及華中鹽業公司應還貸款照數扣除外以民國三十年春鹽入坨鹽斤銷售國內者每市担扣還壹角餘由入坨秋鹽每按每市担售價扣還四角至償清八萬元為止
- 四、擔保品 以入坨春秋鹽價之一部為擔保品由河西四公司共同負責
- 五、借款責任 四公司領貸款後各按急需用據實呈由場公署轉報管理局審核其用途是否正當
- 六、付款方法 因秋掃需用急迫一次付給各該公司領取立具收據為證其用途再行呈報場署備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濟南場大德公司

公濟公司

大阜公司

大有晉公司

負責人 葉 樂 天

賈 季 周

張 荊 壁

財政部電令

鹽務管理局覽鹽務署案呈該區局一三七號呈悉貸款書所訂各條尚無不合准在復興費項下撥借八萬元并照泥工貸款成案免予計息以示體恤仍將撥款日期報查財政部暗印

呈鹽務署 產字第一五八號 卅年十一月廿九日

為遵電呈報濟南場河西四公司貸款八萬元撥發日期仰祈核轉備查由竊查濟南場河西四公司大德等借款八萬元救濟秋掃一案業經檢同貸款書呈奉

財政部暗電略開「貸款書所訂各條尚無不合准在復興費項下撥借八萬元並照泥工貸款成案免予計息以示體恤仍將撥款日期報查」等因在案茲遵於本月二十及二十二二十七等日先後在復興費項下如數撥交該四公司負

責代表賈季周等具領完竣除轉令濟南場知照並飭華中支社代為扣還外理合將撥款日期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轉呈備查實為公使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季 聖 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九七八號 卅年十二月九日

據報濟南場河西四公司貸款八萬元撥發日期已悉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遵電呈報濟南場河西四公司貸款八萬元撥發日期仰祈核

轉備查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報濟南場河西四公司貸款八萬元撥發日期等

情已悉仰即知照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華中鹽業公司與各場商訂立鹽勸買賣契約一覽表 (民國三十年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場名	鹽斤担數	每担預付鹽價	共計預付鹽價	年利	訂約月日	扣還辦法	備註
大源公司	180,597	0.70	126,417.90	5%	3月	在掣鹽付價時清算一同扣除	
裕通公司	18,220	0.70	12,754.00	5%	3月	同上	扣還前借6,000元實付6,754元
大源公司			78,400.00	8%	6/25	在掣鹽應付鹽價內每担扣還二角	
裕通公司			17,800.00	8%	6/25	同上	
慶日新公司			19,500.00	8%	6/25	同上	
大德公司			43,300.00	8%	6/25	同上	
大阜公司 大有晉公司			49,200.00	8%	6/25	同上	
公濟公司			53,700.00	8%	6/25	同上	
大德公司			50,000.00	5%	6/25	同上	
大阜公司 大有晉			99,000.00	5%	6/25	同上	
公濟公司			51,000.00	5%	6/25	同上	
大源公司		0.48		6%	6/25	掣鹽付價時每担扣還五角	
大德公司		0.15		6%	8/6	掣鹽付價時每担扣還一角五分	
大阜公司		0.15		6%	8/6	同上	
大有晉公司		0.15		6%	8/6	同上	
公濟公司		0.15		6%	6/6	同上	
板浦場垣商	658,418.50	0.40	263,367.40	5%	29/11/2	應付鹽價時一同扣除清算	以猴嘴地鹽駁運連雲港為担保
中正場垣商	230,000.00	0.50	100,000.00	5%	29/12/11	同上	以東嶽山坨鹽為担保
板浦場垣商	500,000.00	0.20	100,000.00	6%	30/6/1	同上	以猴嘴地鹽為担保
中正場垣商	340,000	0.30	100,000.00	6%	30/5/31	同上	以東嶽山坨鹽為担保
中正場垣商	70,000	0.30	20,000.00	6%	30/7/5	同上	同上
板浦場垣商	700,000	0.20	140,000.00	6%	30/7/12	同上	以猴嘴地鹽為担保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各場灶民戶口調查表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場名	區別	灶民戶數	灶民人數	備註
板浦場	開泰區	208	1,189	在臨興場尚有柘注與莊兩鹽仍屬匪區無從調查統計
	程圩區	274	1,447	
	夸圩區	296	1,767	
	合計	778	4,403	
中場	東港區	177	931	
	西港區	127	816	
	南方洋區	155	1,021	
正場	濰東區	140	830	
	濰西區	262	1,558	
	合計	861	5,176	
	臨興場	唐生鹽	93	818
大新圩		162	1,141	
合計		255	1,959	
濟南場	大源公司	320	1,583	
	大德公司	168	1,126	
	大阜公司	80	420	
	大有晉公司	40	211	
	公濟公司	193	1,244	
板浦場	裕通公司	160	797	
	慶日新公司	160	932	
	合計	1,111	6,531	
總計		3,015	17,791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各池灘份統計表

場名	區別	池灘份數	備考
板浦場	開泰區	151份	
	夸圩區	133	
	程圩區	171	
中場	東港區	158	
	西港區	97	
正場	南方洋區	145	
	濰東區	126	
	濰西區	191	
臨興場	大新圩	130	
	唐生鹽	107	
興興場	興東鹽	305	
	裕江鹽	170	
	合計	722	
濟南場	大源公司	320	
	大德公司	168	
	合計	488	
南場	大有晉公司	80	
	公濟公司	193	
	裕通公司	160	
板浦場	慶日新公司	160	
	合計	320	
總計		1,414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各場鹽坨一覽表

明 說	坨 別											場名		
	查臨興場坨鹽歸坨均用手車或肩挑辦法非若他場用船駁運故坨地較多以便堆卸											連雲港坨	大浦坨	猴嘴坨
											中正坨	張圩籬坨	東廂山坨	中正場
											黃沙坨	任宋莊坨	三陽港坨	臨興場
											小蟒牛坨	燕尾港坨	堆溝港坨	濟南場
	沾子坨	五里莊坨	橋南北坨	白石頭坨	梁東沙坨	匡東沙坨	李家巷坨	興莊中坨	王東沙坨	安莊坨	下口坨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 產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各場坨商人數統計表

總 計	濟南場		臨興場			中正場					板浦場			場名
	合 計	唐生疇	大新圩	合 計	蒿西區	蒿東區	南方洋區	西港區	東港區	合 計	夸圩區	程圩區	開泰區	區 別
五〇六	七	一二三	九〇	二〇三	四八	四九	四〇	三七	二九	一七三	八二	五六	三五	坨 商 人 數 說 明
	查濟南場計有七公司每一公司係多數股東組成	計	查臨興場尙有柘汪興莊兩疇仍屬匪區無從調查統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各場鹽坵面積及儲鹽數量表

場名	坵名	項別	面積		儲鹽數量		備	攷
			(單位公畝)		(單位市担)			
板浦場	猴嘴坵		354	38	2,000,000	00		
	大浦坵		116	55	800,000	00		
	合計		470	93	2,800,000	00		
中正場	東陘山坵		405	29	1,600,000	00		
	張圩簍坵		270	18	1,100,000	00		
	合計		675	47	2,700,000	00		
臨興場	三陽港坵		41	40	600,000	00		
	下口坵		6	66	100,000	00		
	黃沙坵		3	54	50,000	00		
	合計		51	60	750,000	00		
濟南場	陳家港坵		2,706	71	4,250,000	00		
	堆溝港坵		2,351	33	2,525,000	00		
南場	燕尾港坵		1,317	20	1,350,000	00		
	小蟒牛坵		176	32	254,000	00		
	合計		6,551	56	8,379,000	00		
總	計		7,749	56	14,629,000	00		



統計表

斤				消	耗	損	失	潮災滴化	結	存
堆溝港坨	燕尾港坨	小蟒牛坨	共計							
			1,908.80350	14.57550						3.40900
			857.81000	11.32400		30000				411.16800
			177.26800	3.07500						187.02200
688.96500	228.87300	153.85000	1,434.90700				92.52200	74.20700		181.10300
688.96500	228.87300	153.85000	4,378.78850	28.97450		92.82200		74.20700		782.70200

粗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單位市担

民國三十年度各場圩灘產駁鹽斤

項 場 別 名	舊	管	產	收	盈	餘	由坨收回	駁坨													
								猴嘴坨	大浦坨	連雲港坨	東隄山坨	三陽港坨	青三疇坨	陳家港坨							
板浦場	14,447	00	1,841,630	00	70,711	00		1,901,401	00	7,402	50										
中正場	2,616	00	1,248,211	00	29,475	00	30,000				139,475	00	718,335	00							
臨興場	168,586	00	195,476	00	3,303	00				25,000	00			92,132	00	60,136	00				
濟南場	138,497	00	1,616,263	00	27,979	00											363,219				
總計	324,146	00	4,901,580	00	131,468	00	300,000	1,901,401	00	32,402	50	139,475	00	718,335	00	92,132	00	60,136	00	363,219	00

備註



民國三十年度各場新鹽產駁數量表

單位市担

場名	項區別	新產鹽斤			新鹽駁坵			溢		鹽	耗			存新鹽		
		春鹽	秋鹽	合計	春鹽	秋鹽	合計	春鹽	秋		合計	春鹽	秋鹽	合計	春鹽	秋鹽
板浦場	開泰	292,191.00	138,465.00	430,656.00	303,923.50	151,599.00	455,522.50	14,105.00	17.94	32,035.00	2,372.50	392.00	2,764.50		4,404.00	4,404.00
	程圩	569,087.00	381,587.00	950,674.00	578,034.00	382,776.00	960,810.00	10,266.00	5.25	15,486.00	1,319.00	3,601.00	4,920.00		430.00	430.00
	夸圩	277,981.00	182,319.00	460,300.00	283,060.00	186,313.00	469,373.00	8,657.00	12.60	21,294.00	3,578.00	2,400.00	5,978.00		6,243.00	6,243.00
	共計	1,139,259.00	702,371.00	1,841,630.00	1,165,017.50	720,688.00	1,885,705.50	33,028.00	35.79	68,815.00	7,269.00	6,393.00	13,662.50		11,077.00	11,077.00
中正場	東港	251,733.00	112,140.00	363,873.00	157,239.00	116,246.00	273,485.00		9.88	9,885.00		2,645.00	2,645.00	94,499.00	3,134.00	97,633.00
	西港	197,778.00	107,314.00	305,092.00	116,301.00	107,894.00	224,195.00	14.00	6.90	6,966.00	215.00	2,407.00	2,622.00	81,276.00	4,025.00	85,301.00
	南方洋	172,520.00	74,577.00	247,097.00	80,942.00	53,540.00	134,482.00		5.10	5,140.00	78.00	5,979.00	6,057.00	91,500.00	20,198.00	111,698.00
	嵩東	69,111.00	14,790.00	113,901.00	51,101.00	3,875.00	54,976.00	6,733.00		6,733.00				54,743.00	10,915.00	65,658.00
	嵩西	162,675.00	55,568.00	218,243.00	118,876.00	49,240.00	168,116.00	1,051.00		1,051.00	300.00		300.00	44,550.00	6,328.00	50,878.00
	共計	883,822.00	364,389.00	1,248,211.00	524,459.00	330,735.00	855,194.00	7,798.00	21.88	28,775.00	593.00	11,031.00	11,624.00	366,568.00	44,600.00	411,168.00
臨興場	青三疇	52,887.00	12,223.00	65,110.00	42,040.00	4,600.00	46,640.00	228.00		228.00	2,135.00		2,135.00	8,940.00	7,623.00	16,563.00
	大新圩	105,788.00	24,578.00	130,366.00	60,629.00	4,162.00	64,791.00				940.00		940.00	44,219.00	20,416.00	64,635.00
	共計	158,675.00	36,801.00	195,476.00	102,669.00	8,762.00	111,431.00	228.00		228.00	3,075.00		3,075.00	53,159.00	28,039.00	81,198.00
濟南場	大源	212,000.00	137,780.00	349,780.00	219,366.00	143,853.00	363,219.00	7,366.00	6.00	13,439.00						
	大德	249,744.00	194,356.00	444,100.00	249,514.00	177,073.00	426,587.00	5,394.00		5,394.00	5,624.00		5,624.00		17,283.00	17,283.00
	大阜	122,660.00	70,540.00	193,200.00	94,339.00	18,245.00	112,584.00				28,321.00		28,321.00		52,295.00	52,295.00
	大有晉	174,991.00	118,630.00	293,621.00	154,480.00	101,395.00	255,875.00	2,414.00	6.50	8,969.00	22,925.00		22,925.00		23,790.00	23,790.00
	公濟	206,262.00	129,300.00	335,562.00	187,308.00	41,565.00	228,873.00				18,954.00		18,954.00		87,735.00	87,735.00
	共計	965,657.00	650,606.00	1,616,263.00	905,007.00	482,131.00	1,387,138.00	15,174.00	12.60	27,802.00	75,824.00		75,824.00		181,103.00	181,103.00
總計		3,147,413.00	1,754,167.00	4,901,580.00	2,697,152.50	1,542,316.00	4,239,468.50	56,228.00	70.30	126,620.00	86,761.50	17,424.00	104,185.50	419,727.00	264,819.00	684,546.00

粗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單位市担

民國三十年度各場坵收放鹽斤統計表

場名	坵別	舊管	新收		掣放鹽斤	移轉鹽斤	坵升	坵虧	升虧比較		損失	風雨消	結存
			駁坵	移轉					升	虧			
板浦場	猴嘴坵	1,391,387.00	1,895,248.00		443,063.00	906,538.00	3,745.00	270,281.00		236,536.00			1,589,498.00
	大浦坵	79,854.50	35,802.50	20,720.00	44,733.00		291.00	11,032.82		10,741.82		1,99.00	78,911.68
	連雲港坵	22,333.00	121,946.00	934,106.00	1,035,395.00	232.00	14,870.00		14,870.00				57,718.00
中正場	東陬山坵	767,522.00	699,436.00	232.00	9.00	563,351.50	8,048.00	212,441.00		2,433.50			699,436.00
	張圩簍坵	331,419.00				19,910.00	20.00	7,130.00		7,110.00			364,399.00
	中正坵			19,910.00	6,050.00			524.00		524.00			13,333.00
臨興場	三陽港坵		92,132.00			4,089.00							88,052.00
	青三疇坵	51,902.00	60,136.00	170.00	2,951.00	20,000.00					170.00		89,087.00
濟南場	陳家港坵	261,343.00	363,219.00	204,990.00	568,334.00		12,520.00	11,381.00	1,139.00		720.00		262,283.00
	堆溝港坵	17,998.00	688,965.00	220,652.50	454,138.00		3,163.00	5,924.50		2,761.50			470,716.00
	燕尾港坵	97,655.00	223,873.00	115,694.00	244,442.00			4,597.00		4,597.00			193,183.00
	小蟒牛坵	2,814.00	153,850.00	38,200.00	35,400.00			2,450.00		2,450.00			157,014.00
總計		2,994,227.50	4,339,607.50	1,554,674.50	2,834,425.00	1,514,111.50	42,657.00	525,761.82		483,148.2	242.00	1,990.50	4,554,635.68
備註													

精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民國三十年度各精鹽廠製運精鹽統計表

單位市担

廠址	項別	上年底結存數	本年底製成數	掣放各岸數量						移貯連雲港地	滴耗	下池重製	本年結存數
				上海	漢口	江蘇五六岸	陸地魚鹽	免稅軍用鹽	共計				
大浦	久大	15,548.00										10,238.00	5,310.00
大浦	華中	4,786.00	65,134.00	13,800.00		1400		700.00	14,640.00	26,000.00			29,280.00
燕尾港	樂羣	6,928.00			6,200.00		159.00		6,359.00		93.00		476.00
總計		27,262.00	65,134.00	13,800.00	6,200.00	1400	159.00	700.00	20,999.00	26,000.00	93.00	10,238.00	35,066.00

備註 下池重製鹽係華中精鹽廠以久大存鹽重行下池製造之數量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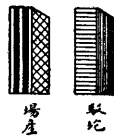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度各圩坨結存鹽斤統計表

項別	現存鹽斤				備註
	担數	合	噸	數	
各圩粗鹽	782,702.00		39,135	10	
各坨粗鹽	4,054,625.68		202,731	78	
移轉駁坨在途粗鹽	17,420.00		871	00	
合計	4,854,757.68		242,737	88	
倉存精鹽	61,066.00		3,053	30	
總計	4,915,823.68		245,79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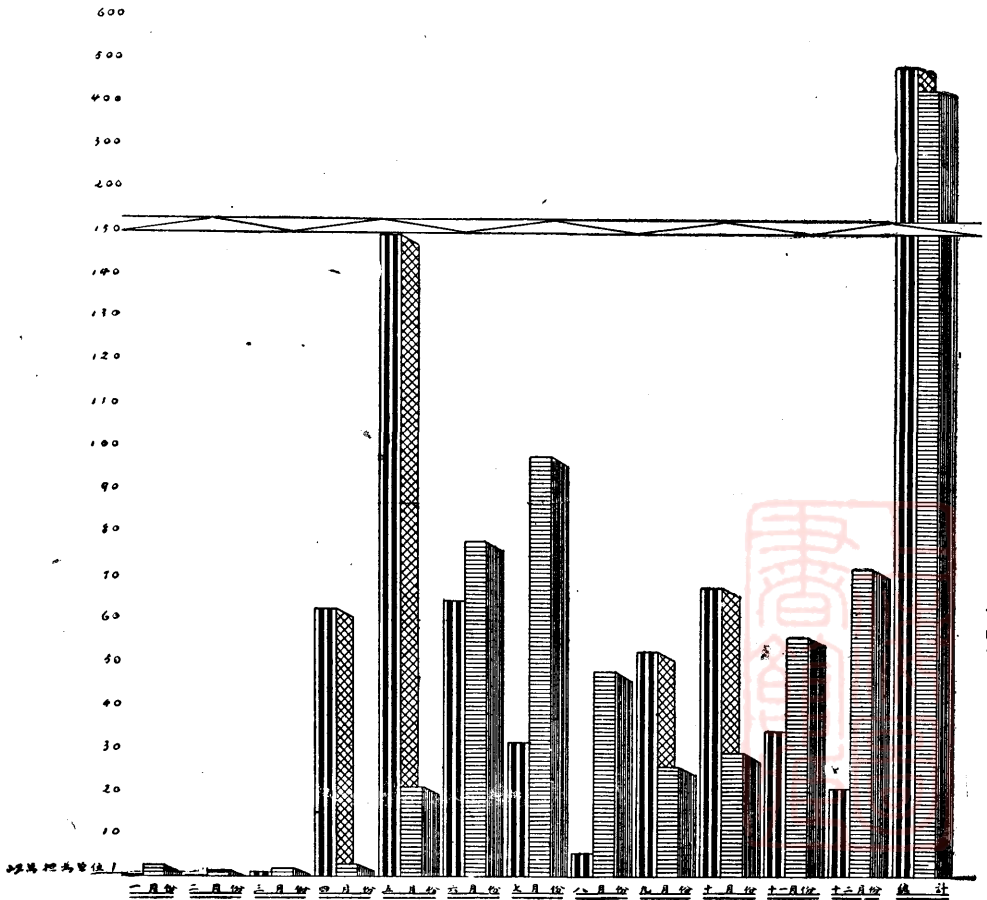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一年 海州鹽務管理局年度生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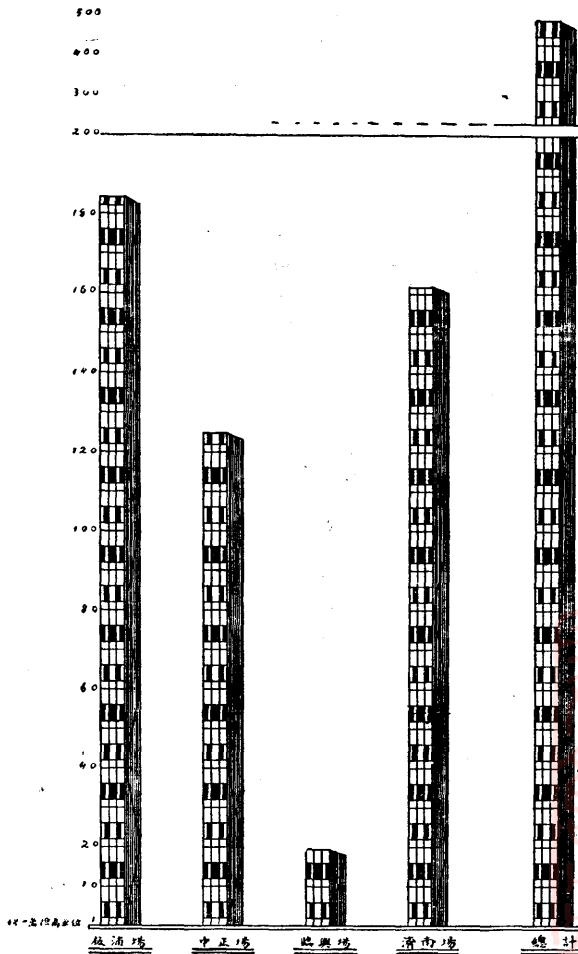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場產總計
坵坵總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三十一年份各場產鹽數量比較圖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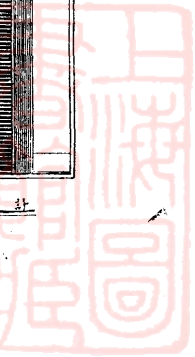
所屬四場二十九年暨三十年份場產鹽斤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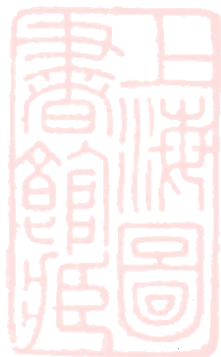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場產



一〇七

此圖係根據
本局統計資料
用圖表形式表示
各場產量之比較
以資參考





運

銷



運銷概況

海州場鹽運達各岸之途有三日車運日海運日河運其放鹽地點屬於板浦場者則為猴嘴大浦二處屬於中正場者則為東陳山張圩毓二處屬於臨興場者則為三陽港下口二處屬於濟南場者則為陳家港堆溝港燕尾港三處其直屬於本局並非產鹽場分以供他場移轉堆儲待運者則為連雲港一處以上各處除濟南場陳堆燕三港及連雲一港完全海運暨板浦場完全車運尚可源源運輸外其中正場之張圩毓地鹽向來便於河運東陳山地鹽向來便於海運祇因事變以後鹽河治安不靖碼頭破壞未修以致河海兩運均未開辦本局鑒於該場地鹽積壓商困不支業經先後呈准將東陳山地積存陳鹽由海道駁至陳堆燕三港官地貯備各岸輪運又張圩毓地鹽由鹽河駁至猴嘴官地貯備各岸車運並將該場北部新產圩鹽直接駁送連雲港由華中鹽業公司收買入地貯備輸日工業用鹽及上海食鹽之需至於臨興一場當設置三場港官地時原為擊放海運之準備嗣以臨洪河疏浚工程浩大舉而復停未能完成計劃全場所產鹽斤前經運銷山東臨沂六縣及江蘇五六岸建昌五岸等地當製放建昌海運時輪船尚可半備出口其後臨洪河愈游愈淺輪運遂停現在祇恃移駁連雲港商地或大浦商地貯待配掣工鹽食鹽而已此為本區各場運輸鹽斤之大概情形也

至若銷鹽狀況在過去時期每年平均銷數約在六百萬担以上本局二十八年五月成立比價值事變之後運鹽商人大都星散各地治安亦未恢復初僅振興鹽業公司舉辦濟南一場輪運滬漢鹽斤為數有限及至華中鹽業公司成立銷路遂漸推廣本局亦多方摩劃力圖拓銷一面招商承辦江蘇五六岸官鹽運銷事宜一面督促開始車運蚌埠鹽斤是年本區銷數半載期間尚銷一百三十九萬餘担（內有輸日工鹽五十七萬餘担）二十九年各岸銷銷暢旺車輪併運源源濟銷全年銷鹽數竟達三百四十餘萬担之多（內有國內外工業用鹽及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運銷

軍用免稅鹽約十八萬担）三十年銷市轉減全年共計銷鹽二百八十五萬餘担內除輸日工鹽九十三萬餘担國內工鹽十四萬餘担軍用免稅鹽九萬餘担海陸漁鹽一萬餘担則食鹽銷數僅及一百六十萬之譜此為本區近年銷售鹽斤之大概情形也

呈總局 發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呈送江蘇五六岸山東六縣食鹽照票及功鹽瀾膏照票四種繕具樣張四紙仰祈鑒核賜予備案山

為呈請事竊查職區所屬各場處均已先後組織成立至應需賬簿表冊及票照等件均應擬訂製印分發備用茲先將業經印成之江蘇五六岸山東六縣食鹽照票及瀾膏功鹽照票海陸漁鹽照票共六種理合繕具樣張各二紙具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賜予備案實為公使謹呈
鹽務管理總局局長劉

附呈 江蘇五六岸照票樣張二紙

山東六縣食鹽照票樣張二紙

瀾膏照票及功鹽照票樣張各二紙

海州鹽務管理局 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呈總局 第五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呈復職局前送照票式樣係參照實地情形擬訂舒陳管見請予維持原案俯賜核准並擬送漁鹽規則照摺請鑒核示遵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局本年六月廿六日第一零六二號指令職局呈送江蘇五六岸山東六縣食鹽照票及功鹽瀾膏照票等繕具樣張仰祈鑒核備案由內開；

「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茲分別核示如下（一）運銷江蘇五六

岸及山東六縣食鹽應用部頒運鹽執照毋須另發照票以免繁顧而有部令(二)查從前緝獲功鹽係交就近鹽店領銷並不填發運照現在情形不同或有需用單照之處惟以前本局為票照種類不宜過多起見業經呈奉

財政部核准運功鹽亦一律填用運鹽執照但應另加功鹽二字戳記以示區別(三)涵膏及陸地漁鹽票照為該區單獨需用之件應俟該區局將本局第六〇號通令飭為議復各件呈復到局再行彙案轉請

大部核定(四)查前據松江兩浙兩區局呈送漁鹽准單及執照清摺格式到局業已呈奉

部令准予備案茲將前項格式各抄一份隨令附發仰即查明對於該區是否適用分別呈復前來以憑核奪統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屬實地情形尙有困難之點茲謹為鈞長一臚陳之

(一)「江蘇五六岸及山東六縣之照票」竊以 部頒運鹽執照向來專為護運豫豫岸及揚子四岸鹽勸之用其江蘇五六岸山東六縣暨功鹽漁鹽涵膏等照票即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自行印製備用及分發各場應用按月填列用存照票表具報查考蓋以請運皖豫岸及揚子四岸之鹽勸每票自數百担至數萬担不等故須填發部頒運照及核准之放鹽准單以昭慎重至若運銷五六岸等處鹽勸每票最多時尙有同職局請運數百担者而運銷山東六縣之鹽每票大都一兩担而已或以車推或以馱馱一交旺銷之時每一日即可填用照票二百張此項情形尤以青三嶗為最多(按青三嶗年銷能達六十萬担他場用照較少)若以極貴重之 部頒運照落子零星小販之手一經護運出境勢即無法繳還流弊殊多殊為慮且各商販以購運一二担之鹽來局請領單照往返數十里之遙事實上亦不可能故職局前送之江蘇五六岸及山東六縣之照票格式即係採用前兩淮鹽務官署所用之格式擬呈因該項照票使用已久尙無不妥之處也

星小販運往江蘇五六岸及山東六縣銷售故也若填發部頒運照其弊與第一節略同特銷數無多所用單照不若第一節之費耳

(二)「涵膏照票及陸地漁鹽准單」查職區銷售涵膏亦均肩挑小販每票多者一二百斤少者五十斤若令來局請領單照其勢亦屬難能至陸地漁鹽准單原屬職區單獨使用之件為求周密起見自應擬訂管理規則暨申請書及保證書營業執照等以資管理而免衝銷

(四)「海上漁鹽准單」查職屬海上漁鹽向由山漁戶在某地運鹽即在某地繳稅故前送之海上漁鹽准單格式即本此意擬訂茲更意照

鈞局令發之格式參以職區實地情形另擬海上漁鹽准單一種及漁戶購鹽手摺一份以求完備

綜觀上述各節可知職區釋放鹽勸除皖豫岸及揚子四岸大批承運方可適用部頒運照並先期來局繳稅請領正式准單外其餘各種照票均屬零星小數而用量之多至可驚人為適應環境便利小販及節省經費簡便手續起見擬請維持原案將職局前送之江蘇五六岸照票及山東六縣照票功鹽漁鹽涵膏等照票將職局前送之江蘇五六岸照票及山東六縣照票功鹽漁鹽涵膏等照票將職局前送之江蘇五六岸照票及山東六縣照票功鹽漁鹽涵膏等照票

通辦理由職局察酌各處需要情形先期分發各場署轉發各放鹽處具領備用並請

局大量頒發以免領用需時致誤鹽運是否有當理合聲敘理由並檢同一陸地漁鹽管理規則及申請書保證書營業執照及重擬海上漁鹽准單格式暨漁戶購鹽清摺之樣張各二分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轉訓示祇遵實為公仰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總局局長劉

計附呈(如文)各二份

海州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指令 發字一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字第五七號呈一件 呈復職局前途照票式樣係參照實地情形請予維持原案核准並擬送漁鹽規則照摺請核示由

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既據呈稱江蘇五岸及山東六縣食鹽等數目零星有未便填用

部頒運鹽執照情形仰候連同所送各種單照格式呈請財政部核示飭遵此令

局長 劉謙安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訓令

發字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為令行事案據該區局呈字第五七號文隨陳運銷江蘇五六岸山東六縣食鹽及功鹽有未便填發

部頒運照情形並附送各種格式等件到局業經轉呈財政部核示並以八月三日第一三〇六號指令知照各在卷茲奉八月八日鹽字第四七〇號

部令內開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江蘇五六岸及山東六縣等照票始准照所擬格式製用惟山東六縣照票內所載第三項每担稅率場稅四元一角應改為

每市担稅率場稅共肆元壹角凡有担字及銀錢數目字處均應改為市担及大寫數字餘均准如所擬辦理按月列表報請查核惟大宗鹽斤運輸他處者仍

應填發部頒執照執運以昭鄭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局長 劉謙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陸地魚鹽店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區開設陸地魚鹽店應先詳敘理由呈由本局審核開設地點及需要情形是否有開設陸地魚鹽店之必要分別指令准駁之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運銷

第二條 陸地魚鹽店如奉准開設時應即填送申請書及保證書分別填寫清楚加蓋店戳及名章經本局查核認可後填發陸地魚鹽店營業執照一紙以資憑證其中請書及保證書格式可來本局領用之

第三條 陸地魚鹽店領到營業執照後即將總賬簿流水賬簿及三聯發票簿送呈本局加蓋騎縫後即以前赴指定放鹽處繳稅領單請放陸地魚鹽其三聯發票簿格式可來本局請領樣張山該店自行印製之

第四條 陸地魚鹽店應恪遵營業執照內所列各條辦理如有售入私鹽及衝銷食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立即吊銷執照並將經理人從嚴懲處

第五條 陸地魚鹽店每季魚汛及醃市期過停止營業時應將營業執照及總賬流水賬簿發寄存根以及未曾用完之空白三聯發票簿一律呈送本局查核註銷之

第六條 陸地魚鹽店營業期間本局得隨時派員前往該店查核各賬及存鹽該店不得拒絕或有虛偽之陳述

第七條 本局派員查察陸地魚鹽店時應由本局照章發給旅費及津貼該員不得向陸地魚鹽店有分毫之需索及假借情事

第八條 倘本局所派員司違反前條規則時准由該店指名呈控絕不稍有姑容

第九條 倘陸地魚鹽店有賄託本局或各場處員司之行爲一經察覺與受同科

第十條 陸地魚鹽店售出魚鹽或醃切鹽時對於購鹽人應負審慎之責如發現面生可疑或素稔其爲私販者應拒絕售與其嫌疑較著者並得呈報或密報該管場處核奪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請 財政部鹽務管理總局核准施行

海州鹽務管理局
「漁戶購用漁鹽清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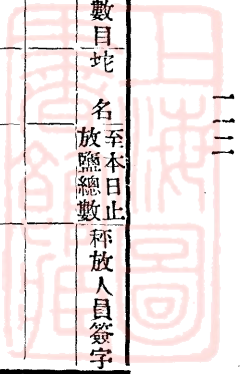
此摺指定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配運漁鹽
日填發

目		細				
舖保姓名及商店字號	尺寸	船數	容量	船之種類	註冊號數	船名

漁戶領用購鹽清摺須知

- 一 漁戶領用此清摺時應繳呈成本 角
- 一 漁戶須先在該管場署註冊登記方能領用此摺
- 一 漁戶領用漁鹽如有剩餘鹽應繳存放鹽處
- 一 漁戶領用漁鹽不得有沿途洒賣衝食等情違者治罪
- 一 此摺如有遺失應具保呈請補發並另繳成本 角
- 一 此摺不得挖改汚損違者無效
- 一 此摺與准單及存鹽不得分離違者以私鹽論

開鹽月日	准單號數	担數	完稅數	目地	名	至本日止	秤放人員簽字



漁戶購鹽存根

漁戶 購鹽 担 舢計稅價
 洋 元 角 分 運往 地方 醃切
 年 月 日

漁戶購鹽備核

據漁戶 購本店漁鹽 担 斤
 計稅價洋 元 角 分 運往 地方 醃切
 除發給發票證明外理合將此聯當繳
 鈎局鑒核備查 謹呈
 海州鹽務管理局
 年 月 日

漁戶購鹽發票

今據漁戶 購買醃切陸地魚鹽 担
 舢計稅價洋 元 角 分 運往 地
 方 醃切 除備核聯呈
 管理局存查外合給發票證明
 民國 年 月 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運銷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現年 歲 人現住 縣
 街第 保 甲 戶在 縣
 海州鹽務管理局保得 商店今在 場屬之 地方
 開設 陸地魚鹽店一所該店如有不遵管理規則及
 營業章程辦理之處或購入私鹽或衝銷食鹽等情具保證書
 人情甘負責連坐所具保證是實 謹呈
 海州鹽務管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人 具保證書人 具保店戳
 (簽名) (蓋章) (簽名) (蓋章)

開 設 陸 地 魚 鹽 店 申 請 書

具申請書人 年齡籍貫 現在詳細住址 從前作何生理
 第 甲 鄉第 保
 為申請事竊民擬在 場屬之 地方 街
 開設陸地魚鹽店一所業經呈奉
 鈎局本年 月 日第 號批示核准在案茲謹遵章
 填送申請書並商店保證書情願遵照陸地魚鹽管理規則及
 營業章程辦理如有違反規則等情甘受究辦理合申請
 鈎局填發陸地魚鹽營業執照以資開業須至申請書者
 謹呈
 海州鹽務管理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申請書人
 附 附呈 商店
 件 保證書一紙
 簽名 蓋章

存根

為存根事茲據註冊第 號漁戶請領 坵海上漁鹽
 元 角
 除填發准單登記清摺並填送備覈一聯外合行留此存根備查
 主 管 員 簽 名 蓋 章
 填 發 員 簽 名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字第 號

海字第 號

備覈

為備核事茲據第 號註冊漁戶請領 坵海上漁鹽
 元 角
 業已如數收訖除填發海上漁鹽准單海字第 號一紙並
 登入清摺外合行填送備覈一聯呈
 鈞局鑒核存查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管 員 填 發 員

海字第 號

上海魚鹽准單

財政部海州鹽務管理局
 發給海上漁鹽准單事茲據第 號註冊漁戶 請 為
 領漁鹽 市批運往 地方打魚就船醃製除照
 章每担納稅 元 角如數收訖照
 登清摺外合行填發准單持赴 坵配鹽倘有鹽照不符情
 事一經察覺即以私論此准單自填發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
 期作廢須至准單者

右給漁戶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存根

財政部海州鹽務管理局為存根事茲據商民 係 縣
 人年 歲現住 縣 鎮第 保第 甲第
 填具申請書及 商店 所具保證書請遵章在
 場 地方開設陸地魚鹽店一所經本局查核許可
 除填給陸地魚鹽營業執照外合行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字第 號

陸字第 號

陸地魚鹽店營業執照

財政部海州鹽務管理局
 發給陸地魚鹽營業執照事茲據商民 呈請在
 場屬之 地方開設 陸地魚鹽店一所並遵章填送
 申請書保證書各一份情願遵照陸地魚鹽管理規則及左列營
 業章程辦理經本局查核許可合行發給陸地魚鹽店營業執照
 一紙以資開業仰即懷遵左列各款勿得違誤切切須至執照者
 計開

- 一陸地魚鹽店一經呈准在某地開設後不得擅自遷移更動至
 魚汛離市期過應即將本執照及所用總賬流水賬三聯發票
 等呈繳本局核銷方得停止營業
- 一陸地魚鹽店如有購進私鹽及衝銷食鹽或違反鹽務訂章時
 本局得隨時吊銷執照並將經理人及保證人分別懲處
- 一陸地魚鹽店售出醃切及魚鹽時應填寫三聯發票一面記入
 流水賬內本局並得隨時派員稽查之
- 一陸地魚鹽店遇有面生可疑或知其曾作私販者來店購鹽時
 應拒絕售與並得呈報或密報該管場署核奪
- 一陸地魚鹽店漁汛期過停業時售存鹽應繳存該管原運坵
 內保存俟下期另請開業時再行發還之

右給 陸地魚鹽店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字第 號

陸字第 號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訓令 發字第二六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事由 奉部令據轉呈海州區局各岸行鹽照票有效限期表准予備案並分行華中通源公司等因合仰知照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區局呈送擬訂海州區各岸行鹽照票有效限期一覽表到局當經轉呈

財政部鑒核並指令各在案茲奉鹽字第八〇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行華中通源各鹽業公司外仰即知照此令附表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 劉謙安

呈總局第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事由 呈為陳明招商開設官鹽店經過情形造具各鹽店花名清冊懇予鑒准轉呈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局前因防杜人民購食私鹽起見即經核准商人李壽崗在贛榆縣青口鎮設立公益官鹽店擬具管理官鹽店暫行規則呈奉

鈞局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發字第二一八二號訓令轉奉

財政部鹽字第六五一號令准試辦并蒙抄發修正海州區局管理鹽店暫行規則暨執照式樣各一件飭即遵照辦理在案嗣以所屬江蘇五六岸區域之內均感食鹽缺乏復經佈告招商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據商人呈請經予核准者計九十五家當在各縣轄境均有鹽店設立而各鹽店繳稅運鹽亦甚踴躍人民不致有淡食及食私之慮遂於是日佈告停止開設鹽店之呈請理合將招商開設官鹽店經過情形造具各官鹽店花名清冊二份具文呈報仰懇

陶長鑒核轉呈
財政部俯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局長 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運銷

附呈官鹽店花名清冊二份(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季 加藤謙一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訓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事由 為關於該區局呈報招商開設官鹽店一案茲奉部令准予備案仍將冊內漏列各欄查報等因轉仰知照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鹽字第八九九號指令本局呈一件為據海州區局呈報招商開設官鹽店情形並送花名清冊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仍仰將冊內漏列各欄查明續呈備查此令清冊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區局呈報並附花名清冊二份到局當即據情檢同清冊一份轉呈並以文字第一四一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轉仰知照並遵本局前令迅將清冊內各官鹽店認銷量分別查報以憑轉呈此令

局長 劉謙安

海州區管理鹽店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商人在各地開設鹽店不論其為專售食鹽或兼售食鹽均應開明店號店址店主姓名年齡籍貫等項連同切保各結呈由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轉呈核准發給鹽店執照方得開設營業
- 第二條 鹽店執照有效期限自填給之日起扣滿三年為止限滿前一個月應依第一條規定手續請換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 第三條 鹽店每屆請領執照時除依第一條請領執照手續外不得徵收任何捐費
- 第四條 凡在本區已經開設官鹽店之地方如有他商依照規定呈請開設鹽店亦可照准不得壟斷但視區域範圍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得加

以限制

第五條

鹽店執照應懸掛店內明顯處不得與店相離凡由一店主而於不同地址開設鹽店二所以上者無論所用店名是否相同均應各依第一條規定手續另行請領執照方得營業

第六條

鹽店應照章納稅配銷官鹽不得買賣寄囤私鹽並不得將私鹽攙和混售

第七條

鹽店進出鹽斤應一律遵用部定市秤不得另用私秤

第八條

鹽店售價價格應遵照海州區鹽務管理局隨時核定官價售鹽時不得高抬價格或剋扣斤量並不得以過量水分及其他雜質攙和銷售

第九條

鹽店於每月終應開具購鹽及售鹽存鹽數目清單呈送當地鹽務機關如該管執行檢查手續時該鹽店不得違抗隱匿或為虛偽之報告

報告

第十條

鹽店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自登報之日起滿十日後仍由原具保人具結證明呈請補給

第十一條

鹽店領照後如因故停止營業時應將執照繳銷如原店將本店讓渡他人經營無論是否更改店名亦應將執照繳銷另由接替之店主依第一條規定手續重行請領執照方得營業

第十二條

鹽店領照後如遷移店址而不出原縣市轄境時應即報請該管鹽務機關備案其遷移店址如已出原縣市轄境者仍應依照第一條規定請領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規定請領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三條

鹽店如因自己之事故三個月不銷稅鹽應即吊銷執照不准營業

第十四條

凡鹽店違背第一第二兩條及第五條至十二條者除現行法令業已定有罰則應即依照辦理外其尚未定有罰則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辦理較輕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應由該管機關給與蓋印收據)但情節較重者得由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核明勒令

停止營業吊銷已給執照並呈報財政部鹽務管理局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規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鹽店執照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發給鹽店執照事茲據商人 年 歲 省 縣人 以在 省 縣 地方開設 鹽店一所(兼營業)向 遵章納稅領銷食鹽由 結保呈請發給執照前來核與 財政部核准海州區管理鹽店暫行規則相符應予照准除登記外合行填給執照以資收執仰該商對於本執照背面刊印管理暫行規則切實遵守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執照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發給鹽店執照存根備查事茲據商人 年 歲 省 縣人 以在 省 縣 地方開設食鹽店一所(兼營業)向 遵章納稅領銷食鹽由 結保呈請發給執照前來除登記並發給執照外合留照根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印製及填發執照之規則

- 一、執照背面刊印管理規則全文
 - 二、年月日號數均應用大楷填寫
 - 三、年月日及騎縫上均應加蓋印信
 - 四、執照縱橫尺寸可自行酌定
 - 五、照內所載(兼營業)字樣祇適用於兼售食鹽以外之雜品店
- 其專售食鹽店填給執照時應將此字樣劃去毋庸填寫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署字第一八零號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事由 各局處自製各種單照一律廢止改由本部頒發仰即繕具印領備價派員請領限期填用並將舊存單照繳部銷燬一面布告周知具報由

查本部新頒單照前經電令各區局派員來部請領限自五月一日起填用在案茲查各局處尙有其他各種已未呈准自製單照均須一律廢止改由本部頒發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本部製定各項單照種類仰該局遵照查明該局處需用單照種類繕具印領備價派員來部請領限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填用並將舊存自製單照悉數繳部銷燬一面布告商民周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改至各局處應繳單照工本准在經常辦公費項下勻支並仰遵照此令計附發本部製定各項單照種類暨工本數目表一份

部長 周佛海

本部製定各項單照種類暨工本數目表

單照種類	每百張應繳工本數目	附註
運鹽執照	七元五角	
鹽斤繳稅憑單	七元五角	

工業用鹽執照	八元五角
工業變性鹽斤運銷單	六元五角
精鹽執照	八元五角
苦澗運照	十元
苦澗收稅憑單	六元
放鹽准單	五元五角
鹽斤分運單	五元五角
鹽斤轉運單	六元五角
售鹽營業執照	九元
替坊營業執照	九元
銷鹽執照	五元五角
江蘇五六岸食鹽照票	六元五角
山東六縣食鹽照票	六元
滴膏照票	六元
陸地魚鹽准單	五元
魚鹽准單	九元
陸地魚鹽店營業執照	六元五角
漁鹽執照	九元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實領部頒各項單照種類表

表式附後

單照種類	領到日期	填用日期	附註
運鹽執照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鹽斤繳稅憑單	同	同	
工業用鹽執照	同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精鹽執照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十年一月十二日	
放鹽准單	同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售鹽營業執照	同	同	
醬坊營業執照	同	未	
江蘇五六岸食鹽照票	同	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山東六縣食鹽照票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未	
滴膏照票	同	未	
陸地魚鹽准單	同	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魚鹽准單	同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陸地魚鹽店營業執照	同	二十九年十月廿八日	

財政部鹽務署指令

總字第九三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事由 據呈送場鹽加價及復興費臨時收據繳發聯等存候查核仰仍遵部令派員領用部製收款憑單以資一律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呈補徵食鹽加稅加價辦理經過情形檢送收據繳發聯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呈送場鹽加價及復興費臨時收據繳發聯七十八張暨附表存候查核仰仍遵照部令迅即領用部製收款憑單以資一律勿延此令附件存

署長 阮毓麟
副署長 陳警訓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事由 為印製補稅憑單一種專為補收新加稅款之用仰派員來部領用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查各區食鹽無論精鹽粗鹽運往何地經本部釐定稅率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一律按照新稅率徵收業經電令各區局處遵辦在案所有一月十一日以前倉存棧存及已稅未運或已運在途之鹽斤均應照數補繳稅款每担二元二角茲經本部印製補稅憑單一種計五聯發交各區局處專為補收新加稅款之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即便派員來部具領以資應用此令

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年六月五日

事由 為本部現印製借運食鹽執照一種仰即備具文領派員來部具領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查本部印製鹽務各種單照業經各該區局請領使用在案對於借運鹽斤一項尙付闕如茲為適應該區局領用并便於稽核起見特由部印製借運食鹽執照一種嗣後無論何處借運鹽斤經本部核准者均一律填用此種執照合行令仰該區局即便遵照備具文領派員來部具領此令

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七四零號
三十年五月六日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事由 爲對於軍用免稅鹽斤茲由部製定特別證明書一種發交各該局

處應用仰即來部具領由

案查本部印製鹽務各種單照業經各該區局請領使用在案對於免稅鹽斤前據松江區局呈請曾由部擬定軍用免稅特別證明書一種交該區局自行印製專爲軍用鹽斤免稅之用至其他各局遇有免稅鹽斤即在各種單照上加蓋免稅戳記手續極不一致頗易滋生流弊茲爲劃一辦法便於稽考起見將前項免稅鹽斤特由部製定特別證明書一種發交各該局處應用並將以前蓋戳辦法取消嗣後如有軍用鹽斤經本部核准免稅者即行填發此項證明書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局即便遵照來部具領以便使用爲要此令

部長 周佛海

呈 總局 第八三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事由 呈爲擬改訂輪運皮耗不分麻袋浦包草包一律按一百零九斤秤

放仰祈鑒核示遵由

竊准華中鹽業公司社員面稱：

「輪運鹽斤皮耗原定淨鹽百斤外麻袋皮耗九斤浦包草包皮耗

十二斤遵行已久惟麻袋浦包草包實際上並無分別以致通源公司每袋輪運鹽斤皆用廣包以圖多得皮耗斤重場商受損國稅有虧應請劃

一斤重不分麻袋浦包草包每市担一律給予九斤皮耗以免取巧」

等由准此查廣包重量每隻爲一斤十兩(裝鹽一担)麻袋重量每隻爲三斤(裝鹽兩担)按担計算是廣包較麻袋僅多重二兩其在途滲耗固無分麻袋浦包至拋撒一層祇須包口縫緊亦無差別原定九斤與十二斤兩種相差三斤之多實有重行釐定之必要職局管見擬改訂輪運皮耗不論何種包裝每市担均按一百零九斤秤放庶於車運辦法一致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并申述理由具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運 銷

文呈請伏祈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鹽務管理總局局長

財政部 鹽務署 副署長 陳 陳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財政部指令 第一一九三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擬改訂輪運皮耗不分麻袋浦包草包一律按一百零九斤秤放仰祈鑒核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擬改訂輪運皮耗不分麻袋浦包草包一律按一百零九斤秤放等情查輪運鹽斤皮耗不論何種包裝原定每淨鹽百斤給予九斤嗣於二十九年一月前維新政府財政部因浦包草包較麻袋損失爲多特規定凡以麻袋運者每担仍給皮耗九斤浦包草包裝運者給皮耗十二斤通飭遵照在案茲據該區局呈報廣包(即浦包)重量較麻袋僅多二兩其滲耗及拋撒浦包與麻袋並無差別自應仍按原定辦法不論何種包裝一律每担以一百零九斤秤放以符舊制惟前定車運鹽斤凡運皖豫者不論何種包裝係按一百零五斤秤放其板浦場猴咀地移轉運雲港者用麻袋裝運係按一百〇九斤用浦包草包即按一百十二斤秤放來呈所稱應與車運辦法一致一語尙欠明晰應即轉飭各場嗣後輪運鹽斤不論何種包裝一律每担以一百零九斤秤放至車運鹽斤除皖豫岸仍舊按一百零五斤秤放外其板浦場猴咀地移轉運雲港鹽斤亦照此次改訂辦法不論何種包裝一律以一百零九斤秤放除訓令鹽務管理局暨各區局處一體知照外仰即轉飭各場遵照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通令 第一零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為通令事查各區局緝獲私鹽均係發交通源公司接收變價充公如秤放時進出斤重開除包皮滴耗折合結價辦法未能一律不但滴耗拋撒漫無標準甚至所收淨鹽已經除皮折算而於折合繳價之時復又每担加增皮耗九斤核於在前呈報斤重數量往往不相符合前經本局將各區局處秤放功鹽規定皮耗重量呈奉

財政部鹽字第四九四號指令內開呈悉除大宗鹽斤應查照本部六月十七日指令第三七三號每市用制一百斤加給除皮五斤滴耗四斤秤放外其餘緝獲零星私鹽可照實際情形辦理合仰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各區局處一體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對於緝獲私鹽發交通源公司接收之時應即按照秤放毛重每一百斤加給皮耗五斤滴耗四斤計每担合新市秤一百零九斤折合繳價不得於秤收除皮之淨鹽再行扣除皮耗并應將鹽價隨時結算報解本局核收毋得任意延緩是為至要此令

局長 劉謙安

呈鹽務署 產字第十九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事由 呈為河南歸屬十縣擬照東鹽產稅三元六角借運淮鹽濟銷仰祈

鑒賜轉呈核示祇遵由

案准河南鹽務管理局電開：

「查豫岸歸屬十縣借運淮鹽濟銷產稅原定征收四元四角按照

該區原銷之東鹽產稅三元六角比例甚相懸殊成本既重銷行困難此次擬請仿照東鹽稅率將產稅每担改征三元六角實以超過此額即不使再行借運所有種種特殊困難情形業經做副局長面向貴局陳明有案現以歸屬尚待借運淮鹽濟銷可否即照前議產稅征收三元六角希

速裁奪電復以便照辦為荷」

等由准此查歸屬十縣本屬山東銷岸前由河南鹽務管理局井上副局長來海接洽借運濟銷事宜比值正奉

部令改訂稅率每担為七元核與東鹽產稅三元六角之數相懸太遠致無具體解決辦法准電前由可否以借運濟銷性質酌予變通減收之處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長鑒核俯賜轉呈大部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副署長 陳

海州鹽務管理局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呈鹽務署 產字第六五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事由 呈為遵令呈復河南借運淮鹽濟銷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案奉

財政部本月十七日鹽字第四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令准華北政務委員會華字三〇三號咨開案據財務總署呈略稱據河南鹽務局呈以河南一省常年需鹽十五萬噸長蘆濟銷不敷應用魯岸又無餘鹽不得不借運淮鹽查與海州鹽務局協商辦法暫定常年借運拾萬噸原計每担代徵產稅三元七角豫省應徵銷稅四元五角協商以後淮鹽有收稅七元二角之規定請轉呈電部令局按照協商辦法辦理等情查該省所需食鹽蘆魯濟銷力量容有不足似可始准暫與海局商定借運範圍為五萬噸至所請仍按每担代徵產稅三元七角一節為與華北鹽稅平衡起見似屬可行擬請俯准咨院飭部行局按照原協定每担代徵產稅三元七角以符原案等情前來查三十年度豫省

食鹽蘆魯濟銷不足自當准予借運淮鹽五萬噸以濟民食惟代徵產稅原經商定每担三元七角似不應另議變更相應錄同原呈咨請貴院查照飭部令局仍照協定辦法辦理以符原案并希見復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合行抄發原送附件仰該部妥為核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前據該區局呈以河南鹽務局電請歸屬十縣借運淮鹽濟銷一案產稅原定四元四角按照該區原銷之東鹽三元六角甚相懸殊現部令改訂稅率每市担七元相差更遠可否酌予變通等情當以鹽字三二六號指令該區局查明有無餘鹽可供借運詳細具復在案復查河南借運鹽斤該區局並未呈請有三元七角之事本部此次新定鹽稅稅率亦僅日金七元並無七元二角之規定且所稱借運淮鹽五萬噸是否即前次河南鹽務局與該局所電請歸屬十縣擬借運之鹽斤抑係另屬一事未便懸揣合行令仰該區局分別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附抄財務總署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與職局前准河南鹽務管理局電商借運淮鹽濟銷歸屬十縣之案係屬一事前經呈奉

財政部鹽字第三二六號指令轉函在案職局復查豫省借運淮鹽成案原定每担征收四元四角前准豫局電商按照山東產稅每担三元六角征收並未正式協定原呈所謂三元七角即係三元六角另加復興費一角之意至新定稅率七元前已函知豫局並無所謂七元二角之說總之此次河南借運淮鹽濟銷撥諸職區現在二百八十餘萬担之數以及隣屆春掃時期尚有餘量供給國庫商銷不無兩有裨益此次豫局請照三元六角征收(連同復興費共為三元七角)為與華北鹽稅平衡起見尙屬實在情形似與正岸稅率性質略有不同如蒙俯予照借運特案核准職等管見擬先行借運一萬噸俟本年春掃結束如果產數暢旺再行呈請繼續辦理是否有當伏乞

鈞長鑒核訓示祇遵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運銷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七九九號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遵令呈復河南借運淮鹽濟銷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復河南借運淮鹽濟銷情形一案查豫省需鹽濟銷商借淮鹽既經該區局查明尚有餘量可以供給應准如所擬先行借運一萬噸餘俟春掃後察看情形再行核辦至淮區稅率現已一律加增每担征收日金七元惟念此係借運與本岸情形有別姑准仍照成案每担征收日金四元四角並帶征復興費一角以資調劑仰即遵照辦理并候轉呈 行政院咨復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遵照此令

部 長 周佛海

電鹽務署

運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為准豫局函請續借淮鹽四萬噸並以需鹽孔亟即日報運五千噸電請核示由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鈞鑒河南借運淮鹽五萬噸前經奉准先借一萬噸業已運清茲准豫局函請迄至明年八月止續借四萬噸並以需鹽孔亟飭由華中公司即日報運五千噸准否乞電示職等一政恆叩(梗)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七一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准日本大使館函開本年度因蘆鹽減收向由華北供給之河南省北部方面希望以海州鹽代替開具供給數額由本年九月起至三十一年三月止計共三萬噸請予同意並令行海州鹽務管理局知照等語查本年五月間曾經核

准河南歸德九屬由海州區借運一萬噸濟銷在案此次該省北部亦擬借運淮鹽濟銷應先查明淮鹽產量與現在各岸銷額互相核計如果本身產銷各地平衡尚有餘量自可准予借運合行仰該區局遵照迅即參酌本區產銷狀況通盤核計擬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長 周佛海

呈鹽務署 運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事由 呈為奉 有電核定河南續借淮鹽二萬噸並改按五六岸稅率征收等因陳明職區產銷狀況及鄰區產稅情形擬請仍按原定稅率征收仰祈鑒核轉呈示遵由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三日鹽字第一七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日本大使館函開本年度因蘆鹽減收向華北供給之河南省北部方面希望以海州鹽代替開具供給數額由本年九月起至三十一年三月止計共三萬噸請予同意並令行海州鹽務管理局知照等語查本年五月間曾經核准河南歸德九屬由海州區借運一萬噸濟銷在案此次該省北部亦擬借運淮鹽濟銷應先查明淮鹽產量與現在各岸銷額互相核計如果本身產銷各地平衡尚有餘量自可准予借運合行令仰該區局遵照迅即參酌本區產銷狀況通盤核計擬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同時並奉 興亞院華中連絡部第八八二號函同前因查此案前准河南鹽務管理局函請自本年九月起至明年八月止續借淮鹽四萬噸即經本月稟電呈奉

財政部有電開：「鹽務署案呈該區局稟電悉河南借運淮鹽至明年八月止准再續借二萬噸按五六岸稅率每担五元五角繳納並照案帶征復興費仰即遵照仍將起運日期及數目隨時報查明」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區產銷狀況以去今兩年每年約銷三百萬担及現存坵圩鹽斤約四百數十萬

担之數通盤核計對於供給河南借運尚屬綽有餘裕值此商困課細之際借運濟銷不無稍資挹注擬俟奉 准續借二萬噸運清後再行呈核至稅率一項每担原征四元四角又帶收復興費一角現奉改按五六岸稅率征收原不為重第念山東長蘆青島各區現征產稅每担至多祇四元五角場鹽售價亦祇四角七分有零職區濟豫鹽斤若改按五元五角稅率征收則運鹽成本增重勢必捨此就彼名為增稅實則減收且職區張圩坵官坵因運道不便累年積壓無法疏銷疊據各垣商呈請救濟節經令飭華中公司設法駁運現該公司正與垣商協定將所有該坵存鹽二十六萬餘担悉數駁至猴嘴車運豫岸倘因增稅滯銷則該項存鹽又呈停頓之狀國稅商賈俱蒙影響職等揆情度勢擬懇仍按原定稅率征收一俟鄰區產稅增高或貯鹽缺乏時容再察酌情形呈請核定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陳明是否有當伏乞

鈞長鑒核俯賜轉呈訓示祇遵再「有」電文內「准再續借」四字下之電碼為一〇七八「填」字想係一七〇八「貳」字之訛合併陳明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八一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奉有電核定河南續借淮鹽貳萬噸並改按五六岸稅率征收等因陳明本區產銷狀況及鄰區產稅情形擬請仍按

原定稅率征收仰祈鑒核轉呈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復本區產銷狀況並陳明鄰區產稅情形請將核定河南續借淮鹽貳萬噸每担仍按原定稅率征收等情查所呈旨在疏銷場鹽救濟商困尚屬可行姑准仍照成案每担征收日金肆元肆角並帶征復興費叁

角以資調劑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六五七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據電呈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函請將製成精鹽先行繳稅報運詳情准予照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代電一件 為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函稱各岸需要精鹽擬請將

前經製成精鹽數千担先行繳稅報運乞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後代電呈以准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函稱各岸需要精鹽請轉呈將已經製成精鹽數千担先行繳稅報運等情查華中鹽業公司就大浦製鹽工廠製鹽一案現在尚未核定惟此項製成精鹽既據稱各地需要急切姑予通融准其先行繳稅報運以濟岸銷至該工廠使用權仍候本部核定後再行飭遵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訓令

總字四九六號 三十年七月三日

事由 為大浦精鹽工廠製成精鹽奉 部定照粗鹽征稅辦法令仰遵照

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鹽字第一零五六號指令本局呈一件為據海州區局呈請精鹽收稅手續擬照粗鹽收稅向來辦法辦理可否照准伏乞核示由內

呈悉查大浦精鹽工廠變通精鹽收稅辦法前據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呈經鹽務署呈到部當以此項精鹽應納稅款與歷次華北運來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運銷

精鹽不同應照海州區粗鹽征稅辦法於起運前按率一次補足業經本部鹽字第一〇一八號指令遵照并轉飭華中公司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該區局請示前來經本總局轉呈并以總字第四三九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以此項精鹽應納稅款凡輪運上海轉輸各岸及車運蚌埠者照粗鹽征稅辦法於起運前將稅款繳由本總局收解分令華中公司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區局遵照

此令

局長 劉謙安

呈鹽務署 運字第七一號 三十年九月十日

呈為據華中公司申請轉移大浦精鹽三萬二千担儲存連雲港待運等情抄錄保證書仰祈鹽務核轉呈核示由

案於本年八月四日據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申請轉移大浦精鹽三萬二千担儲存連雲港華北交通公司倉庫待輪運滬併擔保待運期間損耗賒稅責任等情附保證書壹紙申請前來查大浦精鹽工廠製成精鹽前報數千担經於本年四月後代電呈奉

財政部鹽字第六五七號指令准予先行繳稅報運併於六月十八日裝運上海四千八百担呈報在案復據申請轉移連雲港三萬二千担核數太多職局當即派員前往調查查得該廠所存精鹽尚有四萬餘担詢據該廠負責人聲稱：「倉存精鹽確係以前所製成前報之數乃口頭報稱或係千萬二字之訛」等語職等管見姑不論何時所製為裕稅濟銷計該項精鹽既已製成擬請特予通融俯准轉移運以免佔擱而示於全是有當理合據情併抄錄保證書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轉呈訓示祇遵再該工廠前由華中公司呈送戊種鹽製造者呈請書到局經於本年一月六日產字第一號文轉呈核示迄今未奉 明令併乞
迅賜核定以結懸案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副署長 劉

附抄呈保證書一紙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五三一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據呈以華中公司請將大浦精鹽移轉待運等情姑予照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據華中公司申請移轉大浦精鹽三萬二千担儲存連雲

港待運等情抄錄保證書仰祈鑒核轉呈核示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以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請將大浦精鹽移轉待運等情並抄呈保證書一紙到部查此項精鹽三萬二千担既據聲稱「倘於儲存期間發生損耗情事由該支社負責照每担稅率七元賠繳稅款」姑准移轉連雲港待運以示體卹如屬放運並應事先照率繳稅毋任籍延至前據該區局呈送華中公司戊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俟核定後再行飭遵此令 件存

呈鹽務署代電

三十年九月三日

為代電陳明輸日工鹽預定數量及已准已運各數仰祈鑒核示遵由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劉鈞鑒案奉財政部八月儉電謂開「興亞院配給鹽斤案內預定自廿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輸日工業鹽數量若干仰速查明電復」等因奉經以鹽三電約略陳復在案查鹽三電所陳預定額三七、二〇〇噸內有一七、二〇〇噸乃係廿九年十二月至三十年三月（廿九年度）呈奉核准之數其餘二〇、〇〇〇噸則係興亞院前致華中鹽業公司函內所述假定之數本年職局先後三次呈奉核准數共為一六、〇〇〇噸計核計前後輸出數量廿九年十二月至三十年三月實運一八、一〇〇噸計超出核定數九〇〇噸（此超出之九百噸曾奉財政部本年六月四日鹽字第九二四號指令節節歸入三十年度核准數內扣抵）又三十年六月起至八月

二十四日止實運一六、九八〇噸計超出核准數九八〇噸連前共計超出一、八八〇噸此固因輪船噸位關係不得不臨時變通且職局本月寒電第四次續請之五千噸曾奉財政部有電飭查延未奉准亦與有關倘乞俯賜鑒諒仍於續准數內如數扣抵惟聞興亞院方面現正與華中鹽業公司接洽自九月份起至年終止仍有一五、〇〇〇噸輸出之預定尚不知確實與否奉電前因除已先行電復並將職局所發寒電證明文件另行呈送外謹再代電詳細陳明伏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呈並請逕向日本大使館就近查詢以明實在至第四次續請之輸日工鹽五千噸可否仰邀俯准之處仍乞電示祇遵職季聖一外間政恆同叩江

財政部電

三十年九月四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暨鹽三電悉預定輸出工業鹽數既據查明尚存貳千壹百貳拾噸應准即儘此數輸日餘俟本年十二月以後再行核定仰即遵照財政部支印

呈鹽務署代電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為據華中公司申請十月份輸日工鹽五千噸仰祈鑒賜轉呈核示祇遵由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劉鈞鑒案據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呈稱「本年八月份商社先後呈請釋放猴嘴官坨輸日工業鹽一萬噸現正在移轉中茲為未雨綢繆計擬請將十月份輸日工鹽五千噸於九月間移轉完竣後即行繼續裝運以免臨時誤事」等情附呈請運鹽斤申請書一紙到局查該支社本年第三次所請八月份輸日工鹽一萬噸前經職局七月發電陳奉財政部同月迴電特准五千噸轉飭遵照在案八月間據該支社第四次續請五千噸職局先以寒電轉請核示繼以鹽三電陳復輸日工鹽預定額及輸出餘存各數量經奉財政部九月支電准照餘存二千一百二十噸之類儘數輸日餘俟本年十二月以後再行核定」等因復經轉飭遵照又在案今該支社來呈所稱「八月份

先後呈請輸日工鹽一萬噸等語是已將最後第四次所請未准五千噸之數列入併計查三十年度三次奉准之數共為一萬六千噸以奉准全年二萬噸之數計算則第四次所請之五千噸應准實運四千噸方符二萬噸之數據呈前情除批令該支社仍遵支電按數截止外所有此次(第五次)預請十月份之五千噸應俟本年十二月以後再行呈請核定惟事關國際工需不得不據情電陳伏乞鈞長鑒核轉呈電示祇遵職聖一政恆同叩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六〇一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為輸日工業用鹽自本年四月至明年三月以四萬噸為限仰遵照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簽呈一件 為接駐海州日本副領事函送對日工業用鹽輸入及賣渡命令書一件簽請核示由

呈賢附件均悉查輸日工業用鹽數量現准日本駐華大使館來函自民國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一年三月原定二萬噸擬請增加二萬噸共計四萬噸所加之數本年內運壹萬噸明年一月至三月運一萬噸等由業經本部函復同意所有該區輸日工業鹽數自應即以此數為限以免紛歧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二〇六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准日本大使館函請追加工業用鹽貳萬噸精鹽貳千噸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准日本大使館函以對日本輸出工業用鹽原定計劃肆萬噸因不敷內地工業之用擬追加貳萬噸總計陸萬噸並以食料用鹽亦有不敷擬以海州精鹽貳千噸一併輸出至精鹽鹽稅擬與華北同樣作為日金壹元請予贊同協助等由並附加計劃到部業經本部予以同意除函復外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輸出鹽數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部長 周佛海

呈鹽務署 運字第五四號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事由 呈為奉 令制止官鹽聯營社一案經飭據華中鹽業支社中復理

由抄錄附件轉請

鑒核示遵由

案查前奉

財政部本年六月三十日鹽字第一〇八二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為奉令呈報海州官鹽聯營社組織情形抄錄各附件仰祈鑒核轉呈核示祇遵由內開：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報海州官鹽聯營社組織情形祈核示祇遵等情到部查五六岸本係自由販運區域前因新設蘇北官鹽運銷組合所有違舊制當經令飭該區局撤銷在案此次復組織聯營社不啻為運銷組合所之變相且明白表示為華中公司所經營是使華中公司由運而銷溢出該公司本身營業範圍核與該公司章程及綱要規定絕對不合該區局何以不加制止並一再代為呈請殊屬非是仰新任季局長迅予制止仍遵前令辦理具報察核」

等因奉經轉飭華中公司海州支社遵照撤銷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去後茲據該支社復稱：

「奉奉鈞局七月十七日運字第一二號訓令飭遵照財政部訓令撤銷海州官鹽運輸聯營社等因下社伏查關於聯營成立以及經過情形早在鈞局洞鑒之中且係根據皇軍最高方針並奉蘇北海州兩特務機關及鈞局令委商公司不拘形式擔任聯營社之運營指導責任正在遵辦期間突奉鈞局令飭遵照財政部令撤銷聯營社等因捧讀之下誠出意料之外復經靜思細察財政部方面對於皇軍在當地進行戰期間新經濟體勢亦必隨其事體而應存在及其關係相聯之合作社或聯營社恐已未能認識清楚假使將其其中情形能有適當之了解時從補助皇軍作戰或使鹽稅增收方策兩立場考察時商社益信財政部不得不認為聯營社不但有存續之價值而更感須有鼓勵商社之使命茲將聯營

社應繼續存在之正當理由及商社所抱之希望並對於將來所有之意見繕具理由書具文呈覆仰乞鈞座俯賜轉呈俾得洞察真相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理由書暨聯營社通知各一份到局查五六岸售鹽統制及聯營社組織經過情形業於楊前任內第一二七號及一三四號兩呈縷晰陳明在案其要點即爲封鎖匪區經濟在 皇軍進行作戰時期對於一切物資均受軍令統制故除由新民會所屬之合作社擔任物資配給外關於售鹽一項並經徐州鹽務會議決定由華中鹽業公司領導組織配給機構遂有海州官鹽運輸聯營社之產生前任局長對於此項組織非不知有違

部令蓋以處境特殊不得不一再呈請茲據該支社所陳理由尙屬實在情形可否准予繼續存在或暫緩撤銷之處理合據情並抄錄附件具文呈復仰乞

鈞長鑒核俯賜轉呈訓示祇遵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附抄呈理由書暨通知各一件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加藤謙一

理由書

一、聯營此應繼續存在之正當理由

(1) 設立動機

上年十月間根據軍部方針對匪區鹽斤施行經濟封鎖後舊有自由販賣制實際上已告消滅官鹽店在肅靖區域販賣官鹽機能業已停止同

時經由官鹽店所經銷官鹽流入匪區情形亦告絕跡然私鹽商似有乘機浸入肅靖區域之現象故現地鹽稅收入激減此種情形爲 鈞局所

深悉因斯故由當時徐州村田參謀長招集蘇北及海州兩特務機關長

鈞局加藤副局長蒞中鹽業公司負責人等凡鹽務關係人員均到

徐州師團部並有南京大使館遠藤武官上海財政部鹽稅總局中川顧問及興西院方面亦派要員陪坐之下開鹽務會議當時其重要議案之一者即討議食鹽封鎖後之解救之策終經議決對匪區鹽斤實行封鎖並於其下爲謀肅靖地區內官鹽之平滑起見在華中鹽業公司指導之下決定成立海州官鹽運輸聯營社當經議決在案此節又爲 鈞局所盡知也換而言之在皇軍進行作戰時期對於鹽務困難惟有以本辦法解救其他並無良策可言是故促成聯營社

(2) 關於華中鹽業公司章程及其設立綱要與聯營社內部之指導相抵觸之說

查財政部訓令字句中所指「已越出該公司本身營業範圍以外核於該公司章程及綱要規定絕對不合」等語查商公司營業範圍在法令上並無應受此種限制之根據復作退讓一步而言設有事聯營社僅以對各地合作社負輸送而已至於對消費者之銷售係由合作社擔任故並無抵觸不合之處也且查對於上述徐州鹽務會議時業已議決令委商公司爲聯營社內面之指導者爲援助現地軍部工作起見自當遵照辦理

(3) 關於五六岸鹽斤銷賣不暢爲聯營社自體經營方針之不當所致

五六岸官鹽銷賣不暢係爲聯營社經營方針拙劣所致等語有據聞此純係第三者之策謀並非正當情理查上年十月間對於匪區鹽斤施行封鎖後官鹽販賣數量大行激減迄於本年三月中旬方着手成立以後官鹽銷數雖不多而數量日增事實昭示明甚且聯營社成立以來日期尙淺對於此點望乞俯賜體察

(4) 關於另設代替聯營社配給機關案

設如現在有人請設立代替聯營社之配給機關情形發現亦應顧及前述聯營社成立之經過及聯營社官鹽運輸機構組織健全並無不合之事實毫無應撤銷之理由

二、希望事項

(1) 對於聯營社成立經過及現下事務之分配情形再予以調查並與現地

軍部計議之後乞賜指示按照呈軍進行交戰期間方針勿使有所矛盾

(2) 對於曲解事項而行投呈財政部之某公司及其他奸商之策謀嗣後請

准予加以警戒慎重商公司係政府出資合股之公司而營業專為鹽務

鹽業而謀公益對於商公司行動等仍請特加庇護

(3) 對於此案既得貴局認許擬請對中央財政部准予代為解釋使之了解
為荷

三、對於將來意見

藉口五六岸官鹽運銷不暢以圖恢復自由販賣者係不審現情及現地
皇軍作戰時間之方針也再者恢復自由販賣制亦感時期過早為求增
加銷數其法簡而言之將各地合作社急行加以導育將食鹽之配給機
能得以充分發揮其銷數當可大增也

對於指導合作社之辦法最近業由聯營社指示各該倉庫主任轉達合
作社矣茲將其辦法隨文附呈仰乞存留備查

蘇北機經濟 第九五號

海州鹽地賣方法改正ニ關スル件

昭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蘇北陸軍特務機關長 江田稔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海州支社長桑原重右衛門殿

首題ノ件ニ關シ鹽海第五四七號ヲ以テ願出アリタル匿名組合海州官鹽運
輸聯營社ノ運營ハ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以降之ヲ許可ス

但シ其ノ運營ニ當リテハ左記條項ヲ遵守スヘシ

左記

- 一、右聯營社ハ設立ノ趣旨ニ鑑ミ所轄官署ノ命令及監督ニ服シ組織ノ改
廢鹽價ノ改正、其他重要事項ノ變更ニ關シ事前ニ所轄官署ノ許可
ヲ受ケテ運營スヘシ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運銷

二、右聯營社ハ決算ヲ行ハントスル時ハ事前ニソノ貸借對照表、財產目
錄及損益處分案ヲ所轄官署ニ提出シソノ許可ヲ受クヘシ

三、右聯營社ハ毎月ノ鹽運輸狀況ヲ翌月十日迄ニ所轄官署ニ報告スヘ
シ

所轄官署トハ差當リ關係特務機關トス

「通牒先」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州支社長

「參考通牒先」

田中部隊參謀長

海州特務機關長

徐州憲兵隊長

海州鹽務管理局副局長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五四八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事由 據呈報華中公司海州支社聲復聯營社組織情形原理由書語多
謬誤仰仍遵前令擬議辦法呈候核辦由

呈一件 為奉令制止官鹽聯營社一案經飭據聲復理由據情轉請
鑒核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轉據華中公司海州支社對於聯營社之組合聲復
經過情形并抄呈該支社理由書及通知各一份請予鑒核等情查該支社理由
書(一)謂聯營社成立係根據徐州會議所決定在徐州會議本部并未派員出
席自無拘束本部之效力(二)謂聯營社僅對各地合作社負責輸送而銷售係
由合作社担任并無抵觸不合之處查華中公司組織綱要係以一海州鹽之收
買并轉運國內外一為目的并無內地銷售之權其理甚明該支社既云僅負輸
送之責何以另設於章程無據之聯營社所謂聯營社者是否係該支社外另一
營業機構用意何在殊難自圓其說至五六岸本為自由貿易區域迭經本部令
飭該區局另行擬議妥善辦法呈核事關鹽政制度詎容該支社有所主張原理

內書諸多謬誤殊屬不合仰仍遵照前令擬議辦法呈候核辦此令附件存

部長 周佛海

通令各場處 第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案由 令發證明軍用鹽辦法一份仰遵照理由

訓令

令 叔浦中正臨興淳南等四場
連雲港放鹽處

案查關於軍用鹽製放辦法曾經本局呈請
財政部鹽務管理總局核示在案茲奉

總局第二四〇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關於證明軍用鹽辦法業經本局先行函詢 興亞院華中聯絡部在案茲准函復規定陸海兩軍担任發行證明書部份過局並於函未書明抄送松江區局海州區局字樣想此函抄本該局當已收到除併案呈報

財政部備案外嗣後遇有軍用鹽斤仰即遵照規定辦法驗明證件再行放鹽可也此令等因並准興亞院華中聯絡部函同前情到局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 令仰該場處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軍用鹽證明書辦法一份

中連經三 第三八三號

昭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興亞院華中聯絡部次長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長殿

鹽ノ軍需品證明ニ關スル件

十月十二日附發第一八八六號×以テ照會ニ係ル首題ノ件支那派遣軍總參謀長及支那方面艦隊參謀長ヨリ左記ノ通通報アリタルニ付右趣旨ニ依リ取扱相成度

右回答ス 記

一 陸軍關係

免稅業務ハ支那派遣軍經理部長之ヲ統轄シミカ證明書ノ發行ハ左ノ區分ニ依リ担任スルモノトス

區	分	担任官
總軍直轄及軍ニ屬セサル中支那ニ在ル部隊ノ調辦スルモノ	支那派遣軍經理部長	
各軍隸下及指揮下部隊ノ調辦スルモノ	各軍經理部長	

但シ昭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迄ハ暫定規定トシテ右担任官ノ外各師團經理部長モ其ノ隸下及指揮下部隊ノ調辦スルモノニ對シ證明スルコトヲ得ルコトニ定ムアリ

二 海軍關係

免稅業務ハ上海駐在海軍主計科士官ニ於テ處理スルモノトス寫送付先松江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鹽務署 會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年四月二日

事由 爲准北支那野戰貨物廠連雲出張所申請自本年四月起至明年

三月底止一年以內共需軍用鹽一四八噸仰祈

鑒核轉呈准予免稅以便陸續釋放由

案准北支那野戰貨物廠連雲出張所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北貨本連出調第三二零號申請書以自本年四月起至明年三月底止一年期間以內共需軍用鹽一四八噸計精製鹽一零零噸馬糧鹽一八噸牛皮用工業鹽三零噸請予轉請免稅等由過局查該出張所所請軍用鹽三種數量合計二千九百六十担係爲駐屯海州友軍一年軍需之用尙屬需要至該申請機關核與部令指定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申請書暨抄件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轉呈核准免稅以便陸續放鹽隨時呈報實爲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劉

附呈北支那野戰貨物廠運雲出張所 北貨本連出調第三二〇號申請書

正副各一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北貨本連出調 第三二〇號

軍用鹽免稅取扱方上關スル件

昭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支那野戰貨物廠本部運雲出張所

北支那野戰貨物廠運雲出張所之印

海州鹽業鹽務管理局御中
首題ノ件本年四月ヨリ明起三月上迄レ期間當出張所ニ於テ需要スル軍用鹽見込數量左記ノ通リニ付免稅方取計相成度

左計

品名	目	單位	數量
精製鹽	噸		一〇〇
馬糞鹽	噸		一八
牛皮業用鹽	噸		三〇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據呈以准北支那野戰貨物廠運雲出張所申請軍用鹽一四八噸應准免稅仰陸續釋放隨時呈報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准北支那野戰貨物廠運雲出張所申請自本年四月起至明年三月底止一年以內共需軍用鹽一四八噸仰祈鑒

核轉呈准予免稅以便陸續釋放呈報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以准北支那野戰貨物廠運雲出張所申請自本年四月起至明年三月底止共需軍用鹽一四八噸祈鑒核准予免稅等情查該出張所申請前項軍用鹽斤數量合計二千九百六十担既據該區局核明均爲駐屯海州友軍一年軍需之用應准免稅仰即陸續釋放隨時呈報以憑查考此令申請書存

部長 周佛海

呈鹽務署電 會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南京鹽務署長阮副署長到鈞鑒頃據華中公司海州支社呈請釋放瀾川部隊上海軍用鹽四千五百噸在總軍經理部長免稅證明書未送到前由該社出具繳稅證明書請按食鹽手續先行放鹽等情查已往有此辦法今數量甚鉅可否照准乞電示逾職季望一外間政恆叩佳

財政部復電 三十年九月十四日

鹽務署案呈該區局佳電悉瀾川部隊軍用鹽四千五百噸准按食鹽手續先行掣放仍候免稅證明書送到即行呈核仰即遵照由

海州鹽務管理局覽鹽務署案呈該區局佳電悉瀾川部隊軍用鹽四千五百噸准按食鹽手續先行掣放仍候免稅證明書送到即行呈核仰即遵照財政部奉

印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九四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據抄呈瀋川部隊軍用鹽四千五百噸免稅證明書准予存查仰依所請數量補發軍用鹽斤免稅特別證明書以符規定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據華中公司海州支社呈送瀋川部隊軍用鹽免稅證明書及抄件錄呈鑒核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抄呈瀋川部隊軍用鹽四千五百噸免稅證明書請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將支那派遣軍經理部長證明書抄呈到部當經核與該區局原案所請數量相符以鹽字第一八九〇號指令准予免稅並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將抄呈證明書存查外仰即依照所請數量折合九萬市担補行填發軍用鹽斤免稅特別證明書一俟掣放完畢仍將備數聯呈繳備查以符規定此令

山東鹽務管理局公函 產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年八月二日

部長 周佛海

案查本局代管之濰維場臨鄰費近日莒六縣其臨鄰費沂四縣原係專商引岸嗣於廿二年劃歸淮區後始將專商取消與日莒二縣一律改為自由販賣惟自事變以還各該縣鹽務即完全廢弛形成荒岸為謀切實整頓起見擬仍恢復從前專商制度用專責成而裕課收旋據商人魏壽民呈報擬組織利生鹽業公司集資二萬元請求承辦臨沂費縣兩縣鹽務等情到局經即批示飭將所集資本交存國家銀行候驗一面並繕呈願書保結具報再行核飭在案茲復據該商呈報已遵飭將資金二萬元存於魯興銀行聽候查驗惟臨沂縣地方因距濰維鹽場路途過遠交通不便擬懇暫存海州區鹽務銷其費縣則仍存濰維場鹽以期便捷而利運銷等情並繕具願書保結等件前來查該商所請將臨沂縣地方擬就近運銷海州一節既係因距濰維場過遠交通不便並該縣在廿二年以前即係濰淮益吞且現在之濰維場及各該縣均屬

貴局產銷區域不過暫時委託本局代管是其就近運銷海州鹽自屬可行除批示「呈覽願書保結均悉業經派員復查屬實並交存魯興銀行之資金二萬元亦經函准該行函復證實所有臨沂費縣兩縣鹽務應准由該公司先行試辦半年一俟試辦期滿察看辦理情形再行訂立合同正式承辦至稱臨沂縣擬請就近領銷海州區鹽斤一節應俟函轉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查議見復再行飭遵茲經規定該兩縣售鹽牌價計臨沂縣每斤一角二分四釐費縣每斤一角三分三厘着即依照定價出售不得稍有增減除訓令濰維場臨時辦公處及令飭臨沂費縣兩縣知事飭屬一體協助保護暨分行外仰即遵照速來局兌稅領鹽分別運銷赴縣開業並隨時努力推銷以裕課食仍將該兩縣鹽店開業日期具報以憑察核為要此批」等因印發並分行外相應擬定代管臨沂縣吞運海州鹽繳稅及放鹽暫行辦法函請

查照核復並希將吞運最便利之場名見示為荷此致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計函送代管臨沂縣吞運海州鹽繳稅及放鹽暫行辦法一份

呈鹽務署 運字第五零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呈為呈報山東鹽務管理局核准商人試辦臨費兩縣食鹽運銷及臨沂一縣吞運海州區鹽務各情形抄錄辦法仰祈鑒核備案由 案准山東鹽務管理局函開 案查本局代管之濰維場臨鄰費近日莒六縣其臨鄰費沂四縣原係專商引岸嗣於二十二年劃歸淮區後始將專商取消與日莒二縣一律改為自由販賣惟自事變以還各該縣鹽務即完全廢弛形成荒岸為謀切實整頓起見擬仍恢復從前專商制度用專責成而裕課收旋據商人魏壽民呈報擬組織利生鹽業公司集資二萬元請求承辦臨沂費縣兩縣鹽務等情到局經即批示飭將所集資本交存國家銀行候驗一面並繕呈願書保結具報再行核飭在案茲復據該商呈報已遵飭將資金二萬元存於魯興銀行聽候查驗惟臨沂縣地方因距濰維鹽場路途過遠交通不便擬懇暫

春海州區鹽濟銷其費縣則仍春濤維場鹽以期便捷而利運銷等情並繕具願書保結等件前來查該商所請將臨沂縣地方擬就近運銷海州鹽一節既係因距離濤維場過遠交通不便並該縣在二十二年以前即係濤維兼春且現在之濤維場及各該縣均屬貴州產銷區域不過暫時委託本局代管是就近運銷海州鹽自屬可行除批示「呈暨願書保結均悉業經派員復查屬實並交存魯興銀行之資金二萬元亦經函准該行函復證實所有臨沂費縣兩縣鹽務應准由該公司先行試辦半年一俟試辦期滿察看辦理情形再行訂立合同正式承辦至稱臨沂縣擬請就近銷海州區鹽行銷一節應俟函轉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查議見再行飭遵茲經規定該兩縣售鹽牌價計臨沂縣每斤一角二分四釐費縣每斤一角三分三厘著即依照定價出售不得稍有增減除訓令濤維場臨時辦公處及令飭臨沂費縣兩縣知事飭屬一體協助保護暨分行外仰即遵照趕速來局兌稅領鹽分別運鹽赴縣開業並隨時努力推銷以裕課食仍將該兩縣鹽店開業日期具報以憑察核為要此批等因印發並分行外相應擬定代管臨沂縣春運海州鹽繳稅及放鹽暫行辦法函請查照核復並希將春運最便利之場名見示為荷

等由附抄暫行辦法一份准此查上年七月間曾准山東鹽務管理局函請派員管理濤維鹽場當以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勢難兼顧經呈奉鈞署轉奉

財政部署字第五二三號指令准由山東鹽務管理局暫為代管並經該局擬定代管辦法暨經費概算先後送由職局轉呈 核准各在案今該局以臨沂等六縣鹽務廢弛形成荒岸擬恢復從前專商制度已准商人魏壽民組織利生鹽業公司先行試辦鹽費兩縣並以臨沂一縣距離濤維鹽場過遠交通不便擬請暫春海州區鹽濟銷各節查山東臨沂四縣原屬濤維管銷區域舊日兩縣則專運准北青三曬之鹽茲為整理荒岸起見且與海州區有連帶關係自屬可行除已函復同意並將原送辦法一、二兩條加註送還更正外理合抄錄山東局原送辦法暨職局復函底稿各一件具文呈報伏乞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運銷

鈞長鑒核轉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劉

附抄呈山東局原送臨沂縣春運海州區鹽暫行辦法一份 又職局復函底稿一件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山東鹽務管理局規定代管臨沂縣春運海州鹽繳稅及放鹽暫行辦法

- (一) 臨沂縣鹽務暫准商人春運海州鹽行銷每年暫定銷額〇〇〇担在山東鹽務管理局繳稅領照執赴海州春運此項稅款即存入山東局代管濤維場鹽稅戶內
- (二) 山東局按照海州局應收山東六縣稅率每市担五元五角及復興費一角收納稅款後按綱岸各縣發照辦法填給放鹽准單運鹽執照及載運憑單
- (三) 放鹽准單內加蓋「春海州鹽」字樣以資識別其「寄往放鹽場所」之一聯即寄交海州局以憑驗放於驗放後山海州局截留存查
- (四) 載運憑單副張由海州局驗放鹽斤後加蓋「驗訖」或「放訖」戳記仍寄還山東局存查其餘准單運照載運憑單正張交該商以憑護運
- (五) 鹽斤運達銷地後仍由該商將全份單照送繳山東局存銷
- (六) 本辦法有不適合時得隨時修正之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年九月九日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呈報山東鹽務管理局核准商人試辦鹽費兩縣食鹽運銷及臨沂一縣春運海州區鹽濟銷各情形抄錄辦法仰祈

鑒核備案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報山東鹽務管理局核准商人試辦臨費兩縣食鹽及請准將臨沂一縣春運海州鹽濟銷等情到部查山東六縣在事變以前原屬准魯併銷自由販運區域此次山東鹽務管理局核准商人承辦臨費兩縣食鹽係為整理荒岸接濟民食起見限期試辦半年尚屬可行至所稱臨沂一縣距離濰雜場過遠擬領運海州鹽行銷一節究竟需鹽若干應由山東鹽務管理局核定年需銷額函知該區局以憑直接稅按數放運並將稅款解部核收毋庸存入山東局代管濰雜場鹽稅之內以免轉折原送暫行辦法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另行更正函知山東鹽務管理局飭商遵照並具報備核此令

計發還暫行辦法一件

部長 周佛海

呈鹽務署 運字第三三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呈為據情抄送運雲港新浦精鹽代售商號清單三份仰祈鑒核轉呈備案示遵由

案查前奉

財政部本年六月二十日鹽字第一〇一八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為華中公司請設精鹽代售處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由。內開：

一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以華中公司請設精鹽代售處據情轉請核示等情到部查華中公司就大浦製鹽工廠製成精鹽本部前准其繳稅報運已屬特予通融自應遵照原案以報運為限將所運之鹽轉交通商口岸及商埠之現地銷商售賣茲據呈請分運徐州河南皖北等處設店銷售既違精鹽定制復越出該公司營業範圍擬難照准至此項精鹽應納稅款與歷次華北運來精鹽不同應照海州區粗鹽繳稅辦法於起運前按率一次繳足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公司遵照此令

等因：奉經轉行遵照在案嗣據華中鹽業支社先後呈送運雲港及新浦精鹽代售商號清單三紙請予備案等情前來竊查運雲港地方本屬自關商埠之一

其區域不但墟溝新浦南城等處均在規劃範圍之內且曾設海州商埠局於墟溝並設運雲市政府籌備處於連雲港地方縱該商埠尚未開闢完成但名稱則早已奉政府核定有案此次該支社以連雲港新浦兩地日籍人士甚多為適應環境之需要擬請將大浦工廠製存精鹽納稅運交現地代售商號零星販賣核與部令限以通商口岸及商埠成案尚無不合除由職局先行備案並以該兩地需要精鹽急切復經海州特務機關一再敦促已准繳稅起運二十担以濟要需外理合抄錄代售商號清單三紙具文呈報仰乞

長鑒賜轉呈核備案並乞

指令祇遵再徐州河南等處據山東河南鹽務管理局函復為便利友邦僑居人士起見已呈准由現地銷商運銷永裕精鹽合併陳明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劉

附呈精鹽代售商號清單三紙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加藤謙一

連雲港精鹽代售處經理人氏名職業清單

氏名 伊藤義雄
年齡 四十九歲
職業 日用雜貨商
商號 山歧洋行
本籍地 廣島縣佐伯郡四和村所山五二丁一五
現住所 江蘇省連雲港菜市路

新浦鎮精鹽代售處經理人氏名職業清單

氏名 森光清
 年 齡 二十六歲
 職 業 食料品雜貨商
 商 號 森洋行
 本籍地 倚玉縣川口市根岸町六五番地
 現住所 江蘇省東海縣海州市新浦鎮新市街十一號

新浦鎮精鹽代售處經理人氏名職業清單

氏名 飯山泰藏
 年 齡 三十三歲
 職 業 雜貨及穀物商
 商 號 二星洋行
 本籍地 鹿兒島縣肝屬羣大始良村獅子目一、三三二番地
 現住所 江蘇省東海縣海州市新浦鎮新生路九保一甲二戶

財政部指令 鹽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據呈送連雲港新浦精鹽代售商號清單祈鑒核備案等情准予試銷仰轉飭遵照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據情抄送連雲港新浦精鹽代售商號清單三份祈鑒核備案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為據情抄送連雲港新浦精鹽代售商號清單祈鑒核備案等情查連雲港新浦兩地既據查明均在海州自辦商埠範圍之內所有華中鹽業公司就大浦工廠製成精鹽暫准運交該兩地代售商號試銷但祇准在指定之連雲港新浦兩地零售不得轉運他處販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

訓令

華中鹽業公司 運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通源鹽業公司

案由 為奉部令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關於運銷事項應由華中通源兩公司設法疏銷一案抄發原提案令仰切實遵辦由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二日鹽字第一六九八號訓令內開

案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第十三號決議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第三十一等提案均關運銷事項請由該部核示飭遵等情查場運銷關係重要自應設法疏銷切實整頓除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錄另令抄發外合亟令仰該區局即便遵照并轉知華中通源兩公司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案關疏銷既經 整委會議決通過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紀錄計一份令仰該分公司即便遵照設法疏銷切實整頓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紀錄計一份

局 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照錄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決

案一件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提案人 楊輔仁 為擬請轉飭華中通源兩鹽業公司增加海州區鹽運銷數目加藤謙一

以增國稅而維民食藉資生產請公決案

理由 竊維整理海州鹽務不外增產利運疏銷三大端現今內地缺鹽如有鹽達岸不患無銷鹽既能銷製鹽者收回成本經濟得以週轉生力無形增加是產銷兩項實以運務為樞紐茲查海州區鹽除河運以交通梗阻暫未通行外車運海運尚稱便利且規定板浦中正兩場存鹽轉駁運雲港以待輪運並擬車運港口（華中公司呈總局奉令贊成本案）及將中正場鹽轉駁堆溝港裝輪之辦法（現籌辦法挑浚小河俟辦法確定專案呈報）雖積極開闢運途但運輸不暢較之從前額數相差甚鉅不獨國稅民食攸關即製鹽垣商以鹽滯銷滯生產力亦大受影響殊非發展海州鹽務之道

辦法 擬請轉飭華中通源兩公司儘量趕運如能達到從前額數海州復興庶其有豸並附銷鹽比較表以供參考當否敬請 公決（附表從略）

審查 照原提案辦法請 財政部令飭華中通源兩公司查照辦理

報告 照原提案意見通過

訓令各場處

案山 為奉令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關於放鹽之填重事項應遵照定章認真辦理一案抄發原議案等令仰切實遵辦由

令板中興淳四場 連雲港放鹽處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二日鹽字第一六九九號訓令

「案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第三號決議第八案第三節關於放鹽之填重事項請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等情查掣放鹽斤

本有定章自應切實奉行除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錄另令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區局遵照定章認真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紀錄計一份令仰該場即遵照定章認真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放鹽處一體遵照為要該處即便遵照定章認真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紀錄計一份

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照錄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決

案一件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提案人劉謙安提議 為整理鹽場宜分三種步驟案 理由 節錄第三點關於放鹽之填重

查舊時鹽務稽核所定制對於征收鹽稅必兼管收放鹽斤事宜良以放鹽與收稅兩事必須相互維繫方收指臂之效例如放鹽機關從前必須收到征收稅機關之已收稅款憑單（即放鹽正副單）方能放鹽以防有漏稅情弊此即舊時定制先稅後鹽之辦法也

審查 茲錄第三點關於放鹽之填重應由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偷漏

諸弊不致發生 決議 審查意見通過

單位市斤

海州區掣放各岸鹽斤核定皮耗重量表

項 岸 目 別	輪		車		附 註
	淨重	皮耗	淨重	皮耗	
上海	100斤00	9斤00			不分麻袋蒲包
蕪湖	10000	900			不分麻袋蒲包
漢口	10000	900			不分麻袋蒲包
五六岸	10000	500	100斤00	5斤	不分麻袋蒲包
蚌埠			10000	500	不分麻袋蒲包
河南			10000	700	不分麻袋蒲包
漁鹽	10000	500	10000	500	不分麻袋蒲包
國內工業鹽		500			僅給皮重五斤不給滷耗
國外工業鹽					散裝無皮耗
精鹽		麻袋 300 蒲包 110			只給皮重無滷耗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民國三十年度秤放功鹽統計表

單位市担

項 別	上年原存 功鹽數量	本年秤 放數量	盈 餘	秤 放 數 量					滷 耗	本 年 底 結 存 數	備 註
				海上漁鹽	陸地醃切	江蘇 六岸	華中 精鹽 廠下池	共 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2,090.55				1,741.05		1,741.05		349.50	
板 浦 場		350.00	150.00			500.00		500.00			
大 浦 放 鹽 處		2,062.82		100.00			1,684.82	1,784.82		278.00	
連雲港放鹽處		4,368.00			200.00	147.00		167.00		4,201.00	
中 正 場	245.00	1,982.40	110.00		143.00	1,184.00		1,327.00	134.00	898.00	
臨 興 場		1,302.52				100.00		100.00		1,202.52	
濟 南 場	120.00	1,280.00	26.00	449.00				449.00	255.00	952.00	
總 計	365.00	13,121.79	52.00	549.00	163.00	3,222.05	1,684.82	5,618.87	389.00	7,881.02	

單位市担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車運各岸鹽斤比較表

民國三十年份

項 目 別	本年度運出數	上年度運出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數		前二年運出數暨平均數			本年與前二年比較數	
			增	減	前一年運出數	前二年運出數	二年平均數	增	減
皖 岸	157,659.00	438,999.00		281,340.00	438,999.00	3,600.00	221,299.50		63,640.00
豫 岸	288,704.00	88,346.00	200,358.00		88,346.00		44,173.00	224,531.00	
總 計	446,363.00	527,345.00	80,982.00		527,345.00	3,600.00	265,472.50	180,890.50	

單位市担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輪運各岸及國內外鹽斤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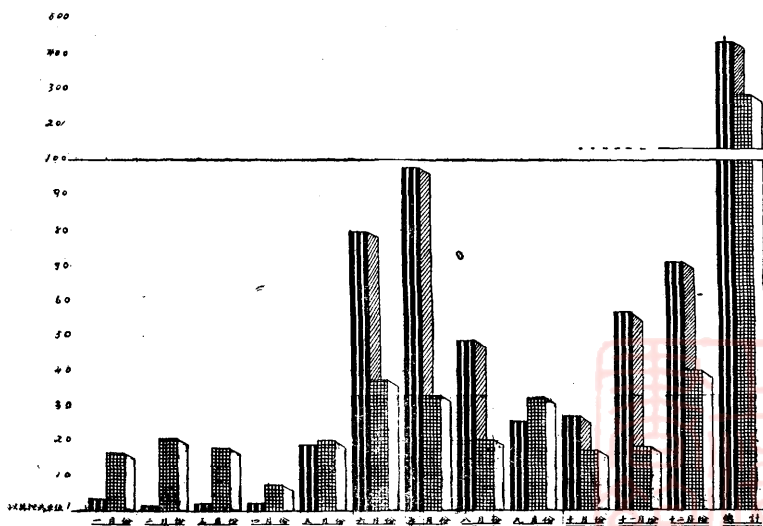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年份

項 目 別	本年度運 出鹽斤數	上年度運 出鹽斤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數		前二年運出數暨平均數			本年與前二年比較數	
			增	減	前一年運出數	前二年運出數	二年平均數	增	減
上海	697,040.00	704,610.00		7,570.00	704,610.00	418,234.00	561,422.00	135,618.00	
漢口	455,600.00	837,300.00		381,700.00	837,300.00	115,500.00	476,400.00		20,800.00
燕湖	27,000.00	410,070.00		383,070.00	410,070.00	125,600.00	267,835.00		240,835.00
南京		156,460.00		156,460.00	156,460.00	52,000.00	104,230.00		104,230.00
安慶						5,200.00	2,600.00		2,600.00
國外工業鹽	934,000.00	88,600.00	845,400.00		88,600.00	579,560.00	334,080.00	599,920.00	
國內工業鹽	148,740.00	16,680.00	132,060.00		16,680.00		8,340.00	140,400.00	
軍用鹽	90,000.00	72,000.00	18,000.00		72,000.00	22,000.00	47,000.00	43,000.00	
總計	2,352,380.00	2,285,720.00	66,660.00		2,285,720.00	1,318,094.00	1,801,907.00	550,47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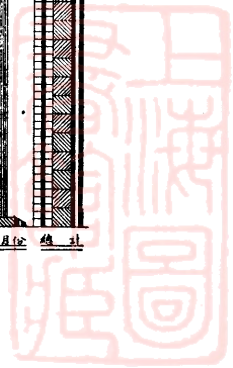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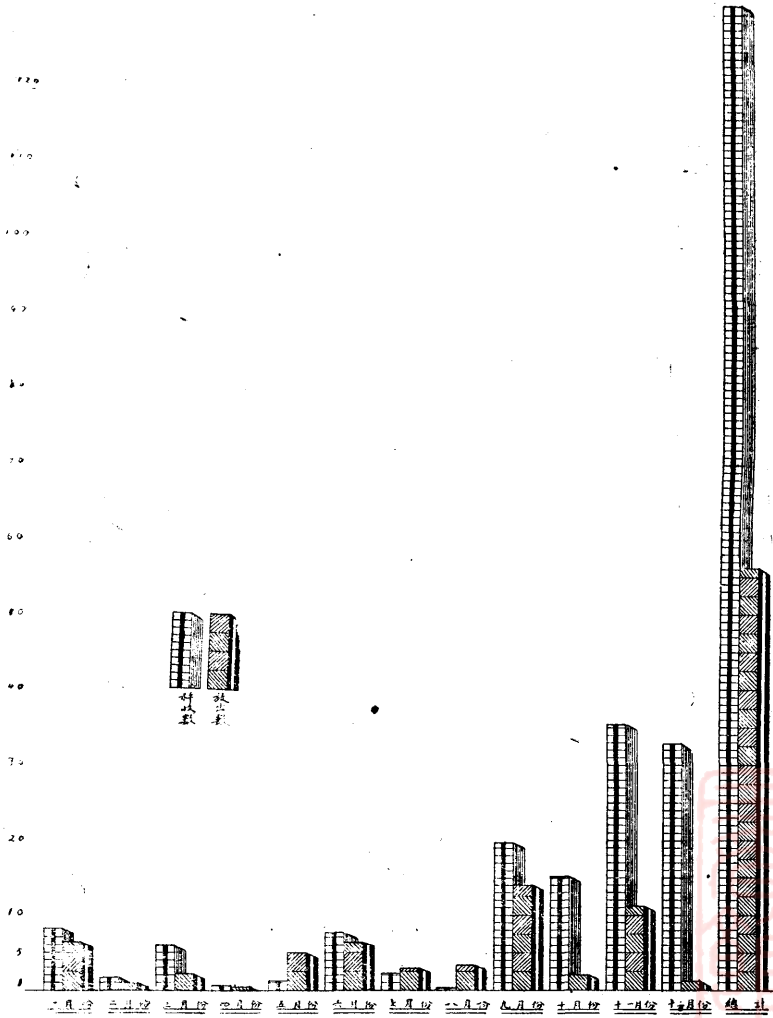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民國三十一年份
各地運同收放鹽統計圖


 放鹽
 收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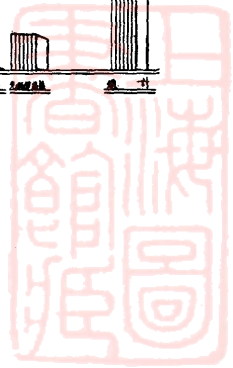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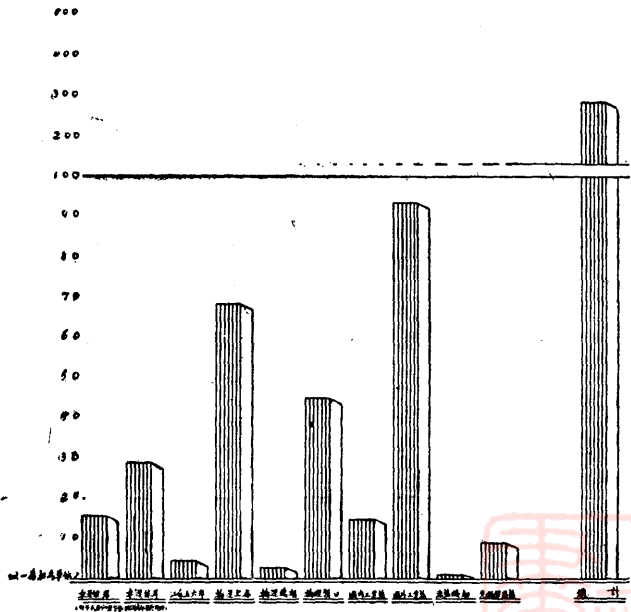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民國二十一年份
 逐月釋放功塩統計圖

以一斤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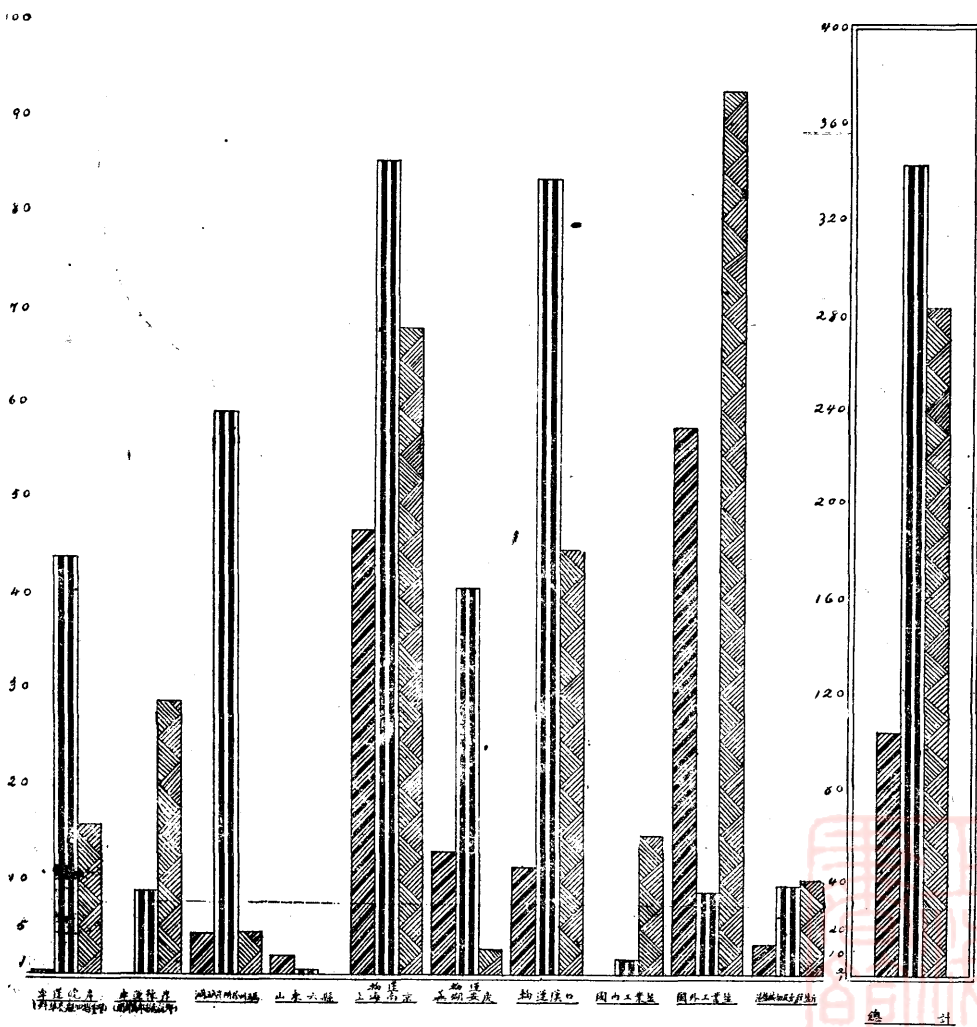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三十年份 各地掣放各岸鹽斤比較圖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民國二十八年各岸鹽斤比較圖

以一万担為單位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運銷



圖例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轉移鹽斤通知單存根

場公署為存根事茲據華中鹽業公司申請用
移轉 坵鹽斤 担至 場卸入
備掣放 之需除出具移轉通知單暨備數備查兩聯並填發
外合留存根備查 場長 副場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坵內備
護運

移字第.....號

轉移鹽斤通知單備數聯

場公署為呈送移轉鹽斤通知單備數聯仰祈
鑒核事茲據華中鹽業公司申請用 移轉 坵鹽斤 担至
場卸入 坵內備備掣放 之需除出具移轉通知單暨備
查聯並填發 以資護運外理合填此備數聯送請
鑒核 場長 副場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鹽務管理局備數按
呈繳

移字第.....號

轉移鹽斤通知單備查聯

場公署為送移轉鹽斤通知備查事茲據華中鹽業公司申請用 移轉
坵鹽斤 担至 場卸入 坵內備備掣放 之需除填
具通知單暨 護運外合送此聯備查 場長 副場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中華鹽務局備查
交

移字第.....號

轉移鹽斤通知單

海州鹽務管理局 場公署通知單 第 號
為移轉鹽斤通知事茲據華中鹽業公司申請用 移轉 坵鹽斤
担至 場卸入 坵內備備掣放 之需除另行
填發 護運外合具移轉通知單以資證明 場長 副場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雲港鹽務處留截

甲場鹽移轉乙場或移轉海運坵待掣以此單通知以資查考由本局製發各場應用

鹽斤繳稅憑單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稅憑單
 為發給繳稅憑單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申請遵章繳稅運鹽前往
 地方行銷經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除另發運照並照填繳憑存根外合給此單為憑
 計開
 巴運地點
 運鹽担數
 市衡
 每担稅率
 中華民國
 年
 共計應繳稅款
 繳稅地點
 右給
 月
 日給

此聯由發單機關填給商人

鹽斤繳稅憑單

為備發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申請遵章繳稅運鹽前往
 地方行銷請予填發憑單等情除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暨發給憑單一紙并照填存
 根一聯備發三聯外合將此聯繳發呈備查
 計開
 巴運地點
 運鹽担數
 市衡
 每担稅率
 中華民國
 年
 共計應繳稅款
 繳稅地點
 月
 日

此聯由發單機關發給財政部

鹽斤繳稅憑單

為備發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申請遵章繳稅運鹽前往
 地方行銷請予填發憑單等情除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暨發給憑單一紙并照填存
 根一聯備發三聯外合將此聯繳發呈備查
 計開
 巴運地點
 運鹽担數
 市衡
 每担稅率
 中華民國
 年
 共計應繳稅款
 繳稅地點
 月
 日

此聯由發單機關發給稅務署

鹽斤繳稅憑單

為備發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申請遵章繳稅運鹽前往
 地方行銷請予填發憑單等情除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暨發給憑單一紙并照填存
 根一聯備發三聯外合將此聯繳發呈備查
 計開
 巴運地點
 運鹽担數
 市衡
 每担稅率
 中華民國
 年
 共計應繳稅款
 繳稅地點
 月
 日

此聯由發單機關呈給鹽務局

鹽斤繳稅憑單

為存根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申請遵章繳稅運鹽前往
 地方行銷請予填發憑單等情除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暨填發憑單一紙備發三聯
 分別呈發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巴運地點
 運鹽担數
 市衡
 每担稅率
 中華民國
 年
 共計應繳稅款
 繳稅地點
 月
 日

此聯由發單機關留存備查

鹽地字第

號

鹽地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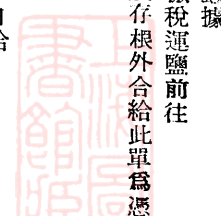
號

鹽地字第

號

鹽地字第

號



收 款 憑 單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收款憑單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運到已稅鹽勦所有應繳後開款項業經如數收訖除照填繳發存根外合 給此單為憑

起運地點
鹽勦數目市衡
每擔復與費壹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共計繳款
右給

日給

此聯由發單機關填給商入

收 款 憑 單 備 發

為備發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運到已稅鹽勦除將應繳 款項如數收訖暨發給憑單一紙並照填存根一聯備發三聯外合將此聯繳發截呈 備查

起運地點
鹽勦數目市衡
每擔復與費壹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共計繳款

日

此聯由發單機關發給轉繳財政部

收 款 憑 單 備 發

為備發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運到已稅鹽勦除將應繳 款項如數收訖暨發給憑單一紙並照填存根一聯備發三聯外合將此聯繳發截呈 備查

起運地點
鹽勦數目市衡
每擔復與費壹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共計繳款

日

此聯由發單機關發給轉繳

收 款 憑 單 備 發

為備發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運到已稅鹽勦除將應繳 款項如數收訖暨發給憑單一紙並照填存根一聯備發三聯外合將此聯繳發截呈 備查

起運地點
鹽勦數目市衡
每擔復與費壹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共計繳款

日

此聯由發單機關呈請區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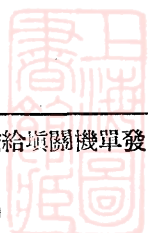
收 款 憑 單 存 根

為存根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運到已稅鹽勦除將應繳 款項如數收訖暨填發憑單一紙備發三聯分別呈發外合留存根備查

起運地點
鹽勦數目市衡
每擔復與費壹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納地點
共計繳款

日

此聯由發單機關留存



補稅憑單存根

為存根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運到已稅鹽勸業將應補稅款如數
 補繳清訖除填發憑單一紙備發三聯分別呈發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起運地點 繳納地點
 鹽勸數目市衡
 每担補繳新加稅 共計繳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存根由發單機關留備

補稅憑單備發

為備發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運到已稅鹽勸業將應加稅款
 如數補繳清訖除發給憑單一紙并照填存根一聯備發三聯外合將此聯繳發截呈
 備查
 計開
 起運地點 繳納地點
 鹽勸數目市衡
 每担補繳新加稅 共計繳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由發單機關呈區鹽務局

補稅憑單備發

為備發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運到已稅鹽勸業將應加稅款
 如數補繳清訖除發給憑單一紙并照填存根一聯備發三聯外合將此聯繳發截呈
 備查
 計開
 起運地點 繳納地點
 鹽勸數目市衡
 每担補繳新加稅 共計繳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由發單機關呈

補稅憑單備發

為備發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運到已稅鹽勸業將應加稅款
 如數補繳清訖除發給憑單一紙并照填存根一聯備發三聯外合將此聯繳發截呈
 備查
 計開
 起運地點 繳納地點
 鹽勸數目市衡
 每担補繳新加稅 共計繳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由發單機關呈

補稅憑單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補稅憑單事茲據 局報明鹽商
 給此單為憑 運到已稅鹽斤所有應加稅款業經如數補繳清訖除照填繳發存根外合
 計開
 起運地點 繳納地點
 鹽勸數目市衡
 每担補繳新加稅 共計繳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此由發單機關填給



放 鹽 准 單
(單 正)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放鹽准單事茲據 鹽務管理局報明商人遵照章程請運鹽勸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合行發給放鹽准單(正單)仰即按照下列條款赴場捆配毋稍違誤須至放鹽准單者

運商花名
放鹽地方
廠名
鹽別
鹽斤担數
運銷地點

水運或陸運(水運輸船花名)
鹽勸重量
包索重量
稅收總數
繳稅憑單號數
繳稅憑單日期

謹按此項放鹽准單(正單)所放鹽勸核與副單所列數目相符秤放員業經遵照秤放如下並簽字證明

捆配日期
捆配鹽斤

秤放員簽字 年 月 日

此項放鹽准單(正單)應由該商呈由秤放員驗明正副兩單所列各款均屬相符方准給予捆配秤放員秤放之鹽勸及日期應詳晰填入正單繳由發單機關核對後彙呈鹽務署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 鹽 准 單
(單 副)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放鹽副准單事茲據 鹽務管理局報明商人遵照章程請運鹽勸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除填發正准單外合將放鹽副准單發給該場收存俟商人持正准單赴場報運核對下列各款數目相符仰即照章秤放須至放鹽副准單者

運商花名
放鹽地方
廠名
鹽別
鹽斤担數
運銷地點

水運或陸運(水運輸船花名)
鹽勸重量
包索重量
稅收總數
繳稅憑單號數
繳稅憑單日期

謹按此項放鹽副准單所放鹽斤核與正單所列數目相符秤放員業經遵照秤放下並簽字證明

捆配日期
捆配鹽斤

秤放員簽字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 鹽 准 單 存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鹽務管理局報明商人遵照章程請運鹽勸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除分別填發放鹽正副准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運商花名
放鹽地方
廠名
鹽別
鹽斤担數
運銷地點

水運或陸運(水運輸船花名)
鹽斤重量
包索重量
稅收總數
繳稅憑單號數
繳稅憑單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 鹽 執 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運鹽執照事茲據 區鹽務管理局報明
 遵照章程請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明放行並不重徵但
 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前辦除飭該局
 分別照填備查繳數暨存根外合給此照交領收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運鹽數 包計重 元 担 角 分 厘
 完納稅款 計洋 元 担 角 分 厘
 行鹽地方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鹽照限期 右給 收執

此由發給機關鹽商

運 鹽 執 照 備 查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查事茲據 區鹽務管理局報明遵照章程
 請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除發給運鹽執照並照填繳數暨存根外須至備
 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 名 包計重 元 担 角 分 厘
 領運鹽數 計洋 元 担 角 分 厘
 完納稅款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行鹽地方 年 月 日
 執照限期

此由發給機關運鹽到

運 鹽 執 照 繳 費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繳費事茲據 區鹽務管理局報明遵照章程
 請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除發給運鹽執照並照填備查暨存根外須至繳
 費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 名 包計重 元 担 角 分 厘
 領運鹽數 計洋 元 担 角 分 厘
 完納稅款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行鹽地方 年 月 日
 執照限期

此由發給機關按月繳費

運 鹽 執 照 存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區鹽務管理局報明遵照章程
 請運官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除發給運鹽執照並照填備查暨繳費外須至存
 根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 名 包計重 元 担 角 分 厘
 領運鹽數 計洋 元 担 角 分 厘
 完納稅款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行鹽地方 年 月 日
 執照限期

此由發給機關備查

鹽·天·字·第·號

鹽·天·字·第·號

鹽·天·字·第·號

工業用鹽運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工業用鹽運照事茲據 區鹽務管理局
 報明據 報請遵照章程領運工業需用原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經過
 地方驗照放行不得藉端留難但在有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偽造塗改影射重運
 並沖銷食鹽等情弊仍行扣留報請懲處除飭該局照填存根暨備覈外合給此照交
 領收執為據

計開

領運鹽數 包計重 担 匁

完納稅款計洋 元 角 分 厘

起運地點 卸鹽地點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繳銷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工業用鹽運照 備覈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覈事茲據 區鹽務管理局報明
 據 報請遵照章程請運工業需用原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除發給運
 照暨照填存根外須至備覈者

計開

領運鹽數 包計重 担 匁

完納稅款計洋 元 角 分 厘

起運地點 卸鹽地點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繳銷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業用鹽運照 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區鹽務管理局報明據
 報請遵照章程請運工業需用原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除發給運照暨照填
 備覈外須至存根者

計開

領運鹽數 包計重 担 匁

完納稅款計洋 元 角 分 厘

起運地點 卸鹽地點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繳銷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精鹽運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精鹽運照事茲據 報明 遵照
 新章將所製精鹽運銷 省 通商口岸除應完產地三分之一稅款
 已由該商在產地另行繳納外當將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款及
 附稅如數收訖經過行鹽地方驗照放行但鹽與照離數量不符及有
 偽造塗改影射重運銷內地等弊者仍行扣留呈報罰辦除飭各區
 局分別存根備查外合給此照收執為據

精鹽種類
 包裝種類
 淨重鹽數
 已納產地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中央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銷地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附稅銀
 運銷通商口岸地名
 自給照日起限
 日通用逾期作廢到地後由鹽務機關
 掣驗相符即將運照截角蓋印限期繳還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日 收執 日

精鹽運照備覈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覈事茲據 報明 遵照新章報運
 精鹽除應完產地三分之一稅款已由該商在產地另行繳納外當將
 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款及附稅如數收訖除發給精鹽運照暨
 照填存根外須至備覈者

精鹽種類
 包裝種類
 淨重鹽數
 已納產地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中央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銷地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附稅銀
 運銷通商口岸地名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精鹽運照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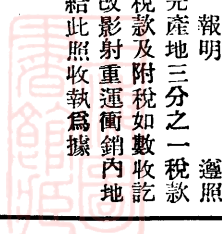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報明 遵照新章報運
 精鹽除應完產地三分之一稅款已由該商在產地另行繳納外當將
 中央暨銷地各三分之一稅款及附稅如數收訖除發給精鹽運照暨
 照填備外須至存根者

精鹽種類
 包裝種類
 淨重鹽數
 已納產地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中央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銷地三分之一稅銀
 應納附稅銀
 運銷通商口岸地名
 自給照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女·鹽·字·第·號

女·鹽·字·第·號



江蘇五六岸食鹽照票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明商人
 行鹽地方遵照章辦理分但與食鹽當將應完稅款如數收訖應准放鹽給照運凡經過
 留呈報辦分別填備查繳費存根外合給此照收執為憑
 中華民國
 收稅員
 自給照日起限
 年右管員
 日通用逾明作廢
 收稅員
 日

此聯由發關機照發由商給

江蘇五六岸食鹽照票備查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查事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明商人
 備查者
 中華民國
 收稅員
 自給照日起限
 年主管員
 日通用逾明作廢
 收稅員
 日

此聯由發關機照發按月彙繳海州此備查局理管鹽

江蘇五六岸食鹽照票繳發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發事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明商人
 繳發者
 中華民國
 收稅員
 自給照日起限
 年主管員
 日通用逾明作廢
 收稅員
 日

此聯由發關機照發按月彙繳海州此繳發局理管鹽

江蘇五六岸食鹽照票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明商人
 存根者
 中華民國
 收稅員
 自給照日起限
 年主管員
 日通用逾明作廢
 收稅員
 日

此聯由發關機照發由存備查

山東六縣食鹽照票存根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 報明商人 運銷食鹽 應請 分別 填發 存根 外合 給此 照收 執為 據</p>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 報明商人 運銷食鹽 應請 分別 填發 存根 外合 給此 照收 執為 據</p>
---	---

鹽 察 字 第 號

<p>中華民國 收稅機關 自給照日起 限 主管員 日通用逾期作廢 收稅員</p>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 報明商人 運銷食鹽 應請 分別 填發 存根 外合 給此 照收 執為 據</p>
--	---

此聯由發照機關存備查

山東六縣食鹽照票繳費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 報明商人 運銷食鹽 應請 分別 填發 存根 外合 給此 照收 執為 據</p>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 報明商人 運銷食鹽 應請 分別 填發 存根 外合 給此 照收 執為 據</p>
---	---

鹽 察 字 第 號

<p>中華民國 收稅機關 自給照日起 限 主管員 日通用逾期作廢 收稅員</p>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 報明商人 運銷食鹽 應請 分別 填發 存根 外合 給此 照收 執為 據</p>
--	---

此聯由發照機關按月繳費查

山東六縣食鹽照票備查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 報明商人 運銷食鹽 應請 分別 填發 存根 外合 給此 照收 執為 據</p>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 報明商人 運銷食鹽 應請 分別 填發 存根 外合 給此 照收 執為 據</p>
---	---

鹽 察 字 第 號

<p>中華民國 收稅機關 自給照日起 限 主管員 日通用逾期作廢 收稅員</p>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 報明商人 運銷食鹽 應請 分別 填發 存根 外合 給此 照收 執為 據</p>
--	---

此聯由發照機關按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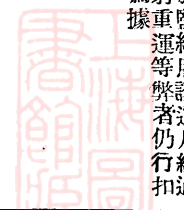
山東六縣食鹽照票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 報明商人 運銷食鹽 應請 分別 填發 存根 外合 給此 照收 執為 據</p>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 報明商人 運銷食鹽 應請 分別 填發 存根 外合 給此 照收 執為 據</p>
---	---

鹽 察 字 第 號

<p>中華民國 收稅機關 自給照日起 限 主管員 日通用逾期作廢 收稅員</p>	<p>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食鹽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 報明商人 運銷食鹽 應請 分別 填發 存根 外合 給此 照收 執為 據</p>
--	---

此聯由發照機關給商人



徐 五 屬
借 運 食 鹽 票 照 存 根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運本區 坵食鹽
扣加給皮耗五斤繳納稅洋
外合行填此存根

計開
一、請運担數
二、放鹽地點
三、收稅機關
四、有效期間

海州鹽務管理局
收稅員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號·市担

徐 五 屬
借 運 食 鹽 票 照 備 核

海州鹽務管理局
本區 坵食鹽
加給皮耗五斤繳納稅洋
行填此備核

計開
一、請運担數
二、放鹽地點
三、收稅機關
四、有效期間

海州鹽務管理局
收稅員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號·市担

徐 五 屬 借 運 食 鹽 票 照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照本局五六岸稅率每市担
角整請借運食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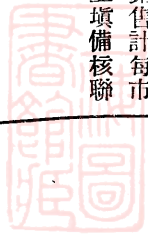
為發給票照事照得華中鹽業公司申請借運食鹽遵
等縣銷售應准放鹽每市担加給皮耗五斤除填存根備覈各聯外合行發給徐五屬
借運食鹽票照壹紙以資護運如有違反規章及鹽票不符塗改影射等情弊一經察
覺概以私論須至票照者

計開
一、請運担數
二、放鹽地點
三、收稅機關
四、有效期間

海州鹽務管理局
收稅員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副局長



魚鹽准單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魚鹽准單事茲據 鹽務管理局報明據第 號註冊漁戶 請領魚鹽市秤 扣 勉運往 地方專供就船醃製魚貨之用當將應完稅款每扣稅率 計徵 元 分如數收訖除該局登入清摺並照填備查繳覈暨存根外合行填發准單仰即持赴 配鹽倘有鹽照不符一經查覺即以私論須至 准單者 右給漁戶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限期 自填發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收稅機關 主管員 收稅員

此聯由發單機關給漁戶

魚鹽准單查備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查事茲據 鹽務管理局報明據第 號註冊漁戶 請領魚鹽市秤 扣 勉運往 地方專供就船醃製魚貨之用當將應完稅款每扣稅率 計徵 元 分如數收訖除登入清摺並填發准單暨照填備查存根外須至備查者 自填發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限期 自填發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收稅機關 主管員 收稅員

此聯由發單機關按彙繳該管鹽務局查備

魚鹽准單繳覈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繳覈事茲據 鹽務管理局報明據第 號註冊漁戶 請領魚鹽市秤 扣 勉運往 地方專供就船醃製魚貨之用當將應完稅款每扣稅率 計徵 元 分如數收訖除登入清摺並填發准單暨照填備查存根外須至繳覈者 自填發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限期 自填發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收稅機關 主管員 收稅員

此聯由發單機關按彙繳該管鹽務局呈財政部查覈

魚鹽准單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鹽務管理局報明據第 號註冊漁戶 請領魚鹽市秤 扣 勉運往 地方專供就船醃製魚貨之用當將應完稅款每扣稅率 計徵 元 分如數收訖除登入清摺並填發准單暨照填備查存根外須至存根者 自填發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單限期 自填發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收稅機關 主管員 收稅員

此聯由發單機關留備查

鹽·張·字·第·號

鹽·張·字·第·號

鹽·張·字·第·號

陸地魚鹽准單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陸地魚鹽准單事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明據

港島 魚鹽店請放陸地魚鹽

計徵 元 角 分 卸岸專

供漁戶醃切當將應完稅款每担稅率 計徵 元 角 分
如數收訖除照填備查繳發暨存根外合行填發准單仰即持赴
鹽照不符一經查覺即以私論須至准單者

右給 配鹽倘有

魚鹽店收執

本單限期 自填發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收稅機關 主管員 收稅員

此聯由發單機關發給漁戶

鹽·往·字·第

號

陸地魚鹽准單查備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查事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明據

魚鹽店請放陸地魚鹽

計徵 元 角 分

卸岸專供漁戶醃切當

將應完稅款每担稅率 計徵 元 角 分
發准單並照填繳發暨存根外須至備查者

本單限期 自填發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收稅機關 主管員 收稅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發單機關按月彙繳海州鹽務管理局查備

鹽·往·字·第

號

陸地魚鹽准單繳發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繳發事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明據

魚鹽店請放陸地魚鹽

計徵 元 角 分

卸岸專供漁戶醃切當

將應完稅款每担稅率 計徵 元 角 分
發准單並照填備查暨存根外須至繳發者

本單限期 自填發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收稅機關 主管員 收稅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發單機關按月彙繳海州鹽務管理局呈財政部繳發

鹽·往·字·第

號

陸地魚鹽准單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明據

魚鹽店請放陸地魚鹽

計徵 元 角 分

卸岸專供漁戶醃切當

將應完稅款每担稅率 計徵 元 角 分
發准單並照填備查暨繳發外須至存根者

本單限期 自填發日起限 日內通用逾期作廢

收稅機關 主管員 收稅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發單機關留存備查

根存票照膏滷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為發給滷膏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稱
 商人運放膏地計開
 每運膏地稅率數點
 稅收總數
 運銷地方點數
 照票限期
 收稅機關
 自給照日起
 主管員
 日通用逾期作廢
 地方

查備存留關機照發由聯此

覈繳票照膏滷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為繳發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稱
 商人運放膏地計開
 每運膏地稅率數點
 稅收總數
 運銷地方點數
 照票限期
 收稅機關
 自給照日起
 主管員
 日通用逾期作廢
 地方

州海繳彙月按關機照發由聯此
覈查部政財呈轉局理管務鹽

查備票照膏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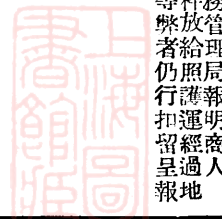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為備查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稱
 商人運放膏地計開
 每運膏地稅率數點
 稅收總數
 運銷地方點數
 照票限期
 收稅機關
 自給照日起
 主管員
 日通用逾期作廢
 地方

州海繳彙月按關機照發由聯此
查備局理管務鹽

票照膏滷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為發給滷膏照票事
 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稱
 商人運放膏地計開
 每運膏地稅率數點
 稅收總數
 運銷地方點數
 照票限期
 收稅機關
 自給照日起
 主管員
 日通用逾期作廢
 地方

人商給發關機照發由聯此



售 鹽 營 業 執 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營業執照事茲據

局報明據商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以在

開設

子鹽店堂所(兼營

業)每月認銷官鹽

包取具

保結請求發給營業執照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飭該

列冊登記并照填繳

發暨存根外合行填發執照俾資營業茲附列條件於左仰該商切實遵守毋違須至執照者

計開

- 一 不准偷夾私鹽違即吊銷執照並依法究辦
- 一 該商每月認銷鹽斤數量如銷不足數即予吊銷執照停止營業
- 一 帳冊存鹽應憑鹽務官廳隨時稽核不得違抗隱匿或為虛偽之報告
- 一 請領本執照應先向該管鹽務官廳領取空白申請書依式填寫並取具不買私鹽補保呈由該管鹽務官廳查核辦理
- 一 本執照以壹年為限期滿應照前項手續另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 一 該商如不願經銷鹽斤時應先報告該管鹽務官廳並將執照繳銷
- 一 本執照不得租讓他人
- 一 本執照應依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此外不准需索分文
- 一 本執照應懸掛店內顯明處所以便稽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子鹽店主 收執

鹽字第 號

鹽·宿·字·第

號

售 鹽 營 業 執 照 繳 發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繳發事茲據局報明據商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以在

開設 子鹽店堂所

(兼營 業)每月認銷官鹽

包取具

保結請求發給營

業執照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發給售鹽營業執照并照填存根外須至繳發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 號

鹽·宿·字·第

號

售 鹽 營 業 執 照 存 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局報明據商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以在

開設 子鹽店堂所

(兼營 業)每月認銷官鹽

包取具

保結請求發給營

業執照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發給售鹽營業執照并照填繳發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 號

陸地魚鹽店營業執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營業執照事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明據商民
呈請在 場屬之 地方開設 陸地魚鹽店壹所
遵章填送申請書保證書各一份請求發給營業執照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飭該局
列冊登記并照填繳費存根外合行填發執照俾資營業仰該商恪遵管理規則及
後列各條毋得違誤須至執照者

計開

- 一 不准偷夾私鹽及衝銷食鹽違即吊銷執照并將經理人及保證人依法究辦
- 一 該魚鹽店不得擅自遷移更動至魚汛期市期過應將本執照及所用總賬流水
賬三聯發票等呈繳核銷方得停止營業
- 一 該魚鹽店帳冊存鹽應憑鹽務官廳隨時稽核不得違抗隱匿
- 一 該魚鹽店遇有面生可疑或知其曾作私販者應拒絕售與並得報告該管鹽務
場署核辦
- 一 該魚鹽店魚汛期過停業時售存鹽斤應繳存該管原運地內保存俟下期另請
開業時再行發還

右給 陸地魚鹽店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 號

陸地魚鹽店營業執照繳費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繳費事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明據商民
呈請在 場屬之 地方開設 陸地魚鹽店壹所遵章填送
申請書保證書各一份請求發給營業執照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發給執照并照填
存根外須至繳費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 號

陸地魚鹽店營業執照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報明據商民
呈請在 場屬之 地方開設 陸地魚鹽店壹所遵章填送
申請書保證書各一份請求發給營業執照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發給執照并照填
繳費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 號

醬坊營業執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營業執照事茲據

處報明據商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以在

開設

醬坊壹所認定大缸

口中缸

口小缸

口醃缸

查核尚無不合除飭該

列冊登記并照填繳數暨存根外合行填發執照俾資營

業茲附列條件於左仰該商切實遵守毋違須至執照者

計開

一 不准偷夾私鹽違即吊銷執照並依法究辦

一 該商每年認定缸數鹽斤遇有增減應隨時報告如有隱瞞及銷不足數等情一

經查出即予吊銷執照停止營業

一 帳冊存鹽應憑鹽務官廳隨時稽核不得違抗隱匿或為虛偽之報告

一 請領本執照應先向該管鹽務官廳領取空白申請書依式填寫並取具不買私

鹽舖保呈由該管鹽務官廳查核辦理

一 本執照以一年為限期滿應照前項手續另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一 該商如不願營業應先報告該管鹽務官廳並將執照繳銷

一 本執照不得相讓他人

一 本執照應依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此外不准需索分文

一 本執照應懸掛坊內顯明處所以便稽查

右給 醬坊坊主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

號

鹽·晨·字·第

號

醬坊營業執照繳數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繳數事茲據局報明據商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以在

開設

醬坊壹所認

定大缸

口中缸

口小缸

口醃缸

口每年認銷

官鹽 擔取具

保結請求發給營業執照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發

給執照并照填存根外須至繳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

號

鹽·晨·字·第

號

醬坊營業執照根存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局報明據商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以在

開設

醬坊壹所認

定大缸

口中缸

口小缸

口醃缸

口每年認銷

官鹽 擔取具

保結請求發給營業執照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發

給執照并照填繳數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字第

號

軍用鹽免稅特別證明書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發給免稅證明書事茲據

局報明據

報稱承運

軍用鹽

包計

市担由

運至

地方請予免稅發給證明書

等情查此項軍用鹽既經

簽註證明屬實應准免稅運卸除填備覈暨存根外各行填發證明書以憑驗

放須至特別證明書者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填給之日起限

日內繳銷

免字第

號

軍用鹽免稅證明書

特別證明書備聯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備覈事茲據

局報明據

報稱承運

軍用鹽

包計

市担由

用鹽既經

運至

地方請予免稅發給證明書等情查此項軍

報查攷

簽註證明屬實應准免稅運卸除填發證明書并留存根備查外合填備覈聯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免字第

號

軍用鹽免稅證明書

特別證明書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

為存根事茲據

局報明據

報稱承運

軍用鹽

包計

市担由

用鹽既經

運至

地方請予免稅發給證明書等情查此項軍

查

簽註證明屬實應准免稅運卸除填發證明書并填備覈聯呈報外合留存根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功鹽票照存根

海州鹽務管理局 為發給功鹽票照存根事茲據商人 遵照本局
 定章繳到國幣 圓 角 分 整請運功鹽 斤前
 斤前往 縣銷售並帶收功鹽價每担洋 角 分 共計功鹽價洋
 元 角 分 除給照護運外合留存根備查

一、請運功鹽担數
 二、每担稅率場稅 元 角 分
 三、每担功鹽價洋 角 分
 四、收稅機關 主管員
 五、放鹽地點 收稅員
 六、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填發機關存根

功鹽票照備核

海州鹽務管理局 為發給功鹽票照備核事茲據商人 遵照本局
 定章繳到國幣 圓 角 分 整請運功鹽 斤前
 斤前往 縣銷售並帶收功鹽價每担洋 角 分 共計功鹽價洋
 元 角 分 除給照護運外合填具備核聯須至備核者

一、請運功鹽担數
 二、每担稅率場稅 元 角 分
 三、每担功鹽價洋 角 分
 四、收稅機關 主管員
 五、放鹽地點 收稅員
 六、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呈海州鹽務管理局備核

功鹽票照

海州鹽務管理局 為發給功鹽票照事茲據商人 遵照本局定章
 繳到國幣 圓 角 分 整請運功鹽 斤前
 往 縣銷售並帶收功鹽價每担洋 角 分 共計功鹽價洋
 元 角 分 應准秤放給照護運倘有鹽照相離及票照不符等情事
 一經查出概以私論須至照票者

計開

一、請運功鹽担數
 二、每担稅率場稅 元 角 分
 三、每担功鹽價洋 角 分
 四、收稅機關
 五、放鹽地點
 六、有效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
 收稅員

此聯交商執運

單明證鹽放

海州區
發證明單以資證明
計開項目如後

坵為放鹽證明事查後開鹽斤業已如數舉畢合行填

場名	坵名	原號	坵商名	准單或票照號數	運往地點	運鹽數量	放鹽日期	鹽價數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鹽主任 (印)

(此聯由該商持交中華鹽業公司
以便領價)

(局理管送呈聯此)

款扣項各 聯告報單明證鹽放

海州區	場名	坵名	原號	坵商名	准單或票照號數	運往地點	運鹽數量	放鹽日期	鹽價數目

中華民國 (附註) 該項鹽斤倘有抵押借款或冒名頂替等糾紛概由該商負責清理
年 月 日 放鹽主任 (印)

放字第 號

(司公業鹽中華知通聯此)

款扣項各 聯知通單明證鹽放

海州區	場名	坵名	原號	坵商名	准單或票照號數	運往地點	運鹽數量	放鹽日期	鹽價數目

中華民國 (附註) 該項鹽斤倘有抵押借款或冒名頂替等糾紛概由該商自行清理
年 月 日 放鹽主任 (印)

放字第 號

根存單明證鹽放

海州區	場名	坵名	原號	坵商名	准單或票照號數	運往地點	運鹽數量	放鹽日期	鹽價數目

中華民國 (附註) 該項鹽斤倘有抵押借款或冒名頂替等糾紛概由該商負責清理
年 月 日 放鹽主任 (印)

(說明) 此單由局製印發交各場署於鹽斤放出時填給各商以備持向本局領取
駁鹽貸款并核扣借款及向華中鹽業公司領取預付鹽價

稅

收



稅收概況

海州鹽稅收入在昔歲達二千萬元以上事變後運商星放交通梗阻運務因之停頓二十八年五月末有振興鹽業公司(後改組華中公司)出而承運各岸鹽斤同年六月工鹽輸出日本十月開放近場五六岸食鹽稅收乃日有起色至二十九年二月豫岸借運開始加之國內外食鹽工鹽數量激增截至年終稅收已達一千二百四十餘萬元三十年全年收入內有法幣折合實收數轉覺減少蓋緣銷地治安未全恢復運數縮減之故耳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二九一號

令淮北區鹽務管理局

為令行事查鹽稅稅率業經本部重行修訂酌予減輕提請議政委員會第八十八次第九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現已印刷齊全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新印稅率表五冊令仰該區局遵照再查以前所發各項稅率稅收表應即廢止并仰遵照此令

計發鹽稅稅率表五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八〇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查釐定食鹽稅率一案業經本部呈

行政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并經支代電通飭各該區局遵辦各在案茲據松江區局刪代電稱職局以往經收鹽稅每担稅率不等若海南島及舟山島食鹽均為一元八角山東山田部隊食鹽一元九角崇明島食鹽二元五角石島食鹽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稅收

元三角青島精鹽二元六角五分(附稅銷地稅)天津及烟台精鹽三元七角三分強(附稅中央稅銷地稅)嗣後職局收稅是否按以往所收每担數目一概加收二元二角抑各地鹽斤一律改收七元乞示遵等情查關於釐定稅率原提案係根據每市担日金軍票四元八角之稅率加稅二元二角合為七元若海南島等處食鹽因事變後環境關係且屬臨時性質故稅率既不一致亦極輕微此外如浙江省鮑郎黃灣以及其他江蘇五六岸各處近場區域以輕稅敵私稅率亦比較減少設一律加至七元其間相差甚鉅恐近場人民習於食賦勢必避重就輕相率購私反致影響稅收應即查照原提案對於各地食鹽每市担原征日金軍票四元八角之稅率加至七元其輕稅區域及海南島等處來運仍暫照原定稅率每市担加收日金軍票二元二角以免空礙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外合行通令各該區一體遵照辦理并將該區稅率及銷鹽牌價自此次釐定後分別鹽類及銷地詳細列表加註原定稅價各款呈部備考并稍漏誤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鹽務管理局實產運字二四號呈覽皓俾兩電均悉經簽奉部令五六岸稅率照該局所擬將加稅之二元二角減為半數合原有之數共五元五角山東六岸照原有之數亦改為五元五角除由部呈請行政院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遵外特電知照鹽務署蒸印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九五六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前據鹽務署案呈武漢鹽稅在稅率未經決定以前暫照每担日金一元五角稅收所運鹽斤暫行記帳俟稅率確定後不足之數再行責成照數補繳等情到部業經核准令飭該區局遵行在案茲經本部核定武漢鹽稅稅率每担加稅二元五角連同前稅之一元五角共為每担日金四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日

一六七

財政部訓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鹽字第一三六九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事由 令飭自九月一日起鹽稅應一律徵收新法幣

查關稅鹽稅統稅及其他中央稅收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在新法幣流通區域一律收用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新法幣業經呈請行政院核定並分別令行通告在案所有鹽稅一項茲經本部按照原徵日金之比率核定改徵新法幣稅率列表令發遵行除分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查明截至八月底止倉存鹽斤數目列表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鹽斤稅率表一份

海州區鹽斤稅率表

銷地	鹽別	稅率 (新法幣)	備考
上海	南京粗鹽	一六八〇	原征日金七元
鄂岸	(漢口)	同	原征日金四元
皖南	(蕪湖安慶等處)	同	原征日金七元
皖北岸	(蚌埠)	同	原征日金七元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稅率表

岸別	別款	別制	原定稅率	改定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七月	九月	
上海	南京總局代征日金	金	4.80	7.00					總局代征鹽稅九月份起改征
鄂岸	(漢口)總局代征日金	金	1.50				4.00	9.60	新法幣
皖岸	(蕪湖蚌埠)總局代征日金	金	4.80	7.00				16.80	24.50

國內工業用鹽	同	十二	原征日金三角
國外工業用鹽	同	一	原征日金五分
通商口岸及商埠精鹽	一六八〇		原征日金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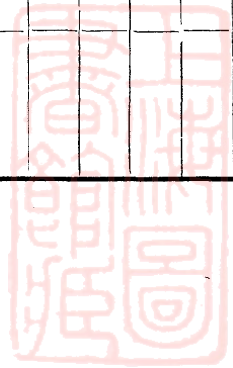
財政部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密令

鹽字第一七二七號

事由 令飭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鹽稅按照舊稅率改為軍票一元折合新法幣三元五角計算

查本部前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將鹽稅一項按照原定稅率日金軍票一元折合新法幣一元四角之比價征收抄發稅率表通飭遵辦在案現在此項比價較昔懸殊亟應重行釐定以資影響稅收茲經核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仍照原定稅率改為日金軍票一元折合新法幣三元五角計算其原在該區就地繳稅者仍照原定稅率以日金征收除分行外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查明截至十月底止倉存鹽斤數目列表具報備查此令

國內工業鹽	總局代征	日	金	.30			.72	1.05	
國外工業鹽	總局代征	日	金	.05			.12	.175	
河南	向	現地征收	聯銀券	4.40					
江蘇五六岸	現地征收	聯銀券	4.40	7.00	6.60	5.50			
山東六縣	現地征收	聯銀券	4.10			5.50			
徐屬岸借	運	現地征收	聯銀券	4.4)					
皖岸 (靈璧)	現地征收	聯銀券	7.00						
疏散鹽	補稅	現地征收	聯銀券	3.23					
陸地魚鹽	鹵切鹽	現地征收	聯銀券	1.00					
海上漁鹽	現地征收	聯銀券	.20 .30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計徵鹽稅月計表 民國三十年度

月份	稅總局		代法	徵現幣	地銀	徵收券	合	計備	考
	日	金							
一月份	三八七、七七二	元〇〇			三一、七四三	八〇	四一九、五一五	元八〇	
二月份	二七八、四五〇	〇〇			三七四六〇	〇	二七八、八二四	〇	
三月份	二七二、五九〇	〇〇			四二、七〇八	〇三	三一五、二九八	〇三	
四月份	一三九、六五〇	〇〇			四四、五四〇	七〇	一八四、一九〇	七〇	
五月份	五六七、四〇〇	〇〇			八五、八八六	〇〇	六五三、二八六	〇〇	
六月份	八八二、三一〇	〇〇			三二四、五一五	八四	一、二〇六、八二五	八四	

七月份	一、三一八、六四〇〇〇			六、九二四六八	一、三二五、五六四六八
八月份	二六四、二七四〇〇			一七四、六三八〇〇	四三八、九一二〇〇
九月份				二、一五〇、四七二〇〇	二、四八八、二二三五〇
十月份				一、二七二、四八〇〇〇	一、九八一、六二四九〇
十一月份				一、四九二、八五五〇〇	一、五五七、八一七二五
十二月份				四、一五六、一八〇〇〇	四、二八一、七五七〇八
總計	四、一一一、〇八六〇〇	九、〇七一、九八七〇〇	一、九四八、七六七三八	一五、一三一、八四〇三八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功鹽計徵鹽稅表 民國三十年度

月份	江蘇	五岸	陸地	魚鹽	海上	漁鹽	合計	備考
一月份	三、六七三	四〇					三、六七三	
二月份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月份	一、二三五	八三					一、二三五八三	
四月份	七四八〇〇						七四八〇〇	
五月份				二〇〇〇		八二四〇	一〇二四〇	
六月份	一、二三〇	二四			二七四〇		一、二五七六四	
七月份	六三八	二五					六三八二五	
八月份	一、〇六七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九月份	一、三六九五〇						一、三六九五〇	
十月份	七九七五〇						七九七五〇	

十一月份	六、一九〇二五			六、一九〇二五
十二月份	六八三三三			六八三三三
總計	一七、九六三三〇	一六三〇〇	一〇九八〇	一八、二三六一〇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所屬各場處稅收表 民國三十年度

月份	板浦場	中正場	臨興場	濟南場	連雲港合
一月份	三三、七四六〇元	七、〇六二八〇元	七、〇四〇元	三三、三六〇〇元	一七、一三五〇〇元
二月份	一〇五、〇〇〇〇	八、一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	一六〇、六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三月份	一四七、四八八三		三三三〇	一六、一八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四月份	二四、二四八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	三三、五五六〇	一八、五〇〇〇
五月份	三九、七五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一、五〇一四〇	二七、六四四〇	四八、九二〇
六月份	三零、六三三四	五零、六二五三〇	六〇〇	二七、八六六二〇	三七、二六二〇
七月份	六二、七四二八	九四、一〇四五〇	四四〇	二六、三六九五〇	四、七〇八〇〇
八月份	二六、三八四〇〇	一零、一〇〇〇〇	零、〇九〇	一六〇〇	九三、一〇〇〇
九月份	四八、四八五〇	四、〇八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六零、三五二〇〇	三〇、八六六〇〇
十月份	一、〇一七、五〇九〇		一七、五〇〇〇	九零、五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十一月份	六八、一、四五五	二、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八五、二五二〇〇	四、五二一〇〇
十二月份	二四、五七〇八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五零、八〇〇〇	一五九、三六〇〇
總計	三、五九、四八五二八	三、〇五、八〇六〇	三二、八〇五〇	六、一五、八三六〇	二、七五、九四四〇〇

附註 連雲港放鹽處爲掣放板浦場中正場臨興場移轉之鹽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免稅軍用鹽明細表 民國三十年度

月份	請求者	運地	往點	担數	批准文號	備考
一月份	村尾部隊	新	浦	一〇〇担	奉財政部鹽字第七四四號指令批准	
二月份	同	同	同	三六〇〇	奉財政部鹽字第三六一號指令批准	
六月份	半田部隊	同	同	七四〇〇	奉財政部鹽字第六一〇號指令批准	內精鹽七〇〇担
十月份	同	同	同	四〇〇〇	同	
十二月份	瀾川部隊	上	海	九〇、〇〇〇	奉財政部鹽字第一九四〇號指令批准	
合計				九一、六〇〇〇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計徵鹽稅月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月份	稅額		合計	備考
	總局代徵現地銀券	日金徵收		
一月份	元	元	元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月份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	六六九六〇	一一一、〇六九六〇	
六月份	二七五、三七九二〇	一、〇二六八〇	二七六、四〇六〇〇	
七月份	一六一、九三〇〇〇	一、七三〇八四	一六三、六六〇八四	
八月份	五五、四一八〇〇	五三〇九一	五五、九四八九一	

九月份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二〇一	一、四七二〇一
十月份	二二四、二三〇〇〇	五二九九六	一二四、七五九九六
十一月份	九四二、九八三五五	九三、〇〇九五三	一、〇三五、九九三〇八
十二月份	七七三、五〇四〇〇	二四一、二四五二七	一、〇一四、七四九一七
總計	二、五四五、一四四七五	三三九、三五四八二	二、八八四、四九九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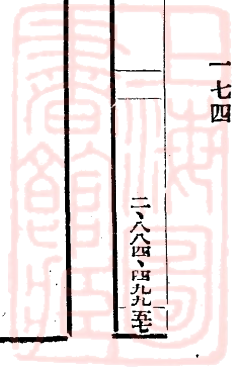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所屬各場處稅收表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月份	板浦場	中場	正場	臨興場	濟南場	連雲港處	合計
一月份	元		元		元	元	元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月份	四四〇〇〇				一一〇、六二五六〇		一一〇、六二五六〇
六月份	一七〇〇〇			四四五四〇	二七五、七七〇六〇		一七六、四八〇〇〇
七月份	七〇〇〇〇		二五三四	六九九〇	一六、四五六〇		一六、六〇八四
八月份	二六〇〇〇		一一〇一	一五三〇	五、五五六〇		五五、四八九
九月份			五二六二	一一〇〇	一三〇、八四〇		一、四七二〇一
十月份	一一〇〇〇		八六六	二七五〇	二四、四〇八〇		二四、七五九九六
十一月份	四、七六〇		二〇、二六三	五、八二五	四三、〇六七五		一、〇五、九九三〇八
十二月份	二二、七三〇二二		五六六六	四、一六〇〇	七五、二二六〇〇		一、〇四、七四九一七

總計 一三、〇五八二 二〇、八六六一 一四、〇八六〇 二、五八、五〇三五 一七四 二、八四、四九九五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計徵鹽稅月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

月份	稅額		徵收		計備	考
	總局	代徵	現銀	聯券		
一月份	七四三、七〇〇〇元	八二二、七二八六五元	一、五六六、四二八六五			
二月份	六一五、五八四〇〇	二七六、九〇二七八	八九二、四八六七八			
三月份	八八一、七九四〇八	三八八、六二五二八	一、二七〇、四一九三六			
四月份	八七〇、八四〇〇〇	四〇一、四一五八二	一、二七二、二五五八二			
五月份	五九八、九二〇〇〇	四一四、六六八六八	一、〇一三、五八八六八			
六月份	一、四六二、九〇六八〇	一〇七、八二一一〇	一、五七〇、七二七九〇			
七月份	六五六、六四〇〇〇	九〇、七一四四〇	七四五、三五四四〇			
八月份	六六五、一九六〇〇	一〇七、二七四六〇	七七二、四七〇六〇			
九月份	五六四、〇〇〇〇	二二三、一二三六〇	七七七、一二三六〇			
十月份	九〇四、三二六〇〇	四六、〇一七八〇	九五〇、三四三八〇			
十一月份	七四七、二三二八〇	一一〇、七八六〇〇	八五八、〇一八八〇			
十二月份	六七七、一〇〇〇〇	六八、三八〇〇〇	七四五、四八〇〇〇			
總計	九、三八八、二三九六八	三、〇四八、四五八七一	一一、四三六、六九八三九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所屬各場處稅收表

民國二十九年年度

月份	板浦場	中場	正場	臨興場	濟南場	連放場	鹽處	合計
一月份	八七、〇三七〇元		八、五三八〇元	二二、五六四七五元	七七、二八四〇〇元		元	一、五六六、四六六元
二月份	四〇、九三三八		七、三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六六、八〇〇〇〇			八九二、四六七八
三月份	六三九、六六八〇		二六、四八八〇	一六、七三三八〇	五六六、六三六八		一、三三二〇〇	一、二七〇、四二九三六
四月份	六六七、四七六〇		一一〇、八九二	五七、〇七二〇	五四五、七一八二〇		一一二〇〇	一、二七二、二五五八二
五月份	五九二、一五四八			三四、一一〇八〇	三六六、三四三四〇		八八〇〇〇	一、〇三三、五八八八
六月份	五七二、七五八〇		一八〇	一五、〇〇七五〇	七三二、四二八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七五九〇
七月份	二八二、九六〇〇		三三、四〇一一〇	三二、八二〇	四四一、五九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七四七、三五四〇
八月份	二〇〇、二六〇〇		三三、四二六〇〇	三七〇六〇	四六六、七四八〇〇		一一一、七二〇〇〇	七七一、四七〇六〇
九月份	一、六三三二〇		三六、三三〇八〇	一八〇、五四六〇	四四六、五二〇〇〇		一一三、〇九五〇〇	七七七、三三六〇
十月份	一八九、四三三〇		一九、九五〇〇〇	二〇五四〇	七七、七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三三三八〇
十一月份	一八二、二六四〇		三二、三七六〇〇	三三八四〇	六五三、〇八〇〇			八五八、〇八八〇
十二月份	二二一、九三三〇		三三、二〇〇	二八五六〇	四四六、一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七四五、四〇〇〇
總計	四、七五二、七三二五		一七〇、四二八〇〇	三二八、六二七七五	六、五九七、七八三八		五七、三八〇〇〇	三、四六六、六九三九

附註 連雲港放鹽處爲掣放板浦場中正場臨興場移轉之鹽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總局代徵鹽稅) 岸別稅收累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岸別	稅額		幣		法		合計
	日	金	日	金	新	幣	
上海向	一、七、八、九〇〇	元	四、八、一、二、六〇〇	元	二、六、八、一、二〇〇	元	一四、三、三、二、六五〇
蕪湖向	三、〇、三、五、八〇〇	元	一、三、〇、〇、六、四〇〇	元	—	元	三、三、〇、三、七、八〇〇
漢口向	三、五、六、四、七、五〇	元	一、六、〇、〇、五、〇〇〇	元	七、三、一、〇、〇〇〇	元	三、三、〇、九、八、四、七、五〇
皖岸蚌埠向	一、七、二、〇、〇〇〇	元	二、一、〇、七、〇、五、〇〇〇	元	五、八、〇、〇、四、〇〇〇	元	三、八、三、〇、五、九、〇〇〇
上海向精鹽	—	元	—	元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元	六、六、〇、〇、〇〇〇
漢口向精鹽	—	元	—	元	九、三、〇、〇、〇〇〇	元	九、三、〇、〇、〇〇〇
國內工業鹽	—	元	四、四、三、〇、〇〇〇	元	三、一、〇、〇、〇〇〇	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
國外工業鹽	二、六、〇、八、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五、五、〇、四、七、五〇	元	九、三、八、〇、三、九、六〇	元	四、二、二、〇、〇、六、〇〇	元	二、五、一、六、〇、四、五、四、〇〇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現地徵收鹽稅) 岸別稅收累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岸別	稅額		幣		法		合計
	日	金	日	金	新	幣	
河南向	—	元	三、八、九、〇、二、二、四〇〇	元	一、〇、四、四、六、〇、〇、九、八、四〇〇	元	一、〇、八、三、五、〇、三、二、二、四〇〇
皖岸向	—	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六縣向	八、一、〇、〇、五、七、〇〇	元	一、一、一、〇、〇、三、六、五、一、〇〇	元	—	元	一、〇、三、〇、二、七、〇、〇、〇〇
徐屬岸借運	—	元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	元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疏散鹽補稅	一一、六八四二二	四、四八六四八	一七、一七〇六九
江蘇五六岸	二四〇、四五六一	二、五九四、五八二四一	三、〇八七、三八三三〇
江蘇五六岸精鹽			七七〇〇〇
海上漁鹽	一、五〇三三〇	二、七五一五〇	六、二〇三五〇
陸地魚鹽	一、九五七〇〇	五、四七五二二	九、八二〇二二
醃切鹽	八五三〇〇	三四六〇〇	一、二〇四〇〇
總計	三三三九、三五八八二	三、〇四八、四五八七一	五、三三六、五八〇九一

附註 現地徵收鹽稅係聯銀券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鹽稅累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年 度	總 計		代 金		現 地		合 計
	日 元	金 幣	折 成	日 金	計 聯	銀 券	
二十八年	二、五五、二四七五	元		元		元	二、八四、四九三零
二十九年	九、三八、三九六八	元		元		元	三、〇四、四九八二
三十年	四、一一、〇六〇〇	元		元		元	九、一〇、〇九三八
總 計	一六、〇四、四七〇〇	元		元		元	二四、四二、二九一四

附註

總局代徵鹽稅三十年九月份起徵收新法幣

九月份總局代徵鹽稅新法幣三、四二二、九五二、〇〇元以二、四〇元折合日金一、四二六、二三〇、〇〇元

十一 十二月份總局代徵鹽稅新法幣五、六四九、〇三五、〇〇元以三、五〇元折合日金一、六一四、〇一〇、〇〇元

表內合計數係折成聯銀券計算



經

費



經費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本局成立比價值凋敝之餘幾同草創經費支出本難確定及事務日漸繁夥員司日漸增加益以百物漲價無已以致預算數支出數與核准數更形繁夥故行政部份每月恆超出預算範圍之外而以稅警部份爲尤甚稅警規模擴大在開辦時僅長蘆派來之官警六十二員名至三十年末增至三千餘名加之械彈服裝等無一不需款浩繁雖屢加經費并移用他款不敷仍鉅逾三十年秋按照實際需要重行編造下半年預算呈奉 部令核准復蒙特別體恤照原有預算追加一成五并將臨時費二萬元撥入稅警總隊所以行政部份自七月後適如規定其稅警部份稍有出入亦奉准實報實銷此後按部就班即可收支適合不至如以前之凌亂無序矣

海州鹽區先由華北臨時政府於二十八年三月間派員來海接收以百廢待舉籌款維艱商經友軍北支軍部派青島部隊護送現款三十二萬元來海充作救濟鹽民之用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海中支振興會社辦理濟南場鹽斤輸運事宜又繳來十萬元嗣華中鹽業公司成立向上海鹽務管理局繳納四十二萬元鹽稅乃將上項欠款分別歸還并於八月九日奉令轉入欠繳總局代徵鹽稅項下前款存在本局遂作爲鹽民救濟金

惟海州鹽場自經事變復遭二十八年八月末大潮爲害欲其整理非前項四十二萬元所能濟事乃於二十九年二月呈准維新政府撥給助成金七十五萬元連同二十八年十一月江蘇省賑濟會撥發十萬元共八十五萬元復商華中鹽業公司借給融通金四十五萬元并由垣商共出資金於售鹽價內每擔扣收一角六分共扣收七十萬零一千五百五十五元零九分

此外尚有窪地泥工貸款大圩大隄貸款駁鹽貸款以及製鹽獎勵金并扣收復興費公益捐以爲整理鹽場之預備至各場工程經費另載復興舊篇今日雖未完全規復舊觀而已步入常軌者實賴金錢之力然鹽場殘破之甚亦可想見茲將以上各款收支詳數附表于後

本局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第四五號呈鹽務管

理局

爲呈報於本年六月廿四日在滬收到中支振興會社預繳金三十二萬已如數匯還北支軍貸款仰祈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區各場鹽商灶民因受事變影響經濟狀況困苦已極環請公家借資救濟當向北支軍貸款三十二萬元以資救濟并議擬分借各垣商手續及扣還辦法業經呈奉 鈞局本年六月十五日發字第九八九號指令業已據情轉呈 財政部核示奉復再行飭遵等因各在案查該款係屆時通融性質自應從速清償以全信用茲奉 興亞院華中連絡部指令向中支振興會社借款三十二萬元作爲還債之用該會社業於本年六月廿四日在上海預繳鹽稅三十二萬元已由職局加藤副局長在滬如數收到即日交由橫濱正金銀行電匯至北京北支軍參謀長山下奉文少將核收以清債務理合將借款還債各緣由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再查職局向中支振興會社借款前後二次共計四十二萬元除已將三十二萬元匯還北支軍貸款外其餘十萬元已同前借北支貸款一併存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海州分行以一部分支出救濟灶民餘款挪爲職局及鹽警局六七兩月經費之用合併聲明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局長劉

維新政府財政部

鹽字第六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訓令專案准江蘇省賑濟會會長楊壽楮咨呈節稱據海州鹽務管理局助理松岡毅聲稱海州難民所需衣食二事已由地方當局呈請 臨時 維新政府各撥壹萬元並在上海方面募得壹萬元共計叁萬元施放急賑在案此次呈請 維新政府核撥十萬元係爲恢復難民住宅修建道路橋樑整理鹽灶等復興海

州鹽場之用經會商結果前項復興事業計劃由鹽務管理局擬訂分呈大部及本會經審核確定後再行實施並據聲明所請經費已由大部先發委萬元匯交上海鹽務總署查收其餘七萬元陸續匯齊即由該署彙匯海州等語相應將救濟海州風災一案洽商經過情形咨呈大部鑒照等由准此查該項風災振款十萬元業經本部撥交楊會長具領在案惟在該區局歷次所呈復興事業各計劃乃係災後倉卒估計尙久完整目下局勢已定查勘較易其中何項業已興修何項待款舉辦應即依照核定數範圍分別緩急詳細勘估重行擬具計劃書表詳加說明分呈本部及振濟會候核以昭慎重至關於外間所募振款以及各項收支截至現在止已收若干已用若干併應開列詳表呈核除函復江蘇振濟會查照分令鹽務管理局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部 長 嚴家熾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

文字第二六九號訓令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

奉部令知該區局電請扣撥稅收三十萬元以充復興鹽場之用續請共撥七十五萬元准暫時照數留存俟預算確定後再行飭遵等因轉飭遵由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區局兩電請撥稅款七十五萬元以充復興鹽場之用等情當經先後轉呈 財政部鑒核并電知在案茲奉 財政部鹽字第八七八號指令內開代電一件據海州區局電稱職區各鹽場復興工作因時令關係不能再緩前懇政府接濟之款迄未奉到可否先由職區稅款項下支三十萬元以便興工等情謹電轉呈伏乞鑒核山為指令事元代電悉應予照准此令又奉鹽字九一二號指令代電悉查關於復興海州鹽場經費一案前據轉請由稅款項下支三十萬元以便即日興工等情業經本部指令在案茲復據轉請扣撥稅款七十五萬元等情應准由該區局暫時照數留存俟預算案確定後再行飭遵仰轉飭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合行飭知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局 長 劉謙安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

文字第六七四號訓令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為令據呈遵令將海州鹽場復興費七十五萬元暫時留存等情經呈奉部令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為訓令事查前據該區局胡局長呈報遵令將海州鹽場復興費柒拾伍萬元暫時照數留存等情即經據情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部鹽字第一〇一一號指令內開為指令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局 長 劉謙安

本局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呈財政部鹽務管理局 呈字八六號

為呈送復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請分別存轉核准由會議記錄備考第三條內載為獎勵金獎勵產鹽起見對於新產鹽斤搬入官坵時一担給予一角錢之獎勵金一噸計給二元由鹽務局給予該製鹽者用以激勵

維新政府財政部鹽務管理局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文字六五七號訓令為訓令事查前據該區局呈送復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到局即經據情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 財政部鹽字第一〇三二號指令內開為指令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會字第四八號訓令 三十年八月六日

為令飭知去年辦理復興鹽田曾在該社中華中借到融通金四十五萬元分發各

中正場及鹽場暨該場五萬元現經本局代為先後歸還數目除令飭中華中將收到歸

業公會知照外仰即將收到此項貸款歸還日期具報備查由還各款日期具報外仰即將收到此項貸款歸還日期具報備查由

華中公司海州支社
令中 正 場 公 署
鹽 業 公 會

查本局於二十九年春間為辦理復興鹽田事務曾由該社借到融通金肆拾伍萬元為分發各場辦理復興工事當即發給濟南場署三十七萬元板浦場三萬元及該場五萬元計共肆拾伍萬元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經由本局代板浦場歸還該社是項融通金貸款三萬元並一百九十二日之利息洋(七厘計)

壹千壹百零四元五角八分茲復於三十年六月十二日伐該場歸還該社五萬元內一部份洋壹萬九千元又本年八月一日續付還款部份之四百零六日利息計洋壹千四百七十八元七角七分均經先後交由該社如數收訖除分令

中正場及鹽業公會以後續還此項貸款時再行飭知華中收到上項歸還貸款日期具報備查暨令飭鹽業公會知照外合行仰該社迅將收到上項歸還各款日期具報備查

公署 即 便 知 照 為 要 此 令

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四六零號呈文

呈為奉令呈復歸還二十九年年度復興鹽田貸款收到日期祈鑒核由

案奉 鈞局本年會字第四八號訓令飭具復歸還二十九年年度復興鹽田貸款收到日期一案茲經詳查辦理如左理合備文具復謹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計開	場名	返還月日	貸付金	返還金	未返還金	利息
	板浦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10,000.00	10,000.00	0.00	1,104.58
	中正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50,000.00	19,000.00	31,000.00	1,478.71
	濟南	三十年六月廿五日	30,000.00	2,000.00	28,000.00	未收
計			90,000.00	31,000.00	59,000.00	2,583.29

財政部訓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會字第四十一號

事由 為令知各機關嗣後撥解款項程序均應遵照前案並依會計則例之規定辦理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查本部直轄各機關撥解款項向有一定程序凡本月收入各項稅款務須於次日五日以前掃數報解如遇有支撥各款亦須續本部核准方能動撥歷經辦理有案現在國府還都自應仍照前案並依會計則例第八第十五第十七各條規定手續分別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再現在國庫職權暫由本部國庫司第二科代司出納並由本部會計司填發支付命令合併令知

此令 抄發會計則例第八第十五第十七各條一紙

抄錄財政部修正會計則例

第八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具五聯繳款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項目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為存根留繳款機關備查第二聯為批迥由本部印發解款機關第三聯為報告由金庫送國庫司第四聯為報查由金庫送會計司第五聯為通知由繳款

第十五條

人逕報金庫
 上項繳款書除存根一聯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其餘四聯連同公文現金一併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聯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發給解款人攜回備案其餘報告一聯報查一聯連同文件送交國庫司核明登入日記簿後再以報查一聯轉會計司
 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與領現金無異應分別登記轉帳 甲、凡核定坐支抵解之款由本部國庫司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准許坐支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即在征收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以領款總收據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並填具五聯抵解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年月份並數目暨征獲年月份以存根一聯留抵解機關備查以批迴報告報查通知四聯一併送交金庫登記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聯存庫並填具四聯金庫收款書以存根一聯存查以收據一聯交抵解機關報告報查二聯同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三聯送本部國庫司由部將批迴蓋印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備案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一聯（收款報告一聯存國庫司報查一聯送會計司）領款總收據三聯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聯由司存轉（抵解報告存國庫司抵解報查存會計司） 乙、凡核定劃撥抵解之款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已命令飭撥外其餘尋常撥款均由本部國庫司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照撥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即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全通知書持向撥款機關核對相符由撥款機關留下列款總收據四聯並收回通知書將款如數撥付後即填具抵解

第十七條

書四聯連全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四聯一併送交金庫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命令通知書不得在征收稅款內坐支撥款機關非奉到本部命令或撥字支付命令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請款書		憑單	
海字第	年 月份	領款機關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號	用途	用途	用途
	金額	金額	金額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副局長

此聯由請款機關送或（此聯由請款機關送或）

請款書		存根	
海字第	年 月份	領款機關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號	用途	用途	用途
	金額	金額	金額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副局長

此聯留存請款機關

解款書		回證	
中華民國	收款國庫	年	月份款
年	別	月	摘要
日	金額	日	備考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解款書		報核	
中華民國	收款國庫	年	月份款
年	別	月	摘要
日	金額	日	備考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解款書		報告	
中華民國	收款國庫	年	月份款
年	別	月	摘要
日	金額	日	備考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解款書		通知	
中華民國	收款國庫	年	月份款
年	別	月	摘要
日	金額	日	備考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解款書		根存	
中華民國	收款國庫	年	月份款
年	別	月	摘要
日	金額	日	備考

此聯由送國庫款遺蓋印原機



抵解書

第一聯一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抵字第	號	右款業於 請轉帳外存此備查	年	月	日	奉第	號	部令支撥除檢同支付書及領款書送	會計課長 出納股長	日
收款國庫	解款類別	年	月份	抵解金額	年	月份	支撥某項某	備	考			

此聯留抵解機關

抵解書

第二聯一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抵字第	號	右款係奉第	號	部令支撥茲特檢同支付書及領款書送請分列收支轉帳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日
收款國庫	解款類別	年	月份	抵解金額	年	月份	支撥某項某	備	考

此聯由國庫送各機關同送
各機關同送各機關同送
各機關同送各機關同送
各機關同送各機關同送

抵解書

第三聯一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抵字第	號	右款係奉第	號	部令支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日
收款國庫	解款類別	年	月份	抵解金額	年	月份	支撥某項某	備	考

此聯由國庫送各機關同送
各機關同送各機關同送
各機關同送各機關同送
各機關同送各機關同送

抵解書

第四聯一報核

中華民國	年	抵字第	號	右款係照第	號	部令支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日
收款國庫	解款類別	年	月份	抵解金額	年	月份	支撥某項某	備	考

此聯由國庫送各機關同送
各機關同送各機關同送
各機關同送各機關同送
各機關同送各機關同送

抵解書

第五聯一同一證

中華民國	年	抵字第	號	右款係奉第	號	部令支撥應請准予抵解製給回證備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日
收款國庫	解款類別	年	月份	抵解金額	年	月份	支撥某項某	備	考

此聯由國庫送各機關同送
各機關同送各機關同送
各機關同送各機關同送
各機關同送各機關同送

財政部鹽務署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總字第五三〇號訓令 (已轉行遵照)

在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程序經財政部與審計部會商擬定暫行辦法三條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一份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奉

財政部會字第一三三零號訓令開查各機關編送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程序經本部與審計部會商依據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統一會計制度擬定暫行辦法三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一份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暫行辦法一份到署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一份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暫行辦法一份

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暫行辦法

一、各機關應照審計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每月終了後依法編製收支計算書類送卷

前項收支計算書類為收入或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份

二、前項收入或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除由各機關自存一份外其餘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案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送送審計部審核並應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應依照前項所定書類編製四份除自存一份外其餘三份及單據粘存簿統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後分別存轉(即由主管上級機關抽存一份其餘以一份轉送財政部備案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轉送審計部審核)

財政部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訓令 署字第七三五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查前據該區局呈以海州鹽田復興工作已次第完成大半惟工程浩大所籌費用業已用罄如不繼續進行不獨有虧一簣之憾且有前功盡棄之虞現在未完之工程在在需款尤以修理駁鹽河及修理各場大堤以及海水溝各工需款甚鉅深恐復興工作中止前功盡棄擬請援照從前核定在掣放海州鹽斤時征收附加稅之舊例每担鹽斤征收洋三角定名為復興費此款由運商負擔在彼所出有限而惠及鹽場無窮直接則復興大業完成不致徒耗前功間接增強場產可蘇商困而國家稅收亦可藉以增裕等情並據該區局局長等面陳前情請迅予實施前來茲經本部詳加考察核定暫將以前舊稅率中原有之附加建地費一角即行恢復改為復興費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凡在海州區掣放鹽斤除輸出日本暨工業用鹽及漁鹽外每担每收復興費一角於繳稅憑單及運鹽執照內加蓋紅戳以示分別此款專為本局該區復興工作之用由該區局專款存儲按旬列表呈報將來動用時非經呈奉本部核准後不得支付除分令鹽務管理局暨松江區局外合行令仰該區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知運商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財政部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歌代電 署字第七四七號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覽查該區各場製鹽成本增高迭據海州區局及場商等呈經本部核准每担增加場價四角又為完成該區復興工作起見由海州區局呈經本部核定暫將以前舊稅率中原有之附加建地費一角即行恢復改為復興費每担征收一角均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加業經分別令飭在案以上兩項應准增入銷鹽售價自十月十一日起按照本部以前核定之售價數目每担僅加日金五角不得任便增益仰即遵照將場已稅未運與已運在途以及轉境內所有存倉存棧鹽斤數目於加價前一日嚴密查明實數後再行布告通知並將查明數目先行電報此項鹽斤係未經繳過加價加稅應責令各該商按照所加

之價如數補繳即由該區局呈解本部核收嗣後凡運海州區所產之鹽即在產區征收其非海州區運來之鹽由上海轉運者即由松江區局隨同正稅每担加收日金五角直接達岸者即由各岸局處照數征收隨時解部專款存儲備用仍先將奉電遵辦日期電復備查財政部歌印

鹽務署呈 第七四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事由 為遵部電飭將在場已稅未運與已運在途以及存倉存棧鹽斤數目查明具報等因除俟調查結束補征釐事再行報解外謹將補征附加復興費及增加鹽價截至十月底止數目造具附表二份先行報請 鈞署核轉由

案查前奉

財政部十月五日歌代電節開「仰即遵照將在場已稅未運與已運在途以及轉境內所有存倉存棧鹽斤數目於加價前一日嚴密查明實數後再行佈告通知並將查明數目先行電報此項鹽斤係未經繳過加價加稅應責令各該商按照所加之價如數補繳」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經立即派員分赴各銷岸密查補征惟以職區五六岸鹽商散漫各處一時調查容有未周除俟上項在途及存倉存棧鹽斤數目詳查完竣補征釐事再行報解外茲謹將職局補徵十月十一日以前江蘇五六岸食鹽在途在倉附加復興費及增加鹽價截至十月底止計壹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元五角填具報表二份先行備文呈報

先行備文呈報
鈞長鑒核伏祈
俯賜核轉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副署長 陳

附呈 補徵十月十一日以前江蘇五六岸食鹽在途在倉附加復興費及

增加鹽價表一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經費

補徵十月十一日以前江蘇五六岸食鹽在途在倉附加復興費及增加鹽價表

民國29年10月14-31日現在

月日	補徵地點	官鹽店名稱	担數	補徵復興費 每担壹角	補徵鹽價 每担四角	合計
10 14	本局	同記, 福聚和, 同裕, 同新, 大同, 恆玉, 嘉興,				
	本局	福利, 富裕, 東興裕, 福昌, 滿盛, 大安, 富泰,				
	本局	富新, 富友, 大隆, 官鹽店,	9,820担	98200	3,92800	4,91000
10 6	本局	信和官鹽店	400担	4000	16000	20000
10 18	運河趙墩	同新, 新記, 宿羊山合作社				
	八義集	興隆等官鹽店	20,200担	2,02000	8,08000	10,10000
10 19	本局	泰隆, 雲記官鹽店	1,330担	13300	53200	66500
10 21	新安鎮本局	恆利, 福德官鹽店	853担	8530	34120	46650
10 22	本局	福德, 榮昌官鹽店	432担	4320	17280	21600
		總計	33,035担	3,30350	13,21400	16,51750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鹽務署皓代電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八七號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陳鈞鑒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日署字第八九四號冬代電略開將十月十一日以前在
場已稅未運與已運在途以及在岸存倉存棧各鹽凡未經過加價及復興費者
查明實數先行呈報逾兩旬尚未送到殊屬遲延事關通案立待彙辦合行電
催仰將查明各數刻日呈報毋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財政部歌代電即經
派員分別嚴查在途在岸存倉存棧鹽斤扣數並令飭所屬場處查明運商花名

鹽斤扣數遵照呈報並於十一月三日第七四五號文轉呈在案茲據各場報齊
計共鹽斤三萬四千零七十九担補徵復興費三千四百零七元九角補增鹽價
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元六角奉令前因理合造具補徵十月十一日以前江蘇
五六岸食鹽在途在倉復興附加稅及增加鹽價表二份電請
鈞署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職楊輔仁加藤謙一皓叩
附補徵十月十一日以前江蘇五六岸食鹽在途在倉復興附加稅及增加
鹽價表一份

補徵十月十一日以前江蘇五六岸食鹽在途在倉復興附加稅及增收鹽價表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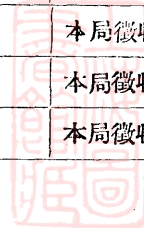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現在

月日	官廳店名	稱担數	補徵復興費 每担一角	補徵鹽價 每担四角	合計	票照號	數	備註
10 14	同	記 2,200.00	220.00	880.00	1,100.00	鹽月字10174-10176, 10187		本局徵收
14	福聚和	600.00	60.00	240.00	300.00	鹽月字10188-10210		本局徵收
14	同 裕同新	1,520.00	152.00	608.00	760.00	鹽月字10193, 10182		本局徵收
14	同	記 1,140.00	114.00	456.00	570.00	鹽月字10171, 10170		本局徵收
14	大	同 580.00	58.00	232.00	290.00	鹽月字10164, 10159		本局徵收
14	恆	玉 1,140.00	114.00	456.00	570.00	鹽月字10179, 10189		本局徵收
14	嘉興福利宮裕東興裕福	1,000.00	100.00	400.00	500.00	鹽月字10303, 10302, 10299, 10298		本局徵收
14	滿	盛 570.00	57.00	228.00	285.00	鹽月字10143		本局徵收
14	大	富泰 富新 富友 800.00	80.00	320.00	400.00	鹽月字10239, 10240, 10241, 10244		本局徵收

14	大	隆	27000	2700	10800	13500	海	字2509	本局徵收		
16	信	和	40000	4000	16000	20000	海	字2516	本局徵收		
18	興	隆	12500	1250	5000	6250	月	字10300	八義集徵收		
18	三	友	7500	750	3000	3750	月	字10395	八義集徵收		
18	來	友	10000	1000	4000	5000	月	字10396	八義集徵收		
18	泰	隆	10000	1000	4000	5000	月	字10301	八義集徵收		
18	同	記	57000	5700	22800	28500	月	字10169	八義集徵收		
18	利	民	57000	5700	22800	28500	月	字10158	八義集徵收		
18	榮	昌	20000	2000	8000	10000	月	字10258	八義集徵收		
18	同	成	57000	5700	22800	28500	月	字10185	八義集徵收		
18	鑫	姓	40000	4000	16000	20000	月	字10147	八義集徵收		
18	復	昌	30000	3000	12000	15000	月	字10191	八義集徵收		
18	同	新	合	記	57000	5700	22800	28500	鹽	月字10183	八義集徵收
18	九	慶	1,14000	11400	45600	57000	海	月10139—10140	八義集徵收		
18	利	民	57000	5700	22800	28500	海	月10159	八義集徵收		
18	同	新	合	記	57000	5700	22800	28500	海	月10184	八義集徵收
18	元	豐	60000	6000	24000	30000	月	10166	八義集徵收		
18	同	新	興	記	57000	5700	22800	28500	鹽	月10122	運河徵收
18	和	記	57000	5700	22800	28500	鹽	月10168	運河徵收		
18	同	泰	12500	1250	5000	6250	海	2466	運河徵收		

18	公	茂	12500	1250	5000	6250	海 2468	運河徵收
18	同	裕	57000	5700	22800	28500	鹽 月10161	運河徵收
18	興	亞	33000	3300	13200	16500	中 功437,440	運河徵收
18	永	豐	3400	340	1360	1700	中 功436	運河徵收
18	裕	大	2,5040	25040	1,00160	1,25200	鹽 月10132,10136	運河徵收
18	利	年	20000	2000	8000	10000	鹽 月10318	運河徵收
16	同	裕	20000	2000	8000	10000	鹽 月10327	運河徵收
18	利	民	20000	2000	8000	10000	鹽 月10288	運河徵收
18	大	同	57000	5700	22800	28500	鹽 月10142	運河徵收
18	永	豐	25000	2500	10000	12500	中 功433,435	運河徵收
18	大	同	1,14000	11400	45600	57000	鹽 月10125,10126	運河徵收
18	富	恆 富 安 富 生	60000	6000	24000	30000	鹽 月10237,10238,10242	運河徵收
18	永	生	57000	5700	22800	28500	鹽 月10141	運河徵收
18	金	城	2200	220	880	1100	鹽 月10289	運河徵收
18	金	城	600	60	240	300	鹽 月10289	運河徵收
18	三	友	12500	1250	5000	6250	海 2508	運河徵收
18	福	蔭	11000	1100	4400	5500	中 功448	運河徵收
18	濟	隆	300	30	120	150	功 31	運河徵收
18	玉	記	1900	190	760	950	功 27	運河徵收
18	福	聚 和	8700	870	3480	4350	鹽 月10344	運河徵收

18	恆	利	45300	4530	18120	22650	鹽	月10145	新安鎮徵收	
18	宿羊山合作社車輻山分社		18300	1850	7400	9250	鹽	月10229	趙墩徵收	
18	富	興	27000	2700	10800	13500	鹽	月10279	趙墩徵收	
18	公	大	2,10000	21000	84000	1,05000	鹽	月10119-10130-10131,10152	趙墩徵收	
18	同成公記		1,20000	12000	48000	60000	鹽	月10127-10128	趙墩徵收	
18	同新順記		20000	2000	8000	10000	月	10322	趙墩徵收	
18	萬	順	25500	2550	10200	12750	功	131-132,445	趙墩徵收	
18	同	順	20000	2000	8000	10000	月	10233	趙墩徵收	
18	公	順	20000	2000	8000	10000	月	10222	趙墩徵收	
18	大	阜	20000	2000	8000	10000	月	10243	趙墩徵收	
18	德	隆	12400	1240	4960	6200	鹽	月10333	本局徵收	
19	泰	隆	57000	5700	22800	28500	鹽	月10186	本局徵收	
19	雲	記	76000	7600	30400	38000	鹽	月10181,10192	本局徵收	
21	福	德	40000	4000	16000	20000	海	1085	本局徵收	
22	福	德	40000	4000	16000	20000	功	4,10	本局徵收	
22	榮	昌	3200	320	1280	1600	海	852	本局徵收	
11	6	長	春	40000	4000	16000	20000	海	2527	本局徵收
9	三	盛	興	2000	200	800	1000	鹽	月10284	本局徵收
11	協	隆	30000	3000	12000	15000	海	2528	本局徵收	
13	興	亞	裕	20000	2000	8000	10000	鹽	月10306	本局徵收



財政部訓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會字第二一五八號 (已轉行遵照)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事由 為奉令會計年度改用曆年制一案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八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七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第八九二號訓令查會計年度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改用曆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通飭遵照等因又查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等語現在國府還都自應陸續進行以重法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通行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飭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字第一〇六六號訓令 (已轉行遵照)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令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財政部會字第三〇〇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審計部公字第一二八號函開案查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業經本部呈奉 監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並於本年十一月三日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同支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一份隨函送上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署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一份到署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徐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一份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審計部
呈准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並須由取管人員核准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加捺指模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機關並付款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收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車舟之地點而言）

第六條

四關於輪船火車等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交通器具之價目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記暨監工人員
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
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由出納人員及經手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
單說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當地市價
之折合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并不能使受
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并附說明

第十二條

凡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
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頁右角用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
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
備查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
號附列於後并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
管機關轉報審計部核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部得隨時派員
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准監察院核轉國民政府修
訂之

呈鹽務署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號

事由 呈為職局每週各鹽場公署及鹽商呈請舉辦地方公益事項即無

專款可資挹注深感困難擬請恢復二分公益捐制度可否之處仰

祈鑒核示 謹由

竊查職屬濟南場公署呈請擬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每扣鹽斤出地由場

運兩商各抽一分存署保管以備舉辦地方公益事項業經職局於本年一月十

四日會字第九號文轉請核示在案惟查地方公益之事不獨濟南一場而板浦

中正臨興等場應行舉辦公益事項如教育慈善消防衛生等甚多在前項運兩

商於鹽斤售運時各捐洋壹分名為二分公益捐行之已久其性質屬於商捐商

用而監督之責在於官廳自事變後迄未收職局每週各鹽場公署及鹽商呈

請舉辦地方公益之事即無專款可資挹注深感困難是項用款既未便在鹽稅

及臨時費項下動支而地方公益之事以鹽務機關所在地又未可置而不理再

四思維惟有擬請仍按濟南場所擬辦法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凡板中臨各場每

扣鹽斤出地即由場運兩方各抽一分專款存儲以備辦理地方公益之事在場

運兩商所出有限而地方則受惠無窮且抽當地之款以辦當地公益之事準情

酌理亦屬平允至收支款數應由職局按月呈報以資查考所擬是否有當仰祈

鈞長鑒核准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陳

海州鹽務管理局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財政部指令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八六號

事由 據呈板中臨三場以地方公益事項無款挹注擬請恢復二分公益

捐照濟南場辦法抽收自屬可行仰即併案洽商具復核辦由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呈為職局每遇各鹽場公署及鹽商呈請舉辦地方公益事項即無專款可資挹注深感困難擬請恢復二分公益捐制度可否之處仰祈鑒核示遵由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以各鹽場公署及鹽商請辦地方公益事項無款挹注擬請恢復二分公益捐祈鑒核示遵等情查前據該區局呈以濟南場公署請於鹽斤出坵由場運兩商各抽一分以備舉辦地方公益事項當以商情是否允洽應先商妥後再行呈候核辦指令遵照在案來呈所請板中臨三場擬照濟南場辦法一律抽收如果商情允洽自屬可行仰即併案洽商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呈鹽務署 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會呈第二二六號

為呈報職區各場辦理代收二分公益捐情形及實行日期檢呈附件仰祈鑒核賜轉指令祇遵由

案奉

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七日鹽字第二八六號指令職局呈一件呈為職局每遇各鹽場公署及鹽商呈請舉辦地方公益事項即無專款可資挹注深感困難擬請恢復二分公益捐制度可否之處祈鑒核示遵由內開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以各鹽場公署及鹽商請辦地方公益事項無款挹注擬請恢復二分公益捐祈鑒核示遵等情查前據該區局呈以濟南場公署請於鹽斤出坵由場運兩商各抽一分以備舉辦地方公益事項當以商情是否允洽應先商妥後再行呈候核辦指令遵照在案來呈所請板中臨三場擬照濟南場辦法一律抽收如果商情允洽自屬可行仰即併案洽商具復以憑核辦此令」又奉

財政部本年四月十二日鹽字第五七二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為據職屬濟南場公署呈報關於擬請抽收場運兩商二分公益捐一案據報該場副場長已與運商方面商洽認可擬請照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抽收似屬可行仰祈鑒核

示遵由內開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報濟南場抽收場運兩商二分公益捐一案已與運商商洽認可擬請照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征收等情查濟南場抽收每担二分之二公益捐既據復稱業由該場與運商方面商洽認可應予照准惟所捐之款應由該區局妥為存儲保管以備地方公益之用仍應招集場運商會議先行指定用途呈報備案不得絲毫挪移浮濫並逐月將收支數目具報查考一面公布周知仰即遵照此令」

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茲將職區臨濟板中四場辦理代收二分公益捐情形及實行日期分別綴陳如左

(一) 查臨興場為謀池灘復興生產發展起見曾於二十八年成立商灶聯合公會祇以經臨各費毫無著落故招集商灶特開臨時會議決議於各商灶售鹽得暇時按每市担扣收大洋二分以作經常之費(按該場大新圩製鹽商人日垣商青三製鹽商人日灶戶故商與灶皆場商也)業經呈奉 前財政部鹽務管理局二十九年八月九日文字 第一七一二號訓令轉奉

財政部署字第四四一號指令應准備案在惟該場商灶聯合會所扣之二分經費悉取諸商灶似欠平允查二分公益捐舊制向係場運兩商於鹽斤售運出坵時每担各抽洋一分(即場運兩商各半分担公益金)以備備舉辦地方公益之用此項制度行之已久從無異詞此次板中濟各場代收二分公益捐亦由場運兩商各半分担臨興場事同一律自應照辦以昭公允擬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凡該場每担鹽斤出坵予以改為由場運兩商各抽一分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示遵

(二) 關於濟南場代收二分公益捐一節職局奉

財政部鹽字第五七二號指令當經轉飭該場遵照指飭各節議復備轉去後茲據該場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會字第一五三八號文呈復奉准辦理抽收場運兩商運出每担鹽斤附征二分公益金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經過手續及召集

場運商代表議決指定用途并此項捐款擬請改由該署存儲保管以免週轉各情形仰祈

鑒核轉報備案又據該場五月二十七日會字第一五五零號文呈送三十年一月至四月份二分公益捐收支月報表四份仰祈鑒核存轉備查各等情前來除指令呈賢附件均悉據稱徵收及保管辦法應准備案惟查四場所徵之公益捐應由本局統籌支配各該場不得擅行動支此次該場聲述撥付購買防疫藥品一百五十元及警備隊建築圍牆三千元各節姑予追准嗣後該場動支公益捐應先呈請核示再行遵辦等語印發外理合抄同該場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會字第一五三八號原呈及三十年一月至四月份二分公益捐收支月報表各二份送請

鑒核俯予存轉備案至板中臨三場公益捐收支月報表一俟補征竣事即行補送併佈告週知

(三)板中兩場經職局會計課副課長小池猪三郎與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商洽妥協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補收二分公益捐補收至五月底止自六月一日起由華中支社於報運繳稅時附送每担二分之公益捐

(四)公益捐之用途前於各呈文中曾經聲敘如辦理本區各場教育慈善消防衛生及皇軍倡辦事項暨鹽業公會經臨各費等擬再召集場運兩商議決另文呈報備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附件具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賜轉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副署長 劉

附抄呈濟南場五月二十四日會字第一五三八號原呈二份

又濟南場三十年一月至四月份二分公益捐收支月報表各二份

局長 楊輔仁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經費

鹽務署訓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務字第九五六號

副局長 加藤謙一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事由 奉部令抄發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令仰遵照由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一四一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行字第二五一九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第七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零二二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轉據財政部呈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動用節餘經費決議案擬具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四條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通令遵照紀錄在卷除錄案函復行政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行行政院原呈及修正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各一份備函奉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附抄送行政院原呈及修正補充辦法各一份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一份到署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一份

各機關動用節餘經費補充辦法

三十年六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四) 五月至九月份追加經常費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奉 鹽務管理局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發字二一四五號訓令轉奉 財政部鹽字六四〇號指令頒發

海州區局暨附屬機關二十九年一二三月份經費清單

機關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海州區局經費	日金 一七、三七三〇〇	日金 一七、三七七〇〇	日金 一七、三七三〇〇
海州各鹽場公署經費	日金 二二、〇七七〇〇	日金 二二、〇七七〇〇	日金 二二、〇七七〇〇
海州鹽務局經費	日金 五一、六四七〇〇	日金 五三、一四七〇〇	日金 五四、六四七〇〇

係奉 鹽務管理局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字一三三號訓令轉奉 財政部鹽字九三〇號訓令頒發

海州區局暨附屬機關二十九年一二三月份臨時費清單

機關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海州區局鹽田復舊費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海州區局追加費	日金 一九、三〇〇〇〇		
海州區局臨時費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係奉 鹽務管理局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字一三三號訓令轉奉 財政部鹽字九三〇號頒發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份支出概算數

科目	經常門	概算數	備
海州區管理局		二二、七二三	照三月份概算數日金一七、三七三元約合如上數

海州 臨興 濟南 場公署 一五、七九六 照三月份概算數日金一二、〇七七元約合如上數

海州鹽務局 中正 板浦 場公署 七一、四七八 照三月份概算數日金五四、六四七元約合如上數

係奉 鹽務署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總字二五號訓令轉奉 財政部會字第六號訓令頒發

呈鹽務署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呈第五五零號

事由 呈為遵令重編職局暨所屬稅警局二十九年四五六各月份經費

支出概算書送請鑒核彙轉由

案奉

鈞署總字第一一二號訓令飭將職局呈送之四五六月份預算書仍遵照四月份核定數目另行編造呈核以憑彙轉等因附發還四五六月份預算書三份奉此自應遵照惟查職屬稅警局按照核定數五萬四千六百四十七元編造則不敷甚鉅職局因鑑於該局經費每月支出情形故將

鈞署每月撥給職局追加經費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元之款併入該局核定之五萬四千六百四十七元之預算內併造以資挹注茲謹將四五六月份行政及稅警經費支出概算趕編完竣計本機關暨所屬各分機關行政經費本年四月份開支需日金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元五月份需日金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元六月份需日金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元稅警局本年四月份經費需日金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元五月份需日金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元六月份需日金七萬七千三百七十元總計行政及稅警經費四五六月份共需日金三十二萬零四百六

十元整理合檢同四五六各月份行政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稅警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併備文呈送仰祈 概算書各一份併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彙轉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附呈四五六月份行政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 稅警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二份

全 衛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鹽務署指令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第五三四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遵令重編職局暨所屬稅警局二十九年四五六各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送請 鑒核彙轉由 呈件均悉所送行政經費及稅警經費四五六月份概算書核數均屬相符惟備各送二份不敷存轉仰各補造一份呈署(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八九月份支出概算數

科 目	經 常 門		合 計	備 註
	概 算	數 目		
一 海州管理局	七 概	月 八 算	月 九 數	月 合 計 備 註
	二一、七一六	二一、七一六	二一、七一六	六五、一四八 日金一七、三七三元以一二五申合法幣月支如上數

一 海州各鹽場公署	一五、〇九六	一五、〇九六	一五、〇九六	四五、二八八	日金一二、〇七七元以一二五中合法幣月支如上數
一 海州鹽警局	六八、三〇九	六八、三〇九	六八、三〇九	二〇四、九二七	日金五四、六四七元以一二五中合法幣月支如上數
一 其他	二八、四〇四	二八、四〇四	二八、四〇四	八五、二二二	日金二二、七二三元以一二五中合法幣月支如上數
臨 時 門					
一 海州鹽務管理局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月支日金四〇、〇〇〇元以一二五中合法幣如上數

係奉 財政部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會字七九二號訓令頒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概算書

經 常 門		考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考
一、海州鹽務管理局	二一、七一六	二一、七一六	日金一七、三七三元以一二五中合法幣月支如上數
一、海州各鹽場公署	一五、〇九六	一五、〇九六	日金一二、〇七七元以一二五中合法幣月支如上數
臨 時 門			
一、海州鹽務管理局	一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月支日金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一二五中合法幣如上數
鹽務施設復舊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月支日金四〇、〇〇〇元以一二五中合法幣如上數
一、其 他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係奉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會字一八二三號訓令頒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概算書

經 常 門		考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考
海州區稅警經費	九六、七二三	九六、七二三	即前海州鹽警局及各部隊經費月支日金七七、三七〇元以一二五中合法幣如上數

係奉 鹽務署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總字六九五號訓令轉發

財政部鹽務署訓令 務字第一二六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准會計司函開查民國三十年度上半年國家收支總概書業經編製完竣呈請

行政院提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將貴署暨所屬鹽務及稅警各機關上半年經臨費支出概算數目列單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附三十年度上半年經臨費支出概算數目單一件過署除分令外合行摘抄原單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摘抄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三十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數目單

經常門

科	目	上半年概算數	備考
海州區	鹽務管理局	一〇四、二三八	日金
海州各	鹽場公署	七二、四六二	日金
海州區	稅警經費	四六四、二二〇	日金
海州區	鹽務設施復舊費	六〇〇、〇〇〇	日金
其他		二四〇、〇〇〇	日金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會已字第五七七六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查前據該局編送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收支概算書請准予增加各月份支出經費等情當以該局經費自七月份起已月增七千二百四十五元待遇已優未便照准等語指令在案茲查本年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擬具三十一年度中

中央各機關概算限制辦法四項呈奉中政會
 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依照該辦法第一項
 規定各機關辦公費准按原有辦公費數額以增加一成爲限自應一律照此辦
 理惟念該局經費向以聯銀票支給未能享受加成待遇特准自三十一年度
 一月份起除該區稅警經費外所有該局及所屬各場處經費按照本年度下半
 年核定每月支出概算全數增給一成五計總局每月合共聯銀三萬零七百七
 十一元（連會計主任薪給在內）連雲濤放鹽處每月合共聯銀七百七十三
 元各鹽場每月合共聯銀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元以資補助合行令仰遵照統
 籌支配另編支出概算書早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指令 警字第一三〇五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送職屬稅警總隊部三十一年上半年支出概算書請核

轉由

又一件 呈爲職屬稅警總隊部三十年下半年經常費擬懇實支實報

仰祈核示俾有遵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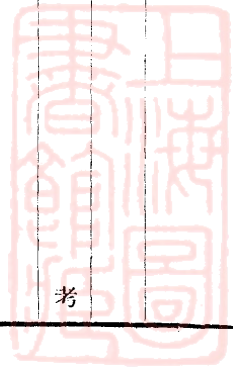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送稅警總隊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支出概算書請
 核轉又據呈以所屬稅警總隊部三十年下半年經常費支出數目均有超出請
 准實支實報各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局指呈以稅警總隊部經常費月有不敷當
 經本部核准在未實行改組以前自本年九月份起每月加增八千元嗣據聲稱
 現正辦理裁汰手續所需退職臨時費擬請准由征收稅款內先行借支事後請
 予追認在未加整理以前所支經費仍懇實報實銷等語復經本部核准以時代
 電飭知在案所有三十年下半年經費應以原核定經常費十二萬七千三百七
 十元經臨時費二萬元之數爲標準刻日將支出概算書造送如有不敷每屆月

終另造支出概算實報實銷連同計算書一併呈送至三十一年上半年概算應
依照下半年核定經費原額趕緊編造呈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發還

計發還三十一年上半年支出概算書三份另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三十年度經常費收支統計表

月份	行政部份		出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收	支							
一	三九、四五〇〇〇元	三九、八七二二二	元	四二二二二					
二	三九、四五〇〇〇	三九、一八八六八				二六一三二			
三	三九、四五〇〇〇	三八、七一六一六				七三八八四			
四	三九、四五〇〇〇	四一、〇七二九六			一、六二二九六				
五	三九、四五〇〇〇	四三、〇二〇五九			三、五七〇五九				
六	三九、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三四四二			五、五八四四二				
七	四六、六九五〇〇	四六、二五三〇八			四四一九二				本月份起奉令核准增加經常費七、二四五元收入含如上數
八	四六、六九五〇〇	四六、三八六一五			三〇八八五				
九	四六、六九五〇〇	四五、九八八三五			七〇六六五				
十	四六、六九五〇〇	四六、二四九〇三			四四五九七				
十一	四六、九八三〇〇	四六、三二二四四			六七〇五六				本月四日起增部委會計主任一人是以收入增列二八八元
十二	四七、〇一五〇〇	四六、一九五六九			八一九三一				本月份增部委會計主任一人是以收入增列三二〇元
合計	五一七、四七八〇〇	五二四、二八四六七			六、八〇六六七				上半年度計超出一〇、一九九、九三元下半年度計節餘三、三九、三、二六併計超如上數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三十年度經常費收支統計表

月份	稅警部份		出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收	入支							
一	七七、三七〇〇元	二〇五、〇〇〇元	二二七、六三〇〇元					本月份起至五月份止均係暫付款	
二	七七、三七〇〇元	一四四、三七〇〇元	六七、〇〇〇元						
三	七七、三七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元	九二、六三〇〇元						
四	七七、三七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四二、六三〇〇元						
五	七七、三七〇〇元	九五、八八三〇元	一八、五一三〇元						
六	七七、三七〇〇元	一四一、三六三四元	六三、九九三四元						
七	一二七、三七〇〇元	一三〇、九一〇五元	三、五四〇五元					本月份起奉令核准增加經常費五〇、〇〇〇元收入合如上數	
八	一二七、三七〇〇元	一四五、六一七六七元	一八、二四七六七元						
九	一二七、三七〇〇元	一五〇、六六四八九元	二三、二九四八九元						
十	一二七、三七〇〇元	一三二、五〇六九四元	五、一三六九四元						
十一	一二七、三七〇〇元	一四〇、八二二五三元	一三、四五二五三元						
十二	一二七、三七〇〇元	一五五、三五六六九元	二七、九八六六九元						
合計	一、二三八、四四〇〇元	一、七三二、四九五七元	七九五〇四、〇五五七元					自七月份起至本月份止共計超出九一、六五九元三一呈奉財政部第二〇四號電核准實支實銷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三十年度臨時費收支統計表

行政部份

月份	收		入		支		出		備
	元	比	元	比	元	比	元	比	
一至六	三一、〇〇〇		四〇、八一三	九、八一三	四〇、八一三		九、八一三		超出數以上年度結餘及稅警部份撥入數彌補
七至十二	五、〇〇〇		三、〇二四	七九	三、〇二四	七九	一、九七五	二二	此係本年度冬季煤炭費截至年終止收支實況所有結餘數已如數轉入下年度列收
合計	三六、〇〇〇		四三、八四二	九二	四三、八四二	九二	七、八四二	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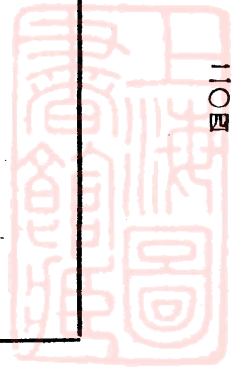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三十年度臨時費收支統計表

稅警部份

月份	收		入		支		出		備
	元	比	元	比	元	比	元	比	
一至六	四〇六、一〇二	四三	三五二、八八五	五六	三五二、八八五	五六	五三、二一六	八七	此係六月以前結餘數已如數撥入經常門彌補超出
七至十二	三〇七、四八四	九九	二七一、二四九	〇四	二七一、二四九	〇四	三六、二三五	九五	此係由七月至年終止結餘數倘有已經核准未曾動支各款故已如數轉入下年度列收
合計	七一三、五八七	四二	六二四、一三四	六〇	六二四、一三四	六〇	八九、四五二	八二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度經臨費收支比較表

年度	款別	行政部份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收	入支						
二十八	經常	二八四、九一四九〇元	一七〇、二〇二〇九元				一一四、七一二八一		
二十九	同	三五三、四〇〇〇〇	四一一、〇六二七四						
三十	同	五一七、四七八〇〇	五二四、二八四六七						
	小計	一、一五五、七九二九〇	一、一〇五、五四九五〇				五〇、二四三四〇		除三十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節餘數三、三九三元二六外其餘四六、八五〇元一四撥充稅警經常費
二十八	臨時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二二一五						
二十九	同	六二、五六三七〇	五〇、八二四九一				一一、七三八七九		
三十	同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四二九二						
	小計	一三八、五六三七〇	一三七、一九九九八				一、三六三七二		三十年度七至十二月份節餘數為一、九七五元二九一所有不敷數六一元四九已在稅警部份結餘數中撥入彌補
合計		一、二九三、七四八六〇	一、二四二、六七二四八				五一、〇七六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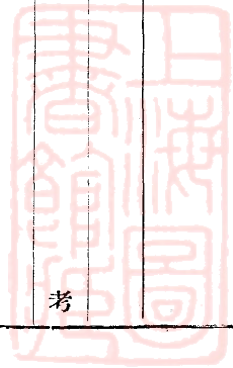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二十八年至二十年度經臨費收支比較表

年度		稅警部份		備	
		收	支		
款別	收入	支出	比	較	
	元	元	增	減	
二十八	經常	九、五五二〇	一八、五五六六	九、〇一四六	
二十九	同	九三、四〇〇〇	九三、六四八四		二九、二六六
三十	同	一、二八、四四〇〇	一、七三、四九五七	五〇四、〇五五七九	
	小計	二、四三、九五二〇	二、八四四、七二〇九	六〇〇、七六五九九	
二十八	臨時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六八八五	七四、三六八八五	
二十九	同	六八、二〇六〇〇	五四、六六三三四		一三九、三三九六六
三十	同	七三、五七四三二	六四、二三四六〇		八九、四三二八二
	小計	一、四三、〇〇三三四	一、二八八、五七七七九		一四、四四五六三
	合計	三、六六六、四八八五三	四、一三、二八二〇八	四四五、八八〇五	

所有超出數除九一、六五九元三一角三分至十二月份經呈准實支實報外其餘五〇九、一〇六元六八分係於復舊費行政經常費稅警臨時費各款挪用
 查二十年七月以前稅警經費不敷數計三五五、三二七元七四加行政經常費撥入四六、八五〇元一四稅警臨時費撥入一一七、五七八元九角共計透支五一九、七五六元〇七兩經清理除以三、六九一元九角撥入稅警臨時費又將收回停給費等項六、九五七元歸還復舊費項下之借入金外故超出如上數

所有結餘數除三六、二三五元九角五分係十年度七至十二月份已轉入下年度列收外其餘一一八、一八九元六八分已以六一元四角撥入行政部份以一一七、五七八元一角撥入稅警經常費



鹽民救濟金收支對照表

來 源	摘 要	支 出				備 註
		原 發 額	收 回 額	垣 商 欠 繳 額	合 計	
	收 入 之 部					
420,000 00	總局代徵鹽稅項下借入					
	支 出 之 部					
	中正場垣商鹽民救濟金	60,330 00				
	中正場垣商鹽民救濟金收回數		101 20			
	中正場垣商鹽民救濟金欠繳數			60,228 80	60,228 80	
	板浦場垣商鹽民救濟金	57,717 50				
	板浦場垣商鹽民救濟金收回數		27,625 00			
	板浦場垣商鹽民救濟金欠繳數			30,092 50	30,092 50	
	濟南場垣商鹽民救濟金	63,500 00				
	濟南場垣商鹽民救濟金收回數		63,500 00			
	撥付中正場垣商製鹽獎勵金					15,177 95
	撥付板浦場垣商製鹽獎勵金					137,565 50
	撥付各場二十九年駁鹽費(應收未收華中欠繳一部)					163,973 19
	結 存				12,962 06	
420,000 00	合 計	181,547 50	91,226 20	90,321 30	103,283 36	316,716 64

海州鹽務管理局

收支對照表

政府助成金

中華民國 年 份 月

(第 號)

收 入					摘 要	付 出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收入之部					
1	0	0	0	0	江蘇省賑濟會風水害賑濟金					
7	5	0	0	0	總局發給政府助成金					
					支出之部					
					濟南場(賑濟金)	4	9	8	8	0
					濟南場(政府助成金)	2	1	5	0	0
					中正場(賑濟金)	3	1	0	8	9
					中正場(政府助成金)	2	8	0	0	0
					板浦場(賑濟金)	1	4	3	6	5
					板浦場(政府助成金)	1	8	0	0	0
					臨興場(賑濟金)	4	6	6	6	0
					臨興場(政府助成金)	7	5	0	0	0
8	5	0	0	0	總 計	8	5	0	0	0

局 長

副局長

會計課長

海州鹽務管理局年報 經費

海州鹽務管理局

收支對照表

華中融通金

中華民國 年 份 月

(第 號)

收 入					摘 要	付 出				
千	百	十	萬	元		千	百	十	萬	元
					收入之部					
4	5	0	0	0	華中公司融通金					
					支出之部					
					濟南場	3	7	0	0	0
					中正場	5	0	0	0	0
					板浦場	3	0	0	0	0
4	5	0	0	0	總 計	4	5	0	0	0

局 長

副局長

會計課長

110

窪地泥工貸款數目表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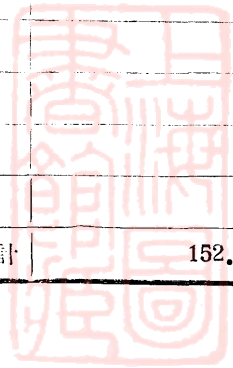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379,995.75	整理鹽場需款撥發			
		板浦場窪地泥工貸款			39,999.50
		中正場窪地泥工貸款			119,996.25
		濟南場窪地泥工貸款			220,000.00
	379,995.75	合	計		379,995.75

製鹽獎勵金數目表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152,434.50	鹽民救濟金撥發			
		板浦場製鹽獎勵金			137,565.50
		中正場製鹽獎勵金			15,177.95
	152,434.50	合	計		152,434.50



復興費收支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起徵

年份	月份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餘額
二十九年	十月十一日起 至十二月止	六、七、五、三〇	五、六、八、四〇	五、六、六、九〇
三十年	一月份	八、六、六、〇〇		八、六、六、〇〇
	二月份	八、一、四、七〇		八、一、四、七〇
	三月份	七、〇、七、四六		七、〇、七、四六
	四月份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月份	二、〇、六、四七、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三、五、一、八〇
	六月份	三、一、二、七至		三、一、二、七至
	七月份	二、八、六、六〇		二、八、六、六〇
	八月份	七、〇、三、七〇		七、〇、三、七〇
	九月份	二、六、三、三、一〇		二、六、三、三、一〇
	十月份	二、四、一、四、五〇		二、四、一、四、五〇
	十一月份	八、一、三、五、五		八、一、三、五、五
	十二月份	一、九、五、一、九、六、七		一、九、五、一、九、六、七
合計		二、五、〇、五、三、五	八、六、六、四、二	一、六、三、九、二、五

呈字第35號呈報抵解

奉第133號部令撥鹽場整理專款

公益捐收支對照表

收入	摘要	支出	備註
31,366.42	三十年度公益捐收入		
	支出之部		
	海州鹽業公會經費	6,299.07	
	夸圩區黃九埝大口兩處口門修堵費(奉令核准)	720.49	
	續辦防汛堵埝費	134.42	
	各埝口門修堵費	178.40	
	結存	24,033.59	
31,366.42	合計	31,366.42	

附註 濟南場西公司貸款八萬元奉部十一月院電飭撥尚未具領

華中鹽業公司欠繳七千八百六十元

由運商啓運鹽斤時繳納每担洋一角儲備整理場產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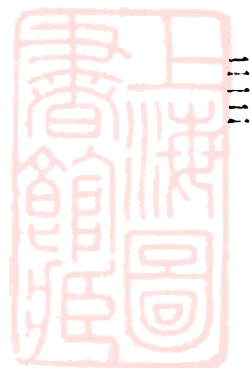
廿九三十兩年駁鹽費收支明細表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備 註
二十九年駁鹽費	三十年駁鹽費	合 計		二十九年駁鹽費	三十年駁鹽費	合 計	
			收 入 之 部				
300,000 00		300,000 00	財政部撥借二十九年駁鹽費				
	800,000 00		財政部撥借三十年駁鹽費				
	25,000 00	1,050,000 00	鹽稅撥借三十年駁鹽費				
			中正場廿九年駁鹽費				
			50,513 35				
			板浦場廿九年駁鹽費				
			7,548 74				
			臨興場廿九年駁鹽費				
			10,174 09				
			濟南場廿九年駁鹽費				
			54,327 85				
			122,564 03				
			中正場三十年駁鹽費				
			205,680 90				
			板浦場三十年駁鹽費				
			486,374 62				
			臨興場三十年駁鹽費				
			42,638 70				
			濟南場三十年駁鹽費				
			245,324 02				
			980,018 24				
			結 存				
			247,417 73				
300,000 00	1,050,000 00	1,350,000 00	合 計		122,564 03	980,018 24	1,350,000 00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經費



復
興
工
程



復興工程

甲、概說

鹽之生產全視各項設施之是否完備以爲斷曩者海州鹽場建設有建坵委員會專司建築鹽坵碼頭營房望樓官署宿舍以及公路橋梁並浚河築閘等重大工程自遭事變舊觀頓廢非全部傾圮卽年久失修鹽務停頓幾達二載迨維新政府正式成立始恢復局署並爲充實國稅調劑民食計以整理復興爲入手辦法茲將經辦情形分述於次

一、復興工程

本局成立之初首重修理鹽田然需款甚鉅絕非經濟凋敝之商所能担任加之廿八年八月末潮災爲患鹽田摧毀益劇未可一蹴而幾遂擬定方案分期進行本局設立中央復興委員會通盤計劃各場署分設復興委員會就地實施經濟來源則有政府助成金政府賑濟金華中公司融通金及垣商出資金等項開時期年各場已完成者有大圩外埠窪地泥工此爲工程中之最重要者他如重建灶民住屋備辦製鹽器具以及修埧建開疏浚河道等項各場情形不同亦均初步告竣二十九年春掃之能獲相當產量蓋皆前項復興工程之功夫製鹽之條件既粗具規模然缺憾仍多尙有待於積極設施如橋閘圯毀不易拿潮或運道淤滯難通舟楫影響著駁殊非淺鮮復有公路失修既礙交通且關軍警防衛上之連絡一再籌議分別勘估編製圖表預算以期次第舉辦

二、復舊工程

復舊工程係恢復舊有事業原與復興同等重要舊有建築自遭事變多被破壞如鹽務官署之能免強應用者僅板浦場公署一處而已本局成立借用民房迭擬自行建築每因工艱款絀未果至若修建兵舍望樓以供稅警駐防購置汽車汽船以充實力裝設電話以利通信均於第一二兩期復舊費內動支其有未完部份則列入第三期復舊預算內辦理

惟以前辦理復興舊工程尙有種種特殊現象爲事實上不可避免者然於締造伊始亦意中事懲前毖後爲統一工務起見應有處理工程規則現正在擬議中

乙、復興工程

(一)海州鹽場復興工程計劃案

溯自事變發生海州各鹽場之鹽業停頓已達二年之久各垣商對於鹽灘一切必要工程漠不過問一任長期廢弛則生產力自必日趨墮落今欲恢復其原來產量勢非有相當之鉅款與夫鉅大之工程不爲功當此商灶凋敝之秋加以本年八月底又蒙當前風潮巨災鹽場破壞程度已達極點若不及今急謀補救則所企望於明春之八成產量亦將成畫餅在事變前海州鹽產量年達四十萬噸如照現在各場生產情形不加以改進則全年產量最高亦僅五六萬噸鹽爲國計民生之重要資源如長此廢弛國家蒙莫大影響卽對日輸運以及華中五省民食問題關係亦鉅故須及時速謀復興方策願際茲鹽業停頓之後垣商經濟竭蹶自謀振興力所不逮目今華中公司正在勦辦之初應由該公司於財力及技術上予垣商以充分援助現該公司正着手調查中

海州鹽場以地域之遼闊及破壞程度之重估計復興費用約需一百七十萬元左右以如許之鉅款欲募之華中鹽業公司獨力担任則該公司亦力有不足難期實現現鹽有一定時期復興工程至遲須在來年四五月間完成不致貽誤春掃故復興計劃必須早日實施以保持翌年春掃產量尙幸前由江蘇省賑濟會撥發海州區救濟金拾萬元又濟南場七公司應領之鹽價項下會撥出拾萬元(上項鹽價係過去三個月出售之鹽價十八萬二千餘元內按照垣商分配額撥出者)合共二十萬元先行着手辦理必要工程俟用罄後再由華中鹽業公司及各垣商看經濟力所能及籌款繼續舉辦以期完成復興工作在此次復興工程估價總額爲一百七十萬元之譜豫擬支配辦法擬由華中鹽業公司貸發各垣商四十萬元垣商自身負擔三十八萬元不敷之八十五

萬元擬請政府以救濟性質撥發海州鹽場應用（賑濟金十萬元亦撥作復興費名下動用故八十五萬元抵除是項十萬元外計尚不敷七十五萬元）上項政府救濟之款可分期動支無須一次撥付擬請自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九年三月止按月撥發十五萬元至四月份則撥付十萬元五月份則撥付五萬元合計七十五萬元連同賑濟金十萬元共計八十五萬元至復興費支配詳細項目列表於後關於動用該項復興費以鹽場為單位並擬網羅各關係官商設立復興委員會在現在皇軍監督之下進行總期事歸實在款不虛糜並力求敏捷俾不致有誤春掃時期所有各項復興工程現已按照豫定計劃逐步實施矣復興委員會除由各場分別組織外於海州區局內部設一中央復興委員會業已成立其組織如次：

一、組織

- 名譽會長 特務機關長
- 會長 管理局局長
- 同代理 同副局長
- 副會長 稅警局局長
- 同代理 同副局長
- 幹事長 華中鹽業公司董事
- 幹事 同海州出張所所長
- 同 管理局課長及副課長
- 同 稅警局課長
- 會計主任 管理局會計課長及副課長
- 委員 前記各員

其他由會長推薦者

遇必要時得設諮詢委員會由各場蓋商灶戶代表及其他官民組織之

關於復興一切事項經討論決議後實施之

復興期間得的僱用職員以專責守

二、諮詢機關

三、職員

(二) 海州鹽場第一期復興費預算

總金額約 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項別	金額	備考
鹽田修理費	七一五、〇〇〇元	
鹽民家屋再建費	二四二、〇〇〇元	
製鹽器具代	四六〇、〇〇〇元	
道路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橋樑修理費	四〇、〇〇〇元	
棧橋修理費	一三七、〇〇〇元	
總計	一、六九四、〇〇〇元	

出資負擔區分表

負擔區分	金額	備考
維新政府	八五〇、〇〇〇元	
華中鹽業	四七〇、〇〇〇元	
鹽商鹽民	三七四、〇〇〇元	
總計	一、六九四、〇〇〇元	

鹽田復興費月別支出區分表

費 用	二十八年					合 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鹽民家屋再建費	八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八二,〇〇〇元			二四二,〇〇〇元
製鹽器具代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〇〇元
鹽田修理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〇元
道路修理費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橋樑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棧橋修理費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總 計	三六五,〇〇〇元	三六五,〇〇〇元	二六七,〇〇〇元	四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七,〇〇〇元	一,六四二,〇〇〇元

按月負擔出資區分表

出 資 區 分	二十八年					合 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維新政府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五〇,〇〇〇元
華中鹽業	八五,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〇,〇〇〇元
鹽商鹽民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〇元
總 計	三八五,〇〇〇元	三八五,〇〇〇元	二六七,〇〇〇元	三〇五,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元	一,六四二,〇〇〇元

附註：※內拾萬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先行領到

鹽田復興費預算明細表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復興復舊工程

費目	場別	被害面積	單價	算出金額	在定金額
(一) 鹽田修理費	板浦場	二、〇〇〇町步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中正場	九、〇〇〇町步	一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臨興場	被害輕微			
	濟南場	一四、〇〇〇町步	一八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計	二五、〇〇〇町步		四一五、〇〇〇〇	
外加引外潮河堤修理	總計			約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〇〇	

註：一町合一、七三五(華畝)

費目	場別	建築戶數	單價	算出金額	在定金額
(二) 鹽民家屋建築費	板浦場	五〇戶	一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中正場	六五〇戶	一三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〇	
	臨興場				
合計	濟南場	一、一六〇戶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八〇〇〇	
		一、八六〇戶	一三〇〇〇	二四一、八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〇
(三) 製鹽器具代		風水車一、八六〇具	二四七	四五九、四二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 道路修理費					約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橋樑修理費					約四〇、〇〇〇〇

(六) 棧橋修理費

施 工 地 點	名 稱 及 數 量	單 價	算 出 金 額	查 定 金 額
濟南場 陳家港	浮橋二個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堆溝港	棧橋一個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小蟒牛	棧橋一個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燕尾港	連橋一個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中正場 徐圩	浮船二個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總 計			一三七,〇〇〇	一,六九四,〇〇〇

(三) 海州鹽場第一期復興工程實施表

費 目	各 場 實 施 工 程 金 額			合 計	比 較 原 預 算
	板 浦 場	中 正 場	臨 興 場 濟 南 場		
鹽田修理費	七五,〇〇〇	二六,九五三	三五,七九〇	一五七,三三七	八三,三三七
鹽民家屋再建費	二四二,〇〇〇			五四,六三九	一七,三七六
製鹽器具代	四〇,〇〇〇			四〇,一五六	四九,八四八
道 路	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六五	三三,三九七	六七,六〇〇
橋 樑	四〇,〇〇〇		八,〇九七	一〇,九八四	四七,三六九
水 閘		四,八七三	三,一六一	八,三六五	二六,四三三
駁鹽河疏浚		三六,三四三	三,四七〇	三九,七〇三	三九,七〇三
棧 橋	三七,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	一三六,一七〇

類 別	板各			中 正 實	場臨			興 場 濟 金	南 場 額	合 計
	浦	場	中		場	臨	興			
水 閘				一〇、七一三三三			八、二四六五〇			一八、九六〇三三
潮 埧				二、五四七八三			一一四〇〇			七、五三三一〇
總 計				四、八七一七一			八、三六〇〇五			二六、四九三三三

7. 駁鹽河疏浚 三九、七九〇、三九元

類 別	板各			中 正 實	場臨			興 場 濟 金	南 場 額	合 計
	浦	場	中		場	臨	興			
官 河				二〇、一四三三九						二〇、一四三三九
公 支 河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地 外 河				三、四四七〇〇						三、四四七〇〇
總 計				三六、三四三三九						三九、七九〇三九

8. 棧 橋 八三三元

類 別	板各			中 正 實	場臨			興 場 濟 金	南 場 額	合 計
	浦	場	中		場	臨	興			
棧 橋				八三三〇〇						八三三〇〇
總 計				八三三〇〇						八三三〇〇

9. 鹽民救濟金 二七、〇六九、三七元

類 別	板各			中 正 實	場臨			興 場 濟 金	南 場 額	合 計
	浦	場	中		場	臨	興			
以 工 代 賑				一、六〇二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
水 災 救 濟				四、〇九九八一			四、〇五三七五			八、一五三五六

無鹽垣灶濟	一四、九九八一					一四、九九八一
灶民救濟						二、三一四〇〇
總計	一九、〇九九六二					二七、〇六九三七

10 復興經常費 五、七六五、二八元

類別	板浦場	中場	正場	臨場	興場	濟南場	合計
經常費	一、七九八二六		三、九六七〇二				五、七六五二八
購置費							
總計	一、七九八二六		三、九六七〇二				五、七六五二八

(四) 海州鹽場第二期復興工程實施表

區別	工類	工程名稱	稱金	額備	考
濟南場	公路	修築堆溝港至燕尾港間公路	五、〇一五〇〇	上項工程係三十年間先後完工呈奉 部令場字第三五號追准在案	
	公路	修築徐圩至洋橋間公路	一、八二二五〇	同	
	公路	修築大德七圩至十二圩間公路	二六八五〇	同	
	公路	修築小北港公路	一、四〇九〇〇	此項工程係於三十年間先後完成呈奉 部令鹽字第二〇九一號追准在案	
	公路	修築小嶗牛公路	六、二一五一〇	同	
	公路	修築大德七圩營房公路	一、五四七〇〇	同	
	公路	修築大德七圩至洋橋公路	五、〇二五五〇	同	
	橋樑	修築洋橋	三、九〇〇七〇	同	

	橋樑	洋橋至徐圩間木橋	一、二九一七九	同	
		洋橋至七圩間木橋	二、四三七〇五	同	
		七圩南閘門橋	一三〇五二	同	
		堆溝至燕尾港第三木橋	二、八七五二八	同	
	計		三一、九三七九四		
中正場	浚河	疏浚張蕪至黃九捻駁鹽河	八、九〇一〇〇	呈奉	財部寒電核准
	浚河	撈淺南方洋駁鹽支河	二、八九〇〇〇	同	
	公路	搶修張蕪至徐圩間公路	一、一四五七〇	呈奉	財部鹽字第一九八五號灰日代電照准
	計		一二、九三六七〇		
	總計		四四、八七四六四		

註：以上各項工程原列於急要工程預算呈奉 財政部鹽字第二〇二四號指令飭劃入復興工程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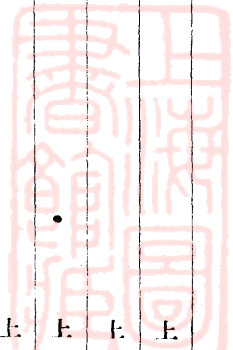
丙、復舊工程

(一) 海州鹽場復舊工程計劃案

與復興海州鹽場相併急要者為海州鹽務官署之設備與復舊問題也查以前海州區內之鹽務官署之一切設備如局舍之建築與夫各鹽務公署放鹽處鹽警兵舍汽車汽艇專用無線電等經多年之經營與整頓至事變前為止已具相當之規模當於黨軍撤退之際悉遭破壞現該以前之舊建築中能居用者僅陳家港濟南場公署及猴嘴板浦場公署二處而已其他如傢具用器尤以汽車汽艇一無所留故復舊不啻重新營造與購置也事實如此故欲恢復以前原

狀非鉅額經費不為功

當於五月設立管理局以來除限於主悉部份陸續恢復進行中現即為步入全鹽場復興之際管理局職員暨鹽警為執行監督及保護起見進出鹽場必要之建築物必需速為準備建築同時警備用載重汽車汽艇電話等之設備等均為急須購置者他如職員之宿舍當此房屋稀少租居不易之時感有建築之必要故通盤計劃籌集資金與一般經費劃前以鹽務施設復舊費辦理按需要之緩急陸續施設似較適當施設費用(參見下列第一表)約一百五十萬元左右該項需款分十五個月分期陸續由政府撥發每一月撥發每一月撥發十萬元自廿八年十二月份起與鹽場復興費同時撥發至民國三十年二月截止該項復舊費大體預定分為三期支付



(二)海州區鹽場施設第一二期復舊費

預算表

總金額約一百五十萬元

計開

- 一、鹽場內放鹽處建築費 一二〇、〇〇〇元
- 二、同鹽警兵舍建築費 一六〇、〇〇〇元
- 三、貯鹽所(官坨)修理費 四〇、〇〇〇元
- 四、鹽警裝備費 三三〇、〇〇〇元
- 五、鹽場公署建築費 一一〇、〇〇〇元
- 六、職員宿舍建築費 二四〇、〇〇〇元
- 七、局長官舍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元
- 八、管理局局舍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自二十八年十二月起分十五個月每月呈請撥給十萬元

海州區鹽務施設復舊費明細表

費目或區別品名	或場	所數	量單	價金	額
1. 放鹽處建築費					
濟南場	燕尾港、小嶗牛	二所		10,000.00	20,000.00
中正場	徐圩、中正	二所		10,000.00	20,000.00
板浦場	連雲、大浦、城溝	三所		10,000.00	30,000.00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復興復舊工程

臨興場	興莊(一)人新圩(二)下口(三)三陽港(四)	五所		10,000.00	50,000.00
計					130,000.00

2. 鹽警兵舍建築費及修理費

濟南場	陳堆燕三港及小嶗牛	四所		5,000.00	20,000.00
同鹽田內		五所		4,000.00	20,000.00
中正場	東嶺山、徐圩、中正	三所		5,000.00	15,000.00
同鹽田內		五所		4,000.00	20,000.00
板浦場	連雲、大浦、城溝、海州	四所		5,000.00	20,000.00
同鹽田內		五所		4,000.00	20,000.00
臨興場	興莊、大新圩、下口(二)三陽港	五所		5,000.00	25,000.00
同鹽田內		五所		4,000.00	20,000.00
計					130,000.00

3. 官地修理費

臨、濟、中、板、四場				10,000.00	40,000.00
------------	--	--	--	-----------	-----------

4. 鹽警裝備費

載重汽車(載重汽車)		八台		10,000.00	80,000.00
汽艇百噸		三艘		50,000.00	150,000.00
銃器彈藥小銃彈藥		千發		300.00	300,000.00
電話機	新浦與海州青口及堆溝港間	三所		5,000.00	15,000.00

制服費	夏服及冬服	各千套	平均	4000	40,000,000
計					310,000,000
5. 場公署建築費					
中正場	一所			50,000,000	50,000,000
臨興場	一所			50,000,000	50,000,000
同傢具以上二所				10,000,000	10,000,000
計					110,000,000
6. 職員宿舍建築費					
管理局分中日系各課長祕書視察十座				10,000,000	100,000,000
鹽警局分總隊長及各課長	六座			10,000,000	60,000,000
獨身宿舍各百坪建	二棟			30,000,000	60,000,000
同傢具以上各宿舍分					10,000,000
計					240,000,000

鹽務施設復舊費別支出區分表

7. 局長及副局長官舍建築費					
管理局分各百廿五坪建	二棟			50,000,000	100,000,000
鹽警局分各百坪建	二棟			40,000,000	80,000,000
同傢具以上各官舍分					110,000,000
計					110,000,000
8. 局舍建築費					
管理局	四00坪			800,000	1,600,000,000
鹽警局	一五0坪			400,000	100,000,000
同傢具以上兩局分					40,000,000
計					300,000,000
合計					1,440,000,000
△註一 一坪爲六呎見方計三十六平方呎					
△註二 一棟合四間四間爲一棟					

費別	起訖月	復舊費			支付額		
		第一期 (五個月)	第二期 (五個月)	第三期 (五個月)	第一期 (五個月)	第二期 (五個月)	第三期 (五個月)
(一) 放鹽處建築		自二十八年十一月	自二十九年四月	自二十九年五月	自二十九年九月	自二十九年十一月	計
		至二十九年十二月	至二十九年五月	至二十九年九月	至二十九年十一月		110,000,000
(二) 鹽警兵舍建築							500,000,000

(三)官地修理	四〇、〇〇〇元				
(四)鹽警裝備	一八〇、〇〇〇元				(備考參照)
(五)場公署			一四〇、〇〇〇元		
(六)職員宿舍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七)局長官舍			二四〇、〇〇〇元		
(八)局舍建築					
計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備考

鹽警裝備費分第一期及第二期支出如下表

費目	第一期		第二期		附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載重汽車	四台	四〇、〇〇〇元	四台	四〇、〇〇〇元	
汽艇	一艘	五〇、〇〇〇元	二艘	一〇〇、〇〇〇元	
鈍器彈藥		三五、〇〇〇元			
電話機		一五、〇〇〇元			
制服費		四〇、〇〇〇元			
計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三)令准撥款興辦第一二兩期鹽場復舊

工程

附部令計二件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快郵代電
海州鹽務管理局楊局長寬查該局第一期鹽務施設復舊費日金伍拾萬元准
在該局徵存鹽稅款項內坐支自四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分五個月勻支每月撥
發日金拾萬元業由本部分填坐字支付通知令發該局查收填同領款解款各

書送部抵解轉賬並飭補具請款書呈部備查在案迄今日久未據遵辦合亟電催仰於電到三日內趕將上開各月坐支之款遵照先今令電抵解轉帳並將請款書從速補送備查毋延財政部微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指令 署字第一〇五〇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為聲復第一期鹽務復舊費列報不同緣由檢同估價呈請核准明細書及收支表明細書並第二期復舊費預算書各二份仰祈鑒核俯准施行由

呈置附件均悉查表列第一期復舊費內所支各款有按估價開列者有按預付之數開列者究竟實用若干應俟各項工程完成後核明實在支用之數逐項詳列細表呈候查考其有未經呈准各案併應趕緊補報以完手續至第二期預算書所列項目核與原定計劃大致尚屬相符應仍擇其必不可緩者核實估計造具圖表隨時呈送核奪所有應領第二期復舊費之款已據另文請領按數核發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部長 周佛海

(四)呈部請興辦第三期復舊工程

附摺呈預算書及說明

摺呈財政部

為第三期復舊費不敷支配編具預算祈鑒核示遵由

謹呈者案查關於海州鹽區續辦復舊工程一案迭奉

鈞部令飭按照第三期未發之復舊費四十五萬二千元分別緩急通盤計劃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本區鹽場建設自經事變破壞殆盡影響產收鹽運殊非淺鮮楊前任內先後奉

撥第一二兩期復舊費共計一百萬元按諸實際其真用於復舊工程者不過半數而已就整個鹽場言無異杯水車薪望受事之初鑒於以前舉辦工程類多因陋就簡辦事補苴不合經濟原則正擬設法改善而各場隊陽則請予核准施工陰實補辦手續冀撥款項大抵未經呈准早已開工且有已告完成者紛至沓來日必數起幾於無法應付乃於八月間通令各該場隊一律暫行停辦以便統籌規劃並經呈由 鹽務署轉陳

鑒核在案最近聖 偕同外間副局長親歷鹽區實地考察所有事變前鹽務機關所建之營房望樓鹽坨碼頭以及橋樑水閘等重大工程非全部傾圮即年久失修多已不適於用更有甚者公路久缺養護夷成平陸而駁鹽官河本不過深年來河底逐漸淤墊將與地面齊平因知非積極建設斷不足以增加生產恢復舊觀往昔各該場隊對於施工手續固未合但詳核最近所請求者莫不與保治安旺產收利駁運息息相關雖未能根本整理要亦急則治標之圖其他尚有剿匪糾私預防潮汐駁鹽歸坨以及冬令凌河諸大端均有時間性關係稍縱即逝不容猶豫而公文往返轉輾需時即使邀准亦已趕辦不及各場隊處境較難或為顧全場產或經當地駐軍督促似未便袖手旁觀故商涉擅專之嫌先行墊款興工其情不無可原望 向來服務但知恪遵功令前曾建議附設工程處原期力矯前弊俾納正軌藉免再蹈覆轍今工程處既未能成立而第三期復舊費僅有四十五萬餘元工多款絀不敷甚鉅考慮至再實難扶擇茲經會商駐工委員通盤籌議重行估計除應列入復興費案內各工約需四十萬元另文專案呈請外關於復舊工程急其所急最低限度共需一百七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元五角此皆必不可緩之工至於前已完成應行歸墊之款約達十萬元左右亦已包括在內其中房屋建築初似無關重要如本局官署原設灌雲今已被燬現在借用新浦民房限於地位擁擠不堪且因特殊關係必須移往東海用最經濟方法另行建築以上所需復舊工款除以第三期復舊費抵充外不足之數應請 俯念鹽區建設之需要准予另籌核撥或先就第一二兩期復舊費內墊支稅警局經費四十三萬餘元撥還歸墊俾得分別舉辦此與今秋駁鹽明年春掃均有密切關係即本屆秋鹽產量雖旺而運道淤塞河底龜裂水閘失效著水無方歸

地極感困難且梟匪出沒無常營房望樓亦關重要此等現象遍及全區聖○接事以來適復舊費因案停發未能先事綢繆地方人士交相責難實屬無以自解此乃欲求生產必先建設之明證否則產鹽雖多仍非我有現在時機已迫急起直追猶未為晚設再延緩曠曠何及至有軍事性質以及搶修各工若必欲按照通常手續呈奉

鈞部核准之後方得施工設有貽誤聖○愚昧不敢負此責任倘各場隊仍前任意移挪擅先開工亦恐無法制止為今之計惟有懇請

鈞部對於上述最低限度之復舊工程預算迅予核准並就第三期復舊費內先行核撥二十萬元聖○自當會同駐工部委飭課逐項詳擬計劃預算呈請

核定如遇有關軍事以及搶修工程并祈

鈞長准由聖○會商駐工部委隨時酌辦俾聖○得竭其鴛鴦努力復興淮北場產則不獨聖○一人之幸國計民生實利賴之所有滙陳第三期復舊費不敷支配情形理合編具預算具摺呈明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部長周

附呈復舊工程預算書及說明各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全 衡)局長季聖一

急要復舊工程預算書

甲、管理局	
一、建設管理局官署	一五二一九五〇〇
二、改造局長官舍	一九九五〇〇〇
三、建築副局長宿舍	三八二五〇〇〇
四、建築秘書課長宿舍	三四〇六六七〇

五、建築職員宿舍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改建職員宿舍 九五二〇五〇〇

乙、稅警隊

一、建築彈藥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重建黃九坨營房 五〇八六五〇八

三、重建老程圩營房 二四六七二七四

四、建築鴻門官佐宿舍 一五二〇五二六

五、修理副總隊長官舍 五八三六六

六、修理訓練所 三〇四〇一八

七、修理水上部隊官佐宿舍 六〇〇〇〇

八、改修第三大隊事務室及營房 三八九一七

合 計 一〇七三五六〇九

丙、濟南場

一、建築大灣及大德九圩至十圩間望樓各一座 一一四四〇〇〇

二、修建洋橋稅警營房及修建望樓 五〇〇〇〇〇

三、修建堆溝官坨內南望樓下兵舍 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修理並增建燕尾港放鹽處職員宿舍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整理堆溝港官坨 二四六〇〇〇〇

六、整理燕尾港官坵	七八〇〇〇〇
七、重建河東營房公路及架設電話	九〇〇〇〇〇
八、濟南場已辦各項工程	六〇七〇五五七
九、修築大德七圩徐圩間公路	三五〇〇〇〇
十、修築堆溝燕尾港間公路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一、修築大德七圩十二圩間公路	五五〇〇〇〇
十二、修築燕尾港橋樑二座	七五〇〇〇〇
十三、修築小蟒牛橋梁一座	一五〇〇〇〇
十四、修築小北港開閉橋一座	二一〇〇〇〇
十五、修築大源二排橋梁一座	二五〇〇〇〇
十六、修築五大隊本部前橋梁一座	二五〇〇〇〇
十七、添置徐圩渡船網絲繩	九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四三四五五七
丁、中正場	
一、重建馬二份稅警營房	二〇三四五四八
二、重建丁三圩稅警營房及望樓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三、建築小板籠稅警營房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建築小板籠放鹽處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重建張籠稅警營房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疏浚張籠至黃埕駁鹽河	八九〇一二六
七、修築板浦至張籠公路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修築張籠至徐圩公路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修建板浦至張籠公路四叉橋一座	九一〇〇〇〇〇
十、建築板浦至張籠公路暗橋五座	六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修建張籠至徐圩公路橋梁五座	三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修建小板籠橋梁一座	六五〇〇〇〇〇
十三、修建小廳港水閘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四、添設小板籠閘門	四五五〇〇〇
十五、整理東港區張港運鹽河道及建築水閘一座	五二五〇〇〇〇
十六、疏浚商方洋至運鹽河河道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二〇九六六四
戊、臨興場	
一、重修三陽港第三號橋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改修三陽港第二閘及修建副閘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改建三陽港第三閘及修建副閘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修建三陽港東閘口及坵門閘	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修建三陽港第四號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九一一〇〇〇〇〇

急要復舊工程預算說明

甲 管理局

- 一 建築管理局官署 約需十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元
(說明)本局官署向設灌雲今已被燬在新浦借用民房頗不適用况又限於地位擁擠不堪現因種種關係擬就東海自行建築俾與稅警總隊同在一地易於連絡
- 二 改建局長官舍 約需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說明)局址既移東海擬收稅警總隊原有之樓房屋改建局長官舍
- 三 建築副局長官舍 約需二萬八千二百五十元
(說明)稅警總隊佔地頗廣附近隙地甚多擬增建副局長官舍一所
- 四 建築祕書課長宿舍 約需三萬四千零六十六元七角
- 五 建築職員宿舍 約需十四萬五千元
- 六 改建職員宿舍 約需九千五百二十元五角
(說明)局所一經遷移職員住宿即成問題自應由局設法建築以上三項宿舍地址擇定東海城外鴻門取其離局近便
以上共計約需三十九萬七千九百八十二元二角

乙 稅警隊

- 一 建築彈藥庫 約需一萬二千元
(說明)查海屬一帶地勢卑下潮濕異常所有彈藥因無適當房屋貯藏每易受潮前稅警第四大隊長大輪作戰陣亡即由彈藥受潮之故友軍方面迭囑速建倉庫妥為度藏以免再生意外確屬重要
- 二 重建黃九坨營房 約需五萬零八百六十五元零八分
(說明)黃九坨地接板中 兩場為緝私要隘原有稅警營房業已被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復興復舊工程

燬前擬重建已奉 部令列入第三期復舊工程

- 三 重建老程圩營房 約需二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七角四分
(說明)老程圩位居猴嘴至城溝公路間附近山麓向為梟匪出沒之區原有稅警營房已遭兵燹前經設計恢復於四月開工嗣因令飭停工據派員調查已竣支一千九百六十二元六角五分
- 四 建築鴻門官佐宿舍 約需一萬五千二百零五元二角六分
(說明)稅警總隊部官佐宿舍原係租用民房嗣因官佐增加不敷應用乃另行建築據派員調查業於四月間開工嗣因令飭停工已支六千零七十五元六角一分
- 五 修理副總隊長官舍 約需五百八十三元六角六分
(說明)該官舍為前勵志社之一小部份牆壁剝蝕門窗不全不堪居住前據該總隊酌加修理據報業已竣工并經派員驗收
- 六 修理訓練所 約需三千零四十一元一角八分
(說明)該訓練所房屋係就海州專署及東海縣府兩舊址改築自應加以修理
- 七 修理水上部隊官佐宿舍 約需六百元
(說明)該宿舍屋根牆壁均已破壞門窗亦屬殘缺確有修理必要
- 八 改修第三大隊事務室及營房 約需三百八十九元一角七分
(說明)查該隊事務室及營房均屬舊式房屋光線黑暗門窗殘缺不全自應修理以便辦公與居住
以上共計 約需十萬七千三百五十六元零九分

丙 濟南場

- 一 建築大灣及大德九圩至十圩間望樓各一座 約需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元
(說明)堆溝港至三百弓及大德七圩至十二圩相距均甚為遠駁運每易被劫私鹽時有走漏欲求警備週密必須在大灣及大德九圩至十圩間各建望樓一座以資派警防守

二 修建洋橋稅警營房及移建望樓 約需五千元

(說明) 洋橋營房內門窗牆壁均已破壞且缺少廂所須加分別修築
又望樓地盤軟弱已有傾圮之勢必須另覓適當地點重建

三 修築堆溝官坵南望樓下兵舍 約需一千二百元

(說明) 該處雖有望樓稅警不敷駐守故須加以修建以便居住

四 修理并增建燕尾港放鹽處職員宿舍 約需一萬六千元

(說明) 該放鹽處原有宿舍甚覺狹小不敷應用必須設法增築并將

舊有宿舍一併修理

五 整理堆溝港官坵 約需二萬四千六百元

六 整理燕尾港官坵 約需七千八百元

(說明) 以上兩官坵受本年八月九日之風潮影響外堤悉被沖坍損

壞甚鉅事關捆駁貯鹽擬即從事整理以期周妥

七 重建河東營房公路及架設電話工程 約需九萬元

(說明) 查陳家港河東一帶自經友軍協同稅警進剿以來地方秩序
業已恢復亟應常川駐紮軍警以資確保關於建築營房公路

架設電話送經本局派員會同 部委實地察勘確屬需要并

酌量變更計劃照原估核減為九萬元

八 濟南場已辦各項工程 約需六萬零七百零五元五角七分

(說明) 以上各項包括場署宿舍稅警營房望樓并公路橋梁暨材料

及工資等共計二十五項除購買民房兩所外均未呈准已先

施工僅公路三處係遵局令停辦尚未完成外餘均工竣業經

派員查明屬實應請如數核發以資歸墊

九 修築大德七圩徐圩間公路 約需三千五百元

十 修築堆溝燕尾港間公路 約需三千元

十一 修築大德七圩十二圩間公路 約需五千五百元

(說明) 以上三區公路均因年久失修復受風雨潮汛之浸蝕及匪徒

之破壞不但汽車不能行駛即人馬亦不能通行殊於治安緝
務大有關係前由該場撥款修築因未經呈准令飭停辦據派
員調查已完成一部份

十二 修築燕尾港橋樑二座 約需七千五百元

十三 修築小蠡牛橋樑一座 約需一千五百元

十四 修築小北港開閉橋一座 約需二千一百元

十五 修築大源二排橋樑一座 約需二千五百元

(說明) 以上橋樑六座均因年久失修并遭游匪破壞不但汽車不能

行駛即人力車亦難通行除燕尾港原須修築三座據調查已

完成一座款付二千八百七十五元二角八分外餘均亟待修

理殊不可緩

十六 修築第五大隊部橋樑一座 約需二千五百元

(說明) 該隊部四週鑿有水濠舊有橋樑損壞不堪必須重行架設以

利通行

十七 添置徐圩渡船鋼絲繩 約需九千五百元

(說明) 該處界於中濟南場之間為公路脚接之所原有渡船係由人
力撐渡殊不便捷擬改用鉛絲繩來回攬拉藉免顛簸同時并

將渡船一併加以修理

以上共計 約需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元五角七分

丁 中正場

一 重建馬二份稅警營房 約需二萬零三百四十五元四角八分

(說明) 馬二份在南方洋西南梟匪的灘蔽出沒無常向為緝私要隘
故該處營房必須趕緊恢復派警駐守庶保場產而利緝私

二 重建丁三圩營房及望樓 約需一萬五千六百元

(說明) 該處原有營房望樓因遭事變破壞不堪亟應重行建築以資

派警防守

三 建築小板簍稅警營房 約需五萬四千元

四 建築小坂橋放鹽處 約需四萬五千元
(說明) 該場為便於直接放鹽免在連雲港停頓起見擬在小坂橋設置放鹽處以資管理

五 重建張統稅警營房 約需九千一百元
(說明) 該處原有稅營房自經事變損壞不堪居住應即重加建築俾資駐防

六 疏浚張統至黃九捻駁鹽河 約需八千九百零一元一角六分
(說明) 該段河道游塞過甚難通舟楫本屆秋鹽產量雖豐未能駁地亟應設法疏浚以利捆駁井應提前舉辦免誤時機

七 修築板浦至張統公路 約需一萬二千元
(說明) 該段公路年久失修風雨侵蝕兼之匪徒襲擊殆與地面相平故有急需補修之必要

八 修築張統至徐圩公路 約需一萬六千元
(說明) 該處公路於本年八月九日被暴潮淹沒三十餘里損壞甚鉅應即修復以利交通

九 修建板浦至張統公路四叉橋一座 約需九千一百元
(說明) 此橋被匪徒破壞交通為之斷絕影響治安既重且鉅應即興修以復交通

十 建築板浦至張統公路暗橋五座 約需六千五百元
(說明) 該段公路因無暗橋致起伏時期屢受洪水淹沒損及路基必需建築暗橋以資預防

十一 修建張統至徐圩公路橋樑五座 約需三萬五千元
(說明) 該段原有橋樑計馬二份四座大高圩一座前被高潮沖壞尙未修復應即施工以利交通

十二 修建小坂橋樑一座 約需六千五百元
(說明) 查該處原有橋樑被匪焚燬妨礙交通應速修復以便通行車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復興復舊工程

十三 修建小廳港水閘 約需一萬二千元
(說明) 小廳港閘關係各圩宜洩及拿潮舊閘以年久失修頹壞不堪應用應即興修以資蓄洩

十四 添設小坂橋閘門 約需四千五百五十元
(說明) 小坂橋閘門業已破壞難以拿潮蓄水應即修理

十五 整理東港區張港運鹽河道及建築水閘一座 約需五萬二千五百元
(說明) 張港土捻前被大潮沖壞以致運鹽河不能儲水礙難駁運應即興修近經遴奉 部令召開會議討論決定重築土捻後即建水閘以便駁運

十六 疏浚南方洋在運鹽河河道 約需一萬五千元
(說明) 該河為南方洋區駁運之關鍵以年久游塞難通舟楫應即疏浚

以上共計約需三十二萬二千零九十六元六角四分

戊 臨興場

一 重修三陽港第二號橋 約需三千五百元
(說明) 三陽港第二號橋原就四面閘之西面大閘上架設係松岡部隊指導修復經派員會同 部委驗收相符呈報在案茲查橋台坍塌橋墩裂縫均甚危險應即重加修理以固橋基

二 改建三陽港第二閘及修築副閘 約需四萬二千元
三 改建三陽港第三閘及修築副閘 約需三萬三千元
(說明) 該處第二三兩閘同屬四面閘除西面大閘均已架設木橋外其東面正閘及南北副閘均因年久失修以致閘底閘台之下滲漏不堪無法蓄水應即拆卸重建其兩副閘亦一併修理

四 修建三陽港東閘口及坨門閘 約需九千六百元
(說明) 該東閘前為海運而設鹽坨門閘則為防禦山洪暴法侵害鹽坨而設均因年久失修破壞殆盡急須修建恢復

五 修建三陽港第四號橋 約需三千元

(說明)該橋北面亂石橋頭因面對河灣被河流沖毀一處擬設法修

補并酌予延長以求堅固

以上共計約需九萬一千一百元

總計約需壹百拾柒萬貳千捌百捌拾元五角

附註：板浦場急要工程均屬復興案內當另文呈請故未列入

(五)奉部令核准興辦第三期復舊工程

附部令及清單

財政部指令 第二〇二四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事由 據呈送續辦復舊工程編具預算祈核示等情仰即遵照指飭各節

辦理由

摺呈一件 關於海州區續辦復舊工程編具預算呈祈核示由

摺呈暨預算書均悉查預算書內所列各項工程共需壹百拾柒萬貳千捌百捌拾元五角其中以建築管理局官署及局長職員等宿舍一項需款最多計列叁拾玖萬柒千玖百捌拾貳元貳角又建築稅警隊鴻門官佐宿舍計列壹萬伍千貳百五元貳角六分共計肆拾壹萬叁千壹百捌拾柒元肆角陸分此項建築並非最急之工程均可從緩辦理

又出路橋樑水閘河道等項計列叁拾萬陸千柒百伍拾壹元壹角陸分係屬復興工事應行剔出歸入復興案內分前緩急另案辦理

又預算所列濟南場已辦各項工程陸萬柒百伍元伍角柒分未據逐項分別列舉語涉籠統無憑考核應將各項工程逐一查明詳細分列清單呈送再行核辦

其餘官地營房兵舍等項本在復舊費原定預算範圍之內此次預算計列叁拾玖萬貳千貳百叁拾陸元叁角壹分(內有濟南場修築公路與營房及架設電話併列一款計玖萬元應將公路用款查明剔出歸入復興案內另行辦理

既據查明均屬急要工程應由該區局會同駐工委員分前先後逐項設計繪具圖說并求簡節大加核減開具詳細估冊呈候核奪至稱前項工程有已經完成應行歸墊之款約達拾萬元左右等情白屬需要准由復舊費項下先行撥發拾萬元以備應用茲就預算書內所列各項工程分別開單隨令飭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計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應行從緩之工程

部長 周佛海

原預算書列入甲項

- 一、建築管理局官舍 拾伍萬壹千壹百玖拾伍元
- 二、改浩局長官舍 壹萬玖千玖百伍拾元
- 三、建築副局長官舍 叁萬捌千貳百伍拾元
- 四、建築秘書課長宿舍 叁萬肆千陸拾陸元柒角
- 五、建築職員宿舍 拾肆萬伍千零
- 六、改建職員宿舍 玖千伍百貳拾元伍角

原預算書列入乙項

- 四、建築鴻門官佐宿舍 壹萬伍千貳百伍元貳角陸分
- 兩共拾壹萬叁千壹百捌拾柒元肆角陸分

應歸入復興費案內辦理之工程

原預算書列入丙項

- 九、修築大德七圩徐圩間公路 叁千伍百元
- 十、修築堆溝燕尾港間公路 叁千元
- 十一、修築大德七圩十二圩間公路 伍千伍百元
- 十二、修築燕尾港橋樑二座 柒千伍百元

- 十三、修築小蟠手橋樑一座 壹千伍百元
- 十四、修築小北港閉閉橋一座 貳千壹百元
- 十五、修築大源二排橋樑一座 貳千伍百元
- 十六、修築五大隊本部前橋樑一座 貳千伍百元
- 十七、添置徐圩渡船鋼絲繩 玖千伍百元

原預算書列入丁項

- 六、疏浚張籠至黃九埕駁鹽河 捌千玖百壹元壹角陸分
 - 七、修築板浦至張籠公路 壹萬貳千元
 - 八、修築張籠至徐圩公路 壹萬陸千元
 - 九、修築板浦至張籠公路四叉橋一座玖千壹百元
 - 十、修築板浦至張籠公路暗橋五座 陸千伍百元
 - 十一、修築張籠至徐圩公路橋樑五座 陸千伍百元
 - 十二、修築小橋橋樑一座 陸千伍百元
 - 十三、修築小廟港水閘 壹萬貳千元
 - 十四、添設小板籠閘閘門 肆千伍百伍拾元
 - 十五、整理東港區張港運鹽河道及建築水閘一座 伍萬貳千伍百元
 - 十六、疏浚南方洋至運鹽河河道 壹萬伍千元
- 原預算書列入戊項
- 一、重修三陽港第二號橋 叁千伍百元
 - 二、改建三陽港第二閘及修建副閘 肆萬貳千元
 - 三、改建三陽港第三閘及修建副閘 叁萬叁元
 - 四、修建三陽港東閘口及坨門閘 玖千陸百元
 - 五、修建三陽港第四號橋 叁千元
- 以上共叁拾萬陸千柒百伍拾壹元壹角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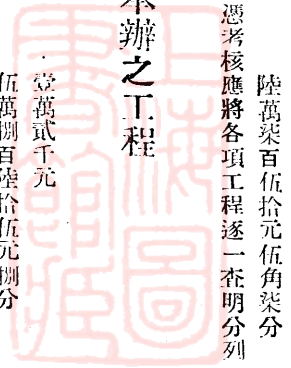
應行飭查之工程

- 原預算分列入兩項
- 八、濟南場已辦各項工程 陸萬柒百伍拾元伍角柒分
- 以上一款未據逐項列舉無憑考核應將各項工程逐一查明分別清單呈送再行核辦

應在復舊費內即行舉辦之工程

原預算書列入乙項

- 一、建築彈藥庫 壹萬貳千元
 - 二、重建黃九埕營房 伍萬捌百陸拾伍元捌分
 - 三、重建老程圩營房 貳萬肆千陸百廿二元柒角四分
 - 四、修理副總隊長官舍（據說明內稱已修理竣工） 伍百捌拾叁元陸角陸分
 - 五、修理訓練所 叁千肆拾元壹角捌分
 - 六、修理水上部隊官佐宿舍 陸百元
 - 七、修改第三大隊事務室及營房 叁百捌拾玖元壹角柒分
- 原預算書列入丙項
- 一、建築大灣及大德九圩至十圩閘望樓各一座 壹萬壹千肆百肆拾元
 - 二、修建洋橋稅警營房及修建望樓 伍千元
 - 三、修建堆溝官坨內南望樓下兵舍 壹千貳百元
 - 四、修理並增建燕尾港放鹽處職員宿舍 壹萬六千元
 - 五、整理堆溝港官坨 貳萬肆千陸百元
 - 六、整理燕尾港官坨 柒千捌百元
 - 七、重建河東營房公路及架設電話 玖萬元
- 此項工程應將公路用款查明剔出歸入復興費案內另行辦理
- 原預算書列入丁項
- 一、重建馬二份稅警營房 貳萬叁百肆拾五元四角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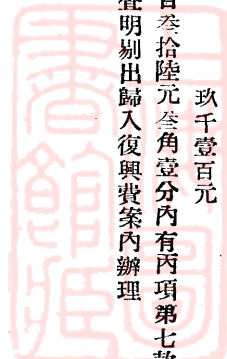


- 二、重建丁三圩稅警營房及望樓 壹萬伍千陸百元
- 三、建築小坂簍稅警營房 伍萬肆千元
- 四、建築小坂簍放鹽處 肆萬伍千元

- 五、重建張簍稅警營房 玖千壹百元
- 以上共拾玖萬貳千貳百叁拾陸元叁角壹分內有丙項第七款計九萬元應將公路用款查明剔出歸入復興費案內辦理

(六) 海州鹽場 第一二兩期復舊工程實施表

區別	項目	別	工程名稱	摘	要	金額
管理局	材料	料	搬運材料及雜費	由青島輪運至海州及大甫水力並用駁船至新浦駁運費及苦力費等		六七、五三五八五
			修建本局後院宿舍	本局職員宿舍不敷居住在後院建築樓房十七間呈奉 部令第八五四號核准		二、三四一〇〇
			計			一二、五三三一九
			八二、四一〇〇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
稅警局	材料	料	購入材料	購入修築橋樑用材料		二、三六三八三
			修理連雲港水上部隊兵舍	該處自經事變已無完好房屋為急需駐警迭經呈奉 總局二十九年第一六二五號二〇八號二六一九號訓令在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修理兵舍	茲以稅警配備竣事即待分駐關於各防地兵舍自應於可能範圍內加以修建以便駐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稅警局鴻門宿舍一部修理	該局稅警官佐添增原有宿舍不敷居住於鴻門加修宿舍以敷住宿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裝備	為各鹽圩桌匪四伏海上巡緝不容勿視先行由青島購買天業丸一艘以利緝私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購入警備艇一艘	為擴充稅警實力於友軍營津部隊購入銃器以實軍備		五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購入一九三九年型自動車四台	為警備關係前購汽車不敷應用呈奉 總局文字第五五五號令准續購四台		三六、四二〇〇〇〇〇
			收買歸順兵武器彈藥	招安匪偽補充稅警所有武器彈藥作價收買以實警備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青間電話架設費之一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理鴻門橋樑	該橋樑為交通要衝事變後悉被破壞當經商同友軍協助修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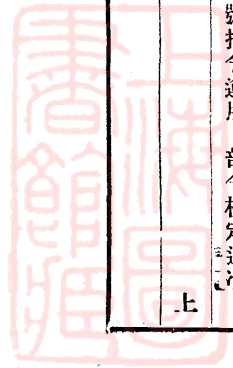
板浦場	修建砲樓	官地內外建築砲樓廁所	計	二二七、八〇三八三
	修理官地	疏浚場署吊橋下一段河工		一一、五五二五〇
	疏浚河道	各圩口埝修理		五七六〇
	疏浚河道	四週圍溝修理		二〇〇〇〇
	修理官地	猴咀地水陸檔門修理		一五〇〇〇
	計	該署四週圍溝乾涸淤淺亟需開挖以固防禦 該地檔門年久失修梟匪乘夜由此出入盜竊鹽斤為保護地鹽亟 需修復經早奉 部令鹽字第一六三八號核准		一一、九八五一〇
中正場	建築放鹽處	建築東陔山張範兩放鹽處房舍		二〇、四九九五二
	修理橋樑	修理中正橋樑		三、四四一〇四
	材料	購入材料		三、七八四七二
	堤	張港臨時築埝	該場東港區圩鹽亟待駁運入地為免河水外洩計於張港臨時築 埝以利駁運	六〇〇〇〇
	堤	東西港兩區潮正工事	東陔山，孫港，張港，喜臨頭圩等處潮止工事修竣	一六五四〇
	堤	石堤土圩修理並堵築埝門	為防範海嘯浸淹地鹽未計先行修堵呈奉 部令第一四七七 號一七七三號令先後核准修竣	二、四七八〇〇
	堤	開挖埝門臨時埝	潮汛期過圩鹽駁埝孔急即需開挖呈奉 部令鹽字第一八四五 號核准開竣	四九五〇
	水	孫港開橋路間修理	呈奉 部令鹽字第一五〇一號指令批准修竣	五三一五
	計			三一、〇七一三三
臨興場	修建放鹽處，兵舍，砲樓，官地	修建下口黃沙三陽港房屋砲樓營房官地等工事費	事竣後該場各放鹽處官地及稅警營房悉被破壞亟需從事撥款 修建以復舊觀業已竣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砲樓	新建砲樓	新青間橋樑四座時為匪共焚燬為防範計於第二三橋間增建砲 兩座派警駐守經早奉 部令鹽字第八七五號核准建竣	七、二〇〇〇〇
	橋樑	三陽港第二三四橋樑修理之一部工價	由新至青橋樑三座為山洪沖毀交通阻礙經友軍丁兵隊協助搶 修以維交通已先行修竣並於復舊內墊付一部工價	二、四五五〇〇

(七) 海州鹽場第三期復舊工程實施表

區別	工程名	稱	金額	備	考
濟南場	放鹽處，兵舍，官地，	放鹽處房屋及兵舍官地等工程	一〇九、六五五〇〇	事變後該場各放鹽處官地及稅警營房悉被破壞亟需從事修建以復舊禮全部竣工	六〇、九九〇一三
	道路橋樑	修理道路橋樑	二〇、〇〇〇〇〇	該場全區道路橋樑悉被破壞為維護交通計撥款修復完竣	二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八〇、九九〇一三		
連雲港	放鹽處	修建放鹽處	二、八五三二〇	查事變後該處市房大半無餘嗣因海運鹽斤至急該處實需放鹽處之設立呈奉 部令第二三四九號照准修竣	二、八五三二〇
		修理放鹽處房舍	五六三二〇	該處房舍滲漏急需修葺呈奉 部令鹽字第一三一二號核准修竣	五六三二〇
	計		三、四一六四〇		
總計			五五七、三三一八三		

區別	工程名	稱	金額	備	考
濟南場	友軍警備隊取用材料		三、三三三七七	此項工程係三十年間先後完成呈奉 部令場字第三五號追准在案	
	稅警第五大隊變更大門道路用木材		三、九〇〇〇〇	同	
	稅警第五大隊臨時防備用材料		二、二四二五〇	同	
營房	修理陳家港裕通營房		一、四六一五〇	此項工程係於三十年間先後完成呈奉 部令鹽字第二〇九一號追准在案	
	修理陳家港三公祠營房		二、六一九一四	同	
	增設小北港營房宿舍		一、一〇〇〇〇	同	
	修理堆溝港四大隊本部營房宿舍		三、三八〇〇〇	同	
	新建大德六圩南望樓		二、四五九〇〇	同	
場舍	購買畢姓民房十七間充作陳家港場舍		三、〇〇〇〇〇	呈奉部令 鹽字第六四六號指令照准	

	購買王姓民房八間充作陳家港場署宿舍	七五〇〇〇	呈奉	部令廳字第一〇八七號指令照准
	修理陳家港場署宿舍	二、九一五七二	呈奉	署令務字第二二〇一號指令遵照 部令核定追准
	修理堆溝港放鹽處宿舍	一、五八六〇〇	同	
	計	二八、七六七六三		上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復興復舊工程



組

織



組織

本區鹽場事變時官署播遷南灶流離鹽務一任荒廢二十八年三月間前華北臨時政府派長蘆鹽務管理局副局長鄭梅雄蒞海設立海州鹽務管理局事務所以日籍松岡毅爲所長從事整理旋由前維新政府財政部委派楊局長輔仁加藤副局長謙一來海接收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淮北區鹽務管理局復改淮北爲海州一切組織適應環境與以往制度略有不同本局置助理秘書及總務產銷會計三課設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四場公署（原設板浦中正濟南濤青四場）及大浦放鹽處直隸本局此外各圩坵分別設立放鹽處場務所場務分所隸屬各該管場署另設鹽警局計轄六大隊及巡緝隊惟濤蘆鹽場因在芥未靖交通阻隔莫由管理暫歸山東鹽務管理局代辦十二月隴海東段通車設立連雲港放鹽處直屬本局二十九年六月裁撤本局助理改鹽警局爲稅警局計轄七大隊暨水上部隊七月劃大浦放鹽處歸板浦場公署管轄十二月先後於新浦徐州運河新安鎮宿遷淮陰等六處各設辦事處以監督五六岸食鹽倉庫進出鹽斤事宜三十年五月份產銷課爲場產運銷兩課至七月始遵照鹽務署組織法仍併爲產銷課改會計課爲筭權課增設稅警課即總務產銷筭權稅警四課並改稅警局爲稅警總隊部由副局長兼任總隊長十月本局爲統一購辦材料物品並謀價格核實起見組織購置委員會十一月奉 部派會計主任專辦本局歲計會計事務十二月又附設監督復興濟南鹽場辦公處由局長兼任處長副局長暨注部委一誠兼任副處長又本局鑒於過去復興復舊一切工程漫無統計於總務課添設工務股專司營造修繕之設計監督等事至各鹽場公署在組織法未奉頒發以前暫照以往舊制辦理惟副場長名義於九月間一律改稱爲顧問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訓令 務字第二七〇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組織

案奉

財政部總字第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五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號訓令開查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該署組織法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一份到署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本署組織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署長 阮毓麟
副署長 劉熙庸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鹽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鹽務并兼管硝磺事務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科處室

- 一、總務科
- 二、場產科
- 三、運銷科
- 四、筭權科
- 五、設計科
- 六、稅警處
- 七、技術室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第四條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關於鹽務營造修繕工程經費之審定事項
 - 五、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核發及各項單照之製備事項
 - 六、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稅警場警一切購置費用之復核事項
 - 九、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十一、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處室事項
- 場署科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各項鹽類及硝磺之運輸事項
- 二、關於各銷區食鹽之調節事項
- 三、關於運輸鹽助硝磺所用票照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鹽助掣驗復查之章則擬訂事項
- 五、關於商運之取締及救濟事項
- 六、關於食鹽售價之平定事項

第六條

- 七、關於商運配銷之調整事項
 - 八、關於商運秤斤之審訂事項
 - 九、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稅警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稅章則及稅率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二、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 三、關於鹽稅及其他款項之收解事項
 - 四、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處理事項
 - 五、關於硝磺之征稅或專賣事項
 - 六、關於征稅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及核保管發給及繳銷事項
 - 七、關於鹽稅收支之造報及核事項
 - 八、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其他有關鹽硝之征稅事項

第七條

- 設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及硝磺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 二、關於鹽務行政及征稅之改進設計事項
 - 三、關於鹽類及硝磺產製運輸之改良設計事項
 - 四、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其他設計事項
- 稅警處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配備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制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三、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 四、關於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 五、關於助鹽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 六、關於稅警場警服裝械彈之購辦發給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稅警薪餉之發給及審核事項

八、關於稅警之獎懲事項

第九條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質鹽類副產物及硝磺之化驗或檢定事項
- 二、關於鹽務營造修繕工程之設計勘定實施或監督事項
- 三、其他技術事項

第十條 鹽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鹽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署設科長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助理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稅警處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稅警事務

第十四條 鹽務署技術室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設視察四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務機關考察鹽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事件

第十六條 鹽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鹽務署於必要時得酌用專員

第十八條 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鹽務署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督率所屬機關辦理各該區之產鹽運銷征稅放鹽並指揮監督區內稅警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於必要時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酌設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二十一條 鹽務管理局設秘書一人總務課產銷課稅課各設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二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及技術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鹽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選員呈由署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四條 鹽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於重要區域設置鹽稅管理總局辦理轄境內各鹽務管理鹽稅之稽征報解事務

第二十五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二十六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秘書二人總務課稽征課稅警課各課課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七條 鹽稅管理總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巡視員及助理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鹽稅管理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選員呈由鹽務署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

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署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爲四等

- 一、年產鹽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
- 二、年產鹽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

三、年產鹽九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
四、年產鹽不滿五公噸者爲四等

第卅條

各鹽場公署設場長一人承鹽務管理局局長之命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征收鹽類之產製檢定及秤收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場警場長由鹽務署任免遷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卅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署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卅三條

鹽場公署設會計員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理員若干人由場長呈請鹽務署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鹽務署及鹽務管理局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卅四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副局長承鹽務管理總局局長簡任稅警處處長簡任待遇鹽務署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科員十二人鹽務管理局秘書課長鹽稅管理總局秘書課長及課員三人鹽場公署場長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視察課員助理員巡視員技術員場務員委任

第卅五條

鹽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卅六條

鹽務署在就場征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鹽務管理處或鹽務辦事處辦理存鹽及征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

第卅七條

鹽務署及所屬各區鹽務管理局鹽稅管理總局鹽務管理處鹽務辦事處鹽場公署之辦事規則由鹽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卅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二一〇五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查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組織規程業經本部擬具草案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九八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簽復關於該部各區鹽務管理局組織規程大致允協應准照辦其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略有數字增修應如該廳局審查意見辦理合將該審查意見書抄發仰即依照修正由部備案公佈施行並另繕修正本呈院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並抄發參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奉此除依照審查意見將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逐條修正繕具修正本呈送

行政院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規程各一份仰該局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組織規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長 周佛海

鹽務署稅警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警處承鹽務署長官之命辦理鹽務署組織法第八條所規定之職掌事項

第三條 稅警處設左列各組室

一 總務組

二 緝務組

三 督察室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收發分配撰擬繕校文件保管檔案圖書公物編製表

冊及報告考核職員成績登記人事異動暨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之事務

第五條

糾務組掌理警務之配備改進水陸稅警之編製訓練調遣獎懲卹賞防地之劃分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保衛之指導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鹽斤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緝私私章則之審核擬訂緝獲功鹽報告之審核及其他有關緝私之事務

第六條

督察室主管糾務之調查考勤稅警之教育點驗閱及其他屬於外勤事務

第七條

稅警處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并指揮鹽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稅警處設組長二人督察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九條

稅警處設組員十人至十二人督察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并因事務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稅警處組長督察長組員督察員辦事員由處長呈請鹽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

第十一條

稅警處設會計員一人由財政部委派助理員若干人由處長遴員呈請鹽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稅警處對外公文以鹽務署名義行之但對於所屬各稅警局隊之指揮調遣管理得發處令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各區鹽務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依據鹽務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各產鹽區設置鹽務管理局

第二條

鹽務管理局承財政部部長及鹽務署署長之命辦理各該區之產

第三條

鹽運銷徵稅放鹽及其他事務並指揮監督區內稅警

第四條

鹽務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產銷課
三 完稅課
四 稅警課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單照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考績任免遷調事項
五 關於本局現金票據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表冊及報告編製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第六條

產銷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產區鹽斤之收放事項
二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之估計調節事項
三 關於產地倉坵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鹽價之平定事項
五 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六 關於鹽斤之運輸事項
七 關於商運配銷之調整事項
八 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有關產銷事項

第七條

完稅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鹽稅之收支報解考核事項
二 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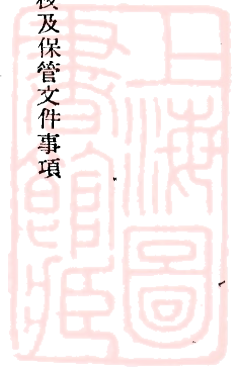
關於鹽稅之收支報解考核事項
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第九條

關於鹽稅之收支報解考核事項
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第十條

關於鹽稅之收支報解考核事項
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編訂事項



三 關於各項票照單證之領發事項

四 關於增減及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其他有關鹽稅事項

第七條

稅警課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區內警務之設計改進事項

二 關於區內水陸稅警之監督指揮及調遣事項

三 關於區內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四 關於區內稅警薪餉之領發考核事項

五 關於緝獲功鹽案件之處理暨各種報告之審核及表冊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其他有關稅警經部署特令處理事項

第八條

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處理局務

第九條

鹽務管理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條

鹽務管理局設課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一條

鹽務管理局設課員視察員技術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並得因事務上之必要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鹽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派課員助理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員呈由鹽務署長轉請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歲計會計事務並受財政部及鹽務署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鹽務管理局長簡任副局長簡任待遇祕書課長薦任其餘課員視察員技術員由局長遴員呈請鹽務署核准任用

第十四條

鹽務管理局辦事細則由鹽務管理局擬訂呈請鹽務署核定之並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鹽務管理局呈經鹽務署之核定得就所轄區內設置鹽場公署其

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鹽務管理局對於所屬機關及轄區內稅警部隊長官行文得用局令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呈

(呈報遵令將職局各課重行調整緣由呈祈備案至祕書課長應否呈薦並乞示遵由)

竊查前奉

財政部鹽字第一三七〇號指令略開關於組織行政部份以「各區鹽務管理局之組織職在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各區局自應遵照辦理其各區局辦事規則亦正在核議中應候核定後頒行遵辦」等因奉此查職局原設總務場產運銷會計四課及聖一洩任後復添設稅警一課共計五課茲奉前因自當依照鈞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重行調整改設總務產銷稅警四課各課課長分掌該管事務惟前經楊前任呈奉暫予照准之組織章程已不適用所有各區局辦事規則應請迅賜核定公布俾有遵循理合遵令將職局各課重行調整緣由其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再職局祕書課長按照同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係屬荐任應否予以呈荐之處並乞示遵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副署長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本局暨所屬機關(稅警總隊另表)三十年度

職員統計表

部 份	年 度	籍 別	三十一年		備 註
			合	計	
本局	中	日	九十六名	一〇四名	
板浦場公署	中	日	七四	七五名	
中正場公署	中	日	四七	四九名	
臨興場公署	中	日	一三六	三七名	
濟南場公署	中	日	五四	五六名	
連雲港放鹽處	中	日	九	一〇名	
徐州辦事處	中	日	二	二名	
新安鎮辦事處	中	日	二	二名	
淮陰辦事處	中	日	二	二名	
宿遷辦事處	中	日	二	二名	
通河辦事處	中	日	二	二名	
總計	中	日	三二六名	三四一名	
	中	日	一五名		

本局員役薪俸工餉統計表

薪	俸	工	餉	合	計	備
一五、二、四七、七	八、二、七、七	一五、九、五、二、四				各辦事處薪俸工餉列入本局內

本局所屬機關(稅警總隊另表)員役薪俸工餉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度

部	份	薪	俸	工	餉	合	計	備
板浦場公署		五、四、七、八		六、七、二、四		六、〇、二、五、九、三		
中正場公署		三、六、七、三、〇、一		六、八、三、八、一		四、五、五、五、八、三		
臨興場公署		三、二、七、六、三、〇、二		三、五、三、六、四		三、五、七、五、六、六		
濟南場公署		四、八、〇、六、九		四、六、八、二、五		四、九、四、四、八、四		
連雲港放鹽處		六、一、八、五、四、九		四、〇、〇、〇		六、五、八、五、四、九		
總計		一、七、三、七、五、〇、九		三、三、七、〇、四		一、五、一、六、五、六、三		

本局暨所屬機關(稅警總隊另表)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度職員比較表

部	份	年	度	籍	別	三	十	九	年	合	計	三	十	年	合	計	備
本局	中	日	中	日	中	五九名	六八名	八五名	九名	六名	六名	廿一名	廿六名	一四名			
板浦場	中	日	中	日	中	六二名	六三名	八四名	一名	八四名	八五名	七四名	七五名				
中正場	中	日	中	日	中	三五名	三六名	四八名	一名	四九名	四七名	四七名	四九名				

辦事處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臨興場																					
濟南場																					
連雲港																					
放鹽處																					
徐州																					
辦事處																					
新安鎮																					
辦事處																					
淮陰																					
辦事處																					
運河																					
辦事處																					
宿遷																					
辦事處																					

本局所屬各機關(稅警總隊另表)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年度員役俸薪工餉比較表

三十一年度員役俸薪工餉比較表 三十一年 月 日

部份	薪餉			合 計	工 餉			合 計	備 註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		
板浦場公署	一〇、八七一、九〇〇	四、三九五、七	五、四七、八八	一一、〇七五、〇五	一、二五、〇〇〇	六、六四四、八	六、七七一、四	一四、七八四、三	
中正場公署	八、六五〇、八六	三、〇、三五五、三〇	三、七、三〇二	七、五七七、一七	五、五、四四	四、八七八、三	六、八六三、八一	一三、二七、八八	
臨興場公署	七、〇四五、三八	二、七、三、四、五二	三、一、七、六、三〇	六、〇、四、四、九一	四、〇、三、六、三	二、五、四、八、六五	三、九、五、三、六四	六、二、四、九、二	
濟南場公署	一三、〇、二、九〇	三、六、一、四、〇七	四、四、八、〇、六六	三、七、〇、三、〇	一、三、五、三、四二	三、四、〇、〇、一六	四、六、八、二、二五	九、四、五、七、三	
連雲港放鹽處	二、九、九、〇、三	四、八、八、二、九一	六、八、五、四、九	二、一、六、六、四、三	八、八、八	三、四、五、四、四	四、〇、〇、〇、〇	七、五、四、〇、五	
總 計	三九、八、九、〇、〇七	一四、五、〇、〇、七〇	一七、二、九、七、五〇	三、五、八、七、二、八六	三、五、八、三、〇、七	一七、八、七、三、三九	一三、六、七、〇、四	四、四、七、一、〇〇	

總 計	系日	系中	系日	系中
三三六、四一、四	一三、三	二二、四	一〇、〇	三、五、三
二九六、七、七	一三、三	二二、四	一〇、〇	三、五、三
三三六、四一、四	一三、三	二二、四	一〇、〇	三、五、三

本局廿八、廿九、三十年度員役薪俸工餉比較表

年 度	薪 俸		工 餉		合 計	備 註
	薪	俸	工	餉		
廿八年	三九、八、九、〇、〇	三、五、三、三、七	一、二、五、〇、〇	四、一、六、七、三、四		
廿九年	一四、五、〇、〇、七	一、三、五、三、四	一、三、五、三、四	一、六、二、八、五、〇		
三十年	一五、一、四、〇、七	八、八、七、二、七	一、三、五、三、四	一、五、九、五、一、四		
總 計	三、六、四、一、四	二、九、六、七、七	三、六、四、一、四	三、六、四、一、四		



稅

警



稅警概況

一、稅警之成立經過

海州稅警自經事變傷亡潰散蕩然無存全部鹽場均演成放棄之狀態二十八年三月始由臨時政府遞派長蘆鹽務管理局副局長鄭樞雄為海州鹽場接收委員長馬儒學等為委員并由馬儒學(京津鹽務大隊長)在長蘆鹽務官兵中選派六十一名帶同前來迨五月一日本局奉維新政府令正式成立鹽警局遂亦同時誕生即以長蘆之官警為基礎着手整備其時荏苒遍地治安未復經營掣肘經費周章兩載以還招撫歸順部隊積極訓練尤其對於武器裝備之改善補充防區配布之調整強化更三復注意於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將原有之鹽警局更名為稅警局復於三十年七月一日更名為稅警總隊仍隸屬於本局指揮之下同時並於局內增設稅警一課專司本局之稅警事宜現有自警已達三千餘名茲將各大隊員兵人數附表如後

二、稅警之訓練

稅警之立場及其職責至重且鉅其素質之良窳足以影響鹽政之消長國課之盈絀况本區情形特殊更非具有廉潔精幹之官警無以達成使命是以對於官警之教育誠為當務之急本本區稅警組設以來即經籌劃於東海城內設立訓練所專司其事迄今已經訓練之官警前後已達九期並於前昨兩年在官佐中擇尤派送上海中央稅警官佐教練所受訓以資深迄今後仍擬繼續分期教育俾官警素質益臻強化以期於任務之遂行毫無遺憾

三、武器之配備

本區稅警現有武器除一部係經友軍補給者外其餘大部均係實自歸順部隊半屬土造質地窳劣不堪應用兩年以來雖經極力加以補充改善尙未能

全部優良今後擬仍充分連絡以期充實至於彈藥來源則係經友軍代為購辦尙能應給不匱茲將配備情形附表如後

四、防區之配布情形

本區稅警係以七個陸上大隊及一個水上部隊編制而成計官警三零一七員名分駐板浦中正臨興濟南等四場並以其中之一部駐防東海從事鹽場外廓之警備但因各處營房尙未全部完成是以目下僅擇較為重要所在分別設防此後仍擬逐漸推進擴充防區俾充分達成緝私護稅之重大使命茲將各項圖表附後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警字第八八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案查本部召集各區稅警會議議決該區局所屬鹽警局應改稱稅警局頃據該局呈稱于六月一日將海州鹽警局改為海州稅警局所發鈐記等情業已指令照准所有該稅警局在事各職員均著一律照常服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日

為呈報參照 財政部鹽務署組織法

(總呈字第五號)

職局添設稅警課並將原有稅警局改為稅警總隊部經過情形祈
鑒核俯准轉呈備案由

竊查職局組織原設秘書及總務場產運會計四課關於稅警事宜另設稅警局辦理自一接事之始參照

財政部前頒鹽務署組織法略事改組將稅警局改為稅警總隊部並於職局添

設稅警課所有稅警總隊部總隊長一職仍由謙一兼任其副總隊長則委派彭
悟真接充並奉 海州軍部平林部隊元泉參謀長添派清水信雄為副總隊長
一面由職 局派委原任稅警局副局長馬儒學為稅警課課長原任稅警總務課
長幡井德實為副課長以上調派人員均已到差任事除將該隊部編制暨預算
及重要官佐履歷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職 局稅警局改為稅警總隊部並職 局添
設稅警課經過各情形先行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俯准轉呈

財政部備案再該隊部警防是否仍由 部發抑或由職 局刊發之處並乞指令
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阮 副署長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長 李 副局長 外間政恆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奉

財政部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鹽字第一三六四號指令照准

呈財政部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呈第八二一號

呈為遵照議決案呈請每月暫給職 區長整米貼抄同預算表仰祈

鑒賜核准由

案查前據職 屬稅警局局長下野靜夫於十月二十五日呈稱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 局僻處海濱凡百食用物品均運自外地

轉輸周折價值奇昂尤以近來物價澎漲不已茲據各隊報告平均每

一警士光福食一項須攤派二十一元六角是二十元工餉專供飯食

即虧一元六角其他如日常零用理髮等費俱無所出似此情形實屬

無法生存查本局隊兵多由歸順而來經過訓練之後尙知勤奮從公

惟恐因飢呼庚癸而致發生不良事態本地 皇軍對於此節已引為

憂慮即就本局職責而論如衛場緝私各項事宜亦端賴士警羣策羣
力以圖進展責任既屬重大其困難情形萬不能不為之設法補救茲
經再四考慮之下每月勢非加給警士長津貼費每人十元警士每人
八元不足安定生活用利事功茲以事關復興鹽政當務之急謹特別
表備文呈請伏乞鈞長鑒核迅賜轉呈總局批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并附呈警長增薪預算表一紙到局據此竊查現時生活狀況日形騰貴該
局長所呈警士薪餉不敷無法生存委係實情當經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
二〇號文呈請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轉請核准在案復於十一月六日提交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會議議決「每月暫給長警每名米貼八元一俟

物價稍平即行取消并由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呈 部核定」等因紀錄在卷

自應遵辦除分呈財政部鹽務署 署長外理合抄同海州區稅警局警長米貼預

算表一份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核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附抄呈海州區稅警局警長米貼預算表一紙

局 長 楊 輔 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財政部指令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警字第三二號

呈一件 呈請擬照議案暫給長警米貼表請示由

呈件均悉此項米貼用款應准在該區局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仰即照辦理
此令 附件存

海州區稅警局警長夫役米貼預算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製

警別	現有人數	擬增	計	每員金額	米貼	備考
警士長	一七八名	一四五名	三三三名	八〇〇二、五四〇	按三、二四	按照三、二四七名之核准數
警士	一、五八名	七九名	二、三三三名	八〇〇一、六四〇	除官佐三、四六	員外核實如上
夫役	二三名	二三名	二五名	八〇〇一、〇五〇	數并於七月上	二日以呈字連
合計	一、八三九名	一、〇六二名	二、九〇一名	三三、一〇、〇〇〇	同附表呈送鹽務署在案	

呈鹽務署總局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八三二號

呈為遵照議決案呈請每月暫給職區長警米貼抄同預算表仰祈

鑒賜備案由

案查前據職屬稅警局局長下野靜夫於十月二十五日呈稱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屬海濱凡百食用物品均運自外地轉輸周折價值昂昂尤以近來物價漲漲不已茲據各隊報告平均每一警士光福食一項須攤派廿一元六角是廿元工餉專供飯食即虧一元六角其他如日常零用理髮等費俱無所出似此情形實屬無法生存查本局隊兵多由歸順而來經過訓練之後尙知勤儉從公惟恐因頻呼庚癸而致發生不良事態本地 皇軍對於此節已引為憂慮即就本局職責而論如衛場緝私各項事宜亦端賴士警策策羣力以圖進展責任既屬重大其困難情形萬不能不為之設法補救茲經再四考慮之下每月勢非加給警士長津貼費每人十元警士每人八元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稅 警

不足安定生活用利事功茲以事關復興鹽政當務之急謹特列表備文呈請伏乞 鈞長鑒核迅賜轉呈總局批准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并附呈警長增薪預算表一紙到局據此竊查現時生活狀況日形騰貴該局長所呈警士薪餉不敷無法生存委係實情當經于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二〇號文呈請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 局轉請核准在案復於十一月六日提交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會議議決「每月暫給長警每名米貼八元一俟價稍平即行取消并即由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呈 部核定」等因紀錄在卷自應遵辦除於十一月三日以第八二一號文專案呈

部外理合抄同海州區稅警局警長米貼預算表一份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副署長 陳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局長 劉

附抄呈海州區稅警局警長米貼預算表一份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指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文字第二六三五號 (已轉令遵照)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呈乙件

呈為遵照議決案呈請每月暫給職區長警米貼抄同預算

表仰祈鑒賜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財政部鹽務署徵電 三十年四月五日

抄發稅警官佐教練輪調現役官佐入所肄業規則暨學員名表履歷表依期選送學員入所受訓以宏造就由

海州區管理局電案據稅警處長兼稅警官佐教練所所長李麗久呈請繼續成立稅警官佐教練所本署轉呈部批示照准現定於四月一日將該稅警官佐教練所就上海大同路中央稅警學校籌備成立第一期學員六十人由各屬分配選送計海州區二十二入蘇五屬二十入淮南區十二入兩浙及蚌埠各二人皖岸及南京各一人均定四月二十二日至上海本所報到四月二十四日開學授課并擬訂現役官佐入所肄業規則暨學員名表履歷表式用物一併抄發電仰該局遵照迅即依期選送學員入所肄業以宏造就勿稍延誤切切財政部鹽務署徵印

附發官佐入所肄業規則一份學員名表履歷表式二種

財政部鹽務署稅警官佐教練所輪調現役官

佐肄業規則

- 第一條 本所為增進稅警官佐學識養成忠勇廉潔一貫精神得令各屬稅警局隊分期輪送現役官佐（准尉階級以上人員）入稅警官佐教練所肄業
- 第二條 凡由各屬遴送入所肄業之現役官佐稱為學員
- 第三條 入所肄業學員不論原職是何階級在肄業時間服裝待遇一律平等
- 第四條 在所學員對於本署及教練所各項規章與教練所各級官長之命

令應絕對服從

- 第五條 學員如有過失依稅警章則及教練所懲罰規則處治之
- 第六條 學員教練暫定以三個月為一期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中途不得無故退學
- 第七條 各屬每期遴送學員名額及應往報到日期地點等由本署於事前以命令分別指飭之
- 第八條 各屬奉到指定遴送學員名額後應將遴定人員姓名略歷先行列表呈報本署備查一面繕具詳細履歷各附二寸半身照片三張逕行通知教練所查核
- 第九條 各學員被送由防入所暨教練期滿由所返防得照章支領旅費由各該管機關經費內核給之
- 第十條 學員在教練期間一律保留原缺所有薪餉每月由原送機關先期設法匯交教練所發放
- 第十一條 學員膳食自備惟教練時所用之槍械服裝由所發給之
- 第十二條 學員犯過被革除者應即作為撤職由教練所正式函達原保送機關立即開去原缺並呈報本署備案
- 第十三條 學員在所患病一時不易治愈經醫生證明者暫准退學遣回原防休養惟仍應於下期續送入所訓練其有教練未終托病托故呈請長假者即作為自請辭職由所通知原保送機關開去原缺不得再予錄用
- 第十四條 學員在所教練期滿應由教練所發給證書並備文敘明該員肄業成績交由該學員持回原送機關所有在所肄業之時間仍視同服務不扣年資成績較優者并得儘先升用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財政部鹽務署稅警官佐教練所輪調入所肄業學員履歷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相片	歷履細詳	門技能	所有專	所受教育	到差日期	現支俸額	現職及等級	永久住址	籍貫	年 齡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性 別		別 號					
註 備				家 庭 狀 况				祖 父 名		祖 母 名		祖 父 名		祖 母 名			
				最 近 親 族				子 女 名		妻 名		父 名		母 名		職 業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與 本 人 關 係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住 址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稅 警

區稅警局遴選現役官佐入所受訓第一期學員名表(第八條附表送署用)

隊 別	現 職	階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略 歷	備 考

此案已遵令辦理第一期於三十年四月選送學員二十二名第二期於三十年八月選送學員二十二名入所肄業均經教練期滿回局服務學員名單附後

警稅隊選送現役官佐入所受訓第一二兩期

學員名表

隊 別	階 級	姓 名	籍 貫
總務課	上尉	關國瑞	安東
總務課	上尉	高慶祺	河南
裝備課	上尉	張慶麟	龍江
經理課	上尉	徐成民	奉天
經理課	少尉	姚潤森	東海
經理課	少尉	郭筠文	山東
經理課	少尉	李佩章	山東
訓練所	少尉	馬振玉	安東
訓練所	少尉	徐文成	錦州

教導隊	第一大隊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第四大隊	第六大隊	第六大隊	第七大隊	第七大隊	水上部隊	隊別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裝備課	裝備課	經理課	經理課
中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階級	少校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張文有	欒金城	徐大川	郭玉岷	張斌臣	許鎮華	石邦傑	丁治順	田叔鏡	褚幹臣	李永標	許國青	韓國棟	姓名	吳越	曹春泉	山翰章	冉壽延	沈延年	林宏堯	梁士訓	宋文藻	陸元甯	陸元甯
關東	遼陽	黑龍江	北京	河北	東海	大連	河北	錦州	邱縣	慈谿	宿遷	奉天	籍貫	奉天	南京	安東	河北	奉天	閩侯	掖縣	唐山	唐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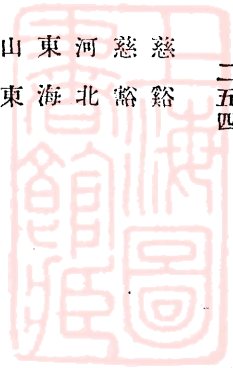
經理課	經理課	經理課	經理課	訓練所	訓練所	訓練所	教導隊	第一大隊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七大隊	第七大隊
中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准尉
俞天錫	周仲權	蕭振基	厲天樹	郭克勤	紀麟華	孟祥瑞	王德增	田光友	金鉄夫	李文英	佟鉄軍	尹鍾錦	尹鍾錦
慈谿	慈谿	河北	東海	山東	北京	滄州	河北	山東	奉天	河北	奉天	奉天	北京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警字第一一三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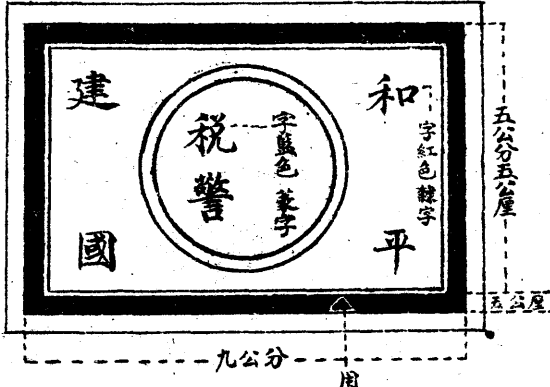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部令抄發現定稅警符號臂章式樣仰依式製佩由
 在各屬稅警現佩之符號臂章式樣或係沿用前鹽務總局舊式或係採用
 陸軍現行式樣各屬頗不一致茲為整齊劃一俾易識別起見將稅警符號臂章
 式樣重行規定其帽徽領章均應以陸軍式樣為準不用肩章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現定稅警符號臂章式樣一份仰即遵照依式製佩為要此令
 附發稅警符號臂章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臂章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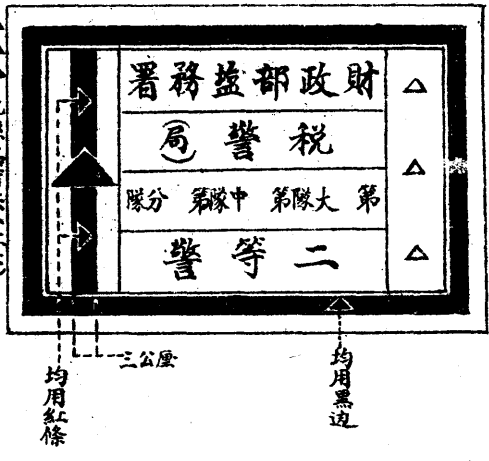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稅警

臂章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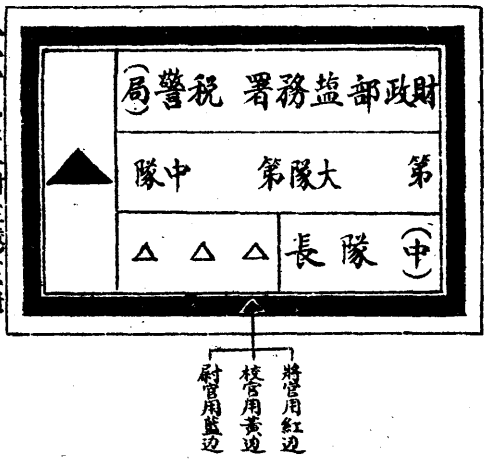
姓名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符號正面 (用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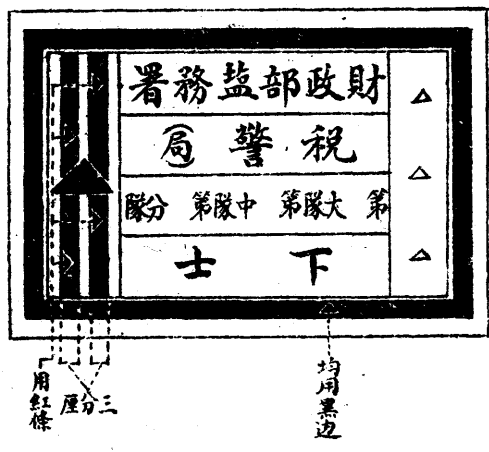
▲▲▲▲▲ 此係上等兵 (上士) 此係一等兵 (中士) 此係二等兵 (下士)

尉官用符號



▲▲▲▲▲ 此係上尉 (上校) 此係中尉 (中校) 此係少尉 (少校) 此係少尉 (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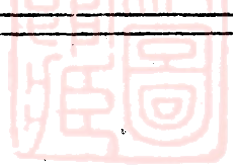
符號正面 (用兵士)



二五五

符號反面

盡忠職務	服從命令	努力緝私	潔已奉公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稅警總隊官警俸額表

階級	額	管級	明限	附註
階中將一級				
階中將二級				
階中將三級				
階少將一級	450.00			
階少將二級	400.00			
階少將三級	340.00			
階上校一級	300.00	※一級	280.00	
階上校二級	260.00			
階中校一級	240.00			
階中校二級	220.00			
階中校三級	200.00			
階少校一級	180.00			
階少校二級	160.00			
階少校三級	140.00			
階中尉一級	120.00			
階中尉二級	100.00			
階中尉三級	80.00			
階少尉一級	65.00			
階少尉二級	60.00			
階少尉三級	55.00			
階准尉一級	50.00			
階上士	30.00			自上一等警餉薪之外另給津貼八元
階中士	28.00			
階下士	26.00			
階上等一等警	24.00			
階上等二等警	22.00			
階一等警	20.00			

海州稅警總隊及所屬各大隊官警人數駐地簡明表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隊別	中系	日系	稅警	駐地	防地	點備考
總隊本部	中系 一四	日系 一四	一四	東海縣西門外		
訓練所	中系 二六	日系 二六	二六	東海縣城內		
第一大隊	中系 一八	日系 一八	一八	鹽榆縣第一橋第二橋第三橋黃沙下口三青口陽港		
第二大隊	中系 一四	日系 一四	一四	東海縣城溝西暨稅警營房大村大浦莊		
第三大隊	中系 一四	日系 一四	一四	嶽嘴大浦		
第四大隊	中系 一四	日系 一四	一四	東海縣大高圩東陬山張毓中正太平樓灌徐圩雲縣城		
第五大隊	中系 一四	日系 一四	一四	灌雲縣燕尾港三百弓大阜二圩公濟二圩堆溝港大有晉七圩大德七圩十二圩洋橋		
第六大隊	中系 一四	日系 一四	一四	泗水縣大源七排二排小北港小蠡牛陳家港		
第七大隊	中系 一四	日系 一四	一四	泗水縣裕通十排慶日新		
水上部隊	中系 一五	日系 一五	一五	東海縣鴻門新浦		
合計	中系 一三〇	日系 一三〇	一三〇	連雲港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稅警隊裝備覽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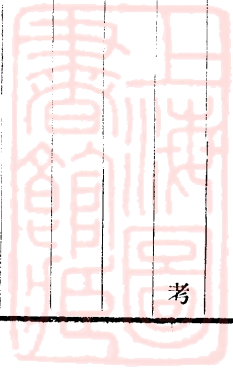
合計	水上部隊	第七大隊	第六大隊	第五大隊	第四大隊	第三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一大隊	教練所	本部	隊別	
											別	別
58		6		7	23	16	3	2	1		6.5	口徑小
1844	47	199	233	267	278	249	254	219	7	887.9	口徑	銃
93				18						80	他	其
3			1				1	1			銃	關機輕
9	1	2	1	3	1	1					銃	小動自
147	2	15	16	18	17	17	16	15	3	28	銃	拳
7330	110	743	511	585	384	419	402	171	50	3955	彈	銃拳
9		1	3	2	2					1	砲	擊迫
243		20	98	23	60					42	彈	砲擊迫
3237	2	126	121	247	331	73		524	128	1685	彈	溜手
284	5	28	14	15	23	21	32	19	26	101	系	中軍
138	2	6	8	8	5	9	9	10	4	77	系	日刀
2818		206		467	1441	227	295	30	64	88	6.5	耗現
169803	1410	12120	16444	19441	22961	8591	15600	7561	6830	59845	7.9	耗有
1184				195						989	他	其彈
94				11	41	42					6.5	耗本
3412				505	646	1366	15	880			7.9	耗份
29				29							他	其耗
29			1	1	3	2	1	1		20	車	動自
20	2		2			3	3	3		7	機	話電
11						2	2	1	6			馬
16		1	1	1	2	1	2	2	6			犬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稅警

海州鹽務管理局所屬稅警官警戰死及卹金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隊別	職別	姓名	戰死日期	地點	點數	優卹金數目	備
總部隊	密探員	解壽亭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三六〇〇〇	
同	上尉中隊長	楊得順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七二〇〇〇	
同	中尉課員	于好潔	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園林寺		九六〇〇〇	
同	司機助手	趙齊祥	三十年八月一日	官港橋		二六四〇〇	
訓練所	中尉教官	小川健一	三十年二月十日	海州北公路		二一六〇〇〇	
同	傳令警	李興餘	三十年八月七日	薔薇河橋		二四〇〇〇	
第一大隊	二等警	馬蘭臣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三二〇〇〇	
同	同	李品三	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青口		一六八〇〇	
同	同	張傳秀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霍毓		二一六〇〇	
同	同	尙金科	同	同		一六八〇〇	
同	同	姚得勝	同	同		一六八〇〇	
同	少尉小隊長	紀雲亭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海頭		九六〇〇〇	
同	二等警	王蘭興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陽港		二四〇〇〇	
同	同	王玉標	同	同		二四〇〇〇	
同	同	劉振山	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十七圩		二四〇〇〇	
同	同	高興同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五強山		二四〇〇〇	
同	小隊長	松原菊太郎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橋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大隊 中尉小隊長 樂紹武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小蟒牛 一、二八〇〇〇

同 二等警 李得標 二十九年四月一日 陳家港 一九二〇〇

同 上等警 王鳳蘭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源二圩 二八六〇〇

第六大隊 二等警 張國忠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二一六〇〇

同 同 胡保龍 同 一四四〇〇

同 同 吳忠誠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下車 一四〇〇〇

同 同 王殿甫 同 同 一六八〇〇

同 同 劉殿榮 同 同 一六八〇〇

同 同 孔兆安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 二四〇〇〇

同 同 胡希德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同 二四〇〇〇

同 一等警 李慶福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同 一四〇〇〇

同 同 姚妙林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同 一四〇〇〇

同 中士 楊身怡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同 三三六〇〇

同 一等警 武敬平 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楊三莊 二四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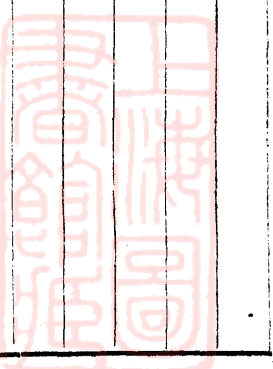
同 二等警 孫慶富 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 二四〇〇〇

同 同 江大林 三十年六月二日 馮莊 一四〇〇〇

同 同 江堯殿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楊三莊 二四〇〇〇

同 同 卞洪順 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正 三二〇〇〇

同 上等警 李得才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新浦 二八八〇〇



第七大隊 二·等警 譚立基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張 珩

二四〇〇〇

三十年度稅警討伐次數統計表

討伐次數 隊別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隊本部															
訓練所		1													1
第一大隊	3	4	2	5	4	5	10	1	5	16	2	8		65	
第二大隊	6	4	2	9	2	5	8	3	11	9	6			65	
第三大隊	7	5	9	7	7	3	3	8	7	9	7	11		83	
第四大隊	9	6	7	5		4	2	4	12	7	13	15		84	
第五大隊	11	3	8	4		8	4	3		6	21	5		73	
第六大隊	13	2	4	22	22	8	5	11	38	13	6				
第七大隊	8	14	5	44	4	12	6	13	13	14	14	13		160	
水上部隊	1					1								2	
總計	58	39	37	96	39	46	38	43	97	63	69	52		677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所屬稅警總隊招擬歸順人數暨攜帶槍彈統計表

歸順年月	地點	姓名及人數	攜帶槍彈					其他	備	考
			步槍	手槍	機槍	步槍彈	手槍彈			
二十八年七月	江蘇灌雲	黃惠民等八十人								

槍彈數目不詳

二十八年八月	江蘇東海	解壽亭等二百四十人								同
二十九年二月	同	劉福龍等六百〇五人								同
二十九年四月	江蘇灌雲	陸禹卿等一百三十二人	一三二	三	一七三	一四				
二十九年六月	山東滕縣	劉玉才等一百一十一人	一三五	二	一三〇〇〇					被褥一百三十三套
二十九年七月	江蘇東海	縣警備隊轉屬六十二人								
二十九年九月	同	劉幹臣等二百七十八人	一二							
二十九年十月	同	李慶春等二十六人	八							
二十九年十月	同	賈佩仁等三十二人	一〇							
二十九年十月	同	閻濟芳等三十七人	九							
二十九年十一月	山東滕縣	劉得臣等二十五人	二〇							
二十九年十一月	江蘇東海	劉鐵三等三十七人	二八							
二十九年十二月		葛邦鈺等五百〇八人	二四三	九	一一五九					七洋炮二〇
二十九年十二月	同	趙植夫等二十八人	一二							
二十九年十二月	同	馮秀巒等四十人	三六	五						
二十九年十二月	山東滕縣	張永祥等二十二二人	一二							
三十年一月	河南開封	李墨卿等四百六十四人	四二四	一一	二九〇五	三三八				
三十年一月	江蘇東海	楊浚川等二十九人	一二							
三十年五月	同	王廣現等三百九十九人	三三二	四七						
三十年九月	同	李俊等四十五人	一二	一	二二三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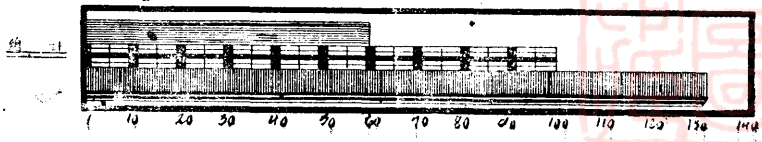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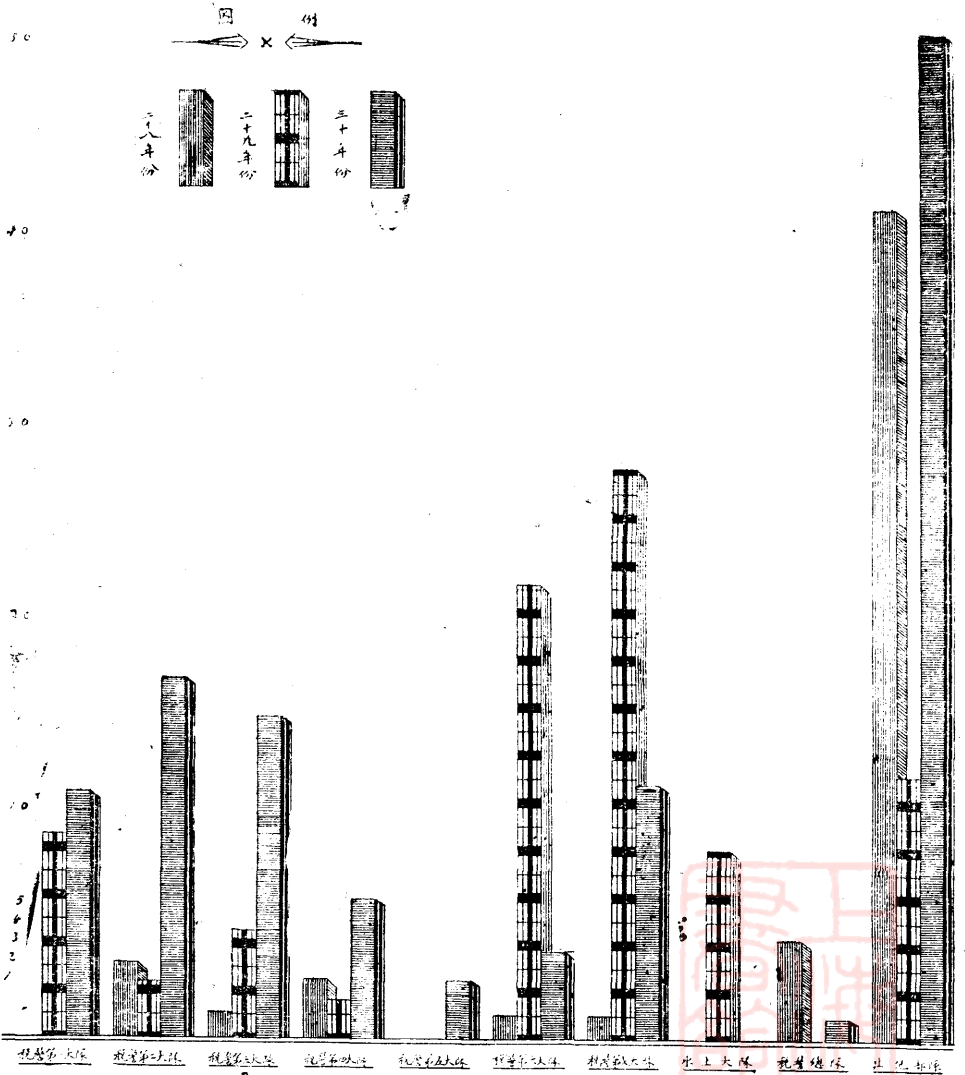
三十年九月	江蘇沐陽	黃德貴等三十五人	二三	一		九九	一八	
三十年九月	江蘇東海	孫楚卿等三十五人	一二	一	一	八八	五	
三十年十二月	同	王作真等二百四十九人	九三	五				
合計			三、二六八	一、六五五	八五	五、三二五	五五三四五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民國廿九年暨卅一年稅警各隊緝獲功益比較圖

以一萬斤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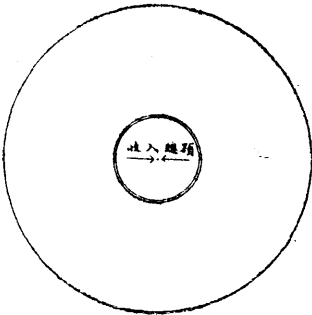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稅警各隊部經辦緝案統計圖 三十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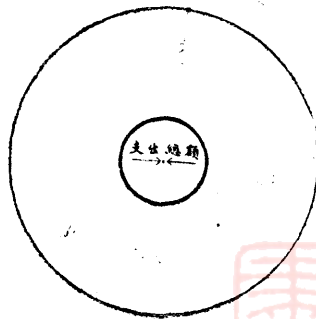
新舊各隊及其他部緝獲私鹽比較圖



各項收入比較圖



各項支出比較圖



附

載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通令 通字第八七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為通令事奉

財政部鹽字第四八一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本部前准興亞院華中聯絡部提交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及綱要章程各一份請由部提出議政委員會核議施行等由一案當經由部詳細研討加具意見提請公決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廳第一三六九號函開八月五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貴部提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綱要暨章程二案經議決綱要及章程名稱華中下加海州二字綱要內統制要領第二項暫時兩字刪去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函達即希察照為荷等由過部自應照案修正組織進行除公司法應俟立法院通過方能定案外合將華中海州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綱要及章程各錄一份隨文附發仰該局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所令等因附發抄件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抄件二份仰該區局知照此令

附印發抄件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局長 劉謙安

華中海州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綱要

第一方針

茲為協助華中鹽業復興增加產量以期國內產鹽充分支配並將剩餘產鹽向日本輸出起見特迅設中日合辦華中海州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要領

一、名稱

華中海州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文稱為華中海州鹽業株式會社）（暫稱）

二、目的

- (一) 鹽之收買並轉運國內外
- (二) 對於製鹽事業技術及金融各方面加以指導及調劑
- (三) 鹽之製造及精製
- (四) 以上各項之附帶事業

註明 製鹽事業除因有特別理由新開鹽田外一律不得買收並併吞既有鹽田但既有鹽田之業主願將鹽田協議公平價值入公司股份者公司應儘量收受其不願入股者仍准照常製鹽由公司公平給價收買

三、資本

計開

日本方面 二百五十萬元

華中振興公司 二百萬元

大日本鹽業公司 五十萬元

中國方面 二百五十萬元

維新政府 百二十萬元

鹽商組合 三十萬元

在海州鹽業有關係者及其他百萬元

註明 一、中國方面分擔之股本在必要時暫由維新政府或由華中振興公司負擔

二、第一次繳付股款是為四分之一

四、職員

社長（董事長） 中國人

副社長（副董事長） 日本人

理事監事定為中日雙方同數

五、國籍及公司之所在地

公司為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之特殊法人總公司設於上海分支公司設於

各必要地點

六、各種鹽之對日出口數量於民國三十年擬努力達到二十萬噸

七、統制要領

鹽之收買運輸及對於國內主要地點之裝運由本公司統制經營

對於淮北以外之華中鹽業不加統制必要時得酌予技術之指導或資金

之調劑

八、特點

(一)得募集繳納股本二倍之公司債券

(二)關於鹽業復興開發上所必要土地得使用並利用之(包括水上)

(三)免除一部地方稅(免除範圍者另訂之)

九、特殊義務

(一)左記事項須經政府許可

甲、社長副社長之選任及解任

乙、條款中重要項之變更

丙、合併或解散之決議

(二)須遵守政府之公益命令

備考

一、經營鹽副產業利用工業與利用鹽之各種工業者得酌量許可其辦法另定之

二、關於鹽之生產者以復舊廢田改善製鹽方法以期充足產量為目的但關於國內需要及對日輸出量須與中國機關隨時協商

調劑

三、本公司為謀迅速設立起見得由發起人先行組織成立

四、關於本公司海州鹽之對日輸出及裝運國內主要地中日當局

者均須予以便利

五、關於振興公司辦理之押扣鹽本公司設立之後由本公司負責

辦理之

華中海州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稱為華中海州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文為華中海州鹽業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本公司為復興華中鹽業增加產量使國內用鹽充分供給及實行

餘剩鹽之對日輸出起見經營下記之事業為目的

一、鹽之收買及運輸國內外

二、對於製鹽事業技術及金融之指導及調劑

三、鹽之製造及精製

四、以上各項之附帶事業

第三條 本公司之資本定為五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置於上海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由政府公報及報紙掲載之

第二章 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之股票為十萬股每股之金額為五十元

本公司之股票為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司之股票分為一股票十股票百股票千股票四種

第八條 第一次股票繳付金額每股為十二元五角第二次以後之股票繳

付額視事業之必要由理事會決議之其繳付金額日期及方法至

少於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 如股東在繳款之日期未能將股金繳納時對其應繳之金額自繳

納日期之翌日起至繳付當日止每日每百元征收二分之違約金

第十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應將姓名住所及印鑑送交本公司如有變更時

應與上述同樣送交本公司

第十一條 因股票之讓渡須將股票之名義更改時應照本公司所定之書式

作成當事者記名蓋印之書面連同股票及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

第十二條 據書類提交本公司請求之如因改換姓名及承繼等及其他之事由更改股票名義時依照上項方法得自本公司請求之股票種類之變更及因損傷另換股票時應連同股票及股票更換請求書提交本公司

股票遺失時應提出詳記事由之書面及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之連名蓋印担保得自本公司請求新股票之給予如遇有前項之請求時本公司以請求者之費用即將此事公告經過六十日如無提出異議者准發給新股票

第十三條

股票名義更改手續費每張收壹角股票之換領及新股票之給予手續費每張征收五角

第十四條

本公司預先公告在定期股東總會開會前三十日之期間內停止因讓渡而更換股票名義事宜

上項規定外遇有必要時得預先公告停止因讓渡而更換股票名義事宜

第三章 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定期股東總會定為每年十一月臨時股東總會於必要時由社長召集之

第十六條

總會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會議目的之事項由社長定之總會之議長由社長任之

第十七條

總會議長得行使其股東之議決權總會議長得行使其股東之議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得以代理人行使其議決權但應將代理權之委任證明書狀提交本公司

第十九條

總會之決議以出席股東之議決權之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條

總會所議各項事務記載於議事錄並須議長及出席股東二人以上之署名蓋章印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置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下

第廿一條 理事及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之

第廿二條 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但在任期中關於最終決算期之定期股東總會終結以前任期屆滿時其任期得延長至總會之終結為止

第廿三條 本公司由股東總會之決議得設置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及常務理事一人以上

第廿四條 社長代表本公司為理事會之議長及總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社長輔助社長掌理本公司之業務社長遇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社長缺員時行使其職務

第廿五條 常務理事輔助社長分掌本公司之業務社長副社長遇有事故或

第廿六條 缺員時得代理社長之職務或行使其職務

第廿七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議決關於本公司之重要業務

第廿八條 理事會由社長召集之其議事由出席者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由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置顧問若干名

第五節 計算

第卅條 本公司之營業年度以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卅一條 本公司之利益金係由本營業年度之總益金內將總損金扣除之餘額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利益金以下記之方法處分之

一、法定準備金 利益金百分之十以上

二、職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利益金百分之二以上

三、職員獎勵金 利益金百分之五以下

四、股東利益金

五、特別公積金

六、轉入後期金(即滾存轉入下期之款)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附 載

二七三

第卅一條 股東利益金係付與十一月一日現在之股東名簿內登錄之股東

利益金之支付期日及處所由社長決定後通知股東
附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發起人之住所姓名及其承認股票如左

通源鹽業公司呈 第一號民 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事由 為呈報海州辦事處業經成立檢送職員名單仰祈俯賜備案由

呈為呈報海州辦事處業經成立檢送職員名單仰祈

俯賜備案由海州一地毗接產場緝繳交通居水陸之要衝夙為淮鹽運轉

之中樞敝公司為與華中鹽業公司接洽事務及運輸便利起見特徵得華中公

司同意在該處新浦鎮後街四維里對面設立海州辦事處並委派李學庵為主

任董理其事業于本年十二月起開始辦公理合繕具職員名單備文呈送仰祈

俯賜備案隨時指示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楊

附呈海州辦事處職員名單一紙

通源鹽業公司總理周吉甫

通源鹽業公司海州辦事處職員名單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主任	李學庵	四十六	江蘇東海
辦事員	韓卓卿	五十四	河南光山
辦事員	張連溪	三十三	江蘇東海
辦事員	許玉琳	二十四	江蘇灌雲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訓令 通字第一三五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會字第二二八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廳函開查發給二十八年終獎金一案前由院分別函令各院部

會列表填報各職員俸給以憑彙核酌發茲奉 院長交下先後送呈前來之該

項表冊計五十四本並奉 諭各職員獎金一律按照俸給一月發給其辦法（

一）以職員為限公役不在內（二）以俸薪為限公費夫馬費津貼不計在內

（三）顧問諮議等名義飛法宣官吏不計在內（四）所發是二十八年份獎金

凡二十九年一月新委派不在內（五）有兼職者以俸給高者為主不並給等

因函達查照辦理等由並附清單表冊到部准此自應遵諭辦理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局長 劉謙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呈 呈字第一二二號

呈為領到發給職局暨附屬各機關二十八年終獎金共計四萬壹千五百

三十五元補具正式印領二紙送請 核收由

呈為呈報事竊奉

財政部發給職局二八年度獎金計本機關法幣七千四百三十元各分機關八

千三百七十六元鹽務局貳萬五千七百二十九元共計四萬壹千五百三十五

元業經職局加藤副局長因公赴京滬時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如數領到理合

補具正式印領二紙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俯賜核收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局局長劉

附呈印領二紙

全銜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二二三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查二十九年年終中央各機關凡委任以下職員一律發給等於一個月薪給之獎金均在各該機關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該區局委任以下職員自可援照辦理惟此項獎金應就該區局二十九年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支給不得另請撥款合行令仰遵照仍將該區局二十九年年度經費節餘暨發給獎金數目具報查核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

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訓令

會已字第一七七一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據鹽務署案呈該局上年年終委任以下職員獎金委無節餘可資撥發呈請核示前來姑念該局情形特殊准予發給獎金聯銀貳萬元以資激勵合亟填就支付通知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具領轉給並補具請款書呈報備查

此令

計發直經會字第二〇五號支付通知一聯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廿一日

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指令

綜字第七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摺呈一件 為呈請援例發給職區全體人員三十年年終獎金以示酬庸祈核示由

摺呈悉所請援例發給該區全體人員三十年年終獎金一節姑准援照二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附載

十九年例特發該區委任以下人員獎金貳萬元即在該局往存鹽款內如數支其他不得援以為例仰即填具請領款書呈部核辦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部長 周佛海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通告

通告第六八號

為通告事查本區各鹽場復興工程業將大部完成所有各屬場處公務日見繁劇亟須增添員司以利工作茲特招考辦事員五名書記員二十名司秤員二十名為此通告週知如有志願應考者仰即依照後開各條呈驗證明文件填具履歷書志願書各一份並附精二寸半身照片二張自即日起至七月三日止前來本局報名並領取考試證以憑屆期入場應試特此通告

附開應考須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附開應考須知

資格 男性年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曾在高小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文理通順品性純正無不良嗜好者

地點 (新浦東後街教育巷新民第一小學校)

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七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試驗科目 國文 公文程式 常識 口試

待遇 辦事員月薪 六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

書記員月薪 四十五元以上六十元以下

司秤員月薪 三十五元以上四十五元以下

服務保證 錄取後須填具保證書由殷實商店担保

鹽務總局 呈 文第五〇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八日

為呈報濤維場不能接管緣由仰祈鑒核并乞轉呈 財政部備案由

呈為呈報事案准

山東鹽務管理局本年七月十八日第一三四號函開逕啓者案據敝屬徐州辦事處本年七月六日第五一七號呈稱案據職屬專商復元成報稱爲報告事查濤維鹽場自二十二年歸兩淮接管以來尙稱美善惟事變後即行荒廢該場灶戶任意售賣各處私販雲集大批販運以津浦線韓莊爲彙總囤集之所再由韓莊轉賣各販價約市秤每斤八分五厘是以銅山之利國驛及沛縣夏鎮一帶私鹽充斥官鹽滯銷近來各販因有利可圖益見踴躍大都南北西三面旱路均有分運到處酒賣而銅山北鄉一帶觸目皆是官銷受害實非淺鮮長此以往不第蘇北五縣官銷售其影響即山東鄒滕各縣是項私鹽浸灌亦不在少爲此報請鑒核伏乞迅將濤維鹽場設法接收以禁私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所稱尙屬實情惟該濤維場前以鞭長莫及劃歸兩淮接管擬請鈞局函請海州鹽務管理局就近設法迅予接管以杜私源而利官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希即核辦見復等由嗣於同月二十三日復准該局漾電開海州鹽務管理局勛鑒敝局一三四號公函計建復准本省軍特機關面告因濤維場匪團以場產依爲資源該場六縣治安極難恢復囑即派員接管等語當經婉告係屬貴局管轄已函達有案茲再電詢貴局是否於最近期內接辦否亦或由敝局先行派員前往實地查察籌劃辦法以杜匪源相應電請查照迅賜電復各等由准此查濤維場原屬魯省在民國二十二年會劃入職屬臨興而易名爲濤青事變發生鹽務機關無形消散該場私販橫行無忌逮夫夏職局成立同時派員前往該地設置臨興場公署以便整理奈以地域散漫除所屬興莊下口三陽港等處尙能勉維秩序逐漸整頓外其在北部之柘汪曠路途既多梗阻匪氛所在披猖迄今無從着手至濤維尙在柘汪之北更屬鞭長莫及准電前由職等幾經激商委實無

法管轄除經以魚電復請該局派員接管以重鹽政外理合將經過緣由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並祈轉呈

財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鹽務管理局局長劉

財政部 鹽務署 署長 阮 副署長 陳

財政部指令 署字第五二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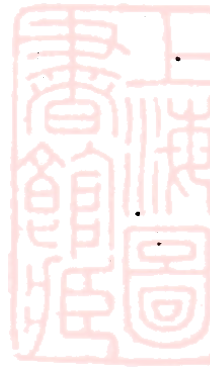
呈一件 爲呈報濤維場不能接管緣由仰祈鑒核備案由

鹽務署案呈區該區局第五零一號呈報濤維場接管緣由等情查山東濤維場本已劃歸淮北管轄併入臨興場區域以內改名濤青場事變後場區秩序未能完全恢復是以僅就臨興場範圍漸次整理此次山東鹽務管理局以津浦線韓莊等處私鹽充斥皆由濤維而來官銷受其影響請由該區局接管自係整理場產杜絕私源之要圖該區局以鞭長莫及無法管理進行復請山東區局派員接管雖屬具有實在困難亦未免置藩籬於不顧應即復加考核如果限於情勢一時不能接管以山東區局管理較爲適宜可暫行委託山東區局代爲管理俟秩序回復原狀仍由該區局收回以符原案仰即再與山東區局商妥後專案具報此令

電山東鹽務管理局 第六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電復濤維場交通梗阻請由 貴局派員接管由

濟南山東鹽務管理局公鑒奉一三四號函及漾電敬悉濤維場交通梗阻敝局管轄難及請由貴局派員接管以重鹽政相應電復仰希查照海州區鹽務管理局魚印



全銜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山東鹽務管理局公函

總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為派陳心雅治村健士為濤維場接收員發給圖記馳赴日照縣暫在石臼所地方設立籌備處函請查照由

逕啟者前准

貴局電由敝局派員接管濤維場當經遴派日華職員先行前往調查并函復呈報各在案旋據該員查復認為該場實有早日恢復之必要自應由敝局準備接收茲派陳心雅治村健士為濤維場接收員調派少數員司及鹽警一小隊並暫行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山東鹽務管理局濤維場籌備處圖記」飭令該員等赴日馳赴該場暫在石臼所地方先行設立籌備處相機推進以便實行接收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貴局查照為荷此致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局長 劉 崑
副局長 日吉朔郎

財政部訓令 署字第六〇〇號 (已轉函遵照)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訓令關於華中鹽業公司擬在海州區大浦附近開設鹽田之地產如何取得及面積若干迅即調查明確據實呈復由

案據華中鹽業公司函送江蘇省灌雲縣大浦附近鹽田開設實行預算書并附設計圖前來查製鹽有特許條例及施行細則凡呈請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特許不得製鹽此次該公司擬在海州區大浦附近開設鹽田事先未經合法聲請取得製鹽之權遽即製送預算設計等件且此項鹽田之所有權及地上權該公司從何取得亦未據聲明核與章制殊多不合現在本部對於該公司業務正在調整應俟調整後再行核辦惟該公司所擬開設鹽田之地產究係如何取得及其面積若干合亟訓令該區局迅即調查明確先行據實呈復以憑察奪此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附載

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部長 周佛海

呈 鹽務管理局 呈字第八三九號

呈為華中公司函送開設鹽田呈請書及鹽田圖三種請鑒核示遵由
案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三日署字第六〇〇號訓令內開

「案據華中鹽業公司函送江蘇省灌雲縣大浦附近鹽田開設實行預算書并附設計圖前來查製鹽有特許條例及施行細則凡呈請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特許不得製鹽此次該公司擬在海州區大浦附近開設鹽田事先未經合法聲請取得製鹽之權遽即製送預算設計等件且此項鹽田之所有權及地上權該公司從何取得亦未據聲明核與章制殊多不合現在本部對於該公司業務正在調整應俟調整後再行核辦惟該公司所擬開設鹽田之地產究係如何取得及其面積若干合亟訓令該區局迅即調查明確先行據實呈復以憑察奪」

等因奉此即經轉函華中鹽業公司查照見復去後茲據該公司鹽海第二八一號日文函譯其大意(一)土地購買係由東海縣公署接洽(二)土地面積七千三百餘畝(三)土地價值約七萬四千餘元等由正擬核轉聞又准該公司函送開設鹽田呈請書及鹽田圖三種過局查此案前奉

管理局文字第二四五零號訓令關於華中公司在海州區大浦附近開設鹽田一案應發交該管區浦場場長遵照從前原定法令就近先行審查轉呈核辦等因奉經指飭板浦場遵照辦理復遵照令飭各節詳細審查旋准該公司送到呈請書核與製鹽特許條例尚無不合等情茲復准函前由理合檢同原函呈請書及鹽田圖三種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指示祇遵

股東名

股數	股東住所	股
四、〇〇〇股	南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 周佛海
三九、九九〇股	上海乍浦路二〇七號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 總裁 兒玉謙次
九、九〇〇股	東京市麴町區丸ノ內二ノ六	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一富銀生
五、九九〇股	上海九江路五〇號	通源公司總經理 周吉甫
五〇股	上海北四川路五二三號	北西位佐久
五〇股	上海北四川路五二三號	桑原重右衛門
一〇股	上海北四川路五二三號	森田市松
一〇股	上海九江路五〇號	周吉甫

(此案准否未奉部令)

華中鹽業公司海州出張所呈文

為呈請准予將大浦久大第二工廠委託經營操業以俾供應仰祈 核示
由

為呈請專竊公司設立海州業務即為復興開發華中鹽業並附帶關於鹽務之一切業務莫不盡瘁進行以期完美近鑒及國民及外僑需要高級食鹽其範圍與數量已有日趨擴大之勢關於上項問題實有不得已不急速籌劃對策以備應付之必要茲查江蘇東海縣大浦地方原有久大精鹽第二工廠之設置嗣因事變發生工作遂告停止迄今尚任荒廢所有房舍機器等項倘仍長期棄置不顧倘傾塌勢所必然該工廠如不開放固屬可惜即地方之繁榮亦受極大影響總合以上數點擬即將該工廠接收大加修改以期早日開工製鹽俾資供應

除分請有關各機關並呈奉

海州陸軍特務機關許可委託外理合呈請

海州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

副局長 加藤

華中鹽業公司海州出張所所長宜保之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呈鹽務管理總局 呈字第一四八號

呈報職區大浦久大精鹽第二工廠華中公司海州出張所請求接管經營業已函復許可仰祈 鑒核備案由

為呈報事案據華中鹽業公司海州出張所本年三月十八日呈稱(前文)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情除函復准予委託代辦外理合據情轉報仰祈

鈞長鑒核賜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總局局長劉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呈 鹽務管理總局 呈字第八二三號

呈報大浦精鹽工廠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工製鹽仰祈鑒核備案併賜轉呈備案由

案據華中鹽業公司海州出張所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鹽海第一七四號

日文函譯開

「敝公司自接收大浦精鹽工廠以來對於復舊工事銳意努力進行其間因長期降雨及器具到達遲延以致修復困難完成滯滯現在第一計劃先將製鹽部份裝備齊整定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操業」

等由准此查該工廠已於上月二十九日實行開工職局按照管理精鹽各項章

則業經委派大浦放鹽處主任張輔承兼任該廠監查員關於精鹽稅率遵照部令經已轉飭板浦場遵照辦理至該廠房屋如何修葺機件如何添配一節前奉

部電飭查當即轉函華中鹽業公司海州出張所詳細查明除俟函復到局再行呈復外理合將該廠開工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并賜轉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總局局長 劉

鹽務署署長 阮 副署長 陳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財政部指令 署字第一〇九四號

令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據呈報大浦精鹽工廠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工製鹽等情此案未經本部核准擅自處分應予中斥仰將所派監查員剋日撤銷並飭令該工廠停止製鹽聽候核定辦法飭遵由

呈一件呈報大浦精鹽工廠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工製鹽仰祈鑒核備案由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報華中鹽業公司海州出張所接收大浦精鹽工廠已於上月二十九日實行開工製鹽關於前奉部電飭查廠屋如何修葺機件

如何添配俟公司復到再行呈復報祈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查前據該區局以該工廠駐守無人華中公司海州出張所請求接管營業函復許可呈報到部當以該區局處置不當一再令飭登報限招領本部對於商營事業維持扶植以圖恢復原狀實已昭示無遺迨展限期滿仍然無人過問復經電飭該區局查勘廠屋機件實存數目及如何修葺添配列表繪圖呈候核辦嗣僅據呈送財產評價

明細表及工廠平面圖其廠屋之修葺機件之添配并據聲明俟確切估計再行續呈等語在案該區局迄未續呈茲忽報稱該工廠已經華中公司海州出張所於上月二十九日實行開工該區局並委派大浦放鹽處主任張輔承兼任該廠監查員將歷次部令原案一概抹煞不待本部核定處置辦法擅自處分殊屬謬妄姑寬予以中斥仰即將所派監查員剋日撤銷並飭令該工廠停止製鹽工作聽候本部核定處分辦法再行飭遵並先將遵辦情形具復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部長 周佛海

呈財政部 呈字第八七三號

呈為遵令呈復撤銷大浦精鹽廠監查員及停止該廠製鹽工作情形仰祈

鑒核由 案奉

鈞部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署字一〇九四號指令職局呈一件為呈報大浦精鹽工廠已於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工製鹽仰祈鑒核備案由內開

「鹽務署案呈據該區局呈報華中鹽業公司海州出張所接收大浦精鹽工廠已於上月二十九日實行開工製鹽關於前奉部電飭查廠屋如何修葺機件如何添配俟公司復到再行呈復報祈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查前據該區局以該工廠駐守無人華中公司海州出張所請求接管營業函復許可呈報到部當以該區局處置不當一再令飭登報限招領本部對於商營事業維持扶植以圖恢復原狀實已昭示無遺迨展限期滿仍然無人過問復經電飭該區局查勘廠屋機件實存數目及如何修葺添配列表繪圖呈候核辦嗣僅據呈送財產評價明細表及工廠平面圖其廠屋之修葺機件之添配並據聲明俟確切估計再行續呈等語在案該區局迄未續呈茲忽報稱該工廠已經華中公司海州出張所於上月二十九日實行開工該區局並委派大浦放鹽處主任張輔承兼任該廠監查員將歷次部令原案一概抹煞不待本部核定處置辦法擅自

處分殊屬妥洽寬予以申斥仰即將所派監查員刻日撤銷並飭令該工廠停止製鹽工作聽候本部核定處分辦法再行飭遵並先將遵辦情形具復毋違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令行板浦場轉飭該兼監查員即日撤銷並函致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停止該廠製鹽工作靜候鈞部核定施行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實為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周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 鹽務管理總局 產字第十一號

呈為轉送華中鹽業公司戊種鹽製造者呈請書及附件仰祈鑒核示遵由竊准華中鹽業公司函送戊種鹽製造者呈請書及附件過局查呈請書所列各項核與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尚無不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同原件具文轉呈仰祈

鈞長鑒核轉呈 財政部核示祇遵實為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財政部鹽務管理總局局長劉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 阮 副署長 陳

附呈原呈請書一份

工廠沿革 工廠建築物分配圖 呈請人說明書 股東名簿各一份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六日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附 載

板浦場第戊種鹽製造者呈請書第 號

為呈請事竊查敝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鹽之製造及精製事業茲擬將因中日事變而破壞之江蘇省東海縣大浦（本屬華北塘沽久大精鹽工廠之姊妹工廠）久大精鹽第二工廠修理恢復開始工作製造精鹽並遵照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公佈製鹽特許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將應具各要領開列於左懇祈

鑒核照准

計開

原料 普通晒鹽
產地 江蘇省東海縣大浦附近
製法 將晒鹽溶解成鹹水後置於釜上煎熬俟母液流出堆積後取出放置待其苦汁脫去運入乾燥場中使其除去水分再用碾子細碾過篩即成

容量 縱一四、四米橫三、四七米深〇、三四米之平底釜一座

製成種類 精鹽

普通鹽質 普通之鹽質結晶粗帶褐色含有鹽化曹達量為百分之八六以內

精鹽質 精鹽質結晶極細純白色無水含有鹽化曹達量達百分之九五

存儲方法 百斤為一袋用麻袋裝存置於倉庫中

右儲處所 江蘇省東海縣大浦精鹽工廠內倉庫中

每日產量 九噸

其他

附件

工場沿革一份 工場建築物分配圖一件 呈請人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一份

右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輔仁

副局長 加藤謙一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家熾

副董事長 北西位佐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

- 一、商號 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住 所 上海北四川路五二三號
- 三、公司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
- 四、股東之姓名住所 (另詳)
- 五、資本總數 日金五百萬圓已交四分之一
- 六、其 他 (另紙)

(一) 營業內容

- 一、海州鹽賣買及其輸出事項
- 二、對於製鹽事業技術指導及金融調劑事項
- 三、鹽之製造及精製事項
- 四、以上各項之附帶事業事項

(二) 股票總數 拾萬股(每股金額五十圓)

(三) 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 本公司設上海 分公司設於江蘇省海州

(四) 公司之公告掲載方法 掲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上

(五) 每股已繳款額 拾貳圓伍拾錢

(六) 董事及監事姓名住所

- 董事長 嚴 家 熾 上海北四川路五二三號
- 副董事長 北西位佐久 上海北四川路五二三號
- 常務董事 桑原重右衛門 上海北四川路五二三號
- 常務董事 葉 草 白 上海北四川路五二三號

股東名

股票數	股東住所	股 東
四四、〇〇〇股	南 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 周 佛 海
三九、九九〇股	上海乍浦路二〇七號	中支那振興株式會社 總裁 兒玉謙次
九、九〇〇股	東京市麵町高丸ノ内二ノ六	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一宮銀生
五、九九〇股	上海九江路五〇號	通源公司總經理 周吉甫
五〇股	上海北四川路五一號	北西位佐久
五〇股	上海北四川路五二號	桑原重右衛門
一〇股	上海北四川路五二三號	森田市松
一〇股	上海九江路五〇號	周吉甫

青島新民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財政部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公告

查本區東海縣大浦地方設有久大精鹽第二工廠原係商營事業經事變後久已停工且復無人看管所有倉房機件等多口腐蝕如仍棄置殊為可惜本局為供應各地高級食鹽及繁榮地方起見甚盼原業商速行返廠領管為此刊登青海兩報即希該業商或負責人由登報之日起限於一星期內來局投報以憑商洽籌備復工各事宜如逾期不來即呈請處理事關產權切勿自誤特此通告

通信處江蘇新浦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車毓華律師代表重慶久大精鹽公司緊要聲明

茲准上開當事人代表聲明敝公司在河北省塘沽及江蘇省大浦設立之工廠雖於二十六年戰事發生後相繼停工但上開各址之財產均屬敝公司之所有權並未放棄任何權益無論何人不得以任何名義霸佔如有不顧法紀之徒冀圖損害敝公司之利益者當依法追訴煩即代表登報聲明等因委託到所爰代表登報如上

事務所同孚路二一四弄(大中里)一一八號電話三二二五〇

(此案准否未奉部令)

代電呈鹽務署

為華中公司請將大浦精鹽工廠前經製成精鹽先行繳稅運岸以濟需要等情請賜轉呈核准示遵山

南京財政部鹽務署長阮副署長劉鈞鑒竊查前准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函以各岸需要高級食鹽請賜轉呈核准前送戊種鹽製造者呈請書以期早日開始製造精鹽工作等由過局經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以產字第六八號文轉呈核示在案茲華中公司仍以各岸需要精鹽急切擬將前經製成精鹽數千担先行繳稅報運以濟岸需等由函陳前來職局考察情形該工廠整個問題自應靜候

大部核定辦法遵行至已經製成精鹽擬請

鈞長俯允轉呈

財政部准予繳稅先行報運伏乞電示祇遵職加藤謙一叩「篠」

財政部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提

案

提案人 委員 季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海州區局及所屬各場復興復舊各項工程擬懇財政部撥款以資

理 山 廢續興辦敬請公決案

查海州鹽區自事變以還始因匪共蹂躪繼遭風潮為害舉凡與鹽務上有關之種種建設均已毀壞殆盡年來雖經多方策劃力謀復興顧限於經費且以地方不靖之故仍未能盡量舉辦而其已經舉辦之工程亦多有因天災人禍相迫而來境不或作或輟旋修旋壞者瞻念前途殊切殷鑒現在各場產額業已逐漸增加(附產鹽比較表一紙)而濟南場屬之河東一帶近以友軍協同稅警增防其間治安已無問題若不將復興復舊等工程及時整理何以衛場產而圖復興在區局及所屬各場此次所報各項工程或為公路橋樑或為河溝堤閘或為倉地碼頭或為房屋船隻既與製鹽運鹽儲鹽護鹽各方面具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自應分別緩急陸續舉辦至於上屆整委會議決之工程案件除已經照案舉辦者外其有因故停頓或尚未完成者頗屬不少擬仍暫酌情形隨時呈請撥款興辦以符原案茲將區局及各該場此次呈請舉辦之復興復舊各項工程名目及預算分列於後

管理局

擬請建築官署共需工料費五十萬元

查區局官署事變被毀自二十八年五月成立時暫借新浦新東旅舍作為辦公地點房屋本甚狹小因陋就簡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秩序確立事務激增而辦公室擁擠不堪殊與行政效率不無影響且新浦地方既無官產可以請撥又乏其他民房可供租賃值此建設丈海州時期惟有另覓相當地址自行建築官署以期一勞永逸此項建築包括辦公廳及局長副局長官舍並職員宿舍在內預為估計約如上數至工程之如何設計自應由局會同部委駐工委員核實估計另行

呈請核示

板浦場

一、擬興修各線公路及橋梁共需工料費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元查該場境內各線公路均因年久失修大半損壞非從速興修不足以利交通而策安全茲由該場將所需修理經費預為估計合如上數（附預算表一紙）

二、擬建築猴嘴坨倉庫兼雨天作業場約需二萬二千五百元

查猴嘴坨係露天掣放鹽斤每遇天雨即不停頓工作故掣放站台之未裝鹽斤亦難免遭受洶化國稅商本兩有損失茲為補救此弊起見擬於站台附近建築倉庫一座不獨可以堆儲已掣鹽斤而雨天亦可照常進行掣放工作所需經費亦經該場預為估計約如上數（附預算表一紙）

三、擬建築稅警營房及各場務所辦公房屋暨場公署辦公廳宿舍等約需工料費十萬元

查該場自經事變原有各圩區營房及各場務所辦公房屋均已毀壞無存因之員警無法駐紮工作且該場署辦公廳宿舍等亦已毀壞多處均應興修以利緝私而資辦公所需經費約如上數惟此項工程并未據開送預算擬俟將來會駐工委員實地查勘核實估計並繪具圖說另行呈請核示

中正場

擬辦復舊工程約需費一百另八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四角三分

查該場此次所報復舊工程屬於交通者計一五一、〇七六元屬於家屋者計三七五、〇〇〇元屬於坨閘棧橋者計三九一、一三〇、四三元屬於河道者計一六三、四五八元合共一、〇八〇、六六四、四三元（附預算書一本）

臨興場

擬建築三陽港運鹽碼頭一座約需十五萬元

查該場對於海上運輸及鹽斤移轉運雲港等處因無碼頭故於運銷方面諸多滯滯此不但影響商灶生計抑且礙及國家稅收茲該場擬在三陽港建築碼頭一座以利商運所需經費約如上數惟此項建築並未據呈送預算擬俟將來會同駐工委員詳細查勘核實估計並繪具圖說另行呈請核示

濟南場

查該場自上次承蒙 政府及華中公司貸給大宗款項後雖經着手整理然要皆限於河西一隅且多撥充泥工鹽具之用對於河東方面及與鹽務有關之道路橋梁坨閘官舍各項工程則以治安與經費關係仍未盡舉辦現在該場治安既已日臻鞏固而歸坨鹽斤又復逐漸增多自應將各項工程別為官辦商辦積極進行茲將該場呈報工程名目及預算開列於下

一、擬辦復舊工程約需四十三萬七千七百八十一元

（附註）上列復舊工程有屬於交通部份者如電話道路橋梁車船等計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八元有屬於房屋部份者如建造稅警及場署房屋等計三十萬五千二百四十元有屬於坨務如修理堆燕兩港官坨等計二萬零二百四十三元合共四十三萬餘元內中除因情勢緊急已由委員等將迫不及待者如修理道路及兵舍等先行呈請部署撥款舉辦外其他亦正在陸續申請中（附預算書一份）

二、擬整理河東鹽田約需五十五萬四千六百零六元

（附註）該場河東鹽田因治安關係尚未着手整理已如前述惟該處三公司經濟困難幾達極點此次該公司等擬援河西四公司貸款成例請求政府撥借大宗款項整理鹽田確係當務之急至此項貸款

如蒙 政府核准撥發後對於修理鹽田等工程似應由海州區局督同該公司等分別辦理以昭慎重該款仍就鹽價內陸續扣回解部歸墊(附設計書一份暨設計圖六紙)以上約共需費二百九十七萬零八百零一元四角三分

辦法

綜核上列區局及各場所報各項復舊復興工程其中雖有緩急輕重之別然要皆為整理鹽場之所必需似無疑義願借大款項詎可咄嗟之辦如在復舊費項下動支則此款積存未發現祇四十餘萬元如在復興費項下動支則此款每年至多亦不過二十萬之譜(若每扣改征三角則當另計)磨論杯水車薪無裨事實且有緩不濟急之勢茲為早日完成復興鹽場起見擬懇

財政部俯鑒工程重要准予先行籌撥現款按月發交海州區局列作專款存儲備用其有應行扣還者仍請 部署明令照舊辦理至於區局及各場所報工程用款因時間匆迫未及細覈究竟有無浮濫尙難逆料仍請于原則上予以通過在工程處未經成立以前擬暫由管理局會同駐工委員分別勘查核實估計并遵照疊次

部令招標承辦總期款不虛糜事歸實際俾復興事業得以早觀厥成此乃委員等所深切盼望者也是否有當請公決

審查意見提要

復興工程應分別緩急及官修商修標準次第舉辦經費來源除復興費以每担帶征三角計算另案討論外應請財政部撥發餘存之復舊費四十餘萬元並以復舊費名義請繼續月撥十萬元以一年為度辦理復興復舊之用至第十八案之第三點由部核示第十五案第十六案與第二請願案由部令海州區局查明核辦第二十八案由海州區局從速查明呈部核辦第三十二案關於復興事項已作併案討論

審查報告

復興復舊工程為目前切要之圖因限於經費宜分別緩急次第舉辦並應定官修商修標準官有者官修商有者商修籌款方法復興費

復舊費兩項復興費每担現征一角年可征收二十萬元若以每担征收三角計算則年可征獲六十萬元俟審查第二十一案時再行討論復舊費一項查財政部尚有未發價十五萬二千元應請撥發並以復舊費名義繼續請准自本年七月起按月撥發十萬元以一年為度為復興復舊各項工程之用並於海州區局內附設工程處(附有預算)以專責任而資進行至第十八案之第三點關於搶修及動用少數款項工程應准先行動工事項係屬行政範圍應請財政部核示飭遵第十五案第十六案與第二請願案關於濟南場請求貸款興工事項由財政部令海州區局查明核辦第二十八案關於潮災救濟事項由海州區局從速查明呈部核辦第三十二案提議各事項均散見於各提案中已分別討論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二十九年產鹽數量比較表

月份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增	減	比較
一月	五元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三九〇〇		
二月	二六〇〇	八六〇〇	八四八〇〇		
三月	一七、〇七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	〇〇	六、五四〇〇	担
四月	一四、三二〇〇	六七、二四〇〇	五二、九二〇〇		
五月	八、二八五〇〇	一、四三、一七〇〇	六七、一六四〇〇		
六月	一〇、七、二五〇〇	六四、二九〇〇	三八、九六〇〇		
七月	三三八、二五〇〇	三四、八三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		
八月	三五、六四七〇〇	五、八六〇〇	二七、六八〇〇		

九月	五四〇〇				
十月	六二、五七〇〇				
十一月	五九、九二〇〇				
十二月	四、三三〇〇				
總計	二、八六〇、一〇一、〇〇	三、一五七、五三〇〇			

說明

- 一、計算至八月份止
- 二、二十九年計算至八月份止共產鹽二、六九四、八二六〇
- 三、三十一年計算至八月份止共產鹽二、一四七、四一三〇
- 四、〇〇担兩相比較增產四五二、五八七、〇〇担
- 五、三十年八月份後產鹽數量現尚未據呈報無從比較

提案人 委員 李 聖 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海州區各場隊舉辦工程各自為政不合經濟原則擬具改善辦法

祈公決案

理由 海州鹽區自經事變各項建設破壞殆盡近年雖曾舉辦復興舊工程但就整個鹽場而言其範圍尚不及什之二且過去場警警局辦理工程極不一致既無整個計劃且又不分緩急重修新建漫無標準或實施在前呈報在後或未經核准擅先動工雖有簡陋之設計預算僅供點綴無裨實際其未據呈報先已實施與未經呈准即已動工者對於計劃之是否妥善施工之是否合度費用之是否適當在管理局方面因屬既成事實殊無研究之餘地唯有默認而已似此各自為政不合工程經濟原則自應趕速設法改善以免長此貽誤

辦 法 改善之策厥有四端茲分述之

- 一、恢復工程處統籌辦理全區工程以專責任如欲糾正前述錯誤首須

速將各場隊所有各項工程無論復興與舊統置於組織健全之工程機構之下俾一事權各場隊僅能貢獻意見不得自行舉辦工程而該工程機構則按合理的方法視事實之需要對於測繪設計實施維護負統籌規劃之責苟如此方能納入正軌查事變以前兩淮當局曾為建設鹽坵特設地坵委員會其後因所辦工程並不限於建坵一端乃改組為兩淮鹽務管理局工程處由管理局長主持一切延攬工程人材購置測繪儀器調查勘估分頭施工因此淮北水利公路以及稅警營房等建設頗具相當成績為今之計惟有請求 部方准將此項良好組織予以恢復就新浦設置工程處專辦海州區內各項工程嗣後各場隊呈請修建時由局交處統籌辦理以專責任附工程處組織大綱草案及擬訂工程處經臨各費數額標準

二、工程宜分別官辦或商辦以清界限並官商合作藉期速效查海州鹽場之亟待整理建設以求產銷之發展早為有識之士所一致公認願事有大小緩急之分未可一概而論如其工事較大工費較鉅若幹河幹隄幹路等整個工程範圍自廣應由公家負責辦理他如工事較小工費較省若支河圩隄等局部工程受益在商則應循例由商人自行舉辦以清界限但當地垣商之人力財力有不及時不妨請求公家代為設計或酌給貸款以促其成至於大小緩急之如何區別自又在局處察酌實際情形悉心規劃妥為支辦務求公允自經確定之後官商宜抱互助之精神通力合作絲毫不得推諉各就本位努力循序推進使海州區內建設於最短期內完全修復

三、搶修及五千元以下之工程請特准先行動工免誤事機查道路橋涵以及隄堰閘壩如遇風災水患或猝不及防之破壞時一經發覺必須立即搶修庶免破壞部分逐漸擴大故凡辦理工程之機關均有一面搶修一面呈報之規定若事事按照通常手續辦理萬一因此延誤致工程之一部或全部崩潰不獨修復工費隨之增加數倍或數十倍以上且伊誰負此責任再海州僻處東隅又值環境特殊無論場隊方面

零星工程似均屆其泰半現在物價高漲費數千元辦一工程猶不如前此數百元之成績且有因剿匪關係臨時趕辦每每急如星火萬不怠待呈准之後始行動工此在軍事時期各處皆然其性質實不亞於搶修工程茲為兼籌並顧起見擬請規定凡搶修及五千元以下之工程准予一面興修一面報部以示限制俟工竣後即報請派員驗收以昭覈實

四、寬籌工程經費舉辦復興復舊工程 查事變後海州鹽區辦理工程原有復興復舊之分其復興費係按每担鹽斤附征一角自上年十月迄本年八月施行十閱月僅收十六萬餘元平均月征一萬餘元寥寥之數將何以舉辦全區復興工程至復舊費則由部月撥十萬元專備復舊工程之用自本年三月起因案停發迄未續撥在此數月中各場隊如遇急要工程非出之移挪即先行墊付案未核准款已付訖匪特不合施程序抑且紊亂計政現雖嚴切制止不得擅自墊款動工揆諸事實猶恐窒礙難行然因噎廢食究非妥善辦法故海州鹽區不欲整頓則已否則必須寬籌經費力圖建設方克有濟目下最低限度對於原有之復舊費請自七月份起照案撥發以便按照計畫逐步見諸實施

以上所擬四項辦法均屬整理海州鹽場切要之圖似應提前實施以資改善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此案與為海州區局及所屬各場復興復舊各項工程擬懇財政部撥款以資陸續舉辦案併案討論決議）

工程處組織大綱草案

- 一、海州區局附設海州鹽場建設工程處專辦區內各項工程
- 二、工程處設處長一人以管理局長兼任總工程師一人均由財政部派充
- 三、工程處設總務工程兩課關於各課應辦事項得分股辦事
- 四、工程處設工程師兼課長二人副工程師四人工程員測繪員監工員課員

辦事員各若干人

五、工程處得酌用僱員

六、工程處得向管理局調用職員兼任相當職務惟不得兼支俸薪僅能酌支辦公費及津貼

七、工程處視事實之需要得設置測量隊工程隊及監工處

擬訂工程處經臨各費數額標準

- 一、工程處開辦費預算連同購置測繪儀器在內暫以一萬元為限
- 二、工程處每月經常費預算暫按八千元編列
- 三、工程處每月臨時費除搶險工程及零星急要工程外均應編具詳細預算連同計劃圖表呈奉 部令核准後方得動工
- 四、工程處開辦費及每月經臨各費就管理局所收復興費內動支如遇不敷時得由 部撥復舊費項下撥補之

提案人 委員 季 聖 一 外間政恆

議題 為濟南場製鹽七公司瀕於破產擬展行官督商辦議定分年復興計

劃以期逐漸推進俾收實效而保場產請公決案

理由 竊維海州區屬濟南場製鹽七公司前以營業不振負債疊疊經由債

權團出資接濟賴以支持自經事變債權團無形脫離公司股東亦置之不問僅由在場經理人勉力維持兩年以來又復負債至一百五十

一萬四千餘元之鉅（附各公司負債表）本年裕通慶日新兩公司

完全放棄其河西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四公司及河東大源公司奉產收鹽雖有九十六萬一千餘担但每担鹽價僅有一元二角按照各

公司所欠公家貸款及華中公司借款每担鹽售出時應扣還一元一角有奇又扣收公益捐一分所餘鹽價祇有四分或九分（附扣款表

）以之供給公司日用且感不足遑論與辦泥工付給灶糧購置用具之大宗用款如此情形目前即告破產可以斷言第對此產量富饒之

鹽區何可坐視銷滅似應由公家厲行監督爲之設法挽救但工程浩大一時全部修復非數百萬元不爲功殊非易事惟有就鹽籌款視款之多寡分年修復鹽灘以期逐漸推進俾收實效而保場產茲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一、修復濟南場鹽灘需款甚鉅擬就本年產鹽數量抵借現款先從大德大阜大前管公濟大源五公司着手第一年修復鹽灘三百份第二年三百份第三年二百份其裕通慶日新兩公司本年均未產鹽應另案設法辦理

二、以上五公司本年共產鹽九十六萬一千餘担按每担鹽價一元二角計算應得鹽價一百一十五萬餘元(如能增加鹽價及秋掃能收鹽若干應另計算)以之作爲抵押品向華中公司商借現款六十萬元於擊運鹽斤時儘先如數歸還

三、所借六十萬元按現鹽計每担約攤六角其餘鹽價六角可備歸還以前華中公司各項借款惟公家所貸泥工駁費復興費三款應扣每担五角擬暫予緩扣

四、河西德阜管濟四公司計鹽灘四百八十份河東大源公司計鹽灘三百二十份共計八百份第一年先行修復三百份以借款六十萬元分配每份攤攤款二千元擇其必要用款緊縮支用

濟南場製鹽七公司負債表

貸	款	名	稱	貸	發	金	額	歸	還	金	額	結	欠	金	額	備	註
政	府	助	成	金	215,000	00	元			215,000	00	元	此款係	部發	750,000	一部	
賑	濟	濟	金	49,880	00					49,880	00		此款係	江蘇賑災委員會撥發賑款	1000,000	元一部	
垣	商	出	資	金	355,842	40				355,842	40		由垣商認捐按	.80	由鹽價報收二成計	.16	作爲復興費
華	中	融	通	金	370,000	00				121,743	01		248,256	99			

五、修復三百份鹽灘應將以外之晒丁擇其人力充實者加入工作實行一灘兩晒辦法生產必能增強一倍是修復鹽灘三百份即等於修復鹽灘六百份一俟商力有餘再行推進預定三年定可全部恢復

六、呈請 財政部鹽務署遴派熟諳鹽務人員常川駐場商同海州區鹽務管理局督同濟南場長厲行監督一切均按照預定計劃及預算施行不得絲毫變更以昭覈實

七、駐場稅警按照從前章制應受委員及場長節制指揮并受委員及場長呈請任免之權俾政令統一得收指臂之效

以上辦法擬其綱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濟南場製鹽七公司負債表 售鹽扣款表

審查意見提要 向華中公司借款一節原則請大會通過

審查報告 各場未經修復之鹽灘日久荒廢是誠可惜應澈底清查趕緊修復以期增加生產請由部責成海州區局切實辦理至濟南場七公司修復鹽灘需款甚鉅擬向華中公司商借款項一節原則請大會通過其詳細辦法擬請財政部令飭海州區局逕與華中公司海州支社長商洽後呈部核奪其餘各節應另案呈請財政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扣款名稱	扣還辦法	扣款率	負債人
政府助成金	掣放鹽斤時按款扣收	角一〇	七公司
華中融通金	同上	〇五	七公司
二十九年駁鹽費	掣放三十年鹽時按担扣收	一〇	大源公司

扣款名稱	所扣金額	熱還貸款金額	結存金額	備註
29年度駁鹽費	120,000 00	99,914 25	20,085 75	由部撥發
29年度華中預付鹽價	139,171 90	139,171 90		
29年度華中借購油費	261,900 00	6,513 57	255,386 43	
30年度華中預付鹽價	200,000 00		200,000 00	
30年度華中預付鹽價	103,207 68		103,267 68	
30年度華中預付鹽價	75,645 90		75,645 90	
30年度駁鹽費	130,000 00		130,000 00	由部撥發
30年度民二貸款	220,000 00		220,000 00	由部撥發
合計	2,240,707 88	723,185 13	1,517,522 75	
垣商出資金	357,222 80	355,842 40	1,380 40	
減債基金	123,115 81	121,743 01	1,372 80	濟字四聯單結至258號止
合計	480,338 61	477,585 41	2,753 20	兩表有欠相抵共計負債 1,514,76955圓

濟南場七公司各項扣款辦法明細表

扣款名稱	扣還辦法	扣款率	負債人
政府助成金	掣放鹽斤時按款扣收	角一〇	七公司
華中融通金	同上	〇五	七公司
二十九年駁鹽費	掣放三十年鹽時按担扣收	一〇	大源公司

二十九年華中公司預借牲糧費	掣放鹽斤時按担扣收	二〇	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
二十九年華中公司預借購油費	同上	二〇	七公司
三十年華中公司預付鹽價	同上	五〇	大源公司
三十年華中公司預付鹽價	同上	一五	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
三十年駁鹽費	同上	二〇	大德大源公濟大有晉大阜

三十年泥工貸款	同	上	二〇	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
公益捐	同	上	〇一	七公司
說明	查表列各項扣款各以担計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每担共扣一元一角一分大源公司每担共扣一元一角六分以每担鹽價一元二角計算除扣僅餘四分或六分此註			

提案人 季聖一 外間政恆

議題 地鹽久歷直接佔攔商本間接妨礙稅收應請飭由華中鹽業公司均勻配運以蘇商困而示公允提請

公決案

理由 查海州各場鹽坨地勢不同運輸各異如板浦場之猴嘴坨則利于車運濟南場之陳堆燕三港鹽坨則利于海運以故該兩場存鹽尙可源源輸運至於中正臨興兩場鹽坨向挈河運事變後因治安問題迄未開辦以致鹽多積壓其間雖有移駁轉運之補救辦法仍屬爲數寥寥且亦未能普及而尤以中正場之張圩毓坨現尙積有二十八萬兩年存鹽約三十萬担之譜臨興場亦積存新舊鹽斤三十萬餘担商灶困窮無力濟掃不獨有佔商本抑且妨礙稅收在華中鹽業公司既享有專運權利自應不分運道之難易不計運費之多寡一律均勻配運庶幾有產有銷商本不致久攔而國稅亦可逐漸增收矣

辦法

此案迭據商人具呈請求設法疏銷均經轉飭華中鹽業公司海州支社遵照負責辦理迄未實行目下商情迫切應請財政部令飭該公司不論運道及運費情形如何趕將該兩處暨其他各場新舊存鹽一併設法捆運以資救濟而裕稅銷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意見提要 第十二案應由提案人詳細設計先與海州區局洽商後

再行呈請財政部核定第二十案照原案通過

審查報告 改善運鹽設施原提案辦法甚爲切要爲如何設施應由原提案人精密籌劃詳細設計先與海州區局洽商後再行呈部核定至坨鹽久攔影響甚大應由華中公司負責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提案人 季聖一 外間政恆

議題 海州區運銷鹽斤每担附徵復興費一角爲數太微不敷甚鉅擬增加爲三角提請

公決案

理由 查海州區局附社之復興費一項本爲整理海州鹽場之用惟此項附稅計自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開辦之日起扣至本年八月二十日止僅收拾陸萬餘元爲數甚微無濟於事現在各項復興事業亟待舉辦需款殷繁似應酌量增加以期早日完成復興事業

辦法

查此案曾於二十九年八月八日以呈字第五〇〇號文撥照事變前增收附加建坨費一角整理費二角成例呈請每担征收復興附加稅三角業奉 財政部二十九年十月三日署字第七三五號訓令暫將以前舊稅率中原有之附加建坨費一角即行恢復改爲復興費等因遵照實行在案茲擬重申前請仍按每担附加三角征收以資挹注當否請

公決

審查意見提要 原社一角不敷應用每担加增二角由銷商於所得例外餘斤內負担

審查報告 復興費爲整理海州鹽場之用現因各項復興事業亟待舉辦原社一角不敷應用確有加增之必要擬於每担一角外加增二角此項加增之二角希望不加於售價免增人民負擔在海州銷鹽到岸皮耗應爲一百零五斤現銷岸所運之鹽係照原掣之一百零九斤計算多得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廿三十九年江蘇五六岸銷鹽比較表

年別 月別	二十九年 運銷數量	三十年 運銷數量	增	減	備註
一月	177,399.62	5,100.00		172,299.62	(一) 四九七、九〇四、六二二 (二) 一九一九年一月至八月共銷鹽二二、三一六担兩相比較三十年短銷 額六〇一、八〇〇担之數 奉財政部五月二十八日署字第一五〇號指令准照呈報全年 江蘇五六岸在事變以前每年規定銷額四十二萬担事變後二十 九年財政部五月二十八日署字第一五〇號指令准照呈報全年 銷額四十二萬担事變後二十
二月	59,804.00			59,804.00	
三月	77,745.00	1,276.00		76,469.00	
四月	78,388.80	4,150.00		74,238.80	
五月	85,248.20	1,450.00		83,798.20	
六月	14,485.00	3,700.00		10,785.00	
七月	12,170.00	2,190.00		9,980.00	
八月	14,980.00	4,450.00		10,530.00	
九月	49,164.00				
十月	681.00				
十一月	5,824.00				
十二月	13,166.00				
總計	589,055.62	22,316.00		467,904.62	

例外餘斤四斤應請財政部核定此項加增之復興費二角由銷商於例外餘斤內負擔提付大會公決

決議 照審在意見通過

提案人 委員季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海州區鹽銷不暢稅收銳減擬具籌議整頓辦法提請 公決案

理由 查海州區鹽板中臨濟四場在事變以前每年銷鹽約在六百萬担左

右年稅款亦在二千萬元之譜事變後於二十八年五月成立海州區局一切草創半年之間征收稅款二百八十餘萬元二十九年銷路逐漸推廣全年稅收竟達一千二百四十餘萬元之數滿冀銷數日增稅收日旺詎料本年八個月來僅銷鹽一百八十餘萬担征收稅款四百八十餘萬元較諸去年八個月之稅收僅及其半直接影響國庫收入間接妨礙鹽場復興亟應設法整頓期達以前最高收稅數之成績則海州鹽務前途庶有亨乎

法辦一、江蘇五六岸銷鹽事變前每年銷額四十萬担去年則銷鹽至五十八萬餘担之多乃自該兩岸鹽改由合作社配給以來在本年八個月共祇銷鹽二萬餘担較之去年八個月平均銷數僅及二十分之一相差奚啻天壤此雖由於合作社辦理不善所致然各處交通阻滯亦一重要原因現在私鹽充斥幾有緝不勝緝之勢妨礙稅收噫甚於此為力謀補救起見擬懇 財政部逕向關係當局申述情形設法解除交通上實在困難狀況仍准恢復自由販運舊制則銷市自然暢旺稅收亦可充裕矣(附銷鹽比較表)

二、查蚌埠鹽務行政向屬兩淮鹽務範圍事變以前兩淮鹽務管理局設稅處於該地每年原定銷額為一百七十五萬担其實銷數約在一百四十萬担之譜年征稅款在八百五十萬圓以上事變後二十九年全年銷鹽四十三萬担僅收稅款二百萬元有零本年八個月銷數僅七萬餘担益之以靈璧亳縣泗縣等銷市亦不過八萬餘担計收稅款亦祇有五十餘萬元岸情窳敗達於極點若不亟圖整頓影響稅收實非淺鮮擬請規復舊制將蚌埠鹽務機關仍歸海州區局管理以便澈底整頓而裕稅銷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審查意見提要 第二十二案應請財政部核辦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照原

提案辦法請財政部令飭華中通源兩公司在照辦理

審查報告 上列三案均關運銷近來官銷不暢其原因不止一端國計民生影

響滋大似應設法疏拓以裕稅收而顧場產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委員季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海州區輸日工業用鹽應照預定全年輸出數量以便按數掣放提

請 公決案

理由 查海州區輸日工業用鹽向無預定數額祇憑華中鹽業公司申請臨

時電陳部署核奪示遵不獨手續麻煩且每遇未奉核准時該公司即

放輪抵港裝運以致時有超出核准數量情事其超出數雖可於續准

數內扣抵究屬有違功令似應察酌產存情形按年預定相當輸出數

目俾可早為籌備照數放運

辦法 擬請 財政部會商日本大使館將輸出數量酌量核定分飭遵行是

否請 公決

審查意見提要 原案通過

審查報告 提案理由甚為允當擬請財政部照原提案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 委員季聖一
外間政恆

議 題 為鞏固鹽區防務強化緝私效能擬請購買武器以充稅警實力俾復

興及早完成敬請
公決案

理由 查海州區局所屬稅警隊現有人數約三千餘名而武器實覺空虛其

數字計

步槍二、〇〇九枝 手槍及匣槍一四九枝 自動步槍九枝 輕

機關槍三挺 迫擊砲九門

以上槍枝來源本盡係收買於歸順部隊不僅純屬土造且多半不堪

應用雖屢經修械所極力修理而可用者亦僅佔四成倘連續射擊至

數發後即生障礙形同廢物效力毫無查武器為軍人之第二生命武

器之良窳頗足影響士兵精神况海州鹽區向為匪盜出沒之所事變

以還赤軍游匪猖獗異常勾結匪梟聚眾走私以致兩年來稅警犧牲

二百餘人之多事實俱在足資證明若無相當精良武器豈戢士氣類

靡緝務忘弛即與鹽區治安及復興前途亦有莫大關係應設法補

充以厚實力

辦法一、擬請財政部轉商軍委會迅予購發優良步槍五百枝輕機關槍十五

挺子彈每枝百發以資補充

二、由海州區局轉請友邦軍方協助購買

三、由海州地方選擇合用槍枝發價收買

審查意見提要 第五第六兩案原案通過第二十四案原則可行

審查報告 稅警原為保護場區堵緝走私而設劃一編制普施訓練固屬切要

之圖而充實警力尤為重要惟購置武器事關軍備擬請財政部與軍

委會商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六九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發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提案暨審查報告決議錄仰查收
備考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六九七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決議關於管理官鹽坵章程等事項仰該區局照章切實奉行毋得玩忽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六九八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關於運銷事項應由該區局設法疏銷並轉知華中通源兩公司查照辦理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六九九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決議關於放鹽之慎重事項仰遵照定章認真辦理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七〇〇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決議關於各場鹽灘之修復仰即查明擬具辦法呈核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七〇一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決議關於施行到坵發價辦法及與華中公司洽商酌增加預付鹽價仰該區局與華中公司洽商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七〇二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決議關於請發復舊費事項應仍遵本部前令辦理所請繼續按月撥發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七〇三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關於坵鹽久壓佔擱商本令

仰轉商華中公司切實調整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七〇四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決議舉辦復興工程及請求救濟等事件仰即切實查明呈候核奪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七〇五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第五第六兩案關於稅警劃一編制計劃及稅警輪調施訓事項仰即妥議辦法呈候核奪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七〇六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決議關於區局內附設工程處一節實無必要並應遵送令非經呈准不得動支款項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七〇七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關於預定輸出工業用鹽數量仰仍遵前令辦理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七〇八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決議關於駁鹽貸款俟華中公司借款還清後繼續代扣以資便捷仰知照

財政部訓令 鹽字第一七一〇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爲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決議請由部轉商購買武器以充稅警實力一案應暫從緩

財政部訓令 益字第一九零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茲據淮浙鹽商聯合會呈請聯合各商組織裕華鹽業公司經營蘇浙皖鄂贛五省銷鹽事宜所有公司股東以五省舊鹽商為主股款有餘時由新商補充當經本部批准試辦在案茲據裕華公司呈報公司已先行收齊股本國幣五百萬元請派員驗資以便開業並據聲明先辦銷售蘇浙皖三省鹽斤等情業經本部批飭准予尅日成立開始營業除派員前往驗資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裕華鹽業公司呈報開業呈 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呈為呈報開業事竊公司奉

財政部鹽字第一八七五號批令內開准該公司尅日先行成立開始營業等因奉此公司遵即成立開始營業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鈞鑒並賜分行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裕華鹽業公司

經理 許季實
協理 周松平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令 總字第 號

茲制定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購置委員會規程公佈之

此令

附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局長 季坐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購置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下簡稱管理局）為統一購辦材料物品並

謀價格核定起見設立購置委員會稟承管理局長及副局長綜持一切購置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管理局局長副局長就原有職員中派充之並各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凡管理局所屬各場隊處購辦材料物品其價格在壹百元以上者或出售不適用之物件約價在壹百元以上時均須提送本會審定並辦理之

第四條 凡購辦物件時所有招標開標估價事宜均由本會辦理並決定之

第五條 凡購辦物件驗收保管核發事宜由本會派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對各機關購辦材料物品如發生舞弊情事應呈請管理局局長副局長核辦

第七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遇有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情事由本會主任委員隨時通知

第八條 凡審定事項涉及專門性質時得由本會酌請具有專門人員參加審核

第九條 本會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局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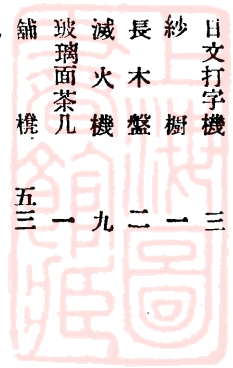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管理局局長及副局長核准公布施行

海州區鹽務管理財產目錄

品名	數量	備考	品名	數量	備考
機關牌	一		十風卷樹	一	
轉椅	三		茶几	一六	
小沙發	八		九風桌	一一	
大包布椅	三二		小玻璃桌	一	
三風桌	一一		面長桌	一	
			包布椅	五二	內四張庫存損壞

紅木方櫈	十一層桌	玻璃面小桌	坐鐘	十二層卷樹	包布長椅	報架	大方櫈	玻璃書櫈	二面包布椅	印鑑箱	二層桌	小鐵箱	大圓桌	文具木架	兵兵桌	櫃台	批示牌	英文打字機	小圓桌	掛鐘	華文打字機	水缸	棉被	洗澡桶	圍屏
一	一	四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八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一	四	三	一	七	六	一	一
中日國旗架	衣沙發	大圓椅	六層桌	包布方櫈	大拉門櫈	油印機	自行車	黑板	佈告箱	大鐵櫃	大木帳櫃	大木櫃	裁紙器	紅皮布椅	畫圖板	角櫈	二卷十櫈	手提金庫	大絨布椅	舊大櫈	蒸籠	人名牌	藤椅	鋪板	
二	三	一	七	六	六	三	四	三	一	三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大鐵秤	市木立櫃	小木立櫃	木桶	台布	藤睡椅	大金庫	鋼鏢	木梯	砧碼	飯碗	琅瓷盆	疊蓆	鐵秤	七寸碟子	粗大碗	電話機	雙入沙發	柳安寫字台	二面用椅	衣架	玻璃架	洗面台	圓櫈	西式棕棚床	小型火爐
七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二	五	一	一	三	一	四	五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火爐	日文打字機	紗櫈	長木盤	滅火機	玻璃面茶几	鋪櫈	風呂桶	水桶	馬桶	湯匙	白鐵鍋	湯碗	水壺	鐵鍋	大洋瓷盤	醬油碟	佈告牌	小沙發	轉椅	馬桶箱	玻璃大衣櫈	茶几	沙發用茶几	大履辦公桌	鋼絲達脚
四〇	三	一	二	九	一	五	二	二	三	三〇	二	四	七	三	三	四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九	一



板浦場公署財產目錄

鋪板	三	關防	一
品名數量備考		品名數量備考	
卷樹	四	十一抽	一
十二抽	一	玻璃書櫥	二
九風辦公桌	六	六風辦公桌	八
六風打字台	一〇	五風辦公桌	二
式辦公桌	一〇	二風桌	九
三風辦公桌	一三	圓桌	一
方桌	七	大長桌	一
大餐桌	二	保險鐵箱	一
木長櫃臺	一	普通椅子	六九
雙人沙法	一	藤椅子	四
雙人藤椅	一	長方椅子	一五
藤圓桌	一	鹽場池	一
茶几	一六	灘模型	一
官坨模型	一	員司姓名牌	一
卷架	二	黑板	一
衣帽壁架	一	二摺玻璃	一
面盆架	二	絲圍屏	一
四摺圍屏	一	花盆架	二
通諭牌	一	值班牌	一
掛衣架	一	秤架	二
鐵床	二九	鋪板	二七

中正場公署暨所屬財產目錄

鋪板	五	自山車	五
水缸	六	大火爐	一
小火爐	一	銅鐘	一
手提馬燈	二	白鐵茶水爐	一
搪磁面盆	二	搪磁便桶	一
搪磁痰盂	七	洋磁燈	一五
大鏡框	四	小鏡框	一三
草編地毯	一	膠寫油印機	一
時計掛鐘	一	籐提箱	一
籐紙篋	二	市秤	四〇
二百斤法碼	一	一百斤法碼	一
六十斤法碼	五	風車模型	三
辦公桌	八	辦公椅	一〇
方椅	六	長椅	一三
舖板	五	腳踏車	一
火爐	四	市秤	七
砧碼	九	機關牌	一
關防	一	機關牌	一
鈴記	一	機關牌	一

以上大浦放鹽處器具
場公署用
大浦放鹽處用

風車二水車
一以上場公署器具

損壞二

臨興場公署所屬財產目錄

藤椅	玻璃椅	鐵櫃	自行車	市秤	三層辦公桌	二層辦公桌	品名	掛鐘	馬燈	洗水	熱水瓶	中秤	中秤	鈴記	木澡桶	卷子	舖板	市秤	汽燈	圓木	椅	磅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量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子	鐘	盆	表	板	缸	牌	備	手	面	風	黑	機	機	硃	脚	辦	人	舖	煤	南	小	辦	桌	
提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備	提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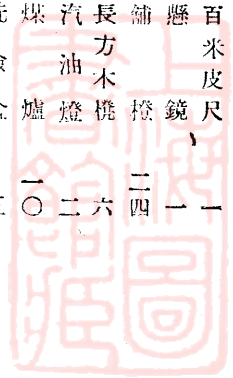
東張二放鹽處各一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附載

考

濟南場公署暨堆燕兩放鹽處財產目錄

木茶	木器	小座	欄	繪圖	舖板	疊	沙	洋鐵	煙	痰	品名	九層	三層	三層	三層	大方	玻璃	黃色	元背	沙發	木箱	元藤	玻璃	碗	小鐵	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九七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重新規定辦公時間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實行

時 間	辦公及會食時間	辦 公	時 間	中 午 會 食 時 間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	自上午九時半起至十二時半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下午十二時半起至下午二時止
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下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末日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上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三時止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末日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上午十二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自下午十二時半起至下午二時止

附一 (一) 十二月一日至三月末日星期六亦須俟下午十二時半後方得散值
 (二) 凡遇星期六午後停止辦公

敬告全體職員暨官兵文

淮北產鹽實優量富關於國計民生者至深且鉅無俟贅言事變以還幸友軍力為援助得以維護保全此應代表政府特別伸謝者也 聖一學淺才疎於鹽政愧無經驗比奉

財政部命承乏新局限越時虞惟職責所在有不得不為全體同仁暨所屬官兵 掏誠相告者約舉如次

一 尊秩序 何謂秩序即紀綱之謂一國之紀綱一身有一身之紀綱 紀綱不振則敗國喪身之禍可立而待故欲求一國與一身之建樹當以整 飭紀綱為要義夫整飭紀綱云者蓋即尊重秩序之意我國自歐風東漸以 來舉國上下恆多醉心於自由平等之觀念本不知秩序為何物事變以還 凌夷更甚現在東亞新秩序運動既在逐漸演進之中凡我同人自應秉此 信念共策進行舉例言之一命令也則應有奉行之秩序一規章也則應有 遵守之秩序對長官則應有尊敬之秩序對部屬則應有嚴整之秩序等而 下之舉凡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幾無一不應循規蹈矩而謹守各個之秩序

此應行告誡者一

二 勤職守 傳云業精於勤荒於嬉百業如此行政亦何獨不然蓋為政在人 而行政人員之是否勤於職守固與行政效率之推行具有絕大關係也鹽 務上關國計下繫民生職責之重概可想見凡我同人宜如何勤慎將事努 力從公俾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現現在政治已漸上軌道京內外各公務人 員均已朝氣勃勃已一洗從前泄瀉沓沓之惡習本機關事同一律自應一 體仿行以利用公務而資考成此應行告誡者二

三 明義利 見利思義古有明訓蓋利之所在害即隨之知有利而不知有義 則身敗名裂之禍勢必相緣以起故吾人當以辯明義利為要義鹽務為稅 收機關而又與各商民至為接近一有不慎弊竇橫生如果貪污成性操守 不嚴小之則妨礙商人名譽大之則影響國計民生是不特為鹽務之罪人 抑且為國法所不許此應行告誡者三

四 重賞罰 信賞必罰古人所重本局長服官有年對於所屬人員向以賞罰 嚴明為準蓋蓋有功不賞無以昭激勵有罪不罰無以示懲儆此後本局及 所屬各機關員司人等如有才具優異或成績昭著者本局長自當予以相

當之獎勵其有不堪造就成溺職殃民情事亦應斟酌情形分別罰辦此應
告誡者四

以上四端不過撮舉大綱而尤有重要者值此國際劇變東亞復興之時凡我同
人均應戮力同心共圖整理鹽務鹽業充裕民食開闢財源以建立大海州鞏固
大亞洲漸次達成全世界之永久和平偉績是則中日兩國人士之責任無可諉
卸者幸各仰體此意切實奉行本局長有厚望焉此告

局長 季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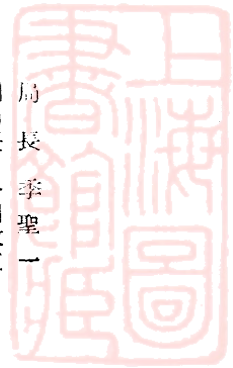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 日

訓 條

- 一、貫徹興亞建國之真諦和衷共濟
- 二、追念戰場戰士之勤勞精進百勵
- 三、平心殫力以盡職責
- 四、節制物欲以保持公正廉明
- 五、屏絕我私以實現國利民福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 日

局長 季聖一
副局長 外間政恆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民國三十年份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項 目 月 份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備 註
	呈文	公函	令文	共計	呈文	公函	令文	共計	
一月份	198	22	125	345	60	35	219	314	
二月份	279	22	144	445	70	28	247	345	
三月份	282	17	96	395	85	23	235	343	
四月份	244	26	137	407	91	29	255	375	
五月份	322	14	156	492	120	46	381	547	
六月份	415	21	137	573	131	51	479	661	
七月份	508	28	197	733	131	15	523	669	
八月份	462	14	122	598	123	29	411	563	
九月份	463	20	192	675	116	32	530	678	
十月份	434	18	133	585	100	35	461	596	
十一月份	410	23	142	575	135	54	377	566	
十二月份	387	18	143	548	133	22	343	501	
總計	4,404	243	1,724	6,371	1,298	399	4,461	6,158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年報
附載

上海圖書館藏書



8541 212 0015 87058



11011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出版

海州區鹽務年報

編輯者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海州新浦

發行者 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海州新浦

非賣品

印刷者 南京印書館

珠江路六三零號

電話二二五三四



411 563



~~1607649~~